



聯合國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常年報告書

與利比亞參政會會商擬定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五號(A/1340)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

聯合國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常年報告書

與利比亞參政會會商擬定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五號(A/1340)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

註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錄

	頁 次
送文函	v
一. 導言	一
二. 專員所採取的初步措置	三
三. 利比亞的三個區域	四
A. 地理	四
B. 人口	四
C. 經濟狀況	五
四. 利比亞政治狀況及其發展	七
A. 大會決議案通過時之政治及行政狀況	七
B. 大會決議案通過後之政治及行政發展	九
五. 利比亞參政會之成立	一三
六. 利比亞參政會一般工作情形	一五
七. 利比亞立憲工作的進展：與參政會會商的經過	一九
八. 行政、經濟、社會等方面之技術協助	二七
九. 結語	三三
附 件	
一.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國專員抵達的黎波里時所作聲明全文	三八
二. 專員因公前往的黎波里坦尼亞以外各地旅程表	三八
三.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國專員致參政會備忘錄，報告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來之活動	三九
四.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專員請求指示工作範圍書	四三
五.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專員為利比亞立憲計劃請求指示書	四四
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利比亞參政會就有關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採措施應得情報事所提供之意見	四五
七.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利比亞參政會就新聞事項所提供之意見	四五
八.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的專員備忘錄：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就關於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供給情報事所提意見(附件六)之實施情形	四五
九.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的專員備忘錄：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就關於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供給情報事所提意見(附件六)之實施情形	四七
十.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的專員備忘錄：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就關於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供給情報事所提意見(附件六)之實施情形	四八
十一. 巴基斯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利比亞少數民族遞交秘書處的他們在利比亞參政會中審議巴基斯坦代表請求就管理國家為移交權力與利比亞人民而採取的步驟提供情報一案時所作的陳述全文(關於參政會的辯論，請參閱 A/AC.32/Council/SR.29-35)	

	頁次
A. 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參政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中的陳述	五一
B. 英聯王國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參政會第三十次會議中的陳述	五六
C.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參政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中的陳述	五九
D. 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參政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六〇
十二. 利比亞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利比亞參政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利比亞專員就移交權力與利比亞人民所採取步驟提供情報一事時所發表的聲明	六二
十三.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利比亞參政會所提請求：要求獲悉有關各管理國爲確保利比亞境內行動自由所採步驟的情報	六六
十四.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駐利比亞專員就利比亞立憲修正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徵詢書	六七
十五.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參政會就利比亞立憲修正計劃所提意見	七一
十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駐利比亞專員徵詢意見書：關於爲挑選擬訂召開國民大會方案的三區名人二十一人事舉行會商辦法	七一
十七.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參政會就專員爲挑選擬訂召開國民大會方案的三區名人二十一人事舉行會商辦法所提供的意見	七三
十八.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專員所提徵詢意見書：請求參政會就回王於會商時提出的關於義大利居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及國民大會的事實是否將影響利比亞公佈憲法及完成獨立後利比亞義籍居民法律地位的解決一事提供意見	七三
十九.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參政會就義籍居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或國民大會問題所提供的意見	七四
二十.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息里內易卡回王內閣總理致函專員，遞送爲審議參政會關於二十一人委員會內可能包括的黎波里坦尼亞少數民族代表一人之意見特設的委員會之決議	七四
二十一.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專員關於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七位名人名單的徵詢意見書	七五
二十二.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參政會就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七人的挑選問題所提供的意見	七七
二十三.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參政會就專員的工作範圍所提供的意見	七七
二十四.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參政會所提關於行政、經濟及財政研究的意見	七七
二十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參政會所提關於利比亞技術協助的意見	七八
二十六. 利比亞參政會少數民族代表所提關於利比亞少數民族之地位的備忘錄	七八
二十七. 出席利比亞參政會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兩代表所提備忘錄，評議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所提的備忘錄(附件二十六)	八〇
二十八. 利比亞參政會義大利代表所提義大利治下利比亞教育組織概況	八〇
利比亞地圖	附在卷末

送 文 函

日內瓦，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逕啓者：茲隨函奉上本人常年報告書一件。關於這個報告書，本人曾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A 第五段的規定，與利比亞參政會舉行磋商。這個報告書的初稿是在八月一日向參政會的委員們提出的。自八月十六日以迄九月二日前後舉行磋商十九次。除斐贊代表因病缺席外，參政會全體會員均出席。

敢請閣下將本報告書提交大會，以供其在行將舉行的第五屆會討論。

依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本報告書附載本人願提請聯合國注意的若干文件，列爲附件一至十及附件十二至二十五，其中大部分爲本人向參政會的諮詢，和參政會提供本人的意見。同時依照第五段的規定，參政會願提請聯合國注意的某些文件及備忘錄，亦予列爲附件十一、二十六至二十八。經幾位代表的請求，這個報告書的正文已加註釋，因爲他們願就本報告書本文中所載陳述，發抒意見，或作批評，或對於本人的判斷，提出異議。在進行磋商的時候，參政會各委員提出建議，有許多經已接受成爲本報告書的一構成部份。

如上述決議案第十段(丙)所預期的，各管理國家，即英聯王國及法國，與本人以專員的地位合作，就爲實施這個決議案所載的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步驟，另向大會提具報告書¹。這次進行合作時，本人儘可能設法避免本人的報告書和各管理國家的報告書發生重複之處。

大會在通過關於義大利前殖民地的處置問題的時候，它的目標是要使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的利比亞能儘速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其期限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並使它的憲法，包括政制在內，由利比亞人民的代表於國民大會中議定。

本人確信，當前雖然尚有許多嚴重的障礙和困難，但是由於每一個利比亞人都深切願望看到他國家在可能的最短期間內完成獨立，大會決議案的目標必能於規定的期限內，並且也許能夠在略早的期間內，獲得實現。

雖然，利比亞人民在未來的幾年中，將圖建立一個有效率的行政組織、一個完善的財政制度和一個能給利比亞人民逐漸改良生活水準的希望富有生機的經濟制度；在這期間，將遭遇到許多嚴重的問題。本人經已屢次緊急地促請閣下注意，倘若要達到以上目標，利比亞人民需要從聯合國、它的專門機關和各會員國政府方面，獲得技術和財政上的協助。

利比亞人民深信聯合國既然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通過決議案規定利比亞在短期內應成爲一獨立國家，那末，聯合國對於他們的國家便負有一種特殊的責任。本人也完全與他們同此信念。這個責任的一部份是提供關於他們制憲進展的意見，和供給他們技術方面的協助，但是亦必須仰仗聯合國、各國政府或私人方面，爲利比亞在過渡時期和在獨立以後，籌劃財政上的協助。爲避免利比亞於獨立後而尚未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前，其財政上與技術上的協助有中斷之虞，本

¹ 將於日後分發。

人願再鄭重聲明聯合國務必立即決定：獨立後而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利比亞將有享受聯合國協助的權利。

此次辱承各管理國家，在倫敦、巴黎及利比亞的三個區域內，優遇襄助，私衷至為感激。我們所負的責任，彼此性質不同，對於實施這個決議案的某數方面，意見殊異，本人在本報告書經已提到意見殊異之處，以後也許再會發生。但本人每有陳述，他方必謙恭有加，賜予注意，且具誠願調協彼此的意見。本人深信我們週遭的和衷共濟的氛圍可使未來可能遭遇到的紛歧意見，消滅於無形。

本人執行職務的時候，閣下不時給本人誠意的合作和協助，現藉這個機會，表示本人誠懇的謝意。本人確信大會、聯合國的其他機關，和它的各專門機關將對於大會決議案的實施，同樣地予以全力的協助。

此致

紐約成功湖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先生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簽名) A. PELT

第一章 導 言

一。四強就義大利在非洲所屬領土最後處置問題未能作聯合決定後，乃依照對義和約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將該問題提交大會審議。先是，四強曾同意接受大會關於前屬義大利殖民地的處置問題的建議，並允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施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在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以決議案二八九(四)，通過大會關於利比亞及其他殖民地的處置問題的各项建議。該決議案中，與該問題有關的部份如下：

“大會……

“關於利比亞，茲建議：

“一。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

“二。此項獨立應使儘早實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三。利比亞之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

“四。為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憲法，建立獨立政府起見，應由大會選派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一人，並另設參政會予以協助，提供意見；

“五。聯合國專員應商同參政會，向秘書長提出常年報告書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特別報告書。凡聯合國專員及任何參政會委員願提請聯合國注意之備忘錄及文件，應附載各該報告書；

“六。參政會由委員十人組成之，其中包括：

“(甲)下列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各一人：埃及、法蘭西、義大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¹ 茲依照利比亞參政會的一致願望，將決議案二八九(四)中有關利比亞部份的全文列入本章正文，參政會所持理由是為使本報告書開宗明義的引述恰當，了解容易，重引該會的任務規定，實屬必要。專員同意將該部份列入，但向參政會說明根據秘書處的行政規則，業經刊印的文件原不得再行刊印。

“(乙)利比亞三區人民之代表各一人，及利比亞少數民族之代表一人；

“七。第六段(乙)所稱之代表應由聯合國專員與管理各國及第六段(甲)所稱之各政府代表，暨關係領土中政黨及團體之領袖及代表會商後指派之；

“八。聯合國專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就商於參政會各委員並依循其所提之意見，且可就不同之區域或事件分向各委員徵詢意見；

“九。聯合國專員得就聯合國可在此過渡時期內對利比亞經濟及社會問題所採取之措置，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提供建議；

“十。各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合作：

“(甲)立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俾將權力移交一依法組成之獨立政府；

“(乙)管理各該領土，務期有助於利比亞統一與獨立之建立，協力創設政府機構，並調整其工作，使悉合此項目的；

“(丙)就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步驟，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

“十一。一俟利比亞成為獨立國家，應即依照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於其第二七六次會議選派 Mr. Adrian Pelt 為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他當時為聯合國助理秘書長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正式視事。

三。依照上述決議案第六段(甲)的規定，下列參政會委員經其政府分別派定，其派定日期亦附列於后：

埃及：Mohammed Kamel Selim Bey，大使，曾任外交部副部長十二年，埃及政府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國：M. Georges Balay，大使，職業外交家，曾任駐羅馬臨時代辦及駐巴格達全權公使；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義大利：Baron Giuseppe Vitaliano Confalonieri，大使，職業外交家，前任駐日內瓦全權公使及總領

事，負責與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及各專門機關聯絡事宜；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巴基斯坦：Abdur Rahim Khan，前任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英聯王國：Sir Hugh Stonehewer-Bird，曾任駐伊拉克大使，後由 Mr. J. C. Penney 繼任，Mr. Penney 曾任義大利前非洲殖民地民政官長政治顧問，後任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長官政治顧問；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美利堅合衆國：Mr. Lewis Clark，大使，曾任駐中國全權公使及臨時代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四。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專員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七段的規定，指派下列人員為參政會委員（參閱第五章）；

² 巴基斯坦代表請求將下列註釋列為本段註脚：

參政會全體出席委員（除法國、英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委員外）曾請求專員：

一。向他們口頭報告各管理國家與專員合作擬訂的報告書內容的簡短撮要。

二。根據上述合作經過，向參政會報告其向各管理國家提出何種建議來補充或修正它們的報告書，及該項建議中何者曾經接受或遭拒絕。

三。向參政會報告他以專員的立場對於那些報告書是否認為滿意。

專員對於所有請求堅決拒絕履行，好像這個事件應絕對保持秘密，不使參政會知悉似的，或好像它與參政會的任務完全無關似的。參政會竟視若局外人，並且，雖然決議案第八段規定專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就商於參政會各委員並依循其所提的意見，

並且，雖然他曾與擬訂報告書以備提送大會的各管理國家合作，來執行他做專員的各項任務，

並且，雖然現經參政會研究及修改的專員報告書經已分送倫敦、巴黎及利比亞三個區域的行政當局，而為它們全體所深悉的，

但是，專員不管這些事實的存在，對向於他提出的這些請求，堅不置一辭，而情願將那些報告書所載的各管理國家在利比亞所負職責及所獲政績的目的及意見，祕而不宣，不使利比亞參政會獲悉。

關於在參政會中就此問題而舉行的詳細討論，參閱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參政會議簡要紀錄(SR.43)。

息里內易卡：Ali Assad el Jerbi，工務及交通部長。

的黎波里坦尼亞：Mustapha Mizran，國民黨主席及國民大會副主席。

斐贊：Ahmed el Hadj Es Senoussi Sofou，Murzuk 的首長。

利比亞少數民族：Signor Giacomo Marchino，農業家及的黎波里利比亞儲蓄銀行副行長。

五。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利比亞參政會在的黎波里舉行首次會議。

六。專員於下列各章中報告他在參政會成立前所採取的措施，及嗣後依循參政會所提意見而執行大會決議案所採取的措施。各管理國家為實施該決議案而採取的步驟載於各該國家與專員合作擬訂的報告書中²。

法國代表請求加入下列附註：

法國代表團願就上列附註提出意見如下：

一。就措詞言，“下列參政會委員：息里內易卡、埃及等等”字樣，不如說“參政會全體出席委員，除法國、英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委員外”一語較與討論的事實相符；

二。就實體言，依照決議案第十段的規定，各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合作，向大會提具報告書，但無參政會得干預其事的規定。且若文件原擬送達的機關——即大會——尚未閱悉該文件以前，即將其遞送第三者，（不論第三者與此事的關係如何密切）此舉不無與慣例相背。

三。最後，法國代表團認為該附註所用字句沒有顧到專員在討論時所採取的立場，和他遵守決議案第十段的精神和文字的努力。

聯合國專員的簽註：

專員未能將各管理國家的報告書草案的全文或撮要送與參政會，殊以為歉。但是他並沒有要將情報扣留不使參政會知悉的原意。他覺得倘若將那些並非他私人所有而是經主稿人以暫定文稿及密件彌封的形式遞送給他的文件致送第三者，似有未當。專員不能討論他對於這些報告書的意見，而不暴露這些報告書的內容，這是很明顯的，並且各管理國家並未建議他可以傳達那些內容，所以他決定不能採取諮商辦法。各管理國家認為它們的報告書是向大會提出的，雖然依照決議案第十段（丙）的規定，它們應當，事實上業經，請求專員以提具建議的方式合作（它們可以接受或不接受這些建議），但並沒有被請或正式有權將那些報告書送交大會以外的任何個人或機關。

（註：在舉行該項討論時，斐贊代表缺席。）

第二章

專員所採取的初步措置

七．專員因鑒於與參政會各委員有及早建立密切聯繫的必要，在被選後數日內，即與大會決議案第六段(甲)所提到的各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舉行非正式磋商。並與他們討論擬前赴各該國首都事宜。

八．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離紐約前赴利比亞，以便親察三個區域中每一區域的個別問題，進行為遴選參政會利比亞委員所必需的磋商，並同時向三個區域的領袖與人民解釋大會決議案的含意及了解他們的意見。

九．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抵達的黎波里，並於同日公開聲言，說明他以專員的地位，特首先與利比亞人民作正式的接觸，俾得向他們保證他願合作及願意隨時接待他們和聽取他們的提案。他說明他的任務規定是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憲法，建立獨立政府，及與管理國家、參政會各委員、和利比亞各政黨及團體的領袖和代表們磋商後，選派參政會中的利比亞代表。他強調指出他的任務不是治理這個國家，這個任務，在利比亞人民自行擔負以

前，仍舊是屬於各管理國家權力範圍之內的。在他首次訪問利比亞的三個星期中，他準備聽取利比亞人民的意見及建議，特別是關於選擇他們在參政會的代表問題，及與各管理國家的代表們作初步的接觸。專員歸來後，並於參政會成立後，他即準備進行籌備國民大會的初步措置，國民大會的主要任務就是制定一個憲法。因此，制定這個憲法，乃是利比亞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這個憲法將成為他們所自由接受的約章，來調整他們未來的國民生活。在這些事項中，專員的責任是對於利比亞人民，提具建議及指導。他希望這個憲法一方面要顧到這個國家的特殊性質，並同時建立在鞏固的民主基礎上，俾使每一個人都能夠和平和自由地行使他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及實行做良好公民的義務，以謀求整個社會的福利。他建議他們應當設法來將他們過去的傳統和西方的某些方法聯合起來，成為一種和諧的結合，俾得協助這個國家的建設，和促進它的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³。

一〇．專員公務旅程紀錄附列於本報告書后⁴。

³ 見附件一。

⁴ 見附件二。

第三章

利比亞的三個區域

A. 地理

一一. 利比亞幅員約一,七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⁵, 與埃及、英屬埃及蘇丹、法屬赤道及西非洲、南阿爾日利亞、突尼斯接壤, 並濱地中海。它的構成區域——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為遼闊的沙漠所隔。

一二. 息里內易卡廣袤凡七〇〇, 〇〇〇平方公里。它的東面是埃及的西沙漠, 西面是黎波里坦尼亞。它的南面與英屬埃及蘇丹及法屬赤道非洲內提伯斯提(Tibesti)荒山地區相連接。這個地區差不多完全是沙漠, 終年不雨。但是在北面, 有一個低的石灰石山高原, 常有充分的雨量, 利於種穀類及水菓。山中有淡水泉數處, 許多植物由是得以生長。這個高原的邊緣傍着一狹隘的沿海地帶, 在這裏雨量又減少了。這個高原在南面及東面漸漸的傾斜接連着平原地帶, 在這裏有廣大的牧畜地, 並且在常年雨量充足的時候, 亦可以種大麥。在南部沙漠中, 有少數綠原, 種着棗椰樹和其他植物。

一三. 目前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行政區域的劃分, 是由法國和英聯王國所議定, 在利比亞被佔領期內有效。按照這個規定, 的黎波里坦尼亞佔地二五〇, 〇〇〇平方公里, 介於突尼斯與息里內易卡之間。這個區域的大部份是沙漠。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人口稠密區域包括: 第一, 米蘇拉達(Misurata)及Zuara 間狹隘的沿海綠原地帶, 這個地帶擁有全區人口百分之六十, 及第二, Jebel 的北部邊緣地區, 這是一個由突尼斯邊界趨向東北直達荷姆斯(Homs)與沿海地帶交切的斷續型高原。Jebel 與沿海地區間有一片草原相隔; 在Jebel 的南方和西方, 這個草原併入半沙漠及沙漠地帶, 祇能供游牧及移動種植大麥之用。能生產的土地的總面積因常年雨量的多寡而變更, 但大約祇有總面積百分一. 六的地區是能供經常種植之用的。是的, 這個地區經常都是水量充

⁵ 是項面積估計和以下所列估計係根據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四強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足的, 其土地之肥沃與利比亞的大部份地區適呈顯著的對照。

一四. 斐贊西接南阿爾日利亞、南突尼斯及突尼斯, 南接法屬西非洲及法屬赤道非洲, 東接息里內易卡, 北接的黎波里坦尼亞。它是一片廣大低窪地區, 約八〇〇, 〇〇〇平方公里, 為一片高原地帶所包圍, 這個高原地帶使它與五六百公里外的大海和若干鄰地隔離。在這個低窪地區內有綠原地帶三處, 即Sebha、Brak及Murzuk等地, 都有固定的居民圍居其間。在Zelaf地方亦可以找到稀稀落落的棕樹林。

一五. 利比亞的交通計有一沿海全程的碎石路, 分佈於的黎波里坦尼亞人口稠密地區的碎石路網, 在息里內易卡的次要碎石路幾條, 在其餘地區內, 祇有可行駛汽車的小路而已。有幾條鐵路, 目前功效甚微。

B. 人口

一六. 息里內易卡的人口估計約為三〇〇, 〇〇〇人⁶, 其中絕大多數為亞拉伯人。那裏有猶太少數民族約二〇〇人, 一九四八年時為四, 五〇〇人, 遞減到目前的數目, 此外有小規模的馬爾它人及希臘人社區。義大利的戰前居民除少數傳教士及女修道外, 均於盟軍最後佔領這個國家前離去。

一七. 城市居民的數目估計為八五, 〇〇〇。主要的鄉村居民是居住帳篷的半游牧人民, 他們大部分居住在沿海的高原上, 以種植大麥及飼養牲畜為生。在高原地帶內, 各部落的邊界是明確規定的, 因此流浪的游牧生活受嚴格限制。在高原南部的沙漠邊緣, 雨量的多寡不定, 因而居民的移動較為頻繁, 但是祇有少數的居民離開他們高原的住所, 到沙漠中去畜牧和種植。鄉村居民組織成各個部落, 由

⁶ 於項人口估計, 以及以下所列估計係根據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四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而以各關係管理國所供資料補充的, 可信為現有資料中的最佳者。

各個部落來分割土地。主要的部落(Sa'adi)佔有的土地是根據着他們在十一世紀亞拉伯人侵入時期的征服者的權利而得來的。此外，那裏還有若干附庸部族(Marabitin)，他們是附屬於那個強大的 Sa'adi 部落的。所有 Bedouin 人都自認爲是純粹的亞拉伯人後裔，但是無疑的其中有貝爾伯(Berber)族人，特別是在高原南部綠原地帶內的人民。

一八。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人口約爲八〇〇，〇〇〇人。土著居民約七三〇，〇〇〇人，他們是亞拉伯人，其中有許多是貝爾伯族人；這些貝爾伯族人其中居住在該領土西部的幾個集團仍舊保持着它們社區和語文的特質，並繼續遵奉那個 Ibadite 分派的儀式。亞拉伯人與貝爾伯族人過去雖有衝突，現在均能和睦相處。全體人民都是回教徒；所有回教徒中約有百分之三十爲塞努西教社(Senussi Order)信徒⁷。

一九。城市居民約爲一六五，〇〇〇人。約有回教徒一〇五，〇〇〇人居住在城市內，主要的藉手工業及小本經營爲生。大部份的鄉村居民是居住在沿海綠原地帶及 Jebel 的定居農民。在 Jebel 及綠原地帶邊境草原的半游牧人民，爲數甚衆。因爲許多固定居民，年中除務固定的農業外，兼顧游牧生活及穀類的移動種植，所以不可能根據他們的生活方式來嚴格地以數目將他們分類。完全藉游牧爲生的居民遠不如住在息里內易卡的游牧居民那樣重要，他們大部都住在 Sirtica 及 Ghibla 區域。祇有在那些游牧民族和少數山內部落民族間，還保存着嚴密的部落組織，那是息里內易卡的特徵。在比較富饒及人口稠密的沿海區域，部落組織已漸漸的爲村落及城鎮社會所替代了。

二〇。少數民族約計有義大利人四五，〇〇〇名，猶太人一三，〇〇〇名，馬爾它人二，〇〇〇名及希臘人四〇〇名。

二一。英國管理當局曾將義大利人數，儘可能範圍內，保持到戰爭結束時所降到的水準。義大利人中約有半數係城市居民，他們有鉅量的商業和農業利益，那些利益是在義大利管理時代建立起來的。

二二。猶太人少數民族現在差不多完全住在城市裏面，在過去的十八個月中因爲移民——大部份到以色列去——的關係，他們的人數很迅速地減少

⁷ 在政治方面追隨 Idriss El Senussi 回王的人與塞努西教社信徒不同。前者於本報告書第四章提及。

了，這種外移情形使猶太人數自一九四八年的二九，〇〇〇人減至約一三，〇〇〇人。這種移民出境率最近已經減低了。

二三。斐贊的人口約爲五〇，〇〇〇人⁸，其中五分一爲游牧民族或半游牧民族。固定居民集居在低窪地區；在這個地區的邊緣和外面散居着游牧或半游牧民族。在北部，這些民族是膚色較淺而受貝爾伯的強烈影響的各個部落。在南部，提伯斯提的山麓地帶及遠達 Fort Lamy 的所有地區內，可以找到哈密底克(Hamitie)族的 Tebbous 人。在西部，Tassili 地方有 Tuareg-Adjer 的貝爾伯人聯盟的若干部份，他們是散居於 Timbuctoo 和 Nigeria 之間的。

二四。從人種方面講起來，內地的固定居民是混雜的，包括有膚色淺淡和膚色深黑種族的份子。他們在棕樹林中，種植小麥、粟、大麥、稷和黍來謀生生活。這些人民可以分爲兩類；他們中間四分三的人民是非常貧乏的；他們以艱苦和不斷的勞力來灌溉少量的土地，纔獲得溫飽；其餘的四分一可以稱爲這個國家的中產階級，生活較爲優裕。這些人是地主、商人和官吏。

C. 經濟狀況

二五。息里內易卡的經濟是受天然資源的缺乏和土地與水源發展落後的妨礙。它的經濟生活是以大部份鄉村居民經營畜牧以及大麥的移動種植爲本。但是，在北部的高原上及沿海地帶的若干部份，有以新式方法生產小麥的，橄欖、葡萄、杏和其他菓品，以及菜蔬，均能繁殖。農業部對於這個區域的開發，曾予積極的鼓勵，而息里內易卡農民正順利地移居於前義大利人所有的農場，並在處理該項財產的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下，永遠的佔用該項土地。輸出品中羊是主要的一項，尤以向埃及和希臘輸出者爲多。息里內易卡的羊毛品質甚佳，希望能再加研究，以增加輸出的價值。那裏還有採集海棉事業，是大部份由按季前來的希臘人所經營的，並且，雖然採集海棉事業在戰時曾受嚴重的打擊，目前的收入仍少，但已漸有起色。

二六。在過去數年中，貿易收支差額已經漸漸的有進步，但是這個區域的經濟狀況仍表示有嚴重的入不敷出情況，需要英聯王國補助。關於這兩項，管理國家將提出報告。

⁸ 息里內易卡、巴基斯坦和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提請注意下一事實：根據由成功湖方面所供給的和他們所獲得的情報，斐贊的人口不超過四〇，〇〇〇人。

二七. 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經濟主要的以農業、畜牧、漁業爲本，而以生產蘆葦草及營粗手工業爲副，以輔助收入。橄欖、大麥、柑橘和葡萄是主要的產品，這些物品產生於沿海地帶內很廣泛的區域。沿海地帶的回教徒居民主要的靠菓園及棕樹林爲生，大部份以牲口汲井水灌溉菜蔬及菓樹。但是，亦有若干亞拉伯人經營大規模的種植。在 Jebel 的北部，橄欖和其他的水菓產量甚富；雖然煙葉大部份的品質較差，但是它的生產相當順利；像前義大利管理的時期一樣，煙葉的生產是爲英國管理當局所專利的。在草原和半沙漠地帶，他們飼養絨羊和山羊，以爬掘的耕植方法培植大麥。

二八. 在城市外的義大利人民主要的以種植橄欖、柑橘、葡萄、杏仁和少量的小麥爲業。義大利人的農場，無論是私人租借地或準國營居留地，都代表一種開闢和墾荒事業的偉大成就，那些農場因爲所植橄欖樹的成熟期需時較長，所以到最近纔開始顯出它們的生產價值。在事實上，有許多的農場在幾年內還不能有充份的出產。但它們是這個區域的最大的經濟資產，這個資產倘若不予經常照料來防止浸蝕和其他的毀損，很容易的就會消失了。這種租借地及居留地前曾獲得義大利政府扶助農業的若干便利，如豁免捐稅、補助和借款等等。這些便利逐漸取消以後，它們的經濟地位已顯示着某種不平衡狀態，而似乎必需採取某種措施，來保持居留地的繼續存在，因爲它們的生產量和售款所得還不能與資金及經常支出平衡。

二九. 自從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兩年發生旱災後，這個區域一直豐收，而可以輸出的農產品剩餘已經增加了。

三〇. 貿易收支差額仍舊是入不敷出，這個區域的財政情形亦復如此，管理國家報告書中將提到這個情形。

三一. 斐贊的經濟生活以在綠原地帶栽培棕樹園爲本，而因得水困難及灌溉和種植方法的幼稚，頗

受妨礙。經濟狀況的不景氣在居民的營養不足和人民外移的情形中顯示出來，這種外移情形又加重了人力的問題。

三二. 斐贊的主要資源是棗椰樹。棗椰樹數目的估計頗有出入，但是它們的大多數是野生和未經栽培的，而能有出產的棗椰樹恐不及一百萬株。年產棗子約一五,〇〇〇噸，超出本地的需要，而那些剩餘是用來與游牧民族交換油類及大麥的，或用車隊或卡車運輸出口⁹。這項產品品質欠佳，加以運輸到市場去的費用昂貴，它出口的價值由是受到限制。當地所產糧食不敷居民的需要，必須藉進口以資補充。貧瘠的草地祇能供給極少數的牲畜。

三三. 在斐贊的三個主要的山谷內，有一個高低不同的地水面，所以可能在近地面的透水岩層設開口井或以在噴水層處開自流井，來增加灌溉區域的範圍。在目前技術發展的階段中，開口井祇能用舊辦法來利用，幾次設法使用汽油打水機，均告失敗。自流井不用人力或牲口勞力，不但可以減輕利用人力的需要，並且減輕費用而獲得較廣大的灌溉區域。

三四. 與農奴相似的 Jebbad 或挑水夫的狀況在法國管理當局統治下已經逐漸改進，他們所訂立的合同使他們受着地主的驅使，而祇能獲得收成的一部份的報酬。Jebbad 和整個居民的際遇是可以改進的，如再行分配新灌溉的土地，不斷監督產品的收割及保藏，和維持固定居民的安全使免遭游牧民族的搶劫等辦法，都可以改進他們的生活的。

三五. 唯一大家知道有商業價值的礦產是天然鹼(碳酸鈉)，每年的出口量是不到一百噸。那裏沒有工業；簡單的手工業在當地不甚重要。

三六. 斐贊的普通預算差不多是可以平衡的，但是爲改良灌溉制度及保養道路及小徑的費用，均需常年補助。關於這些問題的其他情報載於管理國家向大會所提的報告書中。

⁹ 除法國代表外，參政會全體代表請求加入下列附註：

“在義大利政權統治下，這項貿易的對象是的黎波里；在法國管理當局統治下，對象是突尼斯”。

法國代表請求加入下列附註：

“法國代表團指出法國政府關於斐贊的報告書已經提出一切關於這個問題的適當的情報，尤其是關於斐贊所產棗子的品質和這項產品可能有的市場問題。”

第四章

利比亞政治狀況及其發展

三七．由於第二次大戰的結果，利比亞劃分為三個行政區，息里內易卡和的黎波里坦尼亞歸英聯王國管理，斐贊則歸法蘭西管理，迄今還是如此。當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付諸實施之時，息里內易卡在政治方面業已發生若干變化，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則仍完全分別受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的管轄。本章 A 節略論三領土在大會通過有關各該領土決議案時的行政及政治狀況；B 節則敘述大會決議案通過後的發展情形，直至利比亞參政會審議利比亞憲政進展之時為止。

A. 大會決議案通過時 之政治及行政狀況

息里內易卡

三八．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回王 Sayid Mohammed Idriss el Mahdi el Senussi 殿下宣佈息里內易卡希望能實現其民族獨立之目標，他本人並有意組成一以民選議會為基礎的政府。他並要求英聯王國政府能認可他行使一切政府職權。同日行政長官宣稱英聯王國政府承認該回王為“人民自由選出的領袖，為息里內易卡政府的元首”，該國政府並“正式確認息里內易卡人的自治願望，並將採取一切與其國際義務相容的措施促成這種願望的實現；該國政府同意組織一息里內易卡政府，負責內政事務……；該國政府並願着重指出它採取此等步驟絕不影響利比亞全部領土將來的地位”。

三九．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長官發表一過渡時期權力聲明，授權該回王以令頒布制定憲法，並規定該項憲法所應賦予回王的權力。該項聲明並列舉應由英聯王國政府代表保留權力之事項，該代表以後改稱為英國駐息里內易卡代表。

四〇．該項聲明所授與該回王的權力包括兩種：即息里內易卡內部行政和立法方面的權力。保留給英國常駐代表的則為有關息里內易卡一切外交事項的權力。此外尚有少數問題，雖係內政性質，而同時亦復含有對外關係，例如採礦權之讓與，則由該回王與英國常駐代表另訂協定以解決之。英聯王國並對於根據過渡時期權力聲明所制任何立法，保

留決定其是否有效之權，對於一切財政措施，亦有提出意見及最後決定之權。

四一．英國常駐代表根據他所保留的權力，有權就下列事項制定法律以申令公佈之，計開：外交及對外貿易、國防、航空、對外交通、貨幣、移民及護照暨簽證之發給，以及在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問題解決以前所有義大利國有、準國有及私有財產。又非經英國常駐代表的同意，不得停止憲法之執行或將其修改。英國常駐代表在該領土未獲完全獨立以前，保留取消、變更或修改過渡時期權力聲明之全權，但任何修改非經獲得該回王事先同意，不得變更其內政方面的權力。

四二．息里內易卡憲法旋經該回王制定，並經行政長官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公佈。該項憲法除保障所有人民一律享有公民權外，並指定該回王為息里內易卡首任回王及政府元首。另規定設置部長會議，代表大會及司法院各機關，並訂定確立全國財政、文官制度、陸軍及警察部隊的原則。

四三．息里內易卡政府設各部門，分別隸屬於內政、司法、工務及交通、衛生、教育、農業及財政各部。各部由部長會議委員一人分任部長，其部員則由職業文官充任之。若干部門長官為利比亞人，若干部門則為英國人，若干部門中設有外國顧問。這些顧問和所有其他外國官員一樣，同係息里內易卡政府所僱用，同受息里內易卡文官任用法的支配。

四四．因為回王是政府行政部門的首長，所以部門會議執行職務時並不採用內閣制度的方式。大多數重要問題都提交部長會議全體處理，而不由各部部长個別決定。部長會議在行使憲法規定的職務時，如有建議向回王提出，通常由內閣總理以部長會議名義行之。

四五．地方行政事宜由利比亞官員擔任，亦有由英國顧問協助其事者。全領土為便於地方行政工作的進行，劃分為許多縣市，每縣行政事宜由 Mutasarrif¹⁰ 負責主持，而由其他官員輔佐其事。政府在

¹⁰ 自從自治確立以後，以前土耳其帝國所用的行政官名，重又恢復使用。Mutasarrif 是一區或一縣主要行政長官的稱呼。

各部落以內行使職權時，儘量利用固有的部落會議和部落控制機構，惟同時確保具有一般利害關係的政府官員處理，各部落不得有所爭論。

四六．憲法授權回王根據部長會議的建議或代表大會所提出的草案制定法律。

四七．在代表大會代表未選出以前，回王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向息里內易卡國民會議徵詢意見。國民會議是回王為羅致全境各政治黨派和人民中各種份子代表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所自行創設的機關。一九五〇年開始時，國民會議共計有代表一四九人，其中包括猶太人民高等代表一人。國民會議或舉行委員會會議或舉行全體會議，繼續無間，直至一九五〇年三月回王決定進行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而將該機關解散。

四八．除國民會議外，尚有另一有力政治團體，這便是 Omar Mukhtar 俱樂部。這個俱樂部成立之初，原屬運動和社交性質，但逐漸積極參加政治活動，其會員幾乎全是城市居民中的少壯份子。俱樂部取名於從前亞拉伯人抵抗義大利人運動的一位英雄，主張在君主立憲政體上實行全利比亞的統一和獨立，懷抱着激烈的民族主義思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由於回王決定成立國民會議，俱樂部便和其他政治黨派和團體同告解散。以後經許可改組為純粹社交和運動性質的團體。一九四九年終了時，俱樂部性質之近於政黨，遠過於其為運動俱樂部的性質，其所從事者為激勵知識青年和城市居民的民族願望。俱樂部最後在一九五〇年一月改組為國民協會。還有一個組織名曰全國青年同盟，其組成份子大部是擁護政府政策的青年。

四九．息里內易卡為準備以後舉行選舉起見，特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了息里內易卡國籍法。駐利比亞專員接該法原文，似覺該法僅注重將息里內易卡建立為獨立國而不注重將利比亞建立為獨立國，這種情形，可能妨礙全國將來的統一。當經專員向英國常駐代表提出異議。據英國常駐代表告知，該法的目的，僅在規定何人得以息里內易卡人的資格參加選舉，以後並經息里內易卡總理給予同樣保證。

¹¹ 關於逐漸由利比亞人擔負行政職務計劃實施詳情，參閱第七一段附註。

¹² 義大利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請求列入下列附註：

“的黎波里坦尼亞在義大利管理時代，設有市議會二十一處。各該市議會中各種族人民都派有代表參加。這些組織，執行職務，由來已久，其所討論為一切地方問題，俾各議員有分擔並逐漸熟習公共行政的機會。”

的黎波里坦尼亞

五〇．的黎波里坦尼亞自一九四三年以來即由英聯王國管理。該領土行政責任原由陸軍部擔負，至一九四九年四月改歸外務部擔負，但行政制度並未因此而有所改變，行政長官及其大部屬員，仍各以文職人員身份蟬聯原職。行政各部門一律以英國官員為首長，惟若干利比亞人亦有擔任重要職位者¹¹。的黎波里坦尼亞為便於施政起見，經劃分為三省，以下復分為若干縣，每省分別由英國派遣專員一人以司其事。

五一．軍事佔領以前所施行法律，除經行政長官以佈告予以變更或廢止外，一律繼續有效。具有明顯法西斯思想的法律則予作廢。關於有關回教徒及猶太人個人身份的事項繼續適用伊斯蘭及猶太法律。

五二．息里內易卡從一九四八年起便獲得了局部自治，十六個城市¹²紛紛開始舉行市議會議員的選舉¹³。市議會按照每市選舉區份子組成的比例，代表人民中各種份子，包括少數民族在內，而受英國派駐各省專員的監督，在市議會一切決議付諸實施以前，必須先經英國派駐各省專員核准。行政長官得隨時將任何市長停職或免職，或停止市議會決議的實施或將原決議撤銷。行政長官並得隨時以辦事無能或公共秩序為理由停止市議會行使職權或將市議會解散。不過，這些權限從未行使過。而且因為市議會漸具經驗，所需各省專員的監督漸少。

五三．市議會對於通常認為屬於市議會權限範圍以內的地方行政問題，例如市場、生命統計、工務、飲水供應和課徵市稅等事務的管理，現已有決定之權。市議會的效能，在培養辦理地方政務的責任心，市議會的組織稍加改變便可適合新國建立後的需要。市議會並且提供了一個機會，使許多利比亞人能夠受到地方行政的訓練。

五四．各政黨擁有黨員的數目，因各地地方情形不無變動，無法確實斷定。它們都自稱擁有多少的黨員，惜無從證實。不過下列五個政黨或團體似在回教人民中擁有廣大信徒，儘管其確實人數時有變動；前面三個政黨曾在一九四八年實行合併，一時成為的黎波里坦尼亞最強大最有力的政治集團¹⁴：

¹³ 附件十四附錄。

¹⁴ 關於各政黨現時實力，尚未有人加以估計。駐利比亞專員曾於四月四日向參政會各國政府代表報告：他認為國民會議是最強大的政治集團。在參政會各委員就本報告書舉行磋商時，過半數同抱這種見解。不過，誠如法蘭西和美利堅合眾國兩國代表所說，除非是用選舉或其他同樣有效的查驗方法，殊無法估計各政黨的實力。

- (a) 的黎波里坦尼亞國民會議；
- (b) 國民聯合陣綫；
- (c) 國民黨；
- (d) 獨立黨；
- (e) 自由國民集團。

五五. 的黎波里坦尼亞此外還有三個次要的政黨，這便是埃及的黎波里坦尼亞聯合黨，自由黨和工黨。

五六. 義大利人民方面有兩個政黨：即民主同盟和促進利比亞進步政治協會，後者具有回教黨員若干人。還有兩個組織在當地義大利人民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這便是天主教行動派和經濟陣綫，經濟陣綫也有回教徒參加。

五七. 猶太、馬爾它和希臘少數民族沒有積極參加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治生活。他們所最關心的祇是如何保障他們各自的權利。

斐贊

五八. 斐贊由法蘭西軍事當局，經斐贊官員之居間，間接管理之。該領土劃分為三個地方行政單位，分受巴黎方面政府兩個不同部門的管轄。法蘭西派有代表駐在色巴 (Sebha)，對斐贊全境行使職權，惟 Ghat-Serdeles 區域在行政上隸屬於阿爾日里亞南部軍區，Ghadames 區域在行政上隸屬於突尼西亞南部軍區，則為例外。

五九. 在法蘭西本國有兩個最高權力機關分負處理有關斐贊各項問題之責：一是外交部，負責處理涉及斐贊對外關係之事項；二是內政部，負責處理有關斐贊與毗鄰諸法蘭西領土間關係和該領土內部行政事項。

B. 大會決議案通過後 之政治及行政發展 息里內易卡

六〇. 一九五〇年一月駐利比亞專員到達本加濟 (Benghazi) 時，聞悉英聯王國政府正計劃將向來由英國常駐代表保留享有的若干權限移交回王。事實上回王已表示過希望能將該項權限移交給他。

六一. 一九五〇年三月，駐利比亞專員聞悉息里內易卡人熱望能立即獲得高度的自治。三月二十

(續註¹⁴)

埃及代表要求增入下列附註：

“的黎波里坦尼亞國民會議為該領土最強大的政黨。這項情報是由英國管理當局得來；按本報告書中一切數字及他種情報均係英國管理當局所供給。”

日回王延見專員時，明白表示他切望能獲得英國常駐代表所保留的權限。全國大多數人民的意向，以國民會議和國民協會為其代表，都支持他這種態度。英聯王國政府則早在一月間即曾向專員表示如果回王堅持其要求時，英聯王國政府同意給予息里內易卡以更高度的自治。

六二. 由此可見雙方原已計劃訂立協定，準備將英國常駐代表所保留的權限移交給回王。專員認為如果訂立了這種協定，勢將授予利比亞這一部份領土的統治者以大量的權力，以致影響大會所建議的利比亞全部的統一和主權獨立。英聯王國政府承認它祇能授予權力而不能授予主權，並向專員保證如果訂立移交權力的協定時，其中當載有關於具體保障聯合國決議案的規定，該協定並將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至回王本人則曾在好多次會談中向專員保證利比亞惟有採取聯邦制度始有實現統一的可能。每一領土內應分設一獨立地方政府和議會，以上再行設置一個更高的機關，就有關整個聯邦的一切事項代表三個領土。專員建議回王勿在現階段堅持擴張權限，英國常駐代表復給予同樣勸告，回王終於在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同意暫不堅持其要求。

六三. 關於保留權限移交回王一事，同時還發生了另外一個問題，在息里內易卡內部和外界都引起了種種揣測。這便是關於息里內易卡擬建立一支為數頗大超出其預算負擔能力的軍隊由英國軍官統領的傳說。專員曾和回王討論此舉對於利比亞統一所可能發生的影響，以及勢必大量增加息里內易卡財政支出各節。回王矯正由於不正確的報告所造成的印象。他表示所謂“軍隊”，事實上在現時為數尚不及百人，將來則可能增至六百人，大部將由息里內易卡現有國防軍徵調而來。他們的任務是在充任回王的衛隊，並作為維護治安及擔任通訊工作的人員。此項組織所需經費可由警察預算的節餘項下抵付其一部。

六四. 息里內易卡這時一面進行選舉法的草擬。因全境有都市與部落區域之分，選舉區的劃分，感到非常困難，最後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纔把選舉法訂定了。

六五.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舉行代表大會代表的總選舉。估計行使選舉者都市居民約有百分之八十，部落居民約有百分之六十六。代表大會由選任代表五十人及回王所任命之議員十人組成。六月十二日回王正式宣告代表大會成立。

六六. 回王在向代表大會所致開幕詞中宣佈息里內易卡政府的政策，以實施聯合國決議案為其要

務，並特別提到該政府自治權限現時所受限制，希望能獲解除。他對英聯王國政府促成該領土的解放並繼續給予物質和道義上的援助再三表示謝忱。他希望這種友好關係，能夠繼續保持，並且隨時改進。經濟困難應立即予以克服，並應研討創辦國家銀行及推進其他設施事宜。他歡迎私人投資以協助開發該領土的資源，無論是本地人的投資或是外來人的投資，皆所歡迎。他表示將繼續努力設法減少預算赤字，恢復貿易平衡，鼓勵國外通商，解除對的黎波里坦尼亞貿易限制，並提倡遊覽事業。政府對於戰時損害賠償要求的適當解決和土地所有權的整理，特別是關於前敵產監理官所管理義大利人所有土地的整理，極為重視。政府主要政策包括促進公共教育、公共衛生、社會保險、農業方法和全領土建設各項。司法及賦稅制度亦將予以改良。

六七。就息里內易卡人民所已經表示的意見而論，他們全體一致希望在塞努西回王 (Senussi Amirate) 領導之下建立一獨立統一的利比亞國。所不同的祇是關於國體問題。以前國民會議所代表的大份子都贊成聯邦政制。俾確保息里內易卡的內政事務不致遭受侵犯。國民協會初期贊成建立一較為單一的國家，現在則亦同樣變為贊成聯邦政制。至回王本人和息里內易卡內閣閣員則一再表示他們堅決主張未來的利比亞國應採取聯邦制度的憲法。

六八。回王向專員和五月底視察息里內易卡的參政會若干委員保證：他和息里內易卡人民熱烈擁護大會決議案，並對專員和參政會為求利比亞於最短期間實現獨立和統一所致之努力表示歡迎。參政會委員當表示他們確信該決議案必能立即付諸實施；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並表示希望該回王能成為利比亞統一國家的國王。

六九。在這次視察期間，息里內易卡總理發表了兩次演說。他加強指出息里內易卡對於盟國勝利的貢獻，以及在聯合國作有決定以前便已建立了政治機構的事實。由此可知息里內易卡已經表明了它具有管理其內政事務的能力，在研討利比亞前途問題時應特別考慮到這一點。他希望在回王領導之下，利比亞各領土按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實現其自由與獨立的共同目標。

的黎波里坦尼亞

七〇。一九五〇年一月，英聯王國政府送給專員備忘錄一件，告以英聯王國政府擬根據漸進步驟建立一內政自主的的黎波里坦尼亞政府。

七一。英聯王國政府建議首先設置一執行委員會，由依據職權而充任之英籍當然委員三人，指派

之英籍官員一人或二人，指派之利比亞籍委員五人至七人及指派之義大利籍委員一人合組而成。這一委員會在開始時，僅具諮詢作用，惟行政長官對於有關的黎波里坦尼亞對內政策的一切重要事項，都應和它會商。同時應編造選舉人名冊，以便進行選舉立法大會的委員。文官制度應迅速實行利比亞化¹⁵。

七二。其次，英聯王國政府建議於六個月後成立立法大會，由依據職權而充任之英籍當然委員三人，選任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及指派委員約十人合組而成，預定這立法大會將有少數民族代表參加。立法大會有權通過法案，這些法案經行政長官核准後便成法律。但行政長官對於若干保留事項例如英國駐軍的地位和利比亞全國憲政進展等問題，仍保持其原有權力，立法大會不得加以討論。行政長官並仍保有為該領土的善良行政而制定一切必要法規之權。其他如立法大會本身的權限等問題亦非經行政長官的同意不得討論。同時將變更執行委員會的人選，使其包括依據職權而充任之英籍當然委員三人，其餘各委員則由行政長官立法大會委員中選派。這樣執行委員會的性質便更接近部長會議，各委員將共同代表政府好多部門的利益，並可能為好多部門連帶負責。

七三。第三，等到最後階段，立法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將俱見擴大，俾至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它們可以擔負付託給它們的全部責任。

七四。英聯王國最後表示：建立區域自治是採取實現全國統一的任何措施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英聯王國政府承認它負有促進全國統一的義務，並將在一九五〇年近年終時，考慮為實現此項目標應該採取些什麼具體行動。

¹⁵ “利比亞化”是指將行政工作中的非利比亞人淘汰，逐漸改用利比亞人的一種過程。英國行政當局所僱用的利比亞人，其數額和所擔負的責任重要性都在不斷增加。一九四六年終了時，僅僱用利比亞人五八四人；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已超過六千之數，約佔全部公務員約九，五七〇人的百分之六十三。利比亞人中約有一，三九五為擔任專門行政事務及監督各種職務的人員，此外並用了若干利比亞人作為額外人員，俾能直接訓練其擔任現時仍由英籍或義籍人員擔任的工作。義大利代表要求增列下列附註：

“一九四二年時，公務員中經常僱用之利比亞人計有一，三七三人，另有擔任臨時職位者五千人。”

七五. 專員認為依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利比亞的憲法“及政制”，應由利比亞國民大會決定，如在利比亞各領土內分別設置區域政府，特別是不先和居民磋商貿然出此，將事實上限制利比亞國民大會選擇政制的自由。他認為的黎波里坦尼亞並不因息里內易卡先已採取此種措施而有採取類同措施的必要；反之，息里內易卡隨後所可能發生的困難將必然重見於的黎波里坦尼亞而無法避免。惟從另一方面來說，專員充分承認利比亞人對於在不久的將來將由他們自行負責的事務，確有儘速參預的必要。

七六. 專員因此和駐在的黎波里的行政長官以及倫敦外交部分別舉行了好多次非正式的會談，會談結果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達成協議如下：

七七. 第一，擬議設置的委員會不稱執行委員會而稱為行政委員會。第二，英聯王國政府原先擬議的委員產生辦法大體可行，但選派委員的標準應根據各人才能。利比亞籍委員應佔過半數，並應得隨時徵詢專家意見。第三，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應限於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事項，不得討論利比亞全部的憲政進展問題。第四，英聯王國所擬設置立法機關——該項立法機關不妨稱為資政院——計劃，可視為訓練的黎波里坦尼亞人運用立法權辦法的一個有價值的綱領，其詳細實施步驟應由專員與管理當局於適當時期商討之。最後，管理當局應竭全力以利比亞人充任公務員，專員亦應通力合作，以聯合國所具有而可資其利用的一切資源，訓練利比亞人擔任行政工作。雙方對於行政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應隨時會同行政委員會予以修改，俾其得循預期之途徑發展。雙方並了解英聯王國所擬設置立法院的計劃規定該項立法機關的權限，如為符合利比亞憲法的要求而有加以擴大或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擴大或變更之。由此可知英聯王國原先關於移交權力的計劃已為上述協定所替代。

七八. 祇有一點，英聯王國政府未能接納專員的要求。專員建議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職不應如英聯王國所提由行政長官擔任，而由一選任之利比亞委員擔任。英聯王國政府認為此舉不妥，惟以後行政長官規定由委員會選舉一利比亞委員為副主席，在行政長官不在時，由其代任主席。

七九. 行政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關於該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已約略記載於管理當局致送大會的報告書中。

八〇. 此項協議推進憲政之方案，嗣因稽延，未能續獲進展。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法院由於夏季舉行選舉感到困難，未能一如預期，及早召開。選舉

法的擬訂，選舉人名冊的編造以及其他籌備工作需時孔多，而且引起了關於是否准許義大利人參加的棘手問題。再則的黎波里坦尼亞過半數政治領袖反對在利比亞宣告獨立以前舉行選舉。他們簡直認為這種選舉將失卻自由，因為管理國家可能從中操縱以促進其自身的利益。英國管理當局所擬選舉法草案經送交行政委員會請其發表意見。以後利比亞參政會英聯王國代表謂：格於實際情勢，英國管理當局非俟利比亞國民大會訂定關於利比亞未來憲法的計劃，將無法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舉辦選舉

八一. 在本章所論列的全部時期以至於本時期以後，專員曾不斷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各政黨保持接觸，對於一切重要問題，都曾就商各該政黨領袖。

斐贊

八二. 當專員到達的黎波里時，法蘭西政府業已仿照英聯王國在息里內易卡的先例，擬就成立斐贊自治政府計劃。該項計劃將關於若干問題的權力授予斐贊人，而關於貨幣、外交、安全與國防、移民、地下資源的開發以及前敵產等保留事項，則仍歸管理國家處理。

八三. 專員向法蘭西指出該項計劃可能影響將來利比亞國民會議就關於利比亞全部的憲法和政制所作成的決定，法蘭西政府便徇專員之建議，將該項計劃擱置。法蘭西政府同意專員的見解，同時念及確有使斐贊人儘速並儘量密切參加管理其自身事務的必要，便在斐贊成立了一種組織，其權限大體上限於行政事項。

八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法國常駐代表決定由代表大會選舉斐贊領土的首領。

八五. 一九五〇年二月，斐贊舉行代表大會中五十八名代表的選舉¹⁶。選舉方法遵依該領土的傳統，各村莊和部落的代表都參與其事¹⁷。選舉的基本政治單位名曰 *mudiria*¹⁸，各部落及各村莊長老會議 (*jemaa*)¹⁹代表都在 *mudiria* 聚會。

八六.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代表大會一致選舉 Ahmed Bey Seif el Nasr 為該領土的首領。Ahmed

¹⁶ 關於斐贊選舉詳情，見載管理國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

¹⁷ 巴基斯坦代表請求增列下列底註：

“該項選舉並無選舉法，並無選舉人名冊，並不由個人分別投票。並未設選舉室，亦未採取祕密選舉方式，所以並未依照現代民主方法舉行。

¹⁸ *Mudiria* 為斐贊行政小單位，共計十七個，具有選舉代表大會代表的額外政治任務。

¹⁹ *Jemaa* 是各部落或村莊長老會議的名稱。

Bey Seif el Nasr 自從義大利人確實佔領斐贊後，便在一九三〇年攜帶眷屬出亡 Chad。一九四三年隨 Leclerc 將軍所部重返該領土的綠原，率領該部落人民隨同上述部隊參加進攻 Murzuk，色巴和 Brak 諸要塞之役。

八七. 反對派方面並未提出候選人。擁護色巴水草區 Djedid 地方的 Abdurrahman Ben Mohammed el Barkouli 的份子要求將斐贊併入的黎波里坦尼亞，因此認為就斐贊一地選出一領袖並無意義。戈特地方的代表則自認為是 Adjer-Tuaregs 同盟的盟友，因此和該同盟三十五萬盟友所託命的土地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他們拒不參加選舉²⁰。

²⁰ 法蘭西代表請求增列下列底註：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Ghat 及其鄰近居民曾向專員及聯合國秘書長致送請願書，重申此項態度。”

八八. 二月十三日，斐贊領袖從代表大會代表中挑選了三個主要顧問，其中掌理司法及財政者各一人，另一人則兼管衛生及教育。他並挑選了八個助理顧問。惟法蘭西常駐代表仍續操執行大權。

八九. 一九五〇年五月，Ahmed Bey Seif el Nasr 向專員及出巡 Sebha 的參政會若干委員宣稱，他同意由 Sayia Idriss el Senussi 出任全部利比亞的回王，並表示他所以擁護此舉，是本着回教教誼，再則因為此舉可以促進全國人民的團結。此外，他並表示願以斐贊名義直接和回王發生個人關係。他認為利比亞國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領土根據聯邦制度組成，在這個新國之內，斐贊人應仍有權繼續管理其自身事務。斐贊領袖主要顧問對於法蘭西所予協助，代表斐贊人民表示感激之意，並稱斐贊人民囑望法蘭西能在將來繼續予以援助。

第五章

利比亞參政會之成立

九〇．大會決議案規定專員應於與管理各國、參政會各政府代表及各關係領土中各政黨及團體領袖及代表會商後，指派參政會委員四人，分別代表利比亞三區領土及利比亞少數民族。

九一．專員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到達的黎波里後，便立即按照規定，在三區領土內開始會商，以期參政會得以及早成立，此項會商分為兩個階段。

九二．從一月十九日起至二月七日止，專員會訪問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及斐贊三地，徵詢各地地方領袖對於參政會委員最適當人選的意見，一面考察利比亞的情勢及人民的企望。

九三．在此番訪問中，專員且曾先後和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長官、英國駐息里內易卡代表、法國駐斐贊都督、三區管理機關人員、息里內易卡回王殿下、息里內易卡政府總理及閣員、各宗教社區領袖、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息里內易卡各政黨及團體代表、斐贊各方面知名人士以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義大利人、猶太人、馬爾它人和希臘人各代表舉行多次會談。

九四．在這些初步會談中專員要求利比亞領袖和少數民族領袖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就其分別有權享有之每一委員席次提出候選人一名。

九五．二月七日，專員因公離利比亞往訪開羅、羅馬、巴黎、倫敦、聯合國會所及華盛頓²¹，由副主任秘書代表專員繼續在的黎波里進行會商。

九六．專員在三月十七日回返的黎波里後，因關係各政黨及團體尚未能如所預期，獲致協議，復開始進行第二期會商。僅斐贊一地曾由代表大會於規定時間內向專員提出候選人一人，惟以後一個約由五百二十人組成的小型反對團體²²曾提出另一候

選人。這種情勢使專員不得不將他所擬定的暫行工作方案加以修改，並將原定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初舉行的參政會第一次會議展期舉行。

九七．在舉行這一期會商時，專員覺得有將提出候選人的日期延展至三月二十八日的必要。他向關係各方聲明，如果至時不能獲致協議，他即自行挑選候選人。

九八．在這項限期將近終了之時，息里內易卡回王向專員提出了八個人名，請專員從中選定一人。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方面，各政黨不克提出一大家同意的候選人，便提出了七個人名，其所受支持的程度不等。

九九．關於挑選一指派委員以代表利比亞四種少數民族一事，特別感到困難。所謂利比亞四種少數民族，說得更正確些應該是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四種少數民族，因為在利比亞境內，祇有該區領土有着重要的少數民族團體的存在。義大利人以外的三種少數民族團體同意少數民族團體代表應由義大利人充任，但以義大利人本身能夠商定一位能為亞拉伯人接受的候選人為條件。但義大利少數民族企圖獲致協議的一切努力均告失敗，最後各少數民族向專員提出了十個候選人。

一〇〇．所以擺在專員面前的問題是要從二十七位候選人中挑選出四位他所認為最能代表三區領土和少數民族的人士。專員經依照大會決議案第七段的規定，徵得兩管理國家對其所擬推舉人員的同意後，即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參政會各國政府代表提出四位候選人的姓名。

一〇一．專員和參政會六國政府代表於四月四、五兩日在日內瓦舉行會商。專員所挑選代表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區領土的委員人選，當經全體一致通過。關於代表利比亞少數民族的委員人選，有人指出專員原先所提的候選人是一位義大利籍的政府官員，准許兩位義大利籍官員出席參政會，殊不相宜；再則少數民族代表須能代表他們在利比亞的經濟利益，且須為亞拉伯人民所絕

²¹ 專員並曾預定前往喀喇基 (Karachi) 一行，因時間所限未果。

²² 參閱第八十七段；所稱團體是指 Djedid 地方團體。

對信賴，方為合式。四月五日，義大利代表通知專員和其他各位代表，說明利比亞義大利人民的領袖們已於先一日商定了一位具備這些條件的候選人，即巴基斯坦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者。這位候選

人當經其餘各位代表發言贊成，專員亦表示同意，便正式推舉他擔任委員。

一〇二。專員至是遂正式指派利比亞三區領土的代表各一人及少數民族代表一人，其姓名已載於本報告書第四段。

第六章

利比亞參政會一般工作情形

參政會舉行會議

一〇三．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的黎波里舉行第一次會議，即選舉巴基斯坦代表為臨時主席，並由專員及各委員致開幕詞。自後參政會即繼續不斷開會。旋巴基斯坦代表當選為第一任正式主席，以後由各代表按照英文字母次序每兩個月輪流擔任主席一次。七月一日息里內易卡代表繼巴基斯坦代表擔任主席，九月一日埃及代表繼息里內易卡代表擔任主席。

一〇四．參政會各委員自始議定參政會會議除另有決定外，應公開舉行²³。社會人士對於參政會議事情形深感興趣。參政會會議廳總是擠滿了列席旁聽會議的人。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參政會共舉行了五十二次會議，其中有若干次未公開舉行。

一〇五．參政會設置主要會所於的黎波里，並曾考慮到是否可在息里內易卡首府本加濟和斐贊首府色巴集會的問題，由於技術方面的種種原因，未克照辦。參政會並議決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所在地設置一會所，俾便隨時回返該地研究其蒐集所得的情報，並會同專員編擬專員向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

一〇六．除英文和法文外，並兼採亞拉伯語文為工作語文。

一〇七．參政會設置了下列五個小組委員會：

(a) 議事規則小組委員會，由息里內易卡、埃及、法蘭西、少數民族及美利堅合眾國五代表組成之；

(b) 工作及視察小組委員會，由斐贊、義大利、巴基斯坦、的黎波里坦尼亞及英聯王國各代表組成之；

(c) 新聞事宜小組委員會，由在任主席及其他選任委員兩人組成之，任期以兩月為限；

²³ 參政會請增列下列底註：

“關於此項問題的討論極為重要而有興味，讀者如欲知參政會辯論此項問題詳情，請參看簡要紀錄 A/AC.32/Council/SR.2,5及6。”

(d) 調查利比亞技術協助需要小組委員會，由息里內易卡、斐贊、少數民族、巴基斯坦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各代表組成之；

(e) 利比亞技術需要經費籌措小組委員會，由埃及、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代表組成之。

一〇八．在參政會尚未審議議事規則之前，巴基斯坦代表先已於四月二十六日請求將他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先於專員關於其至當時為止的工作情形的報告書及因該項報告書而引起的其他項目，列入議事日程。該項決議案草案意在建議專員就管理國家根據大會決議案第十段(甲)及(乙)的規定所計劃採取的一切措施，向管理國家獲致情報，並要求管理國家在未經參政會會議並向專員提出建議以前，停止執行所有這些措施。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參政會提前審議此項提案一節，獲得埃及和的黎波里坦尼亞兩代表的支持，但後來聞悉所希望獲致的情報，業已有人提供專員，並已由專員轉行提供參政會，他即同意不再堅持原議。五月三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時，因專員告以即將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各政治領袖商討該項措施的執行問題，所獲結果將隨時通知參政會，他又再度同意暫緩審議他所提出的提案。

一〇九．參政會這時一面進行通過議事規則，並成立工作及視察小組委員會。

一一〇．此後，參政會備悉專員關於其就任後工作情形的備忘錄²⁴。埃及和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對於管理國家現時促使利比亞三領土分立的趨向表示疑懼；英聯王國、法蘭西和美利堅合眾國三國代表則論稱：成立區域政府，似甚合理，因為各區域政府將來可能合併為一個完整的利比亞政府；息里內易卡代表則說明息里內易卡贊成以聯邦制度為基礎，完成利比亞的統一。至專員本人則認為此時去判斷統一所應採取的方式，未免過早，至就斐贊所已採取的區域措施而論，乃是專員事先所知情而同意的。

²⁴ 見附件三。

一一一．參政會接着審議專員請參政會對其工作範圍²⁵和利比亞憲政進展²⁶表示意見的請求。關於這兩項問題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討論，構成了參政會工作的主要特色。其大略情形經分載在第八及第九兩章。當巴基斯坦代表在五月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中將上面第一〇八段所稱該代表早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重行提出時，關於前面一項問題的辯論業已終了，後面一項問題的辯論亦已頗有進展。該決議案草案中要求向管理國家獲取情報的第一部份經參政會通過²⁷。至要求管理國家停止執行其所擬採取措施的第二部份，經專員保證在他認可管理國家為實施大會決議案而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之前必與參政會會商後，巴基斯坦代表當即將其撤回。

一一二．在討論該決議案草案時，第一次引起了專員和參政會間的關係問題。不過當時辯論這事並未獲得定論，直至舉行下文第一一四至第一一九段所載的後來一次辯論時，方始對這個問題作了一番嚴密的討論。

一一三．參政會接着根據法蘭西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成立新聞事宜小組委員會。由於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修正案的結果，這小組委員會除審查報道非公開會議的新聞稿外，並應就如何使專員及參政會的工作在利比亞境內外獲得適當宣傳的方法向參政會提具意見，同時建議改良利比亞現行宣傳方法。關於這一點，若干委員對於獨立新聞的缺乏，特別是在的黎波里坦尼亞，以及利比亞人民新聞工具之普遍不足，表示惋惜。在討論此項問題時，參政會深知平素影響獨立報紙發行的實際困難及願意發行報紙的人不願冒險作幾乎必然無利可圖的投資之自然傾向，惟同時建議如能將有關法律加以修正，一般情勢可能改善。英聯王國代表報告參政會：的黎波里坦尼亞雖仍沿用法西斯統治時代的出版法，但管理當局此刻已在議訂一種新法律。專家仍然與參政會對此事同表關懷，認為建立一獨立自由的新聞是在一國準備獨立的過程中，首先應該採取的最重要步驟之一。參政會接受專員的建議，同意等到管理國家提供補充情報後，對此項問題重加審議。旋接該項補充情報，當由新聞事宜小組委員會加以審議。參政會至此遂建議專員請管理國家對於請求發給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出版報紙的執照的聲請書，原擬等待新法律公佈再行決定者，迅即予以決定，並仍按舊法律發給執照。參政會並建議專員請其法律顧問代

²⁵ 見附件四。

²⁶ 見附件五。

²⁷ 見附件六。

該小組委員會將該項新出版法草案加以研究。最後並建議秘書處應將關於聯合國的一般情形，尤其是關於利比亞參政會的適當情報，儘量以亞拉伯語文廣為傳播²⁸。

一一四．同時專員依照參政會的建議，從管理國家獲得了關於它們根據大會決議案第十段(甲)及(乙)所已採或擬採措施的情報，遞送給參政會²⁹。一面參政會各委員或則忙於視察利比亞各地(見第一二二以下各段)，或則忙於討論利比亞的憲政進展情形。

一一五．七月二十三日，參政會開始討論巴基斯坦代表向專員所提出的一項請求，即希望明悉關於管理國家採取措施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的情形。在七次會議中曾不斷辯論這項問題，此番辯論，再度引起了專員和參政會間的關係問題。

一一六．巴基斯坦代表首為陳述時³⁰說：他認為按照決議案的規定，在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利比亞政府尚未組織成立以前，管理國家即應逐漸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他認為聯合國既經宣佈利比亞適於獨立，管理國家便有就其在這過渡期間所擬採取的一切措施，徵詢人民意見的責任。他本着這個前提，進而批評英國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管理當局，指稱其在各項工作方面所已或所擬採取的措施，都沒有徵詢當地政治領袖的意見。他特別感覺遺憾的是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委員會成立以前和在挑選利比亞人員擔任管理機關職務時都沒有做過這種徵詢意見的工作，他認為這乃是推進三區領土憲政方案的一部份。關於這一方面，他力主設置一文官委員會或其他類似組織³¹。他詢問專員的黎波里坦尼亞英國管理當局對於這些措施，有否和他會商。他宣稱如果英國管理當局確曾與專員會商，而專員同意其採取該項步驟或曾建議其採取其他步驟，那便是他獨自行事，因為他並沒有徵詢參政會的意見。他把這類問題事先全未徵詢參政會一節，解釋為管理國家以為大會決議案第十段(甲)及(乙)僅與專員及管理國家有關，而與參政會無涉；但他認為所有專員根據第十段應與管理國家合作辦理的事項，都應徵詢參政會的意見，並受其指導。

²⁸ 見附件七。

²⁹ 見附件八、附件九及附件十。

³⁰ 見附件十一A。

³¹ 英聯王國代表要求增列下列底註：

“一九五〇年初，在利比亞參政會各委員到達利比亞以前，行政長官即已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設置了一個文官委員會。關於該委員工作概況載於管理國家報告書中。”

一一七．此種見解，大體上為埃及³²、的黎波里坦尼亞³³及少數民族³⁴各代表所贊同，他們並將這種見解加以引申。

一一八．英聯王國代表³⁵認為參政會無權批評或質問管理國家的行政措施。英聯王國不承認它應對參政會負責。事實上行政長官在設置行政委員會以前，曾先與政治領袖從長磋商，但他絕不能容許政治關係來影響利比亞公務人員的選擇。法蘭西代表³⁶同意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認為參政會無權以法庭或調查委員會自居，所稱各項措施係根據決議案的第十段而採行的，按該段規定管理國家有與專員合作辦理各事的義務，卻並未規定參政會得干預其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³⁷認為專員、參政會和管理國家三方面，應為謀取利比亞的福利而力求工作上的和諧，今因自尊心而造成了彼此間的鴻溝，殊覺不幸。他確信所有三方都具誠意。他雖不想對大會決議案下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作一法律上的解釋，卻願促請大家注意——過去他已曾促請大家注意過——工作上的和諧乃屬必要，瑣事不快，以後總會消除，不必重視。他決不寬容管理國家所犯的錯誤，但同時促請參政會接受他們所造成的既成事實，並提供積極性的建議而不專尚批評。如果說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憲政進展較息里內易卡及斐贊為緩，我們至少應該承認它已有了若干進展，因為任何方式的地方自治組織都是有助於利比亞新國的建立，同時這類組織，祇有過渡性質，決不會影響到將來。

一一九．因為辯論集中在參政會、專員及管理國家彼此間的關係一點，專員覺得不能不以他所獲得的精審的法律意見為根據³⁸，說明他的觀點。他認為管理國家的措施，僅對聯合國大會一機關負責管理國家在遵照決議案第十段行事以前，曾一貫和他會商，他則正式轉知參政會，並請其對一切重要問題發表意見。決議案並未規定在過渡時期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僅規定應移交給一個正式組成的獨立政府。關於文官逐漸由利比亞人擔任的計劃，專員表示在這個部門以內，至少就分別挑選擔任文官的人員而論，應避免和政治領袖會商。如果舉行這種會商，祇有促成徇私、引用親戚故舊，而至賄賂公行。他認為挑選利比亞人擔任管理機關職務應該根

據他們的資格和才能。最後，他雖然完全承認他有徵詢並依循參政會意見的義務，卻並不認為他應該全然受參政會意見的拘束，以致僅成為參政會的一個執行機構。

一二〇．巴基斯坦及埃及兩代表對於專員對決議案所為解釋，提出異議。巴基斯坦代表堅持根據決議案第八段的規定，參政會對於根據第十段(甲)(乙)兩分段的規定專員與管理國家合作進行的任何事項，有向專員提供意見之權。埃及代表不僅擁護這種見解，並斷言依據決議案第八段的規定，專員確應在任何場合下，一律接受並遵循參政會的意見。他要求專員在其致送秘書長的報告書中，特別說明對於這個問題各方意見的差異。

一二一．七月三十一日，參政會審議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所提關於要求取消所有現行限制利比亞三領土內人民與貨物移動辦法的決議案草案。參政會請專員向管理國家索取關於現行限制條例的情報，並促請它們廢棄此種條例中之不合理者³⁹。

參政會委員視察三區領土

一二二．參政會展開工作之初，即決定前往視察利比亞各區領土⁴⁰，俾各委員得親自察悉全國各部份的實際情形，並與其領袖人士會晤。以後參政會各委員即遵照此項決定，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簡略巡視數次，在斐贊逗留一週，在息里內易卡逗留兩星期⁴¹。

³⁹ 見附件十三。

⁴⁰ 巴基斯坦代表請增列下列底註：

“關於就此項問題所作決定，應在這裏加以轉載，按該項決定原文如下：‘參政會以六票對零決定所有願視察斐贊各委員應組成一組前往，棄權者三’(A/AC.32/Council/SR.10)。”

專員增列底註如下：

“參政會並以五票對一票議決‘在參政會委員逗留斐贊期間應前往視察戈特(Ghat)’，棄權者三。”

“參政會並以全體一致議決‘規定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參政會委員前往視察息里內易卡之日期’”。(同上)

上文所引的語句係指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⁴¹ 曾往視察的地點如下：的黎波里坦尼亞者：

Zanzur, Zavia, Zuara, Sabratha, Tarhuna, Castel Benito, Cussabat, Homs, Leptis Magna, Zliten, Tajura 及 Misurata; 屬於斐贊者：Sebha, Murzuk, Brak, Ghat, Ghadames 及附近綠原；屬於息里內易卡者：本加濟 (Benghazi), El Agheila, Agebadia, El Abbiar, Sidi Maius, Tokra, El Marj, Cyrene, Gegeb, Ras el Hilal, Appollonia, Derna, Tobruk, Bardia 及 Gubba。

³² 見附件十一。

³³ 見附件十一。

³⁴ 見附件十一 D。

³⁵ 見附件十一 B。

³⁶ 見附件十一。

³⁷ 見附件十一 C。

³⁸ 見附件十二。

一二三．參政會委員曾在五月間視察的黎波里坦尼亞所有沿海重要場市及少數內陸地點。他們見到了那裏的農業和工業設施，並曾與地方當局、領袖人物和農業家商討當地政治及其他問題。

一二四．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在斐贊時，息里內易卡、斐贊、法蘭西、的黎波里坦尼亞、美利堅合衆國各代表和義大利及英聯王國代表的顧問曾和法蘭西代理常駐代表，該領土領袖及其顧問以及全區著名人士交換意見。

一二五．在參政會一部份委員視察斐贊時，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則前往視察本加濟和息里內易卡

其他地點。他們曾獲回王接待，並曾晤見領袖人士。他們以後將其考察所得及結論，編成備忘錄一件，作為參政會文件發表。

一二六．五月二十五日，息里內易卡、法蘭西、義大利、的黎波里坦尼亞、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代表自的黎波里循公路前往息里內易卡。專員和少數民族代表則於數日後和他們在本加濟相會合。

一二七．各委員當經回王殿下和英國代理常駐代表接見。他們曾和息里內易卡部長會議委員、政治領袖和政府官員會談，並曾視察農業指導站、農場及其他足資參觀的地點。

第七章

利比亞立憲工作的進展：與參政會會商的經過

專員提出第一次計劃

一二八．經過了本年最初三個月的會商後，專員乃擬成實施大會決議案第三項規定的計劃，依照該項規定，利比亞的憲法與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的居民代表於國民大會中共同商議決定之。在各次會商中，專員曾建議為準備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起見，應由該三領土各派同數代表組成一籌備委員會，此項建議的原則曾為管理國家、息里內易卡酋長、斐贊領土酋長以及該三領土的主要政黨領袖及重要人士所接受。

一二九．專員於是向參政會提出一個利比亞立憲計劃，並請其發表意見。按照計劃，利比亞將儘早成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至遲以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為限。該計劃特別規定：

(a) 在一九五〇年六月間選舉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地方議會；

(b) 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以前，選定國民大會的籌備委員會，由其負責建議利比亞國民大會的選舉方法——包括組織——及起草憲法事宜；

(c) 在一九五〇年秋季選舉利比亞國民大會代表及召開國民大會；

(d) 一九五一年初由國民大會建立利比亞臨時政府；

(e) 在一九五一年中由國民大會通過憲章，規定利比亞政制；

(f) 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宣佈利比亞獨立，及成立一確定的利比亞政府。

一三〇．專員於請求參政會對上述計劃發表意見時，曾附送一個解釋性的備忘錄，內稱一俟獲悉參政會的意見，他就準備將該計劃向管理國家和利比亞的人民推薦。他於收到這項意見後並擬會同管理國家就利比亞立的憲計劃發表一項連同聲明⁴²。他特別強調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初為利比亞國民大會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將是展開利比亞立憲工作的第一

個步驟。籌備委員會以利比亞人民為限，由三領土各派代表五人組成之⁴³。

一三一．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應由已成立的地方會議，或管理當局業已取得專員同意建議應在最近成立的地方議會推選之。斐贊代表即由前已選舉領土酋長並推舉利比亞參政會斐贊代表的議會選選之。籌備委員會應討論憲法的基本原則，並於可能時擬具憲法草案及利比亞將來政制計劃。然後將擬成的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便作最後討論與通過。籌備委員會並應建議國民大會的選舉方法、國民大會的組織、及召開國民大會的方法。

一三二．管理當局以及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斐贊三地已與專員商談過的人士都曾向專員保證，謂他們同意籌備委員會的設置，而且他們大多數都贊同該委員會的組織和選選代表的方法，這一點是必須加以強調的。

一三三．各方堅決反對義大利人參加該委員會，尤其是息里內易卡酋長，Ahmed Bey Seif el Nasy，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若干政治領袖。所以專員同意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應由利比亞人充任。專員並建

⁴³ 巴基斯坦與義大利代表請求附載下列底註：

“文件 A/AC.32/Council/R.40 (附件二十一) 內第一節所載消息，即：‘根據專員與黎波里坦尼亞若干政政領袖、息里內易卡酋長及 Ahmed Bey Seif el Nasy 所達成的諒解，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應為利比亞人由利比亞的三領土各派代表五人組成之’，係於六月十五日首次通知參政會；易言之，是在巴基斯坦所提成立二十一人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以後。”

專員提出下列附註：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的文件 A/AC.32/Council/R.3 (附件五) 之第三節內載有下列字句“籌備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應為利比亞人，由三領土各派五人充任之”。同一文件第八節稱：“管理當局以及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斐贊三地的輿論界領袖，經與專員會談後，對於此項籌備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咸表同意……”。並參閱以下第一三三節。

⁴² 見附件五。

議三領土應有同等人數的代表，俾便息里內易卡與斐贊兩地代表同意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召開會議。專員照着大會決議案的精神，提出這些建議，使得在三領土共同組織的決策機構內初次表現出利比亞的統一性。專員並認為籌備委員會的委員與國民大會的代表最好是間接或直接地選舉出來，以符合大會決議案的民主精神，因為該決議案規定利比亞的憲法及政制應由三領土居民的代表來議定⁴⁴。

第一次計劃的討論

一三四．利比亞參政會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中，初次審議專員提出的徵詢意見的請求。

一三五．美國代表竭力贊成專員提出的立憲計劃，並請參政會在原則上加以核准，俾專員與管理當局得繼續以有秩序的、合理的方式實行大會決議案⁴⁵。參政會的各代表大都贊成以選舉來推定各領土的人民代表，但有些參政員附有條件，即三領土的選舉應有一致的辦法，並儘量依照已在息里內易卡確立的手續。但是埃及代表和若干其他代表則贊成比例代表制的原則，根據三領土的人口來決定代表的人數。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認為的黎波里坦尼亞無法舉行自由的選舉，因為當地的立法院和行政會議都要受到行政長官的控制。的黎波里坦尼亞具有悠久的歷史，已成立的政黨亦有數個，倘與

這些政黨領袖商定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人選，手續似較簡單，所以他建議採用這個辦法。

一三六．主張趕快定這一重要事項的埃及代表雖表示反對，並由其他三代表加以支持，但參政會決定遵照專員於發生辯論時所建議的辦法，對此事暫時緩作結論，先由各代表視察各領土，俾可就地獲悉各處情形，並確定究應如何實施大會決議案的第三項規定。

一三七．同時，專員因受無法避免的環境的限制，不得不局部修改他的計劃。由於種種原因，的黎波里坦尼亞無法於六月或七月中舉行選舉⁴⁶。特別是義大利人民參加選舉的問題，引起嚴重困難，因在利比亞的義大利人民的法律地位未有規定以前，大多數亞拉伯政治領袖都反對義大利人參加該領土的政治活動。所以，原應選舉的黎波里坦尼亞出席籌備委員會的代表的立法院，就不能成立。鑒於此種困難，專員就想由其他經過選舉方式的機構來選定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他們能找到的組成份子係由選舉產生的唯一機構就是市議會。因此專員乃更改他以前提交參政會的計劃，建議參加籌備委員會的三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應由市議會選舉，其餘兩代表則由行政長官與專員取得協議後委派⁴⁷。此種推選方法的用意是要保證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中，至少有幾人是間接選舉的，同時並可能增添一些負有特別聲望的代表。

一三八．視察斐贊與息里內易卡的參政會代表歸來後，參政會於六月十二日重行審查上述修改的計劃。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反對這項計劃，理由是照着專員的意思規定其權限與職務的籌備委員會若經更動，召開國民大會的日期勢將無限期的延遲。該代表並認為按照決議案第三項的規定，制定未來利比亞國憲法的應是國民大會，而非籌備委員會。最後，該代表並稱倘使有些籌備委員會的代表是由管理國家派選，有些是由市參議員選舉，那末，英國管理當局實際上就可選派的黎波里坦尼亞參加籌備委員會的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就不應舉行選舉，因為，在目前情況下舉行選舉可能引起騷動，而且大會決議案也沒有明定利比亞國民大會的組織方法。所以，這是一件應由領土居民自行決定的事情。

一三九．埃及與巴基斯坦代表都贊同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意見，並以同樣的理由與其他理由來

⁴⁴ 義大利代表請求附載下列底註：

“義大利代表促請注意聯合國決議案草案所表示的民主思想，該決議案主張由三領土居民來制定憲法，並議定政制。這與第一三三節前半節內所載專員對籌備委員會的組織及不許少數民族參加的態度，顯然相反。”
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請求附載下列底註：

“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對於義大利代表在上述底註中及在參政會討論少數民族參加籌備委員會的問題時，對‘居民’一詞所作的解釋，不能表示同意。這些代表的意見已由息里內易卡代表於六月二十九日提出，載在第一五五節內。關於‘居民’一詞的意義，既無任何正式解釋，祇能解作利比亞的亞拉伯人，而不包括少數民族在內。因其中有多數人仍然保留外國國籍”。並見第一五九節底註⁵⁷。

⁴⁵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請求附載下列底註：

“在現階段的討論中，參政會尚未涉及少數民族參加工作的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請求附載下列底註：

“參政會參政員現時僅就該問題發表一般意見，未作詳細討論。”

⁴⁶ 見以上第八十節。

⁴⁷ 見附件十四。

抨擊專員提出的計劃。巴基斯坦代表認為專員的提案超越大會決議案的範圍，不是一個妥善的辦法，而且不能獲得利比亞大多數政治領袖的擁護。該代表強調的黎波里坦尼亞的領袖們反對在目前情況下舉行任何方式的選舉，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此種選舉的結果僅能選出管理當局所提名的人。市議會並不真能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人民，所以市議會不能受託負責選舉參加籌備委員會的三個的黎波里坦尼亞大會。而且，管理國家也沒有指派其他兩個代表的權力。擬具憲法草案的工作應由那個機構負擔，祇有國民大會纔能決定。所以，該代表向參政會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建議設置一個組織與權限都異於專員所擬訂的籌備委員會。該代表並說他的提案不能被認為不民主，因為他所建議的方法正是大會用以指派參政會四位利比亞代表的方法。

一四〇．對於專員提議的籌備委員會的形式與職務，埃及代表均表反對。該代表認為市議會缺乏選舉籌備委員會代表的自由、能力與政治經驗。該代表促請專員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黨領袖們商議，因為他們嫻熟當地的政治情形，所以能夠向參政會提出可以博得各政黨最大支助的人選。該代表認為建議由籌備委員會擬具憲法草案的辦法極不妥當，因為大會決議案賦與國民大會的職務，專員無權撥交另一團體負擔。而且，如由籌備委員會擬具憲法草案，就要無限期地延緩國民大會的召開，也就是延遲成立利比亞國。該代表在結論中說，他贊成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一四一．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另向參政會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該草案仍請專員按其修正計劃的概要，繼續為成立籌備委員會事進行會商，但除非居民提出請求外，不得責成市議會選定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建議重新考慮擬議中的籌備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並請專員另籌可為的黎波里坦尼亞政治領袖所能接受的選定代表的辦法。美國代表仍然認為專員的計劃是解決問題的合理切實辦法，但是鑒於各方反對專員提案的情形，該代表覺得顯然應該另覓新途徑。專員似應與的黎波里坦尼亞政治領袖繼續探討該問題的各方面，雖然此種手續必然要延宕更多時間。該代表認為巴基斯坦決議案所規定的程序不夠民主，除非獲致民主方法絕無可能，否則他不願接受這項決議案。

一四二．法國代表贊成三領土舉行選舉的辦法，並促請的黎波里坦尼亞亦應實行選舉。該代表同意設立籌備委員會，負責專員指定的特殊任務，但是，他認為不應利用市議會來選舉的黎波里坦尼亞

參加籌備委員會的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對於若干人所說的專員主張的分步漸進辦法與大會決議案牴觸的話，不表同意；決議案內雖未提及籌備委員會一事，但是這種委員會的設置未必就是違反決議案。該代表贊成美國的決議案草案，因為它建議由專員重行探討一切可能的解決辦法，而巴基斯坦的決議案草案則限制參政會採取一種行動途徑，且此項草案之提出正趕上各地政治背景或有改動的趨勢，而各政黨的相對力量和影響也不免互有消長的時候。該代表主張的黎波里坦尼亞愈早適用選舉原則愈好，雖然，他承認要想及時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辦理選舉，以便產生的黎波里坦尼亞參加籌備委員會的代表，實際上確有困難。

一四三．巴基斯坦的決議案草案並經息里內易卡、義大利及少數民族的代表表示贊同。義大利代表認為祇有以民主原則為基礎並具有制憲大會權力的國民大會纔可以成立一個草擬憲法的委員會；任何其他辦法都不合常理。況且，如向未來的國民大會提出一項憲法草案，而草擬該憲法的卻是一個不受大會管轄的機構，這是對大會失禮的事情。少數民族的代表則稱利比亞已是充分前進的領土，所以它的制憲程序不必規定得過於遲緩。讓的黎波里坦尼亞各政黨的領袖推舉的黎波里坦尼亞參加籌備委員會的代表實是顧念當地居民願望的最切實辦法，因為有些人認為選舉方法並不可取，有些人則認它太不確定。

一四四．專員對於參政會中批評他的利比亞修正立憲計劃的代表們提出答覆說，他首先要說明他不能強使人家接受任何解決辦法，他祇能提出他認為最適當的建議，參政會可以核准、拒絕或是修改他的提案，他向參政會保證說，關於成立籌備委員會的原則與機構，他曾一再和當地的政治領袖們商談，他們都向他表示贊同他的提案。此時有些領袖似已改變意見，但並未通知專員本人。專員擁護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舉行選舉的原則；在被佔領的領土中舉行的選舉自易受管理國家或佔領國家的影響，但在西德、日本及息里內易卡等地最近都曾舉辦此項選舉，結果極為滿意。的黎波里坦尼亞對於直接選舉或經由市議會舉行的選舉都不表贊助，專員對此極感遺憾。專員服從反對選舉的黎波里坦尼亞各領袖及參政會代表的決定，讓他們對這項決定所引起的後果負全部責任。就籌備委員會而論，他並不是建議將大會決議案賦與國民大會的職權交給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草擬一項選舉國民大會所必不可少的選舉法，並擬具憲法草案，國民大會可有通過、拒

絕或修正此項草案的完全自由。採用這種程序可以節省時間⁴⁸；但是倘使參政會願意的話，他準備將籌備委員會任務規定中擬具憲法草案的部份刪去，俾使委員會的唯一任務是擬具選舉法。他並願接受建議，俟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治領袖商談後再行選定該領土參加籌備委員會的代表。

一四五．美國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被否決，巴基斯坦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經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以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斐贊代表缺席⁴⁹。參政會根據這項決議案請專員採取下列行動：

(a) 請會長提出息里內易卡七個代表的姓名；

(b) 先與的黎波里坦尼亞政治領袖商談，於獲悉他們對於此事的意見後，提出的黎波里坦尼亞傑出人士七人的姓名請參政會發表意見，並由專員邀請他們會合息里內易卡的代表；再

(c) 請斐贊領土的首長推舉斐贊代表七人，於七月一日會同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舉行商談，擬訂計劃，以便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地的居民代表在國民大會中集合，實施大會決議案第三項的規定⁵⁰。

少數民族代表權問題

一四六．爲了實行上述辦法，尚有若干問題應予說明，所以專員不得不請求參政會舉行會議，俾參政會對於上述商談的方式有所指示⁵¹。專員力稱依照決議案規定與參政會若干代表在討論中所提出的建議，專員應適用與大會決議案第七項所規定的類似程序來選定的黎波里坦尼亞參加建議中的委員會代表，因此最後可能有少數民族的代表一人參加該委員會。所以，他認爲必須與息里內易卡會長和 Ahmed Bey Seif el Nasr 商談，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中可否最後列入一個義大利人，作爲少數民族的代表，因爲由於這些首長們堅決要求，專員前曾同意籌備委員會的組成份子祇以利比亞人爲限，義大利人不得參加。關於與政黨代表、重要人士和各團體舉行商談的手續，以及指派或授權的黎波里坦

⁴⁸ 埃及代表請附載下列底註：

“埃及代表曾在他的演詞內說明，這辦法將會浪費時間，因爲國民大會還要自行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來研究和擬訂一項憲法草案，此種意見曾經參政會許多代表表示贊同。”

⁴⁹ 關於在通過此項決議案前所有辯論情形的簡要紀錄載於文件 A/AC.32/Council/SR.13-19。

⁵⁰ 見附件十五。

⁵¹ 見附件十六。

尼亞參加籌備委員會代表的權力，專員並請參政會提供意見。

一四七．在討論時，多數代表贊同少數民族的代表參加籌備委員會。巴基斯坦代表反對在提出七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名單以前，禁止少數民族參與專員舉行的商談；該代表並欲竭盡所能，使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團不致排除少數民族的代表。埃及代表贊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見，並謂他有充分理由相信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治領袖不致反對一個少數民族的代表和他們一起參加籌備委員會。義大利與少數民族代表說，他們曾表歡迎的巴基斯坦決議案的通過，足以加強義大利人與亞拉伯人間的連繫，少數民族並稱這完全符合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即國民大會代表應由利比亞居民選定。包括少數民族在內。息里內易卡代表提醒參政會，說息里內易卡是一個亞拉伯國家，它願與其他人民保持友好關係。對於息里內易卡殷勤好客的作風，參政會不應認它有什麼政治意義。最後，英聯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贊成少數民族參加籌備委員會，不論是僅供諮詢，或充任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都無不可，祇要大多數領土居民有這種願望。法國代表團亦表示同樣的態度。

一四八．參政會於六月十六日一致同意向專員提供下列意見：

(a) 專員憑其見識與能力，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舉行商談，通常應適用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國決議案第七項所規定的類似程序，惟於必要時得權宜酌改。

(b) 應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管理當局商談如何授權各方同意的七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問題，俾使他們的地位與息里內易卡及斐贊代表的相似；

(c) 經由參政會的息里內易卡與斐贊代表、與息里內易卡會長及 Ahmed Bey Seif el Nasr 就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參政會決議案末項所稱的會議事項舉行商談，必要時專員親往商議⁵²。

一四九．依照上面的意見，專員於同日經由參政會息里內易卡代表與會長商談。旋應會長之請，專員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由參政會的息里內易卡與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陪同前往本加濟 (Benghazi)。

一五〇．息里內易卡的政治領袖們坦白表示一旦義大利政治勢力重行擴展到利比亞時，會引起他們的憂慮。鑒於參政會的最近建議可能使義大利人

⁵² 見附件十七。

人民代表參加籌備委員會，專員誠懇地請求會長容納這種辦法，藉以表示善意，因為此事無論如何不致引起嚴重困難。英國代理駐劄官對於此次專員採取的策略亦表贊同。但是，會長認為義大利人民參加籌備委員會對於領土前途可有嚴重後果，故不願獨負決定此事的責任。在此種情形下，他要先與他的部長會議和代表大會的人員相商。同時，他認為應向利比亞參政會詢問：義大利人民代表的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及國民大會，是否會影響到利比亞公佈憲法及宣告獨立以後對於義大利人法律地位的解決？會長鄭重表示願意知道參政會對此問題的意見，以便協助部長會議和代表大會商議此事。

一五一。專員於舉行商談後回到黎波里，並將會長的問題提請參政會表示意見⁵³。參政會經於六月二十四日集會商議後，發表意見如下：義大利人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或國民大會不致影響利比亞公佈及完成獨立後對義大利人法律地位的解決⁵⁴。

一五二。專員於是又往本加濟將上述意見提交會長，會長並應專員的請求，放棄召開代表大會的計劃，因為召開會議將耽擱時間。會長旋與內閣閣員，代表大會主席，參加籌備委員會的息里內易卡代表，以及專員等人從事商談。旋由會長的內閣首席閣員致函專員，內稱倘的黎波里坦尼亞方面表示同意，則息里內易卡政府代表與人民之聯席委員會亦將不反對義大利人民代表的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但對此事引起的後果不負任何責任。關於義大利人民代表參加國民大會的問題。會長讓二十一人委員會去決定⁵⁵。英國代理駐劄官表示英國政府贊同這些意見。

一五三。專員於六月二十八日回到本加濟，翌日將其交涉經過報告參政會。參政會對於專員與會長的商談結果，一致表示滿意。

一五四。在這次參政會會議中，義大利代表與少數民族代表都明白表示他們對於義大利人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及國民大會一事所採取的立場。他們解釋說，他們認為這個問題已經大會決議案加以解決，因該決議案第三項內用了“居民”一詞，這是指經常住在利比亞的人民，不分國籍，所以這些人都有權參加制定利比亞憲法的工作。

一五五。在同一次會議中，息里內易卡說代表說他不能同意義大利與少數民族代表所解釋的“居

⁵³ 見附件十八。

⁵⁴ 見附件十九。

⁵⁵ 見附件二十。

民”一詞的意義。照他看來，在沒有任何正式解釋以前，這一名詞祇能適用於利比亞的亞拉伯人，並非那些保留外國國籍的人們，而少數民族中具有外國國籍的頗多。該代表並稱息里內易卡的所以接受少數民族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的原則，並不是說大會決議案所用“居民”一詞的意義應該解釋為利比亞的全部人口；這是出於息里內易卡欲與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合作的願望，並以後者認為容納一個少數民族的代表將有利於利比亞的達成獨立為限。

一五六。在參政會自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舉行的各次討論中，有些代表發表意見，認為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中應否包括少數民族代表一人的問題，應由的黎波里人民自作決定。

一五七。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中曾表示意見，謂准許少數民族的代表，尤其是義大利人民的代表，在利比亞完全獨立及公佈憲法以前參加籌備工作的理由是此時他們無法取得利比亞國籍，因為現在利比亞國籍還不存在。一俟利比亞國籍確立，國籍法制定後，情形就可不同了。

一五八。依照參政會於六月二十九日提出的建議，專員乃前往突尼斯 (Tunis)，與在該地養病的 Ahmed Bey Seif el Nasr 商談，因他亦然反對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中包括一個少數民族代表，尤其是反對義大利人民的代表。經過幾次商談後，斐贊領土首長最後接受了義大利人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的原則，但此外不能再事讓步。專員在舉行這番商談中，曾由參政會的斐贊代表加以協助，突尼斯的法國當局亦表示擁護專員的政策。

一五九。專員於回到黎波里後遍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黨領袖及重要人士商談該領土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的七個代表的人選問題。專員於七月十一日作成的結論提請參政會表示意見⁵⁶。他通知參政會，謂五個政黨提出同樣的亞拉伯候選人名單，其中有四張名單列有一義大利人的姓名，作為少數民族的代表⁵⁷。另有兩個政黨——獨立黨與自由民族集團——並不反對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的代表中包括少數民族代表一人。但是，關

⁵⁶ 見附件二十一。

⁵⁷ 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請附載下列底註：

“名單內列有一個少數民族的姓名，並不就是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黨接受了大會決議案第三項‘居民’一詞的解釋，認為這就是少數民族有參加利比亞政治團體的絕對權利；實際上，這祇是一種善意的姿勢，表示亞拉伯人與少數民族和平合作的願望”。參閱第二五三節底註⁷⁸。

於這點，專員注意到當地與的黎波里坦尼亞重要人士商談時，他曾獲得許多證據，顯出他們並不同意少數民族在二十一委員會中派有一個代表，尤其是一個義大利人民的代表⁵⁸。這些人士主張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們不應參與利比亞的制憲工作。他們並不相信這是大會決議案的原意。雖然，他們表示願與義大利少數民族在經濟方面真誠合作，並稱他們贊同在未來的獨立的利比亞憲法內規定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

一六〇。在另一方面，兩個重要政黨——獨立黨與自由民族集團——拒絕提出二十一委員會的候選人名單，因為它們認為該委員會的代表人數應當根據各領土的人口多少，所以三領土不應有同樣人數的代表⁵⁹。

二十一委員會 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遴選

一六一。專員說他首先考慮政黨提出的名單，並顧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歷，最後已選定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七人。

一六二。巴基斯坦代表曾批評專員提出的名單，並稱因名單內列有某某兩個人的姓名已使一件簡單工作轉趨複雜。該代表指出兩人中一個是黎波里坦尼亞的回教法典官，該法典官所屬政黨並未將他提出⁶⁰；另一人是米蘇拉達(Misurata)的市長兼最高法院法官及行政會議代表，從他們擔任的職務看來，可以推定他對英國管理當局不會抱有敵意⁶¹，而且他所屬的政黨反對推舉他做代表。在另一方面，五個政黨曾提出同樣的七個代表的名單——鑒於專員以前爲了選定參政會一代表所經過的困難情形，這確是一件驚人的事——但此項名單未蒙接受，原

⁵⁸ 義大利代表請求附載下列底註：

“義大利代表爲舉證起見，提出一項事實，即根據八月三十一日參政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專員爲了有所顧慮和慎重從事的關係，對於他提到的那些充分表示不同意一個義大利人民代表參加二十一委員會的的黎波里坦尼亞重要人士的姓名與政治地位，拒絕宣佈。義大利代表促請注意簡要紀錄內所載埃及、法國、巴基斯坦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此問題所發表的意見。”(A/AC.32/Council/SR.51)。

⁵⁹ 見以下一六三節。

⁶⁰ 的黎波里坦尼亞 Mufti 係的黎波里坦尼亞國民會議副主席。後來，他當選爲二十一委員會主席。

⁶¹ 是時，Salem el Qadi 並爲的黎波里坦尼亞國民會議的代表。

因似是專員曾與並非政黨領袖的個別人士商談的緣故，而這種商談並非六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所主張的。導引專員決定代表人選的應以政黨領袖爲限。雖然，Mufti 是一個極重要的人物——事實上，以給他的這種任務而論，他實在是過於重要了——不能對他提出反對，所以巴基斯坦代表祇請更換名單中一個代表。

一六三。埃及代表說，他和巴基斯坦以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都認爲他們可以對專員的任務有所協助。所以，他們曾向各政黨建議，就各黨選定的名單彼此取得同意，他們覺得意外高興的是大多數政黨居然同意一致的人選。埃及代表們勸導兩個不表示的政黨提送名單未能成功，那是有正當理由的，這兩黨都不能接受代表人數相等的原則，因爲斐贊僅有四萬人口，而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人口則有十八萬之多。息里內易卡也同樣地適用這項原則，但是，基於政治上的理由，該領土對於這事並未提出積極反對。埃及代表在結論中說他接受 Mufti 的提名，但要求取消名單上的米蘇拉達市長，代以埃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協會的領袖。此項建議並得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擁護，專員爲了獲得妥協起見，同意接受這項建議。

一六四。英聯王國代表對於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人選不作批評，並對任何名單都放棄投票，該代表所要說的祇是他認爲專員採取的商談辦法，與參政會提供的意見並無不合，既然誰都無法確說加入政黨的人一定會因此具有政治知識。那末在選舉法尚未規定前，專員提出的名單也許是他所能提出的最好的名單。

一六五。法國代表亦抨擊此種辦法，因它已使兩個重要政黨放棄提名，以致名單所列的人選不能代表全部的黎波里坦尼亞。辦理這種事情必須遵照民主原則，這些原則應是任何現代國家立國的基礎，但此種遴選同數代表的辦法實與民主原則不符。此外，讓參加參政會的少數民族代表做二十一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他認爲亦屬不妥。義大利代表贊成適用民主原則的建議。他希望由此可以促成二十一委員會建議在全領土內選舉國民大會的代表。他覺得遺憾的是由於代表辦法的不平等，以致獨立黨與自由民族集團不欲提送名單，但是，情形既是如此，他贊同修正後的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名單。

一六六。巴基斯坦代表於是發問，根據何種民主原則，使祇有四萬人口的斐贊，有權與具有八十萬人口的黎波里坦尼亞選派同等數額的代表。

一六七。最後，參政會以六票對零，棄權者四的表決結果，通知專員，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人選應即依照專員提出的並經參政會辯論後修正的名單⁶²。

一六八。英聯王國代表於早先一次會議中曾說，在目前情況之下，有權正式指派的黎波里坦尼亞領土代表的唯一當局厥為行政長官。但行政長官對於此事不欲過份重視職權問題，他希望不用指派的方式，而用比較非正式的方法。

一六九。關於這一點，埃及代表建議專員應與他的法律顧問商談參政會意見第二項（見一四八節（b）項）所規定的情形。因為根據參政會的意見，預料到息里內易卡和斐贊兩地的代表將由酋長與領土行政長官分別指派，惟規定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應由專員本人指派。該代表並稱在第一、二兩處領土中，授權代表的權力是起源於參政會提出的意見，而此同一意見使專員有權指派第三處領土的代表。埃及代表另又舉出下列理由：管理當局既未與閣遴選代表的事宜，所以也不能授權代表；參政會不能讓第三者來授權代表，因為專員既是主持遴選代表的人，所以不能為授權的對象⁶³。

一七〇。埃及代表於參政會決定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候選人名單後，再度提出這個問題。專員說據他獲悉的法律意見，二十一人委員會的代表的行使職權，雖與領土的管理並無關係，但根據大會決議案第十段（a）（b）的規定，管理國家應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俾將權力移交一依法組成之獨立政府，並管理各該領土，務期有助於利比亞統一與獨立之建立，並應協助其創設政府機構；指派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係“移交權力的必要步驟之一”，並為管理各該領土實現這些目的所固有的職掌；專員指派代表的權力到了他完成決議案第七項所規定的任務時就終止了。假使管理當局不採取行動，那末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就祇能以私人的資格參加委員會，所以獲得領土管理國家的承認是極有用處的。埃及代表不能同意這點，力稱決議案第十段規定對於這事不能適用，其所涉及的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一七一。巴基斯坦代表亦主張這事應該適用大會決議案正文第三第四兩段的規定，而不能引用第十段的規定。

一七二。專員於獲悉參政會對於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名單所表示的意見後，就和代理行政長官討論授權或承認代表的問題。代理行政長官告訴專員，

謂他準備將名單提請行政會議發表意見，因為這會議是利比亞代表佔多數的唯一機構，行政長官可在管理範圍內徵求他們的意見，而且，他認為此項辦法比較不經任何利比亞團體表示擁護逕行提出武斷意見為更可取。

一七三。專員曾提醒代理行政長官，謂此項名單已經專員與參政會雙方同意，並表示反對將名單提送行政會議。但是，代理行政長官於七月二十一日通知專員，謂由於遴選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所用方法的關係，他已將代表名單提交行政會議，但對於選定的任何代表的人品與資歷並未暗示任何批評。代理行政長官並稱行政會議的利比亞代表一致譴責遴選七個候選人的方法，並謂選定國會黨候選人時未與該黨執行委員會磋商；他們認為應該適用某種選舉方法纔對。代理行政長官因受行政會議的勸告暫勿承認此項代表名單，建議由行政會議與利比亞參政會商議一折衷辦法，儘量減少人選的更動。因此，他已獲得該會議的同意，倘以副候選人來替代兩個候選人，他就可以承認專員提出的名單。應予替換的兩個候選人中，一個是少數民族的候選人，另一個是亞拉伯人，都由亞拉伯人來替代。代理行政長官並說行政會議中的猶太代表與義大利代表都寧願由一個少數民族來充任候選人，而不願以埃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協會領袖來頂替。代理行政長官通知專員，謂他應該接受行政會議的意見⁶⁴。

一七四。專員將此項發展情形通知參政會，但參政會於七月二十五日會議中決定不再討論該問題。

二十一人委員會

一七五。專員於七月二十五日邀同利比亞參政會核定的名單上所開列的各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並將此事通知代理行政長官。如是組成的二十一人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的黎波里專員辦事處舉行首次會議。該委員會通過了議事規則，並選舉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一人為委員會主席，斐贊議息里內易卡的代表各一人充任委員會秘書。該委員會並通過研究一項計劃的議程，以便實現大會決議案第三項所規定的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地居民代表舉行國民大會。

一七六。委員會同意討論國民大會的組織與代表人數，代表的遴選方法及授權，國民大會開會的日期與地點，以及少數民族的代表問題等。

⁶² 註見附件二十二。

⁶³ 見 A/AC.32/Council/SR.26。

⁶⁴ 見下頁。

一七七。委員會於八月七日決定國民大會由代表六十人組成之，利比亞三領土各派同等數目的代

表。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否決以選舉來選定國民大會代表的提案。

⁶⁴ 埃及代表請求附載下列底註：

“埃及代表提及他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參政會會議中所陳述的下列無可爭議的事實。

“一。根據專員提出的報告書，英國行政長官的行政會議之職權‘以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行政事宜為限，關於整個利比亞的立憲事項，不得加以討論’。該會議對七代表名單的商議及決定實已超越其職權。

“二。所謂行政會議的利比亞代表一致譴責選定七代表的方法一說，實屬無足輕重。利比亞代表的一致意見並無價值，因為這種意見，甚至不能代表他們所參加的行政會議的一項決議。這種一致意見毫無價值，也是因為他們改變了主張，因此行政會議作成了一個不同的決議，‘表示更換兩個人選後即可同意代表名單。其中要想更換的一個是少數民族的代表，由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一個亞拉伯人來替代’。

“三。此項更換人選的建議亦屬無足重視，因為這些利比亞代表對少數民族的一個代表臨時參加一個像二十一人委員會的臨時機構，而忘了他們接受少數民族兩個代表參加行政會議本身的一項明顯事實，這看起來的確是奇怪的。

“四。埃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協會領袖的提名是由參政會多數代表表決建議列入七代表名單的，因為他是由參與提送名單的全體的黎波里坦尼亞政黨選定及竭力推荐的，而米蘇拉達市長祇是由英國管理當局建議與推荐的——並未經的黎波里坦尼亞任何政黨加以推荐。

“五。代理行政長官無權贊同或不贊同七代表的名單，因為聯合國大會已通過了決議案，授權聯合國專員與關係各方會商後，指派利比亞當地代表四人參加參政會。利比亞參政會也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聯合國專員遴選當地代表七人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這兩種情形是相似的，都與代理行政長官無涉。這項理論已在參政會以前一次會議中闡明（見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六。參政會在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中，決定此事已經參政會全部解決，不再予以審議，當經專員表示完全同意。息里內易卡酋長及 Ahmed Bey Seif el Nasr 也都早已表示同意。”

英聯王國代表請求附載下列註解：

“一。二十一人委員會不論將來負有何種職責——管理當局當然無權干涉此事——管理國家認為為‘內部’行政方面着想，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應為德高望重能力卓著的人，而且遴選的方法應該具有代表性。代理行政長官就這幾點與行政會議相商，極為合理正當。

“二。行政會議不能採取決議；行政會議僅於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此次就行政會議的利比亞代表而論，他們極端反對的黎波里坦尼亞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代表的遴選方法。同時，他們於審查名單所列各代表的個人人選後，認為如果以他們自行選定的兩個人來代替利比亞參政會所推選各代表中的兩個，可以加強代表的陣容，並值得由代理行政長官加以承認。這兩項意見彼此並無矛盾的地方。”

第八章

行政、經濟、社會等方面之技術協助

一七八。專員自就職以來即深信：大會既然建議利比亞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爲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聯合國遂對利比亞人民負有特殊責任，必須協助他們制訂憲法，建立適合該國需要與資源的健全行政機構，並促進一種足以自謀生存的經濟，俾此新興之邦可以歷久存在。利比亞在財政及技術方面的確亟需協助。領袖人物以及人民大衆都時常迫切地要求專員，請其羅致聯合國的人力物力來協助他們獲取國家的統一和獨立，同時並協助其經濟方面的发展。

一七九。大會曾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授權專員，可就聯合國在其過渡時期中對利比亞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可能採取的措施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提供建議，這就是大會承認利比亞需要協助。

一般經濟問題

一八〇。利比亞是一個發展落後的區域，雨量的不足與土壤的貧瘠造成了一個貧乏的農業經濟。地下礦藏還沒有發現可以充作商業開採的儲量。大片的土地全都荒蕪不毛。惟有在沿海各地區和沙漠綠原中從事灌溉、旱農耕作、畜牧等業還有發展足以自謀生存的農業經濟的可能。沿海的漁業，尤其是捕取鮪魚和海綿，尙有再加發展的可能。但是土著居民對於土地的利用和水量的保藏等事毫無訓練；除了簡單的地面淺井以外，他們沒有開鑿地下水源的物質條件及專門知識。一般人都相信，如果能適當運用旱農耕作及規模較大、效率較高的灌溉方法，應可種植若干農作物並飼養各種禽畜，俾在維持本地人口生活所需之外，尙可供給小規模的輸出貿易。可是截至目前爲止，可供輸出的剩餘農產，數量既小，又不經常，原因是缺乏技巧和資金，及常發生的嚴重旱災。利比亞可以輸出的農產品，大抵品質低劣而價格高昂；這不僅是由於農業方法的拙劣，也是因爲缺乏銷售的技巧和便利。

一八一。利比亞在義大利治理之下，曾自義大利獲得數量頗巨的津貼和援助，至於能否由當地的

資源償還一點，並不不予顧慮。在法西斯政權管理之下，土著居民的利益並未受到像義大利人的利益所受的同樣重視。結果，土著居民所獲的技術和財政援助遠不如義大利人農業經濟所獲得的協助。此所以今日的利比亞的亞拉伯居民需要聯合國所能供給的一切財政和技術援助。

義大利人所得到的各種方式的津貼豁免，曾使這個地方暫時獲享繁榮。義大利移民的鉅額投資、物質方面的改良和開發，以及其專門技術，對於利比亞的前途，仍然是一項有價值的資產。

一八二。津貼的停止，繼之以戰爭的消耗和破壞，乃使利比亞的鉅額貿易逆差和財政逆差益臻顯明。由於這種入不敷出的情形，管理國家便不得不對利比亞給予大量的補助金，藉以維持其一切公共事業及經濟生活，規模是比較的小，祇有很少數的復興和開發工作。現有各管理當局曾經告訴專員，謂最近幾年中他們發給的補助金合計每年平均在四,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而佔領費用還沒有計算內在。專員現在正候專家協助，將這些數字妥予分析。可是，利比亞即使要維持其目前的水準，也需要極大量的外來援助，倘若要謀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發展，需要更多的外援，這是很明顯的。

一八三。對利比亞經濟的另一嚴重障礙，乃是一九四三年義大利軍隊戰敗，義大利銀行關閉以後，幾乎完全缺乏信用和銀行業務的便利。

一八四。另外還有一個嚴重的經濟問題，是由於大量的財產未曾決定地位而造成的，管理國今繼續視此種財產爲前敵產，尤其是義大利的國有財產及類似國有財產。管理國既然是佔領國，就不能自由解決這個複雜困難的問題。據息里內易卡方面的意見，這個問題是與賠償問題密切有關的⁶⁵。大戰期間財產及生產設備的慘重破壞，對於這個地方的經濟是一個重大的打擊。利比亞人民渴望解決這些問題，以便所牽涉的大量財產可以切實利用。解決

⁶⁵ 義大利代表請加附註如下：

“義大利政府不贊同意里內易卡代表團對於這事的意見，並聲明保留態度。”

這些問題必須遵照對義和約中的一項規定，就是適用於前義殖民地的經濟與財政條款，應該列為最後處置這些領土的辦法之一部。處置這些領土的整個問題既已提交大會，因此這些問題的解決必須等待大會的決定。再者，交戰時外國財產的破壞也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

一八五．除非有辦法改進該地的農業技術並召致新的投資，利比亞的經濟將有退到遊牧社會的牧畜經濟的嚴重危險，並且勢必發生可能危及此新興國家之生存的社會與經濟影響。

教育

一八六．法西斯當權時，利比亞人民僅能享有有限的教育機會。每年入小學的學生有數千，而受中等教育的則寥寥無幾⁶⁶。利比亞人留學外國的機會，因為了政治和經濟方面的考慮，受到嚴格的限制。義大利文的教授佔了課程中的極大部分，許多其他學程也是用義大利教學。

一八七．所有的學校在一九四二年中一律停辦。結果，各管理國不得不設法恢復公共教育。可是，當時利比亞境外的戰事雖然已告結束，可是因各管理國仍因經費和師資的缺乏而遭受嚴重困難。

一八八．為亞拉伯人所設立的小學，逐漸在三個領土境內開辦起來。目前學生總數已經增加到三九,〇〇〇名左右，而可蘭經學校的學生尚不計在內。亞拉伯居民中的學生約有二六,〇〇〇名，比義大利佔領時幾乎增加了三倍。息里內易卡加的黎波

⁶⁶ 義大利代表請加附註如下：

“在義大利管理之下，迄一九四〇年止，利比亞境內教育情形，與當地人民的生活水準平行地繼續進展。校舍有一百八十三所，班次在一千以上。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的學年內，在學的亞拉伯學童共計一一,五五二名，初級各班共七,七二一名，中級各班共三,八三一名。

“教學方法和學校設備是最現代化和最完備的，在目前管理國的公報中也曾如此承認。”

“義大利管理當局曾於一九三〇年研究在的黎波里設立回教大學的計劃。若干利比亞學生曾由義大利政府出資赴義大利及近東各國入大學求學。

“義大利文與亞拉伯文同時教授，以便有志的利比亞學生得在義大利高等學府繼續研究。”

息里內易卡加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請加列附註如下：

“顯然來自法西斯方面的上開統計數字，殊不正確，徒然淆入聽聞。事實上，法西斯當權時，利比亞亞拉伯人所受的教育，既少又劣。今

里坦尼亞境內中等學校的亞拉伯學生人數僅略逾四百名。

一八九．戰後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為亞拉伯人所設立的第一個中等學校係於一九四六年開辦，在息里內易卡開辦的第一個戰後中等學校是在一九四八年成立的。利比亞境內還沒有高等教育的設備。現有的各學校，因為缺乏設備和訓練妥當的教師，所以受到嚴重的影響，雖然有若干教員是由國外羅致的，尤其是息里內易卡境內的各學校。

一九〇．學生人數和教育程度都嫌太低。就學生人數而言，在一般國家中通常約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二十，可是利比亞的情形遠較此平均數為低。設若要提高到這個標準，約需足供二十萬餘人的教育設備。即令假定在遊牧和半遊牧人羣中實際入學的學齡兒童人數是要比較少些，然而所有必須供給教育的學生數目，也必遠在十萬以上。另有一件必須注意的事實：由於多年沒有教育便利的結果，現在有許多中途輟學的學生，他們的學業應該設法完成。

一九一．亞拉伯居民深切感覺教育的需要，可是利比亞目前的財力和師資都不足應付這個局面。

專員的初步工作

一九二．專員在本領土作初次巡視以後，當時雖無時間或人手從事詳盡的調查，可是對於利比亞的各項需要已經更加明瞭。在他所發現的若干問題之中，最迫切的一項似乎是訓練從書記到單位主管的各級行政人員，以便供給實現行政管理利比亞化計劃所需要的人員。

天我們人民中沒有醫師，沒有工程師，沒有科學家，沒有訓練有素的農業家，也沒有足夠的受過訓練的技士，這就是證明。為了這個原因，利比亞人民渴望技術協助，並迫切地要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予以協助。對於英聯王國所興辦的數目較多的學校，我們頗為感激。我們還需要更多的這樣的學校。我們對於義大利代表所提出的統計不能提供反證的數字，因為我們沒有任何紀錄或案卷可查。可是就我自己所知道的，我們可以斷言沒有三千亞拉伯人入中等學校。曾經上過中級學程的人數，一定在一百以下。我們也知道這些學校沒有亞拉伯人作校長，亞拉伯人充當教員的也很少。法西斯殖民主義的整個政策，乃是剝奪我們人民的教育和其他機會，忽視我們的利益，優待義大利的殖民者。他們壓迫的政策，以及我們土地與禽畜的喪失，足以解釋我們的人民何以要如此英勇地和經久不懈地奮鬥，我們何以要如此地懇切地籲請聯合國准許我們獨立，並協助我們使我們的獨立持久。”

一九三．專員最初曾探詢是否可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從技術協助方案，獲得援助。他立即發現，在未作較詳細的研究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的款項尚未動用以前，援助利比亞的可能方法很少。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例如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機關首長，都曾向專員提供保證，說他們體念利比亞的需要特殊迫切，將竭盡所能予以一切協助。

一九四．參政會一經開會，專員立即向其請求指示，他究竟應否，並應在何種範圍內，對於聯合國的援助加以研究並向各管理國提出建議；並就利比亞的行政、經濟及社會等問題向利比亞人民提供意見及供給協助，以便促進一個可以自圖生存的利比亞國的成立⁶⁷。專員認為依據大會決議案的任務規定，專員及其所屬人員，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協助之下，應該用他們一大部份時間去徹底研究未來利比亞國的行政事宜及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以便建議行動。

一九五．專員切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合格人員能與他及各管理國合作，研究利比亞的需要，並草擬救濟計劃。為避免工作重複與時間損失起見，他們應該盡量利用各管理國業已完成的各項計劃工作。他們要顧及利比亞的特殊需要，它的資源，以及它目前和將來的支付能力，不僅矚目於過渡時期的方案，而且要顧到利比亞獨立以後的繼續需要。

一九六．這種研究和計劃是一種根據，藉以向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各國政府請求技術協助；同時也是實施方案的基礎，藉以向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及公私投資者商洽貸款。

一九七．專員向參政會指出，目前雖無包括未來利比亞國全部領土的確切研究，可是公務人員的訓練，預算及財政機構的確立，農業、畜牧及運銷的發展與改進，土壤與水及森林資源之利用，教育設施的擴充，以及公共衛生事業的改進等等，顯然都是必要的措施。他還說，倘若更作較深切的考查，或可發現其他必須研究的問題。參政會立即全體一致地提供意見，說專員應該依照他所建議的步驟進行⁶⁸。

一九八．專員經與利比亞的領袖人物及各管理國的官員作多次討論之後，獲得結論如下：在未作技術協助的具體請求以前，務須先就利比亞的目前需要和長期需要，連同將來新建國家所可能有的，經

濟、財政及人事資源，作一徹底調查。這種調查不但可以作為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國政府提出具體請求的根據，而且可以避免不合的需要、能力和希望的一切不切實際的計劃。對於利比亞所分擔部分的付款能力，以及計劃一旦進行後供給訓練有素的人員以維持這種計劃的能力，亦必須加以注意。

一九九．專員永遠牢記着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助人自助的基本概念。擬訂任何計劃時，必須與利比亞的領袖人物以及各管理國磋商，並將內容完全通知他們。他們的意見必須顧及，以便所採取的方案適合人民願望，並獲得徹底了解與擁護。

二〇〇．英聯王國將數種研究供給專員及其所屬人員參考。這些研究，有的業已全部或局部實行，有的因為缺乏經費而未能付之實施。義大利政府也從其案卷中供給了關於農業和其他有關事項的資料。

二〇一．這些研究雖然大有用處，可是其中有些業已失了時效。另有若干是旨在謀獲投資，那是超出了聯合國方案的範圍與資源。還有一些本身尚不完備，建議還要續作研究。各方案中沒有一個是為全部利比亞擬訂的，而祇以每一領土的若干部分為對象。因此，這些研究對於將來的調查工作固然大有幫助，可是必須再加檢討與修改，然後始能適用。

對各管理國的建議

二〇二．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及四月初，專員向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兩管理國政府建議請聯合國祕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供給技術協助專家一人，先為利比亞的技術協助方案進行初步計劃工作，其後並擔任該方案的協調人員。該兩國政府都沒有依照這項建議辦理。後來英聯王國告訴專員說，該國擬請派一個規模完備的調查隊。既然祇有各國政府能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提出申請，因此祕書長不能採取行動。

二〇三．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的經費不能動用以前，不能舉辦大規模的技術協助的調查。但是鑒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所餘時日短促，利比亞的需要迫不及待。於是祕書長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中，應專員遵照大會決議案第九項規定所提出的請求，籌撥若干經費，以便立即聘請少數合格的技術顧問，其中有農業、貨幣與銀行、預算與行政組織、以及土地佔有權問題等各方面的顧問。同時祕書長又同意遣派一個小規模的探詢性質的技術協助調查隊，到利比亞去作初步調查，並就研究詳盡

⁶⁷ 參閱附件四。

⁶⁸ 參閱附件二十三。

的技術協助方案的計劃工作提具建議。這個調查除於七月中視察了利比亞的三個領土，其所作報告書業已提交技術協助局。

二〇四．英聯王國政府於六月十三日正式請祕書長發起“在聯合國擴大技術協助方式之下對息里內易卡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經濟情形作一完備的探討性調查”。英國政府提議由專家一組調查該兩領土的經濟情形，並擬訂未來二十年或三十年的長期發展計劃，附具分期實施該計劃的建議。分期辦法所根據的投資計劃應該妥為擬訂，務使初次需要最低限度的投資，而使所獲得的國家財富能夠逐步漸進地供給後來各期所需的資金。因此，必須研究各建議案所需經費約數，當地居民的經濟與社會活動，以及土壤和氣候的性質與特點。提議在經濟方面所作的研究，包括農業、園藝、灌溉、畜牧、土壤保存、森林、二次加工製造業，以及供給農工兩業使用的廉價電力。

二〇五．專員建議法蘭西政府參加英聯王國所作的申請，以便所作研究可以遍及全利比亞。法國政府已保證立即如此照辦。

二〇六．專員依據大會決議案第九項下所賦之權力向祕書長建議，謂聯合國對於英聯王國的申請應儘早予以優惠的考慮。

二〇七．英聯王國又為在兩處管理當局下工作的若干利比亞人申請聯合國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獎金。專員向祕書長表示贊同這些申請。三名研究獎金業已照准，另有若干名研究獎金大約可在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下核准。

教育方面之技術協助

二〇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代表一人，應專員之請特來利比亞協助擬就一項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教育及公共行政訓練方面供給協助的計劃草案，以便發展利比亞的文官制度。英聯王國政府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請求技術協助，以便擴大現在的黎波里舉辦的書記訓練計劃，俾從一九五〇年十月起可以容納受訓人員二百五十名。這項計劃一經擬就，在經費尚未籌撥以前，專員便根據大會決議案第九項所賦權力，分向聯合國祕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建議，謂是項申請亦可予以特別考慮。專員又向技術協助局提出相同的請求。英聯王國的申請經技術協助局於八月十六日核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擔負聘請校長一人及教員十二人所需的經費，至於開支項下列為當地費用的較大部分則由英聯王國擔負。專員建議法蘭西政府也參加這項申請，俾斐贊的學生也能在

這個訓練所受訓。可是法國政府於考慮後聲稱，目前還沒有訓練合格足以參加這個訓練而獲裨益的斐贊人。

二〇九．英聯王國政府又分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三機關申請研究金和獎學金，以便遣派現在管理當局下工作的利比亞人二十九名赴國外受訓，這也是上述訓練計劃中的一部分。在該項目下所請求的協助是為了的黎波里坦尼亞與息里內易卡境內實行利比亞化計劃的特殊需要。合格的候派受訓人員可以立即招致。研究金和獎學金正由擴大技術協助方案的款項下動支。在同一訓練計劃之下，法蘭西也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研究獎金額十名，以便訓練師資。該組織表擬即核准此項協助請求。

公共衛生

二一〇．專員請世界衛生組織遣派職員一人研究利比亞公共衛生方面的需要。該組織之諮議一人於六月中視察三領土，並擬具一項初步調查報告。

二一一．從這項初步調查可以看出利比亞人公共衛生方面的主要先決條件乃是教育。現在利比亞人中並無醫師，僅有若干合格的醫務動手。目前利比亞境內的教育設施，不足以準備學生從事高等醫學研究。現在祇有兩個利比亞人在國外研究醫學。另有少數利比亞人合格受醫藥助理人員的訓練。

二一二．現有義大利醫師八十名左右——其中百分之六十是義大利殖民事務部的職員——在英國管理公署的醫官監督之下擔任醫藥事務。他們的薪金由英國管理公署發給，另以生活津貼，以應付上漲的生活費，在是項收入之外，他們還有私人開業的所得來作補充。管理公署照佔領時施行的義大利法律所規定的比率徵收捐稅，所得款項備供養卹金及壽險等福利費用，這些權利是義大利政府保存著的，他們對於前途懷有一種可以了解的不穩定感覺。斐贊境內的醫藥事務是由也在政府供職的法籍醫師三人擔任。息里內易卡境內有英籍及其他外籍醫師十八人，此數不久將增至二十人。

二一三．公共衛生方面最嚴重及最迫切的工作，是設法使利比亞獨立以後，至少能維持現有的醫藥事務水準。從初步調查看來，要羅致合格的人員代替現有的醫務人員，在最近的將來是不可能的。現在的問題乃是儘量維持現有的人員和設備，並以此為基礎而漸謀發展。國際經費中似乎沒有正式可供醫藥設備或人員的款項。由私人機關供給協助的可能性尚待探詢。

二一四．與非洲其他各領土相比較，利比亞的各生情況還算相當良好，但是較之世界其他極多地區則相離尚遠。已經有一個很長的時期沒有發生過重大的瘟疫；不過性病、癩病及痧眼的流行引起了嚴重的衛生問題。醫藥的技術似乎不成問題，需要的是增加設備和實際便利，俾醫藥治療可以大規模地普及於土著居民。這是一個經費問題，而不是技術問題。醫藥服務的擴充，正如其他方面一般，受了當地財政能力的限制，就是要繼續維持目前的醫療標準，也會使這個新建國家發生嚴重的財政問題。在義大利管理之下所設置的現有設備和技術，勢必加以調整，藉以適合當地人民的需要。並適應利比亞公共衛生預算下的財力。

二一五．專員要求世界衛生組織再加探測，如能羅致合格人員，是否可能設立醫藥助理人員研究獎金名額；是否可能對於利比亞公共衛生行政的組織、包括預算，衛生法規與有關事項，蒐集生命統計制度的確立，以及產婦與嬰兒保健計劃等事項，提供專門意見；又是否可能為醫藥助理人員獲致教學材料，並為各醫學圖書室獲致書籍與刊物。

專員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建議

二一六．一九五〇年七月及八月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上列有審議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與社會問題及技術協助方案的項目。於是專員依據大會決議案第九段下所賦權力，向理事會遞送陳述書一件⁶⁹。

二一七．專員指陳：大會既然決定利比亞應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爲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聯合國便對利比亞人民負有特殊責任，不僅要協助他們制訂憲法，而且還要幫助他們建立適合該國需要與其資源的健全行政制度，並助其建立一種足以自謀生存的經濟，俾此新興國家可以繼續長存。他又陳明利比亞的重大需要，及利比亞人民一再請他替他們獲取聯合國的資源以協助他們從事經濟發展的迫切請求。專員提及利比亞參政會關於必須就將來利比亞行政機構之確立及其經濟與社會發展等問題從事研究的意見⁷⁰，力促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先以技術繼以財政援助利比亞人民。

二一八．專員告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說，因為缺乏時間和專門顧問，他在當時不能提出協助利比亞的具體方案。

二一九．專員於提及正在進行中的各項研究工作之後，提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及各會員國作下述建議：鑒於聯合國有協助利比亞建立行政制度及確立一種足以自謀生存的經濟的特殊責任，祕書長應在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之內，於各項擬議的研究工作完成後管理各國提出技術協助申請時，對於利比亞的各項需要予以特別考慮。

二二〇．專員提議這種協助應該兼顧到過渡時期的需要及利比亞獲得獨立以後的長期需要。

二二一．鑒於祇有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的會員國纔能享受技術協助，專員力促作一特殊規定，以便在利比亞完成獨立以後及依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規則與慣例，完成它遵照大會決議案第十一段的規定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及加入各專門機關的各項手續以前，在這一段可能發生的青黃不接的期間，對於利比亞的技術協助仍可繼續不斷。專員指陳除非有這樣的特殊規定，聯合國對於利比亞的技術協助將在它完成獨立之時立即中止。於是利比亞實際上將因大會決議案規定它早日獲取獨立而反受損害。專員促請聯合國採取行動，以避免這種矛盾情形。

二二二．專員於八月十五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一三次全體會議提出一項陳述⁷¹。他說明對利比亞早日予以技術及財政協助的迫切需要，並解釋必須請大會在下屆會議中對於使利比亞獲得獨立以後及加入聯合國或某一專門機關為會員國以前繼續享受技術協助的各項提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同日通過一件決議案⁷²，促請祕書長及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專門機關首長注意必須早日考慮利比亞的各項需要，並請祕書長就如何使利比亞在完成獨立以後及加入聯合國或參加擴大方案的一個專門機關為會員國以前繼續獲得技術協助的程序，向下屆大會提出具體提案。

利比亞參政會之意見

二二三．專員應巴基斯坦代表索取情報之請，曾就他準備研究利比亞在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方面所有需要的工作向參政會遞送備忘錄一件。這件備忘錄於七月中旬引起利比亞參政會對利比亞所需技術協助問題的討論。參政會全體委員都力言利比亞在經濟援助方面的，尤其在財政援助方面的，需要極大。他們認為應該羅致聯合國的一切資源來應付這個需要。有些委員力言必須就他們所需協助的性

⁶⁹ 參閱文件 E/1758/Rev.1。

⁷⁰ 參閱附件二十三及二十五。

⁷¹ 參閱文件 E/SR/413。

⁷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二(十一)。

質和種類諮詢利比亞領袖人物的意見。專員指陳，根據經驗，除非由專家擬定了經濟或社會發展的確切詳細的計劃，否則不能獲得貸款或補助金。他又說明聯合國並無創設事業的資金，這種資金祇能根據周密擬就的研究向各國際機關、各國政府及私人投資家籌措。美國代表贊同這項意見。

二二四．參政會通過了一件由巴基斯坦提出的決議案，請專員將技術協助局、各管理國及訪問利比亞的各專家所採取的行動，隨時報告參政會；並促專員將利比亞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需要儘可能地從詳報告大會，並請大會和聯合國各機關將一切必要的協助供給利比亞。參政會又請專員告訴祕書長，希望祕書長於顧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規定之下，能先從中東各國為專員所屬的人員延聘顧問，如在中東各國不能覓致資歷適合的人選，然後再選聘對於當地語文有應用能力且對中東情勢經驗豐富的顧問⁷³。

二二五．參政會根據這件決議案設置了兩個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利比亞在技術協助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另外一個則研究籌措利比亞技術要求所需資金的方法與途徑。這兩小組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在經由參政會及專員，與來到利比亞的技術專家諮商，並向他們貢獻意見。該兩小組委員會要向參政

⁷³ 參閱附件二十五。

會提具報告，以便儘可能範圍務使利比亞各項需求都依照當地代表的意願而加以審查與處理。各種計劃的優先次序也要依照參政會中利比亞各代表的意願而擬定。

二二六．參政會根據需求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表示意見，謂專員最緊急的一項任務是會同技術專家，對於未來的利比亞政府在經濟與財政方面的可能資源以及它的基本支出等事項加以研究。參政會認為在行政管理及經濟發展所需的技術協助方面進行研究時，應該儘速研究銀行業務與貨幣、信用、教育及公共衛生等問題。參政會並促專員請求祕書長一俟各管理國提出請求，即盡其所能將利比亞技術協助籌備團所作各項建議迅速地徹底付諸實施，並將技術協助局對於此事所作的決定通知專員。專員遂照此意思函達祕書長。

二二七．小組委員會提請授權該小組委員會邀請利比亞人列席小組委員會發表他們對於利比亞各項需要的意見。這項提議在參政會中遭遇若干反對，因為這種辦法將使該小組委員會處於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地位，而這正是該提議的原提案人所想要避免的。參政會於是決定小組委員會不能傳喚利比亞人列席委員會，但是可以邀請他們對於利比亞的各項需要口頭或書面發表意見⁷⁴。

⁷⁴ 參閱附件二十四。

第九章

結語

二二八。大會的利比亞決議案生效以來已閱八月，專員駐在利比亞亦已七月有餘。就一個國家的歷史而言，這個祇是短促的一瞬息；可是就利比亞而言，這是完成其統一與獨立以前過渡時期中的一個重要片段。雖然在這一段時期中，對於業已發生的若干主要問題與困難，我們已經做了一個分析與評價。這樣，我們可以正確估定這個時期的成就。

初期的誤會

二二九。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到達利比亞以後，不久便發現在利比亞的一般民衆及英法兩國管理公署的若干官員中，對於實施大會決議案有關各方的確切職掌，都發生若干誤會。

二三〇。常常有些利比亞人詢問，專員擬將何種憲法賦予他們。他們顯然沒有充分體會到，從此以後決定憲法和政體乃是他們自己的責任。專員不得不再向他們說明，他們對於決定其本身前途所必須擔任之工作的重要。

二三一。在一九五〇年的頭幾個月裏，很多人顯然都另有一種誤會，尤其是消息不靈的若干居民，他們以爲專員、或參政會、或兩者、實際上是到利比亞來接收這地方的管理工作，或者至少是來監察現在的管理當局的。專員不得不說明，在獨立的利比亞政府尚未宣佈正式成立以前，這三個領土的行政管理，完全是屬於管理國家的管轄範圍。

二三二。在另一方面，管理當局的負責官員都很明白，在權力尚未移交一個依法組成的獨立政府以前，各該領土的行政管理仍然是由管理國家負責。可是他們對於大會如此措辭，用意在於設立一個利比亞政府，而不是在三領土分設三個政府的一點，並沒有表示同樣徹底的了解。目前通行的政策似乎是這樣：如能協助每一領土各自設立其政府機構，則因此而產生的三個政府將自行決定統一獨立之利比亞的將來政府的體制。

二三三。三領土的若干當地輿論界似乎也都確信，地方政府機構的設立，乃是由國民大會爲整個利比亞草擬並通過憲法及建立政府以前所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

二三四。在這初期之中，管理國會就發展三領土中每一領土的憲法機構事，提出了若干建議。所以，他們對於大會決議案要他們各別及共同負責的促進全部利比亞的統一與獨立一事並未提供任何建議。它們對於召集利比亞國民大會一事的態度可以證明這種事實；它們認爲這事應該由專員完全負責⁷⁵。事實上，利比亞的若干民衆也同抱這種意見。經過相當時間後，各方始明瞭各方對於實施大會決議案所應盡的任務。

二三五。最後，許多利比亞人相信聯合國業已決定不僅協助利比亞完成獨立，而且還要供給使它立於健全經濟地位所必需的財政援助——這是到現在尚未完全消除的一種誤會。他們這種信念的產生，無疑是由於一種不難理解的印象，那就是：聯合國對於利比亞既已負起特別責任，它一定會動員它的一切人力物力來履行這個任務。在原則上，這種信念也許是無可非難的。利比亞的一般民衆仍然完全不知道聯合國和專門機關對於以財政援助供給開發

⁷⁵ 英聯王國請加下開附註，法蘭西代表認爲這項附註經必要的修改之後，也就是法國政府的意見，因而贊同這項附註，又這項附註也適用於第二三二段。附註如下：

“英聯王國政府始終充分明瞭它在大會決議案之下所負的義務，就是包括與專員合作以實行第十段內各項規定的義務。但是他們認爲如欲切實達到建立一個統一獨立的利比亞的目標，那末在他們負責管理的每一領土內發展地方自治機構乃是必要的初步工作。英聯王國政府認爲這些領土的居民管理自己的事務既無經驗，對於應付他們以後所將遭遇的問題又無準備，管理國家如果採取任何輕率行動，恐將造成一種他們未能加以慎密考慮的政府體制或統一形式。因此，英聯王國僅僅提出關於設立及發展地方自治機構的各項建議，作爲初起各階段的措施，俾當地居民可在地方機關中獲取經驗，同時並可闡明，即如曾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中與專員第一次談話時所闡明的：在以後更爲適當的時期即將採取促進統一的更進一步的具體行動。”

落後各國的能力極端有限，而且開發落後的國家爲數甚多，利比亞不過是其中之一。爲使利比亞人民體會到真正情形起見，必須將技術協助和財政援助的區別明白解釋。可是，我們應該着重聲明：在技術協助之外必須獲得若干財政援助，否則就難免引起失望之感。

二三六．以上種種誤會似乎正在逐漸消除中。

二三七．現在利比亞人民大致已經明瞭對他們自己的憲法與政府所負的責任。召集國民大會的籌備工作由二十一委員會擔任。關於各領土的行政管理完全屬於管理各國管轄範圍以內一點，業已由專員徹底闡明。再者，專員希望其所屬人員中在公共財政、銀行與貨幣等方面的各種專家，能夠促進這些專門範疇內的合作，並能協助管理各國實行它們各種活動的徹底協調，那是它們對大會決議案所負的責任。

國 體

二三八．專員留駐利比亞的八個月期間，利比亞統一的觀念，業已在全國逐漸發展。首先，統一是由居民中的智識分子和一般青年作爲一種政治方案而予以公開鼓吹，現在則擁護統一的高潮已經深入腹地。專員每次遇有機會在內地探詢輿論時，每次都發現在對於統一觀念的了解方面有了顯著進步。

二三九．當此擁護利比亞統一的思想正在日趨普及之時，有一項因此而直接產生的並且是數年來所有政治領袖及管理國家所深知的問題，也增加了它的重要性。這便是利比亞所應採取的統一形式，也就是利比亞政府機構體制的問題。

二四〇．有兩種途徑可以供利比亞選擇，就是聯邦國或者單一國。大概說來，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方面，一部分人贊成將來利比亞國採取單一制，另一部分則贊成聯邦制，不過息里內易卡與斐贊則很堅決的贊成聯邦制。這三個領土中人口數目與政治、社會、經濟發展方面的區別，乃是這個問題的重要因素。息里內易卡與斐贊深怕的黎波里坦尼亞可能干涉到它們的地方事務。在另一方面，的黎波里坦尼亞覺得，由於它的傳統地位、較多的人口、以及若干方面的較高發展，應該在新建的國家中處於領導地位。

二四一．這些關於將來國體的不同觀察雖然仍在辯論中，可是建立一個統一的利比亞國的概念不論其採取何種體制，似已根深蒂固。

二四二．專員於一月、二月、三月間在三領土作首兩次的視察旅行時，察覺到聯邦制與單一制之爭的問題，倘不能循妥協途徑獲致解決，勢將延誤利比亞統一的實現。致獲妥協的最好方法，莫如由三領土的代表進行協商和談判。這是專員發起設置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的用意之一。

二四三．設立籌備委員會的意思，從專員、參政會、三領土的政治領袖舉行諮商，直到最後實現在負責草擬召集國民大會計劃的二十一委員會，其中各階段的經過業於前數章中述及。

二四四．當二十一委員會的組成問題提出討論之時，便立刻發生了三領土代表人數的比例問題：該委員會是否由每一領土各派數目相同的代表來組成，還是代表人數應與各領土的人口成比例？

二四五．根據上文中業已提及的理由，息里內易卡與斐贊僅肯接受三領土以平等地位選派代表參加的委員會。在另一方面，這種辦法又不能爲的黎波里坦尼亞所接受。可是的黎波里坦尼亞最有勢力的政治集團的領袖們，爲謀利比亞的統一起見，最後放棄了他們選派較多代表的要求。但是若干有勢力的領袖仍然反對二十一委員會內三領土同數代表參加的原則。這個代表比例的問題，預料在二十一委員會的議事中，尤其是在國民大會的議事中，將繼續爲一重要問題。

二四六．關於將來國體之爭論的結果，不能準確逆料。倘若要作一預測，我們很有理由相信，在極端的單一派人士與贊成自由的聯邦制的人士之間，可以獲一折衷辦法。不消說得，根據大會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這項基本問題應由國民大會內集議的利比亞人自謀解決。關於憲法以及政制的決定，不屬於管理國家的權力範圍。

二四七．經參政會輔佐並提供意見，專員儘量以協助供給利比亞的人民。他們倘有充分理由，也可以自由地不接受這種協助。

二四八．可是關於這一點，專員曾向利比亞的領袖們一再說明，倘若他們有任何與大會決議案或聯合國憲章不相符合的行動，便會影響利比亞將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機會，或竟引起大會重新討論利比亞問題的危險。

專員與參政會 之關係

二四九．參政會與專員會同工作時，曾一再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第四段及第八段來討論他們的關係。專員與參政會若干委員，

對於大會決議案中這兩項規定的解釋不同⁷⁶。討論的主要問題乃是參政會的意見是否在任何情形之下對專員都具有約束力。經通冗長的討論以後，參政會於九月一日一致決定，並經專員同意，認為專從嚴格的法律解釋來解決這個問題是無濟於事的，而為利

⁷⁶ 法蘭西代表請加附註如下：

“法蘭西代表雖極欽佩草擬本報告書第二四九段所根據的精神，並欣然承認新擬的這一段很確切地敘述專員與參政會各委員的目前關係，惟為供參考起見，認為允宜依照專員在初稿中的辦法，將事實真象照下開兩段中所述的詳細陳明如下：

“大會決議明文規定參政會的職掌乃是對專員予以協助並提供意見，專員則有就商於參政會各委員及以其所提意見為其工作準則的義務。這乃是假定了專員與參政會之間具有高度的合作和了解。可是實際上，各方對於專員與參政會的關係解釋並不一致，結果則雙方共事，並不如專員所希望的一般融洽。據參政會中若干委員對大會決議案的解釋，參政會應對利比亞人民直接予以協助及提供意見，並應指責管理各國的缺點；其努力不必限於大會決議案所指定的職掌。同時，這些委員並認為專員應該承認參政會所提供的意見對它具有約束力。專員承認，依據他的任務規定，他“應就商於參政會各委員，並以其所提意見作為工作準則”，而他也應該以遵循這些意見為原則。專員始終渴望並努力與參政會維持密切合作，並曾一再闡明他認為職責所在，對於實施大會決議案時所發生的一切重要問題，都應該請參政會提供意見。專員自始便已如此辦理。凡經參政會認為應該自動提供的意見，已證明其極有價值。專員充分明瞭，他若不遵循參政會所提意見，必須具有極端嚴重的理由。可是他認為大會決議案固然責成他以參政會的意見為其工作準則，卻沒有強迫他在任何情形之下，尤其是經他周密判斷後仍然絕對不能照辦的情形之下，必須遵從這些意見；他相信他的這種了解是正確的。專員並不是參政會的執行機關，因為他的行動是對大會負責，而且祇對大會負責。截至目前為止，專員從未拒絕過參政會所提供的意見。但是遇有必要，專員將隨時詳告參政會，並且必須向大會說明他所取行動之理由。

“大會決議案分別交給專員與參政會的職掌，雖然各不相同，卻是相輔而行的。專員與參政會之間必須互相信任。合作與了解，兩方面要彼此尊重其工作與責任，方可為利比亞統一與獨立而圓滿執行這些職掌”。(A/AC.32/Council/W.5/Add.4)〔這項敘述最後一節，見第二五二段下的附註⁷⁷。〕

比亞的利益着想，欲求促進一種積極的關係，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祇有由參政會與專員兩方彼此尊重對方關於其工作與責任的意見，根據互相信仰及合作的原則，就每一事件視情形的需要逐一獲致協議。專員樂於陳明：截至目前，他始終遵循了參政會的意見。

二五〇。可是，實行大會決議案第十段規定所要採取的各項措施，乃是專由管理國家與行政專員合作所負的責任。所謂合作，並未含有應由專員分擔管理國家的責任之意。專員得向管理國家提供建議，可是管理國家對於這種建議可以自行負責地隨意接受或拒絕。這一類的建議，當然必須限於實行大會決議案的措施，而遇有重要事項時，專員認為他應該徵求參政會的意見。

二五一。參政會自然很想知道各管理國是否迅速徹底地履行它們對大會決議案所擔任的義務。這種情報要經由專員索取。可是管理國家實施大會決議案的情形，是由管理國家直接對大會負責，不對專員或參政會負責。

二五二。專員經過了四個多月與參政會合作的實際經驗以後，深信大會設立參政會對他供給協助與諮詢一舉確屬必要。他應付利比亞人民和管理國家的職掌極其微妙與複雜，倘若祇由一個人去擔任而沒有像參政會這樣的機關來供給諮詢，那是不妥的。根據紀錄專員收到了許多極有價值的意見，有時這些意見使他改變其原有主張，因而益見其有用⁷⁷。

少數民族問題

二五三。少數民族將來地位的解決，對於利比亞人民的重要不亞於對於少數民族本身的重要。倘若說義大利人的前途特別微妙，尤其是因為它在經濟和財政方面的利害關係較大，那末在法律上和道義上，其他少數民族也必須保障其平等利益。他們

⁷⁷ 第二四九段下附註⁷⁶中法蘭西代表所稱的初稿最後還有兩段如下：

“可是，參政會似有成為一個議場，專門發表演說與陳述以供人聽聞的趨勢。因此，損失了寶貴的時間。專員作此考語，並不是反對舉行公開會議的辦法，不過是痛惜行之過濫而已。

“參政會的議事規則有時竟被人利用為政治策略的手腕，而不是便利有秩序的辯論的工具，專員對此也引為遺憾”。

對於國家命脈全都有貢獻，倘若沒有這些貢獻，未來的發展將受影響⁷⁸。

二五四．這個問題極為困難複雜。專員不敢自命在利比亞工作七個月後業已洞悉其中底蘊，更不敢自稱關於可能的解決辦法業已胸有成竹。有許多

⁷⁸ 少數民族代表請加附註如下：

“少數民族擬着重聲明，他們請求參加未來利比亞國的建立工作，乃是以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之解釋為根據。此種文字與精神也曾呈現於該決議案通過以前所作的討論之中。

“少數民族作此請求的動機，乃是他們切願在一種和諧的空氣中本着建設的精神與多數民族合作；除了少數民族對此新建國家的成立與繁榮所具有的天然興趣以外，毫無任何政治企圖。

“鑒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三段在目前所引起的問題，似乎必須對此項規定獲一確切可靠的解釋。少數民族代表請將列為本報告書附件二十六的備忘錄視作提請大會作此種解釋的請求書而加以審議。”

義大利代表請加附註如下：

“義大利代表同意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對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三段所作的解釋，因為大會使用‘居民’字樣，用意就在對於當地所有人口一律不加歧視。此點可由大會決議案中規定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應該參加聯合國利比亞參政會的事實加以證實，因此這就特別聲明少數民族有權以最積極的方式分擔締造新國家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之下，義大利代表宣稱：倘若在此最重要的關頭，就是在建立利比亞國的時候，竟然剝奪少數民族的政治權利，那是毫無理由的。

“倘若專員所作的建議果子接受，那末就含有事實上承認了少數民族不是少數民族而是外籍人民的意思。

“為了以上種種理由，義大利代表一面贊同少數民族代表向聯合國大會提出申訴的決定，同時表示希望二十一委員會，經專員提供意見，將承認少數民族的參加未來國民大會乃是一件既正當又合時宜的事。

“再者，義大利代表特別陳明，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境內，就是少數民族居住的區域內，各政黨業已正式向專員宣稱他們贊成少數民族參加利比亞的立憲工作，認為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間的密切有效合作是不可缺少的條件。”

英聯王國代表請加附註如下：

“英聯王國代表請將下述意見列入紀錄：英國政府對於‘居民’一詞的解釋，仍然採取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秋在政治委員會中所聲明的態度。”

屬於政治、法律、經濟、財政、社會、文化及宗教性質的考慮，必須首先權衡其輕重。實際上，祇有在利比亞的憲法發展與政治組織工作逐漸進行的過程中，纔能夠找到並執行一件可為各方所同意的解決辦法。少數民族集團希望從速決定，早作解決，俾目前的不穩定情緒可以告一段落；這種希望是極易了解的。不過，專員深信，如果急遽從事，對於有關的任何一方都無裨益。

二五五．我們根據經驗知道，倘若將這問題的政治因素完全撇開，便較易尋到一個解決辦法。倘若利比亞人與少數民族之間，祇在行政、經濟、社會、財政、文化、宗教等方面謀獲諒解，那末便很有解決整個問題的希望。如果在此過渡時間中提出少數民族參加利比亞政治機關一類的政治考慮，則可能延誤利比亞的統一及少數民族問題的獲得各方同意的解決。

二五六．有一種辦法亦許可為少數民族及亞拉伯人雙方所能接受，那就是如果雙方願意如此辦理的話，由一個少數民族的代表團與國民大會所指定的一個委員會在專員主持之下舉行談判，以便就憲法中關於保障利比亞少數民族權益所應列入的條款謀達協議。

未來展望

二五七．大會的目標是要使利比亞，包括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及斐贊族在內，儘早——至遲不得超過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組成一個獨立主權國家，其憲法與政制應由利比亞人自行決定。

二五八．專員於最近八個月內觀察了利比亞境內的政治情況以後，深信縱然有嚴重的障礙和困難，惟鑒於利比亞人渴盼迅速獲取獨立的願望，大會的目標定可在預定限期內達到，或許還可提前完成。他確實相信，利比亞的政治領袖如能繼續表現他們在最近八個月來與日俱增的責任心與建設精神他們必可達到目的。當然，管理國家還必須依照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宗旨，繼續管理這些領土。利比亞國民大會通過了憲法和政制以後，管理國家應該進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行政職掌逐漸移交利比亞的臨時行政機構。在各領土範圍以內，以及在整個利比亞的階層上，都必須採取更較詳細的措施，因此各管理國的工作，尤其是在管理、財政、貨幣、經濟等方面的工作，對於協調的需要必定會逐漸增加。專員或者不久便須建議成立一個常設協調委員會，由管理各國的官員，或許還由息里內易卡政府和斐贊管理公署的官員，會同的黎波里坦尼亞的適當代表一人聯合組成之。

二五九。利比亞與任何其他國家相同，不能專賴政府憲法而獨立。倘若這個新建的國家要在國際間獲得並維持一個穩固的地位，那末一個組織妥善及具有能力的行政機構，連同一個計劃周密的預算；並有足以自謀生存的經濟來支持，也是同樣地不可缺少的。

二六〇。專員深信：要建立一個有效的行政機構，一個健全的財政制度，以及一種可望逐漸增進利比亞人民生活水準的足以自謀生存的經濟，一定比規定利比亞完成獨立的期限還需要更多的時間。凡是閱讀過以上各章的人當能與專員表示同意。

二六一。上面這一句話，並無對在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間限內建立一個獨立利比亞一點作任何保留。當利比亞獲得獨立之時，世界上需要援助以組織其行政機構及平衡其財政經濟的獨立國家，一定不祇是利比亞一國。

二六二。本報告書中以前業已說過，利比亞人民堅信聯合國因通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決議案，故對利比亞負有特殊責任。利比亞人覺得僅僅供給政治和技術方面的協助，還沒有盡此責任；他們覺得聯合國既然准許一個急需直接財政援助的貧窮國家獨立，也有在過渡期間及完成獨立以後供給財政援助的責任。專員亦然覺得聯合國對利比亞負有特殊責任，並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再度鄭重聲明必須經由聯合國、各國政府或私營機關設法對利比亞作財政援助。在過渡期間，以及在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以前的期間，尤其需要在技術援助之外輔以財政援助。為避免在利比亞完成獨立以後惟尚未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以前，有停止以財政援助及技術協助供給利比亞的可能起見，專員再度力陳聯合國急需立即採取行動，准許已經獨立而尚非會員國的利比亞有權享受聯合國的協助。專員於結束本報告書時表示希望：不僅在利比亞完成獨立以前，並且在利比亞已獲獨立以後，聯合國均將竭盡其所能履行其對利比亞所負的特殊責任。

附 件

附件一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國專員抵達的黎波里時所作聲明全文

余現抵達諸君左右，行將與君等相識並向君等致意，此誠極可欣慰之事。余踏入此美麗之國土時所感之快慰，惟有聯合國委余協助君等走向獨立之途時所感之榮幸差可比擬。

自余告別成功湖前來就聯合國專員職務後，即曾決定余之首次正式接觸必係與諸君會晤。諸君可認此為余熱衷合作之誓言；余之門戶為君等開放，君等之訪問及建議均所歡迎。余即擬前往息里內易卡及斐贊，藉以訪問余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未曾會晤之各族首長及民衆代言人，並聽取其意見。

余願向諸君全體，無論目前到場與否，保證余之友誼。茲雖向未能以君等之美麗語言表達鄙意，然余對亞拉伯之傳統、史實、文化及科學並非一無所知，故余之言此，其所本精神與激勵君等之精神初無二致也。

茲願就此機會將余出使之宗旨，概括奉告。余之任務頗為明顯，據大會之決定，聯合國專員將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其憲法，並建立獨立政府。專員並奉命於諮詢各管理國家、參政會委員及利比亞各政黨組織代表之意見後，指派出席參政會之利比亞代表。余之職掌所在初非管治諸君領土，在君等自行接管以前，此種權限仍屬於各管理國家。

余在利比亞之首次訪問將歷三週，此行乃係探討性質。目前余之目的僅在獲悉諸君之意見，尤欲聽取君等關於參政會代表人選之建議，並與各管理國家代表作初步商洽。

當余於三月中旬最後週返利比亞時，第一項任務即係召集參政會，然後當即進行成立國民大會之初步工作。國民大會之首要任務在制定憲法，此固諸君所知。因此君等即有擬定憲法之權利及義務，此憲法將為利比亞人民自由接受之憲章，未來之國運即取決於此。余對此等事項之責任為供諸君諮詢並加指導。余深望此項憲法於顧及國家特徵之外，並能以堅強之民主基礎為根據，俾人人均得在自由和平之情況下運用其公民政治權利，履行其善良公民之責任，為全國造福。簡言之，諸君似應設法將諸君過去之光榮傳統與西方之若干方法混合，使之協調聯繫。此種聯繫當有裨國家之復興，從而促進全體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余將辭畢，請以漠上人士之豪爽氣概，勉盡棉薄，並獻芻蕘，同時亦請諸君合作，徹底履行吾人之共同任務，即在來年歲杪以前變利比亞獨立自由之國家是也。

吾人生存之時代如此，而來日之任務又重大如彼，自萬不可仰賴奇蹟。唯有艱苦卓絕，精誠合作，始能得天之助，以實現吾人光榮偉大之目標。

附件二

專員因公前往的黎波里坦尼亞以外各地旅程表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自紐約出發	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	在斐贊
一月十八日……………	抵的黎波里	二月四日至七日……………	在的黎波里
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在的黎波里	二月八日至十一日……………	在開羅
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在本加濟	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在羅馬

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在巴黎	四月十日	至十五日	在的黎波里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在倫敦	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在本加濟
三月一日	抵紐約	四月十八日		在的黎波里
三月五日至七日	在華盛頓	五月十四日		偕同參政會委員前往色巴(Sebha)
三月十六日	離紐約	五月十六日		返的黎波里
三月十七日	在倫敦	五月三十日		偕同參政會委員前往本加濟
三月十七日	抵的黎波里	六月二日		返的黎波里
三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在的黎波里	六月十八日		前往本加濟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在本加濟	六月二十一日		返的黎波里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在斐贊	六月二十六日		前往本加濟
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在的黎波里	六月二十八日		返的黎波里
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	在倫敦	六月三十日		前往突尼斯
四月三日至五日	在日內瓦	七月六日		返的黎波里
四月六日	在巴黎	八月十二日		前往日內瓦
四月七日至八日	在倫敦			

附件三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國專員致參政會備忘錄， 報告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來之活動⁷⁹

一.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經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選定後，即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召集參政會六委員國政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之非正式會議，和他們商討為儘速執行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決議案二八九(四)）內有關利比亞部份所籌劃的初步辦法。

二. 專員說想到利比亞去作探討性質的訪問，其目的為：(a) 親自觀察息里內易卡、斐贊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三地的現狀；(b) 會見該三領土各政黨組織之代表及各方領袖人物；(c) 與英聯王國及法國管理當局就地取得連絡；(d) 就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A(四) 內所規定委派參政會當地代表四人事開始商洽。專員並稱打算訪問開羅、羅馬、巴黎、倫敦及華盛頓，俾與各有關政府舉行商談。他暫時不能前往喀喇基與巴基斯坦政府商榷，頗表遺憾。六國政府代表一致贊助專員的上述計劃，並保證對他的前途工作充分合作。

三. 專員赴利比亞以前六國政府代表又在紐約舉行第三次非正式會議；他在該次會議中向各代表報告第一次訪問情形，並略述他的未來計劃。

四. 專員於一九五〇一月十二日離紐約前往利比亞。自該日起至四月十八日旅程表見附件二。

五. 專員於初次訪問利比亞後，曾在倫敦與外交部長及該部高級官員討論英聯王國應採何種步驟，以實行大會決議案 A 節第十段(a)(b)兩項所規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憲政發展計劃。商談結果，英王聯國政府徵得專員同意，為的黎波里坦尼亞擬就一項計劃，其大要如下：

(一) 於最近將來成立行政諮詢委員會，由英國管理當局三部長(樞密部長、法政部長及財政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可能是商人，義大利委員一人，及指派的利比亞委員至少七人聯合組成之。該委員會的確切組成情形尚待決定，不過不論最後組織如何，利比亞人總要佔多數，其人選將以個人能力為標準。當委員會討論特別事項時，可以隨時召請專家顧問參加。該委員會的職權以就行政事項提供諮詢為限，凡有關利比亞憲政發展方面的問題，決不包括在內。還有若干其他事項也不在該會職權範圍以內。該委員會的宗旨在使的黎波里坦尼亞熟悉該領土的行政事宜，廣泛地說，是要使他們逐漸獲得管理本地事務的經驗。因此大家同意應與諮詢委員會本身時時諮

⁷⁹ A/AC.32/Council/R.5

商，對該會的組織及職務加以檢討，使之向正確方向發展。

(二)立法機關的選舉，擬遵照行將由行政長官諮詢行政諮詢委員會意見後釐訂的選舉法，於一九五〇年六七月間舉行。該立法機關可稱為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議會，應由官方委員三人（即管理當局的三部長），由人民按照組成比例所選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及必要時再指派代表十人聯合組成之。大會有通過法案的權力，惟須經行政長官核准，同時也可以討論財政問題。不過有若干保留事項，諸如英聯王國軍隊的地位，整個利比亞的憲政發展等，則該團體不得討論。同時還有若干特別事項，諸如該立法機關本身的權限等，須經行政長官同意後纔能討論。行政議會的任務之一為充分顧及即將舉行的關於利比亞政制的討論，草擬其基本法規。大會的權力將於必要時隨時擴充。

(三)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公務人員將儘速予以“利比亞化”；為此目的，必須擴充現有訓練設備，可能由聯合國作財政及技術方面的協助。

六. 專員在巴黎時，曾與負責管理斐贊的法國內政部長及外交部的高級官吏就斐贊的憲政發展事舉行商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Ahmed Bey Seif el Nasr 經該領土五十八個人民代表組成的人民代表大會一致推選為該領土長官。位於斐贊西南與南阿爾日利亞毗鄰的 Ghat 領土代表拒絕參與選舉，因為他們願意併入毗鄰的 Adjirs 領土。由參議三人及助理八人組成的行政諮詢委員會業經法國當局成立，以諮詢地位協助長官在法國軍事總督負責之下管理斐贊，該總督的官銜已改稱總監。

七.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關於利比亞的決議案二八九(四)時，息里內易卡的情形在若干方面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的情形不同。該年六月一日，英聯王國政府宣佈承認 Sayed Mohammad Idriss el Senussi 陛下為息里內易卡回王，並擬遵照他的意旨成立政府，負責息里內易卡的內政，以回王為其元首。

八. 此項公告發表後，又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頒佈公告(公告第一八七號)，內開息里內易卡行政長官授權回王，在若干條件下諭以令頒佈息里內易卡的憲法。此後英聯王國政府將由英國總監代表。憲法所授之立法及行政權力關涉內政事項。若干事項則特定留歸英國總監處理。此等事項如下：

“(a) 外交事務，包括對外貿易與對外貿易之促進，以及辦理此等事務或貿易所必須的行政與立法措施；

“(b) 息里內易卡的防務，如地方當局無力應付，則亦包括和平與秩序的維持，並得於與回王磋商後徵用充上述用途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且得於取得回王同意後，對此等土地、建築物或設備給付適當賠償；

“(c) 空中航行之控制及管理及供上述用途的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得於取得回王同意後，對此等土地、建築物或設備給付適當賠償；

“(d) 影響英國駐息里內易卡海、陸、空軍之各事項，凡其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為其輸入之商品與牲畜，至於對此等商品牲畜徵課關稅或其他捐稅等事，均在其列。

“(e) 海底電綫以及郵政、電報電訊有關之對外事項；

“(f) 幣制之更改，不過非對該領土有利，並得回王同意，不致變更；

“(g) 移民事項，不過有關工人入境及移民定居該領土的條款應遵照該領土利益並與回王商榷後擬定；

“(h) 國外旅行護照之發給及簽證事宜；

“(i) 與各國互相引渡，及撥送被判徒刑之非息里內易卡居民出境事宜；

“(j) 英國總監本人及其官邸；

“(k) 在按照對義和約附件十四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前，凡與義大利國有、半國有及私人財產有關的權力，包括義大利政府、義大利半官組織或義大利國民所持財產之利益在內。”

九. 息里內易卡的憲法經回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生效。其主要條款可撮要如下：息里內易卡邦業已產生，由 Sayed Mohammad Idriss el Senussi 充任首任回王，至於回王的繼承問題則將以繼承法決定之。憲法規定回王為息里內易卡政府元首，並成立內閣會議及衆議會，前者係由首相及回王垂詢首相後所委派之其他部長組成；後者則由法定之指派或選任議員若干人組成。回王受有全權，得於徵詢內閣會議意見或衆議會之稟帖後，制定為息里內易卡秩序、安寧及善政所必需的法律。憲法各章分別規定司法、財政、文官制度、軍警、民權及在緊急情況下暫停行憲等事宜。

一〇. 自憲法頒佈以後，回王曾數度表示，希望仍由英聯王國政府保有之權力能移交回王陛下及其政府，移交之後，息里內易卡即可宣佈為獨立國家。此乃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首次訪問本加濟時所見之情勢。

一一．行政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與回王陛下首次會談，討論大會決議案的執行及息里內易卡所應盡之責，回王陛下當即聲言願有一個僅有一個憲法、一個政府及一個議會的統一的利比亞。

一二．同時，英聯王國既充分了解對大會決議案所負義務，對回王希望接收仍由英國保留之權力一層，頗為了解同情，此點已屬明瞭。關於此事，英聯王國政府追述英國內相 Mr. McNeil 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在大會第一委員會所作聲明，內稱若回王力主再事移交權力，則英聯王國政府義不容辭，當即遵照回王陛下旨意辦理。同時並向專員解釋，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回王陛下如能代表息里內易卡負責履行該決議案之規定，尤其履行其中所規定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構成之利比亞成為獨立自主國家一項，則此種行動與大會決議案完全相符。

一三．在此後的會談中，回王同意暫時不停止將來移交權力的一切討論，至少俟計劃中的利比亞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內之息里內易卡代表（見 A/AC.32/Council/R.3 附件五）能就此事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代表商榷後再議。

一四．回王陛下再度向專員保證，說他對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 預定成立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的利比亞獨立主權國家一層，完全同意。

一五．英聯王國政府也重申履行其對該決議案所負義務及積極促進其目標的堅決意向。

一六．大會決議案 A 節第三段規定：利比亞憲法，包括政制問題在內，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與斐贊的居民代表在國民大會中會商決定之。專員為籌備國民大會之成立事宜，同時為使利比亞人民代表對利比亞憲法應採的綱領，儘速達成最多的協議起見，遂於與各管理國家及利比亞民意代表迭次商談時，建議組設籌備委員會，由三領土各派同數代表組成之。專員的建議經各管理國家及商談的各團體一致接受。關於專員對籌備委員會一事的觀感，詳見“聯合國專員為利比亞立憲事宜所應採措施問題請求指示書”(附件五)。

一七．專員也曾到開羅、羅馬及華盛頓作短期訪問。在開羅時，他曾與埃及外長、該城利比亞解放委員會的主要人員及亞拉伯同盟之秘書長與利比亞盟員商討利比亞事務。在羅馬時，專員曾與義大利外長、外次及義大利外交部高級官員商談，檢討利比亞的一般問題並特別談到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義大利少數民族及其經濟權益問題。在華府時，他曾

與國務部高級官員商談利比亞問題，包括予利比亞以經濟援助之可能。

一八．專員利用充分駐節利比亞的時間，特別是初次訪問該三區的時候，來與各管理國家官員及當地政治領袖接頭，並建立密切關係。彼曾特別與下列各方人士作多次談話：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長官、英國駐息里內易卡總監及法駐斐贊總監；息里內易卡回王陛下、息里內易卡政府首相及官員、該領土兩政黨領袖；的黎波里坦尼亞六政黨領袖及代表；斐贊各顯要人士；的黎波里坦尼亞與息里內易卡的若干有聲望的無黨派人士；現居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義大利、猶太、馬爾它及希臘四個少數民族的代表。這些商談及交換意見一方面可使專員對利比亞三領土的現勢得到直接的知識，另一方面使他有解釋大會決議案之意義的機會。在各次商談中，他都申述堅定的決心，認為到了聯合國大會所規定的日期，一個統一、獨立自主的利比亞國的憲法，應已全部制定。

一九．專員執行大會決議案時的第一件主要任務是指派參政會的四位當地代表。大會決議案 A 節甲第七段云：

“第六段(乙)所稱之代表(即息里內易卡，斐贊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各一人，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一人)應由聯合國專員與各管理國家及第六段(甲)所稱之各政府代表(即埃及、法蘭西、義大利、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派參政會代表)，暨關係領土政黨團體領袖及代表會商後指派之；

二〇．前段所指的商談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至四月五日舉行。專員力勸利比亞三區之各政黨團體及少數民族代表各將其所信任之代表一人姓名至遲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提出，並予各政黨團體及少數民族充分時間，聽任其遴選適宜之候選人。關於人選之決定，專員並未向他們施用任何壓力。在該階段中，專員及其不在利比亞時代理專員公務之副主任秘書，僅於遇有請求時，貢獻意見，目的在調和拉攏各黨派。不幸專員及其代表之努力未獲成功；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及少數民族候選人之推定尤為棘手，欲使各方同意單獨之候選人，其困難無法克服。僅斐贊一區之單獨候選人姓名係在指定時期內提出；不過嗣後另一斐贊團體又提出第二候選人(見第二二段)。專員為盡最後努力以期獲致最後協議計，復於三月十七日由紐約過返利比亞後再度訪問三領土，勸告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各領袖諒解之迫切需要，並將提出一個或數個候選人之日期延至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一。息里內易卡共有兩個政黨組織，即息里內易卡國民會議及全國委員會，後者係以前之 Omar Muktar 俱樂部，故候選人必須為兼得兩黨擁護之人士。當提出息里內易卡候選人之談判正在進行之時，國民會議為回王所解散。旋由該領土之知名人士向回王提出候選人八人，姓名如下：Mohamed Bourahim, Khalil al Kallal, Ali Assad Jerbi, Buseif Tasin, Fathi el Khekhia, Omar Pasha Mansour, Omar Cheneib 及 Hussein Taher。此等姓名乃由回王向專員提出。

二二。在斐贊，居民代表五十八名組成之人民代表大會指定 Ahmed el Hadj Es Senussi Sofou 為該領土代表候選人。專員於三月下旬第二次訪問色巴時，曾收到有五百人簽名之請願書，反對 Ahmed el Hadj Es Senussi 並推薦 Abdurrahman Ben Muhammed Al Barkuli 為斐贊候選人。

二三。的黎波里坦尼亞共有六個政黨組織，至少有國民會議及獨立黨兩黨自稱代表大部份民衆，因此不論候選人是何黨派，均不能得到各方同意以代表該領土。各方向專員提出的候選人如下：Mustafa Bey Mizran，國民會議；Mohamed Kamil Ouedan，埃及的聯合黨；Mahmoud Muntassir 及 Ibrahim Ben Shabaan，獨立黨；Ali Al Fakih Hassen，Kutla 黨；Mahmoud Muntassir，勞工黨；及 Sadok Zaraa，自由黨。

二四。專員顯然知道，既然在利比亞全境之內，僅的黎波里坦尼亞有少數民族存在，所以要為該區的四個少數民族遴選單獨一個代表，恐是難中之難。義大利人是少數民族中的最大單位，經濟利益不成問題的也是最多。他們一向分為幾個集團，無法同意於一個代表。其他三個少數民族，大致說來，能夠採取一致行動。經過相當猶豫之後，他們同意少數民族的代表應該是義大利人。不過他們要求義大利人本身應先同意於一個能為亞拉伯民衆接受的代表，作為擁護的先決條件。這三個非義大利的少數民族，鑒於各義大利集團未能同意選定一個單獨代表，所以向他們建議義大利候選人一名，俾能作為四個少數民族的候選人向專員提出。但因關於該候選人又發生新的困難，非義大利的少數民族遂將其撤銷，同時又另提四人，作為他們的候選人，他們並同意由義大利人充任少數民族代表，不過有一項條件，就是指派的候選人應由一個諮詢委員會協助，其中包括各少數民族的代表，俾保證他參政會內不僅代表一個特殊少數民族，而是代表四個少數民族。如此的協議業已達成，四少數民族共向專員提出候選人十人如下：Signor Giacomo Marchino, Mr. Ruben Hassan, Mr. Andrew Foros 及 Mr. George

Agius，以上係希臘、猶太及馬爾它各少數民族社團所提；Signor Mario Cartechini, Signor Giorgio Gabet, Signor Sebastiano Morabito, Signor Mario Viscardi 及 Signor Aurelio Finzi 以上係義大利代表委員會、義大利民主同盟及天主教行動會所提；Signor Domenico Catitti，經濟陣線所提；至於利比亞進步政治協會，雖贊成非義大利少數民族所提名單，不過表示贊成 Signor Marchino。

二五。專員於徵詢各管理國家意見後，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參政會六委員國政府代表提出候選人四名如下：

息里內易卡：Ali Assad Jerbi

斐贊：Ahmed el Hadj Es Senussi Sofou

的黎波里坦尼亞：Mustapha Bey Mizran

利比亞少數民族：Signor Aurelio Finzi

二六。為完成大會決議案 A 節甲第七段所規定的諮商起見，專員遂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及五日在日內瓦召集六政府代表，聽取他們對他所建議各候選人的意見。就利比亞三領土的人民代表而論，專員所提人選獲得一致贊助。關於專員原提的少數民族代表，利比亞各重要義大利團體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後同意了 Signor Marchino，此人亦為其他少數民族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亞拉伯輿論所接受。因此該六代表遂一致接受專員的建議，指派 Signor Marchino 為參政會中的少數民族代表。

二七。專員很早就得到結論，認為僅在純政治及立憲工作方面襄贊利比亞人民是不夠的，同時也應與各管理國家協同，向他們貢獻意見，協助他們為未來國家的行政工作建立文官制度，並從事該國的經濟發展。在專員直屬範圍以內並沒有技術、經濟或社會協助的預算。按照現行程序，一切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此種請求必須由各國政府提出。不過大會決議案(A 節甲第九段)專授權專員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建議聯合國在過渡期間對利比亞經濟及社會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二八。鑒於將來或將施行的技術經濟及社會協助之重要與複雜，以及各種需求之必須估定，各管理國家所作研究之必須檢討，未來利比亞國家執行計劃的能力，必須審定，所以顯有獲致專家分析及專家意見的必要。專員經與聯合國秘書處與技術協助有關之職員及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磋商後，於三月中旬向各管理國家建議，請他們聯合聲請技術協助專家一人，充任專員屬下職員，俾就此等事項襄贊各管理國家與專員本人。聘用這位專家的款項聯合國是立刻就有的。不過截至現在為止，還未接到英王聯國或法國管理當

局的回音，專員祇曾非正式得悉該兩國政府都同意他的建議。

二九。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英國行政當局與專員屬下職員合作，已擬就行政訓練所的暫行計劃。目前聯合國還沒有協助此種訓練所的款項，不過此款有望在初夏得到。聯合國文教組織秘書處曾表示對這種計劃感覺興趣，並於四月二十三日派職員一人前去就地研究該計劃。英聯王國當局已表示願意充分合作。

三〇。專員為利比亞向聯合國申請經濟發展及公共行政研究金及獎學金事也曾與各管理國家磋商。

商。息里內易卡早已提出若干申請，此後的黎波里坦尼亞亦曾相繼提出，不過結果如何，尚未獲得成功湖方面的消息。

三一。專員並向各管理國家建議應對撥用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款項協助利比亞的可能加以探討。截至現在為止，尚未接到對此項建議的答覆。

三二。專員認為參政會成立後，他赴利比亞使命的第一階段已告完成。他深信在未來各月中，藉着參政會的充分支持及各管理國家的合作，必能循着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各階段進行，從而達到聯合國所定在利比亞成立獨立自主國家的目標。

附件四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專員請求指示工作範圍⁸⁰

壹。問題

一。問題是：協助建立能自謀生存之利比亞國起見，專員應否就該國的行政、經濟及社會問題從事研究，向各管理國家提供建議，並予利比亞人民以協助，如果應該，究應實行到何種程度。

貳。請求指示

二。茲請委員會指示，是否認為按照大會決議案規定，專員與其部屬應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人力、物力，就成立將來利比亞行政部門及其經濟社會發展事進行徹底研究，就此等事項向各管理國家提供建議，並襄贊利比亞人民。

參。評議

三。大會決議案顯已責成專員與各管理國家合作，並就利比亞的組織法等憲政發展工作向利比亞人民提供意見及予以協助。

四。專員相信，按照該決議案（A節甲第四及第九段⁸¹）規定，他尚負有使用一切可能辦法協助利比亞人民建立行政機構等政府制度及開發經濟資源之責任。經濟發展之目的，不但在籌款以充行政費用，且亦在提高生活水準。

五。今日之利比亞，經濟發展落後，財政虧空浩大，有訓練的人員亦寥寥無幾，不足應付現代世界政府行政之複雜任務。

六。仔細之研究與計劃極為需要。此等研究將由專員指導，與各管理國家合作，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合格職員及其特聘之人士負責進行。

七。此等專家所作研究與所擬計劃，將利用各管理國家業已作成之計劃，並將顧及利比亞目前及長期之特別需要及其資源與支付能力。此等計劃不應顧到目前至一九五二年一月之種種方案，亦應計及利比亞獨立以後之需要。

八。不但如此，此等研究及計劃亦將用為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請求技術協助之根據，同時亦為據以向國際銀行及各國政府或私人投資者借款之計劃基礎。

九。專員目前僅能以最廣泛之辭句表達其屬下職員所應特別注意之問題。不過現在顯然需要訓練人員以充任公職，維持法律與秩序，成立預算及會計機構，發展並改進農業、畜牧及運銷方法，土壤、水源及森林等資源之利用，擴大教育設備，改進公共衛生事務等。

一〇。尚有其他問題，例如司法改良問題等，經仔細考查後，認為須由聯合國協助進行研究。其中若干問題性質緊要，應立即予以處理，其餘則可留待將來之利比亞政府處理之。

⁸⁰ A/AC.32/Council/R.4.

⁸¹ 決議案第四及第九段全文見第一頁。

附件五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專員爲利比立憲計劃請求指示書⁸²

問題

問題是：計劃一項可由專員向各管理當局及利比亞人民提出的方案，按照此項方案，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構成之利比亞，應於最早期間按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成爲獨立自主的國家，至遲不得超過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請求指示

二．茲請委員會對下列利比亞立憲政計劃向專員提供意見及指示，專員爲執行大會決議案之各項規定起見，或將此項計劃向各管理國家及利比亞人民提出：

(一)在一九五〇年內選舉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地方議會；

(二)於不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選就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以便建議利比亞國民大會之選舉及組織辦法並起草憲法；

(三)在一九五〇年秋季選舉並召開利比亞國民大會；

(四)由國民大會在一九五一年初成立利比亞臨時政府；

(五)由國民大會在一九五一年內通過利比亞憲法及政制；

(六)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利比亞宣佈獨立並成立固定形式之利比亞政府。

評議

大會關於利比亞的決議案規定專員應協助利比亞人民擬定憲法。爲此目的，應由參政會襄助專員，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構成的利比亞應儘速組成獨立自主國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利比亞的憲法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的居民代表在國民大會中會商決定之。

大會決議案的意旨顯然欲使專員及各管理當局與利比亞人民彼此建議於最早可行日期實現獨立的方法與途徑。

專員經與各管理國家及利比亞各領土民意領袖從長計議磋商之後，相信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初旬成立利比亞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一舉，當爲利比亞立憲過程中最有效的初步工作。該籌備委員會全由利比亞人組成，由利比亞三領土各派代表五人參加。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或可由地方議會選定，是項地方議會業經各管理國家得到專員同意，建議於最近選出。息里內易卡已訂於六月五日舉行選舉，的黎波里坦尼亞的選舉也有望於此後不久舉行。斐贊的代表可選出領土長官及指派斐贊參政會代表的人民代表大會選定之。

籌備委員會應對將來利比亞國家之憲法及政制所應循的基本原則加以討論，並獲得協議。如此擬就的憲法應交由國民大會作最後討論及通過。籌備委員會還應當建議選舉國民大會的辦法，及其組織情形與召開辦法。

籌備委員會還有一種便利，就是可以早日使利比亞各領土代表直接參預，來解決他們的憲政問題。專員與他的法律幹部可以協助籌備委員會，就像將來協助國民大會一樣。

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的管理當局及民意代表都認爲理應成立此籌備委員會，並已同意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選舉辦法的建議。

預期國民大會可在一九五〇年杪以前選舉組織就緒。大會召開後，短期內就可成立利比亞臨時政府，按照憲法草案及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政制實行施政。這樣的臨時政府可逐漸接管現由各管理當局運用的權力，如此便可按步就班逐漸接管，先由行政事項入手，然後及於政治事項，不過尚非完全獨立而已。

利比亞憲法的定稿由國民大會制定後，應即籌備於一九五一年年終，宣佈利比亞獨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那時獨立利比亞固定形式的政府便可成立。

專員於收到利比亞參政會對上述計劃的諮詢意見後，即擬與各管理國家就利比亞的憲政發展計劃發表聯合聲明。

⁸² A/AC.32/Council/R. 3.

附件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利比亞參政會就有關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採措施應得情報事所提供之意見⁸³

參政會茲建議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請利比亞三

區的管理當局將有關各該當局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所已採取的或計劃採取的步驟的一切情報遞交專員，以便轉交參政會。

⁸³ A/AC.32/Council/R.23.

附件七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利比亞參政會就新聞事項所提供之意見⁸⁴

聯合國利比亞參政會

一. 建議專員請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各管理國家研究能否根據現行新聞法將待辦的各項報紙發行執照申請加以決定，以免此等申請在新新聞法批准以前久懸不決；

二. 建議專員責成其法律顧問對的黎波里坦尼亞新聞法草案加以研究，此項研究包括依照小組委員會所討論的大綱提出建議及對該法之修正；

⁸⁴ A/AC.32/Council/R.91.

三. 向秘書處建議，凡由聯合國開羅新聞分處或聯合國其他方面以亞拉伯文刊行的一切適當資料，以郵遞及其他方法，按照選定的人名錄廣為寄送，務使利比亞人民得悉聯合國的一切活動；

四. 向秘書處建議，務將本參政會之一切重要決定及討論，以及專員及本會所編製的重要文件，以詳盡的新聞稿發送，以保證儘可能向選定人士及各政黨作最廣的流傳；

五. 建議凡遇本參政會的註有“限制分發”字樣的各項文件，如經本會決定，不論其性質如何，亦應依照第四項所述予以充分報導。

附件八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的專員備忘錄：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就關於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⁸⁵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供給情報事所提意見(附件六)之實施情形

所獲關於息里內易卡之情報

茲已由英國駐本加濟代理總監接到下開備忘錄，此備忘錄係答復專員請就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之步驟事提供情報之請求。

⁸⁵ A/AC.32/Council/R.67.

息里內易卡之憲政發展

一. 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以前，英國政府即已在息里內易卡開始若干憲政措施。英國政府因息里內易卡人民之堅決要求，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同意組織負內政責任之息里內易卡政府，並同意承認回王陛下為該政府之首長。

二．經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公佈“過渡權力公告”後，回王陛下，即受權批准息里內易卡憲法，該憲法隨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生效。此次憲法之批准已奠定自治基礎自該日起有權管理內政之息里內易卡政府即告成立。

三．該政府係由回王及內閣會議組成，其公職人員中英、息人民均有。關於一切內政事項，均由該政府自行籌擬及實施政策，並自作決定。

四．按照過渡權力公告之規定，若干事項仍保留由行政長官處理，較重要者為對外貿易、國防、貨幣之變更及移民等事項。

五．依據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樞密院令，行政長官改稱為英國駐息里內易卡總監，亦即承認內政方面之責任已移交息里內易卡政府。

六．息里內易卡各部長由息里內易卡公職人員協助，正取得實際運用政府機構之經驗，於政策之擬定及日常事務之運行亦已逐漸慣於以政府地位行動。下列各項法令即為此點之佐證，各該法令係回王於關於此等事項之權力移交後由部長會議參加意見而批准者：

(a) 結社法

規定俱樂部及其他組織之登記、懸佩、標誌、穿着、制服、操演及公共遊行之條例。

(b) 新聞法

規定新聞紙請發執照及管制印刷品進入該領土之辦法。

(c) 教外上訴法院法

規定在該領土教外法院之上設立民事及刑事上訴法院。

(d) 誹謗(民事)法

規定遇有誹謗情事時之賠償辦法。

(e) 民事犯罪公告(修正)法

修正及擴大關於凶殺之現行法律，並規定執行死刑辦法。

(f) 文官法

規定政府官員之委任、擢升、撤職及一般服務條例。

(g) 節約儲金法

規定為與政府訂有合同之官員設立節約儲金及管理辦法。

(h) 部族爭端解決法

規定發端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以前之部族紛爭應一律息訟。

(i) 國籍法

規定若干種類人士取得息里內易卡國籍之辦法，以便確定資格，藉以決定選舉權。

(j) 選舉法

規定籌備選舉名冊及立法議會舉行選舉之辦法。

七．選舉法批准後曾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舉行普選，居民之自由參加者為數甚眾。息里內易卡眾議院即因此成立，成為管理該國內政之機構。

八．自過渡權力公告發表以後，已往由英國人員保有之政府職位現在息里內易卡人均可充任，渠等正受訓練以實各等級之缺額。英國官員現已不再為英國政府之僕役，而係息里內易卡政府之僕役，受息里內易卡文官法之管轄。

九．依照回王意旨，教育部長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成立教育局，以籌擬息里內易卡的教育發展計劃。

一〇．息里內易卡現有中學一所，學生可應致入學。如有機會，學生可在英國、法國、埃及、蘇丹及其他地方獲得高等訓練。息里內易卡人士曾往英國受法律、醫藥、經濟、關稅及消費稅、警察及教育等方面之訓練。以後將續有學生派往海外受專家訓練，以便於嗣後參加該領土之管理工作。

一一．息里內易卡之技術人員寥寥無幾，因此教育計劃中特別着重實習制度及職業訓練。職業學校一所於一九四九年開辦，其中有機械、木工、紡織及皮革等科。

一二．息里內易卡人士已向聯合國申請獎學金及研究金，其聲請業已發交聯合國主管當局辦理。

一三．為息里內易卡政府人員舉辦之英文教課以及為工人舉辦之夜班等成人教育業已擴充。

一四．英國當局正審查協助息里內易卡發展其成人教育之辦法。

一五．目前已有教員五十餘人自埃及聘來，將來仍須繼續由各亞拉伯國家延攬教員，直至息里內易卡能自行造就人數足敷應用之優良教師為止。現有男女學生兼受之師資訓練所一處。

一六．醫院男看護之訓練現已開始。

一七．對息里內易卡之財政經濟政策與對的黎波里坦尼亞之政策相同，在可資利用之資源範圍以

內，係視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所定目標為轉移。換言之，政策之宗旨在使該領土確實走向經濟更生之路，蓋此係真正獨立之重要因素。

一八。因此基本方案係於各領土間儘速改用一種可為國際間所承認之通用新貨幣；促成各領土間之徹底關稅同盟；改良及擴充水、電、交通等基本服務；輸入優良品種以改進及擴展農業及牧畜研究；刺激利用土產原料製造之次級工業。

一九。為求達到此等目標，該二領土正受鼓勵交換經驗，並共同使用研究及試驗設備，以實現更密切之聯絡。

二〇。各種以已完成之專家調查為根據之行動業已發動，刻在繼續進展中。不過我們不得不承認進展勢必緩慢。息里內易卡之自然資源多已枯竭，而居民墨守舊法成規，世代相傳，極為保守。

附件九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的專員備忘錄：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就關於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⁸⁶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供給情報事所提意見(附件六)之實施情形

所獲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之情報

茲已自的黎波里代理行政長官接到下開備忘錄，此備忘錄係答覆專員就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之步驟索取情報之請求。

的黎波里坦尼亞之憲政發展

一。自聯合國決議案通過以後，已有方案擬就，其目的在引導的黎波里坦尼亞人，使其發展至某一階段，俾能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負起其本國政府之責任。

二。該方案分為三個階段如下：

壹。成立行政委員會

貳。成立立法會議

叁。將權責逐漸移交行政委員會及立法會議。

三。行政委員會之設置具有雙重宗旨，一方面為的黎波里坦尼亞人設立具有地位之諮詢機構，使居民可經由該機構將其對關係該領土福利事項之意見上達行政長官，同時賦予終將應召負擔政治責任之人士獲得施政經驗之機會。該委員會之職務主要雖係諮詢性質，但凡屬對內政策之一切事項俱向其徵詢意見。該委員會自五月十五日舉行成立會議以來，已討論種種內政方面之重要問題，並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四。擬議中之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法會議(或衆議院)，其成立須俟選舉法之公佈。該法之草案業已擬就，並已由行政委員會於七月四日舉行會議時加以討論。該次討論多半注重選舉資格之各條，下次會議時將繼續進行。立法會議(或衆議院)成立以後，按照建議行政委員會之職務應與內閣會議之職責大致相等。

五。現在進行對該領土之司法制度作徹底審查，俾保證其為促進聯合國決議案之適宜工具。

六。在非憲政而純屬行政事項方面，英國政府之一切措施均根據一項前提，即按照聯合國決議案，管理當局最緊急之任務係擴充教育，加緊訓練利比亞人，因彼等對其本國治理工作所負之責任將日趨繁重。

七。管理當局為遵行協議之利比亞化政策起見，業已任用利比亞官員十九人擔任高級職位，其他委任令亦將相繼頒佈。文官制度委員會平均每週開會二次，現正從事管理當局內每一部門修正員額之工作，竣事後即可提供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之整個利比亞化方案。為使最近擢升之利比亞官吏在最有利情形下取得經驗起見，彼等現在之聘用均係超出固定之名額，不過業已劃撥充分款項，以備支付其俸給與津貼。

八。利比亞之若干教育及警政人員已在國外受過訓練，同時並已選出若干其他人員參加行將舉行

⁸⁶ A/AC.32/Council/R.68.

之訓練課目。一九五〇年在國外攻讀之課程表計有課目三十種，已得外務部非洲領土管理司之批准。

的黎波里之警官訓練學校一所行將於最近開辦，爲此目的並已由倫敦聘到有經驗之教官一人。

九。獨立一旦實現之後，將有大批人員必須對彼等所處理之事務具有相當程度之專門知識。對於這一大批人員，由於時間之侷促，英國政府顯難予以訓練。

一〇。教育之大事擴充顯屬必要，且該問題在聯合國通過決議案以前，即已由英國政府詳事研究。茲已委派資歷優秀之教育局長一人加入行政長官職員內，責成其擬具包羅教育工作各方面之詳細計劃。該官員已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就職，其所提計劃已在倫敦加以考慮，其建議大多已獲批准。必要之經費業已撥出，有訓練之其他人員正在徵聘中。管理當局認爲爲亞拉伯人設立之各種初級教育設備已能應付該領土之目前需要，而中等教育則必須大加擴充。非學校之教育設備亦在計劃大量增加中。現已有經費撥出以備若干選拔之利比亞人士在國外受訓之用，少數聯合國研究金亦經批准，此外並已建議由聯合國繼續協助利比亞人之教育及訓練。除上述各項以外，刻並爲利比亞人士準備職業訓練，同時開辦職業學校及夜班。

一一。就必須在一九五一年以後積極參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管理工作之人士而言，我們承認上述辦法僅能應付其一部份之需要。爲彌補此項缺陷，並改進本領土地方行政當局目前之一般水準起見，現正採取步驟，擴大地方議會(市議會)之權責。此外並已作準備，請的黎波里市長及市議員一人訪問英國擔負類似責任之地方當局。

一二。對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息里內易卡之財政經濟政策，在可資利用之資源範圍以內，俱係以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所定之目標爲轉移。換言之，政策之宗旨在使該領土走向經濟更生之路，該二領土雖不能無多年之外來援助而望臻於此境，然此點固仍係真正獨立之重要因素。

一三。因此基本方案係儘速在各領土採用國際間所能承認之通用新貨幣；促成各領土間之徹底關稅同盟；改良及擴充水、電交通等基本服務；輸入優良品種以改進及擴展農業與畜牧研究；刺激利用土產原料製造之次級工業等。

一四。以已完成之專家調查爲根據之各種行動，早經發動，刻尚在繼續進展中。不過吾人必須承認進展勢必緩慢。各該領土之自然資源多已枯竭，居民墨守舊法成規，世代相傳，大都落後且極保守。

附件十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的專員備忘錄：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就關於各管理國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⁸⁷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供給情報事所提意見(附件六)之實施情形

所獲關於斐贊之情報

茲已由法國駐斐贊當局收到下開備忘錄，該備忘錄係答復專員請就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b)兩項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之步驟供給情報之請求。

政治發展

茲爲遵行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計，已於一九五〇年年初在斐贊施行一項過渡制度，其目的係於充分顧及本領土特別情形下保證地方民衆多多參與公共事務。本領土幅員廣袤，人民

居住各區，間以無垠之沙漠，居民種族既殊，風俗各異；生活方式復相迥庭，定居者有之，游牧者有之，半游牧者亦有之。全領土之內無一大城市，此亦另一可注意之事實。

遵照法國駐斐贊總監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之決定，各村村長及家長會⁸⁸均被邀在其各自聚會之

⁸⁸ “甲馬”係整個 Berber 國內自古相傳之政治制度。此傳統之舊團體係由各家家長組成，乃真正之人民議會，“甲馬”具有充分權力，並不委託他人，乃唯一兼有立法及行政權之團體。民衆自作決定，同時亦自負執行之責。

⁸⁷ A/AC.32/Council/R.75.

地開會，每爲一鄉(*mudiria*) 指派代表三人，爲 Ghadames 區指定代表三人。此等代表於二月十二日在色巴舉行大會，並進行選舉“領土長官”。

Ahmed Bey Seif el Nasr 經代表五十八人一致推選。不過 Tuareg 代表，以希望與其所屬之 Adjers 同盟保持完整聯繫爲理由，拒不參加選舉。Ahmed Bey Seif el Nasr 嗣經宣佈爲斐贊之“領土長官”。

一個過渡時期的政府制度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第一步係經“領土長官”同意，委派議員及助理人員，以協助“領土長官”管理內政。

“公務人員利比亞化”一辭，在斐贊頗不適用，因管理國家在本領土之代表爲數寥寥，斐贊人士繼續佔有行政及法律等方面之職位。就發展如此落後之國家有如斐贊者而言，主要的就是訓練若干人員，使之通曉現代事務，熟諳隨該國政治發展而來之種種責任。目前法國管理人員在議會集會之色巴及各區所從事者即係此項任務。

斐贊人一名已被派任警察局長，負責該國內部安全，其所指揮之警力係全部由斐贊人組成。

教育與訓練

依照教育方面之發展方案，將於十月間在 Brak, Gorda 及 Murzuk 三地開設小學(*mesersa*) 三所；從此該三地現有之初級學校數目即將增加一倍。已經完成小學學業之斐贊青年將准給獎學金，使之能在阿爾日利亞之回教學校繼續深造，該地當爲彼等準備各項設備。本領土並希望聯合國能將若干研究金交其支配。

就教育而言，掃除文盲運動仍係管理當局之主要關切事項。當佔領伊始，本領土居民之絕大多數均目不識丁，僅有極少數人具有讀寫及初級算術知識。

在斐贊從事教育發展，困難多端，其情形蓋與因資源之缺乏而妨礙社會發展、師資難覓及家家絲毫不能彌補師資缺乏之國家相同。

在教育落後國家發展初級教育之可能方法有二；如所授課程之品質須臻上乘，則勢必需要相當長久之時間；否則寧可保證學齡居民之大多數均受基本教育，此尚不難立即辦到。

就斐贊而言，業已採取第二種辦法。管理當局擬實行一種方案，一方面固不忽視理論上之知識，同時將不使其凌駕實用科目之上。第一目標係在保證每一斐贊人均獲得寫讀知識，俾能與外界接觸，並與該國發展時之日常現實接近，進而參加領土生活。

是項計劃並包括現代農業方法之訓練，俾保證土地耕作情況之改良。技術教育將與初級教育並行，在農工業尙未機械化之國家內，此固普通辦法也。

保健與公共衛生

管理當局改良該國保健及衛生情形之努力係按照若干時期以前所定之計劃施行。

斐贊看護人員刻正在訓練中。曾由管理當局醫師訓練之斐贊人士現均由該國各外科診所各緊急診療所及各藥房聘用。受聘之男性看護尙須再上訓練課程，最幹練者將送往突尼斯及阿爾日利亞就讀於專門學府。

斐贊之村落八十處均將獲有必要設備，使醫師或看護能儘可能在最優之條件下施診。Brak 之外科診療所備有手術室一間。故本領土之三區(Brak, 色巴及 Murzuk)現均自有外科設備。

茲或可補誌一語，即公共衛生組織之服務並不收費。

茲已加緊撲滅斐贊流行傳染病之運動。居民染有輕重不同之痧眼者，其比例已自一九四三年之百分之九十五降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瘧疾(一九四三年居民之罹此疾者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則已完全消滅。

保健知識之傳播及食品之管理有助於一般保健問題之解決。受所採措施之利益者以婦孺爲先。精煉牛乳經常在各中心點發放。各看護已受教導將此項方案發展至最小之村落。減少嬰兒死亡率運動將使已往二十年內增加甚少之人口顯著增加。

社會進化

就社會方面言，管理國家在過去數年內力求改進下層階級民衆之地位，其主要努力集中於 *jebbad rbaa*，即受與地主所訂契約約束，情況有似奴隸之汲水工人。契約內通常載明汲水工人應自地主取得其勞力所產糧食之四分之一。此種比例唯有自撒哈拉方面觀之，始能了解，該區種植糧食之地極爲有限，收成更屬渺不足稱。實際上汲水工人之所得僅足勉強維持生命。當其儲糧用罄之後——約在收割後之數月——即將被迫向地主借貸。通常預借之款於下次收成後不能如數償還，否則一兩月後債戶又須從新借貸。地主則務使此種債務維繫不斷，蓋可藉此手段，置工人於徹底之奴隸地位。

一九四七年，管理國家決定修改地主及僱工間之契約，由地主收取收成之三分之二，僱工則取其三分之一，廢除以前四分三對四一之比例。

尤有進者，凡遇有鑽井取水，因而有未經耕耘之新地出現時（此謂之 *mauta* 地，釋作空地或無主之地）則此種地面俱交付汲水工人，作為其私產。管理國家代汲水工人清償所負地主之債務，俾渠等能脫離舊主人之羈縻，不用抵押，開始耕種其自有之土地。

是項行動與創造新地之水源供應系統密切相關，現正不斷發展。管理當局認為一大部份民衆受害過久，此乃改善其命運之確切方法。

為改善汲水工人境遇所採行動之詳情備載本文件終了之附註中。

公共工程

在公共工程方面，數年前發軔之修路鑿井工程仍在繼續進行。

*
* *
*

由於自然資源之不足，斐贊之經濟情形頗為危殆。棗子為其最重要之出產，而本年則因產品質不佳及各鄰邦之水菓收成品質極好，故銷路甚惡。此無異謂通常預算之赤字將較去年為多（去年之預算赤字為五百萬法郎）。

另有應予注意者，即新改制之實行需要額外費用，將為本年預算中之額外負擔。

非常預算之經費：鑿井、水電工程、修路等——此等費用顯佔支出之大宗——完全係由管理當局負擔。總而言之，吾人殊難想見如何能以該國之資源償付此等費用。

汲水工人契約修訂附註

法國軍隊到達斐贊後，汲水工人（即自泉井汲水之人）之境遇即引起當局之注意。經對人民集居之地七十處舉行詳細調查後，決定水工所得收成應由四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一，且仍應享有以前所給予之權益如下：

gfiz: 即每二百公斤抽取十分之一；

dur: 即在四分之三耕地內所播種之等量穀類；

dur: 即打穀場之等量穀類；

taudi: 即角落內所剩之少許大麥；

hassida: 即大麥之遺穗；

hamil: 即未經收割之大麥桿。

上述各項措施自一九四七年之收成起適用於斐贊全境，訂定文書契約，由鄉村長老 (*shuyukh*) 通過負責施行。

此外，各鄉長 (*mudirs*) 均已奉令將所有水工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所負債務列表陳報。

水工新契約舉例：

凡自備驢匹在主人（謂之 *shreek* 或夥伴）之井上工作者，則較俗諺所謂“舍健康之身別無長物”之水工可多得八分之一收成。

因此以穀類計算其契約如下：

收成之三分之一 —— 乃水工應得之部份

收成之八分之一 —— 乃驢隻應得之部份

此外並有上開稱為 *awayyed* 之種種權益。

水工對棗子收成之分潤

除 *Jedid* 及 *Shati* 之少數集居地外，一般習慣均不使水工分潤棗子收成。現已決定在本領土全境內施行下列辦法：

(一) 凡灌溉棗樹之水工對其所灌溉各樹有享有最佳一叢棗子之權；

(二) 凡水工職司灌溉土地而土地上並無棗樹者應享有其主人最佳棗樹三株之菓實；

(三) *zerafa* 之舊俗，亦即墮入棗樹罅隙之棗子，仍舊不變；

(四) 舊俗遇取割棗叢時，凡水工之家人可將其所攜之筐籃裝滿菓實，此俗仍舊不變；

(五) 嚴格禁止借放棗子取利。

水工每星期之休息日

若干主人給與水工星期五晨之數小時（即使此數小時仍須拾肥或拾草）應增為一整天，俾星期五得成為休息日。

巴基斯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遞交祕書處的他們在利比亞參政會中審議巴基斯坦代表請求就管理國家為移交權力與利比亞人民而採取的步驟提供情報一案時所作的陳述全文(關於參政會的辯論請參閱 A/AC.32/Council/SR.29-35)

A. 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參政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中的陳述

我要向各位委員道歉，由於我巴基斯坦代表團向專員提出的若干問題之故，將累各位花費寶貴的時間來討論這些事項。剛纔終結的關於利比亞技術協助問題的辯論，顯出我巴基斯坦代表團是因為深受感召而向參政會提出這件事情。我希望參政會各委員能對這個問題予以更同情的、更富建設性的注意，因為這是一件具有即刻重要性的事項，對於一個獨立的利比亞主權國之產生，必將發生重大影響。

關於義前屬殖民地的處置問題，締結對義和約的各締約國所加諸聯合國肩上的責任極為重大。大會兩屆常會曾對該問題作周詳的研究，僅僅這一個事實已足證明這個問題的範圍廣大及其國際重要性。就利比亞的處置問題來說，其中牽涉着許多大國的利益。但是，雖然如此，聯合國竟達成了一個最可令人滿意的，同時也是極其驚人的結果。一項爭議最烈的問題竟能以幾乎一致的同意而勇敢地、具體地獲得解決，實在是聯合國組織的光榮。聯合國已經議決利比亞應於最短可能期間完成其獨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這個決議有很多含意。據本代表團的意見，其中最重要和最明顯的一項含意是這個地方的人民在各方面都已合格，可以立刻從管理當局接收該國的治理事宜。次一項最重要的含意是祇許用最短可能的時間來建立機構，俾管理當局可將政權向其移交。那些在發拉星草場和成功湖集會處理這個問題的人，對於上述二個決議的宣佈並不感覺滿足。他們覺得聯合國在這件事上的責任，須待利比亞確已完成獨立及利比亞人民確已手握政權後纔算終了。爲了這個目的，聯合國設立了一個強有力的參政會；這個參政會是聯合國處理問題迄今爲解決任何一個問題而設立的委員會之中最強有力的一個。在參政會之外，大會又任命了一位專員，其目的是要保證這個關係利比亞前途的決議案中所舉目標的實現，不受任何複雜因素的阻礙。專員及參政會各位委員所負的道義責任極為重大，也極為明顯，而參政會各

委員國政府所承擔的責任也是同樣的重大。聯合國祕書處毫無猶疑地以經費和人力來協助專員及參政會，更是這整個問題的重要性的另一明證。最後，各管理國家政府的代表已一再聲明，表示各該國政府決心竭力確保大會決議案的完滿實施，這也應當使大家相信：這個大會決議案的正確、公允和切於實際，已絕對不容任何討論。

這個決議案的實施，不是單靠利比亞人民成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自由選擇政府體制的的能力。這祇是一輛車上的一個輪子。另一個輪子是管理當局在過渡期間將權力逐漸移交給這個地方的人民，俾憲法一旦就緒，移交工作可在最順利方便的方式下完成。聯合國所賦與專員和本參政會的責任，不單要我們幫助利比亞人民準備憲法，同時也要我們保證權力的確實移交，而且是在最合乎上述目的之方式下移交。

我巴基斯坦代表團在文件 A/AC.32/Council/R.56，亦即本參政會此刻討論的文件中，向專員提出的詢問，旨在使本會各委員知道關於上述移交一事所發生的情形，並使各委員對迄今爲止關係方面所已採取行動之是否適當發表意見。我巴基斯坦代表團已經以最大的興趣和謹慎，研究了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提出的關於息里內易卡 and 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備忘錄中所報告的情形 (A/AC.32/Council/R.67 及 A/AC.32/Council/R.68，請參閱附件八和九)。我希望關於斐贊的報告不久亦將提出。在討論這二個文件以前，我首先想問：負責管理息里內易卡 and 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管理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不知在事先曾否與聯合國專員磋商並與其合作進行，還是他們單獨逕自採取的？我們如能知道這一點，對本會工作定有幫助。我希望專員對這個問題發言時能夠說明此點。本代表團還想知道：除了這些文件中所敘述的以外，專員曾否提出過別的行動步驟；如果有的話，專員所建議的步驟是什麼；管理當局對專員的建議又持何種態度。關於這二點未曾見告詳情，我將在以下發表的若干意見，參政會將來看起來可能覺得多餘。我希望同席各委員同意，這不是由於我的過失。

本代表團是憑了若干標準來衡量這兩個文件的。我相信這是無可非議的。我在審查了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備忘錄(A/AC.32/Council/R.68)之後，第一點引起我注意的是：在這件寫得很好、文長幾達五頁的文件中，沒有片言隻字說明這裏面所報告的種種已採或擬採的步驟是和當地重要政治領袖會商的結果。據我看來，這種遺漏不是偶然的。我曾經得有機會和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許多政治領袖談話，和他們討論過管理當局將權力移交給人民代表的最好辦法。他們曾經非常明白的告訴我，管理當局對迄今為止的所作所為，從未向他們諮商過。果真如此的話，這是非常不能令人滿意的情況。我希望管理當局在本參政會內的代表能夠告訴我們：管理當局對於所採步驟如曾諮商過政治領袖的話，諮商的情形如何，此等政治領袖對這些步驟的同意程度又如何。我也希望專員能告訴我們關於這方面的情形。

據本代表團的意見，關於當局所計劃採取的步驟，的黎波里坦尼亞輿論界的領袖不但應該有權被諮商，而且管理當局應當依照他們的意見來決定此等事項。我已經說過，關於這些領袖的有沒有經過訓練，或能不能負起管理他們國家的責任，對於此點現在已無爭辯餘地。我重說一遍；這一點已由聯合國作最後的、不容置辯的決定。管理國家的代表已經同意聯合國的決議，並已宣佈他們政府無條件地擔允實施這個決議案。因此，本代表團現在毫不猶豫的聲明；管理當局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未得當地政治領袖之同意而採取的任何步驟，本代表團都不能接受其為管理當局遵照聯合國願望實施大會決議案中所規定責任的證據。以本參政會而論，沒有一個步驟曾經管理當局通知過本參政會，俾本會可有機會與專員討論，並向其提供意見。如果專員曾對任何一個步驟表示過同意的話，他這樣做無疑地是由他獨自負責。查管理當局履行聯合國大會決議案第十段(a)、(b)兩項下的義務時，專員若要對之表示同意，事先必須就商於本參政會，並徵得本會的同意。

談到文件 A/AC.32/Council/R.68，該文件報告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憲工作的進展情形。我必須恭維編纂這個報告的人。任何不熟悉該地情形的人讀到這個文件時，一定會對管理當局協助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完成獨立的熱情和真誠，表示坦白的崇敬。我極希望本代表團也能表示同樣的敬意。在開首第一段第一行末，這備忘錄稱：“業已訂定一個方案，希望藉以引導的黎波里坦尼亞人發展到某一階段，俾到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他們可以負起其本

國政府的責任”。但請問：如果這個方案的擬訂，在事先未曾與在上述日期從管理國家手中接收政權的人民磋商並徵得其同意，這個方案有什麼價值？請問先生，請問同席的各委員們：管理國家為什麼要費盡心血負起責任，為一個已經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幾乎一致認為已有立刻獨立自主資格的人民擬訂一個立憲方案，而不諮商他們領袖的意見？請問憑什麼的理由可以為這種行動辯護？本代表團實不能了解這種行動的善良動機。在第二段中，備忘錄說明這個方案分為三個階段，那就是：第一，設立行政委員會；其次，成立立法會議；最後，將權力移交給這兩個機關。

這些立憲步驟完全超越管理國家的責任和權限，此點姑置不論；單以本參政會抵達利比亞以來一部分委員耳聞目覩的種種事實來說，這些事實都斷然地證明：這個地方的負責人士，以至政治領袖和最重要及最有力量的政黨的領袖，事實上，就是任何稍有資格可為的黎波里坦尼亞人發言的人，對於行政委員會的設立方式以及管理當局利用它的情形沒有一個是表示贊助的。沒有一個人願意依照行政委員會所單獨擬訂或通過及由管理國家施行的選舉法在該地舉行選舉。事實既然如此，本參政會，至少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又如何可以承認這些階段是正當合理的階段；如何可以承認管理國家如此專斷地依照一己所擬訂的方案行事，從未讓本參政會得有審查該方案並向專員提供意見的機會，是在實施一個其結果足以或至少其目的是在達成該地人民最大利益的方案。

這個行政委員會是被用為繼續逐漸移交權力的基礎，所以我現在首先加以討論。本代表團曾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扼要表示過關於該委員會的意見，其內容載在那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內(A/AC.32/Council/SR.9 第十一至十六段)。我不願無謂地耗費各位的時間來重述那些意見。我祇想扼要地總結一下，俾我此刻的發言紀錄得以完備。這個行政委員會幾乎受到當地各政黨的一致攻擊。沒有一個政黨領袖曾經同意讓它的黨員資格參加這個委員會的討論。關於該委員會之工作及產生與解散的若干條件大有侮辱之意。本代表團簡直不能想像，一個將為領土部長會議之一員的人（請參閱 A/AC.32/Council/R.68 第四段最末一句），在就任之初將被知照謂：委他的行政長官可以將他停職或革職。如果有人向本代表團解釋，謂這些關於委員會任免的規定祇是具文而已，並不準備予以執行，那是沒有用的。據本代表團的意見，單單這些規定的存在已構成了對德高望重的委員的自尊心的侮辱。此外，諸如該委員

會審議事項的權力，委員會各委員所負責任的範圍，以及關於委員會工作的種種規定，都充分顯示這個行政委員會祇是管理當局用來執行其願望的工具。沒有人可以藉口這種種關於該委員會之產生及工作的條件和防範，自從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從未實施過或該委員會一向能夠自由討論它所主管的事項，而為這些規定和防範的存在作辯護。那些條件的含意已足警告該委員會的各委員應該如何執行其任務。管理國家當然有責任讓利比亞參政會得有機會就這個行政委員會的成立問題發表意見。管理當局曾經知道本參政會若干委員要這樣做。四月二十六日，亦即本參政會舉行首次會議的次日，我巴基斯坦代表團即曾提出決議案乙件，要求專員轉請管理國家暫緩實施任何尚未實施的措置，務請先讓本參政會得有機會加以討論並向專員提供意見。但管理國家置這件決議案草案於不顧，甚至不給參政會對該草案發表意見的機會。逕於次日發佈命令成立行政委員會。管理國家的這種行動，對本參政會來說是一件不很禮貌的行動，至少可以說是一件不合作的行動。當時本代表團很感驚異，但是此後看見了許多事實相繼發生，也就不感驚異了，然而對於管理國家的這種行動，確實感覺遺憾。至於公告的公佈，其本身並不是一件管理國家不可以藉此將此事知照參政會的行動。但是甚至這一點，管理國家也未曾做到。很明顯的，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管理國家看來，本參政會並無絲毫權力可就管理當局為移交權力與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而將採取的步驟向專員提供意見。換言之，管理國家認為決議案第十段(a)、(b)兩項規定僅與專員及管理國家有關，與本參政會無涉。這是我希望專員及管理當局代表能向我們解釋的另一點。這是最重要的根本問題之一，本參政會各委員務須知道彼此的意見，如果發現意見紛歧，務須要有機會投票表決。茲鑒於專員及兩管理國在本參政會的代表未曾聲明過大會決議案第十段(a)、(b)兩項不屬於本參政會的責任範圍，而我也知道事實上不是如此，所以我將繼續說下去假定我的看法是正確的。

由於上述種種，這個行政委員會乃是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管理國家直接違犯大會決議案而設立的。不但如此，關於該委員會委員工作的種種條件和規定，從若干方面說來，是一種侮辱，一般說來是不能令人滿意的。管理國家計劃設立的第二個機構是立法會議；這個立法會議將按照選舉法產生，而這個選舉法則將由行政委員會加以討論，我猜想也將由行政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在本代表團看來，這是一項更明顯的對大會決議案規定的違犯。一個選舉法，不論它祇適用於利比亞的某一區，抑或適用於

所有三區，它的目的是要產生一個立法會議，亦即一個有權為整個利比亞或某一有關領土的人民從事立法的會議，這是任何國家所採憲法中的最重要特徵之一。按照大會決議案第三段的規定，凡有關擬訂利比亞憲法和政制的一切事項，應完全由利比亞人民自己處理。所以這些計劃中的步驟的非法性質顯然可見——我從議程上看到，本參政會行將討論一件關於這個選舉法的決議案——故我不擬再進一步討論此事。因此，據本代表團的意見，不僅行政委員會是非法的和完全不受人民支持的，而且計劃中的第二個階段，即立法會議的成立，也同樣的不是管理當局權力範圍以內的事項。本會當前討論的文件(A/AC.32/Council/R.68)，從第四段起，敘述到管理當局所已採或擬採的有關將權力移交人民的種種措施的其他步驟。第七段第二句中述及一個文官委員會，平均每週集會二次，正在研究管理機構各部門的改組辦法。我希望管理當局敘明了這個文官委員會的人選。我希望管理國家的代表將對此點加以說明。不管怎樣，在沒有討論本會當前討論文件中的第五段和以下各段內所說起的各項問題之前，假使我先簡短的敘述一番在我自己國家內，當年英國政府宣佈：英國當局將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完全撤退時，權力是怎樣移交給我人民的情形，或許會對本參政會有所裨益。的黎波里坦尼亞也是在英國政府的管理之下，而當年在國內，英國管理政府將權力移交給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民之前的種種事實，還是如此新近的事，換言之，不過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所發生的事，此刻提出作為參考還不至於有失時效。大約一九四六年底左右，印度總督召集印度二個負有領導地位的政黨的領袖會商，即代表非回教徒的印度國民大會黨和代表印度境內全體回教徒的回教同盟，請他們提出部長會議的部長人選（當時這個部長會議稱為行政院）。是項人選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提出，自此以後，一切有關移交權力的行動都是根據這些人民代表的意志和願望。到了權力正式移交的日期漸近，擔任各種職位的官吏開始更動。在印度歷史中一向由英國人擔任的職位逐漸由印度官員和巴基斯坦官員接任。不但這些官員是印度籍或巴基斯坦籍，而且他們的被委都是經過關係政治領袖的首肯。這個程序逐漸進行和擴大，直至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時，管理全國行政的人員已經全是這兩個重要政黨的領袖所挑選和同意的官吏。不但如此，祇有為這些領袖們接受的英國官員纔得繼續留任。然而，縱有上述種種防範，我們都知道，由於我們在未分為兩個

國家以前所採防範措施的不足，此後造成了若干悲慘的後果。

現在，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本代表團所發現的是什麼呢？不但當像行政委員會及立法會議等重要行政及立法機關在成立或擬成立時，所有政治領袖都被置之不問，他們的願望都被拒絕，甚且在選擇利比亞人擔任重要職位問題上，最重要政黨的領袖也未認爲值得諮商。我很能想像得到，與我不表同意的人會說，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政黨的力量還未受過選舉的考驗，或其他類似的話，因此管理當局認爲極難根據任何一個領袖的意見而採取行動。據本代表團的意見，這是過了時的託辭。今日，這處地方誰是最有力量的政黨已是沒有疑義的事，假如我說的是錯誤的話，很希望專員能在這個會廳內即席駁斥我。的黎波里坦尼亞最有力量最受人民擁護的政黨絕對是國民大會黨。和這個黨有聯繫的，或至少彼此之間有一種聯合關係存在着的，另有四個政黨。祇有三個黨不和國民大會黨發生關係，那就是 Istiqlal 黨、Kutla 黨和勞工黨。在此種情形之下，我不能了解：本代表團無法——絕對無法——了解，爲什麼管理當局會有任何困難去諮商國民大會黨的領袖，就移交權力與利比亞人民一事，請他們幫助完成管理當局的義務？這絕對不是說，國民大會黨的領袖因此將干涉利比亞的行政管理。本代表團和參政會的任何一個代表團一樣，確認管理國家在管理利比亞的日常行政上，應有完全的便宜行事之權。沒有人在建議應讓任何一位政治領袖或任何一個人來輔導管理當局或管制管理當局執行其日常工作。但是移交權力與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並不構成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移交工作應根據一個方案實施，這個方案應與日常管理工作相輔而行，同時並進。本代表團很想從專員處知道，專員曾否在這一點上向管理當局提出過任何意見，如曾提出，則又曾得到過什麼結果？

這個文件中有一大部分是解釋管理當局爲要擴展教育起見所擬採或已採的步驟，例如，創立學校和加緊訓練行將擔任這個國家的管理工作的利比亞人等。我能否請問專員：管理當局共徵聘了幾個亞拉伯籍——不說利比亞人——的訓練學校校長？我能否請問專員，爲什麼這個國家的教育計劃要由一個英國人來擬訂？我猜想，答覆將是這句話：“誰付錢給吹笛者，誰就可以指定吹那一個曲子”。就這句話在字面上對利比亞的適用而言，本代表團有許多理由對之不能表示同意。管理國家在這裏的身份是一個受託者的身份。無疑的，它是許多國家之一，請讓我強調這個事實，它是在利比亞戰敗法西斯義大

利和解放這塊地方的許多國家之一，但它的身居這塊地方是根據對義和約的規定。因此，管理國家乃是和約簽訂各國的委託者和代表者；自從前義屬殖民地的前途問題移交聯合國處理之後，它已變成了聯合國的委託者。它既已願意受委託來站在這個地位，它現在就不能堅持說這塊地方的用人之權應讓它自由作主。根據我們在自己國內幾乎類似此處的情形所得來的經驗——本代表團深信這兩個情形的類似——本代表團認爲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的教育和技術訓練的一切方案，不但應該就商於勢將成爲該地未來管治者的人士，而且應該由本地籍人，或屬於同一種族、宗教和信仰，並深得當地政治領袖信任的人來負責擬訂。

該文件在多處說起曾經從各教育機關選出利比亞人員在本地從事深造，或遣往國外受技術訓練。我希望這些人員是經過審慎選擇的，但我總覺得，這裏又是一個用意良善惟方式錯誤的舉動。最合理和最明顯的辦法是由管理當局設立一個文官委員會，委員以利比亞人充任，人數大概不必超過三人，人選應由當局與當地的重要政黨領袖作充分諮商後決定，可能時最好徵得他們的同意。如此，這幾個人的意見對於當地人民一定可以發生極大的力量。所有選擇人員在本地深造，特別是遣派人員出洋訓練的工作，應該一律由這個文官委員會負責辦理。在任何民主國家中，名稱容有不同，這類委員會必然存在。巴基斯坦也有這樣一個委員會，所有重要的任命和選擇人員出洋訓練事宜都由它總管。我希望本參政會與我同意，我認爲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理當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並希望本參政會能建議專員轉請管理當局接受本參政會的建議。

該文件的第十二段裏說起經濟和財政政策均以所可利用的資源爲限。文內未曾說明可以利用的資源是什麼，所以本參政會也無法對該問題作更透徹的審查。但陳數日以前的報紙所載，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收入爲二，二一八，〇〇〇鎊，支出爲二，四五一，〇〇〇鎊，收支相抵不足之二三三，〇〇〇鎊由英政府負擔。據我看來，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項，需要專員詳細研究。本代表團獲悉，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收入遠不止這個公佈的數字，無論如何，倘若現有的資源能作合理的運用，其收入必可大量增加。我又得悉，支出確是甚巨，但倘薪俸能夠保持不超出合理數目，僱用職員儘量錄用才能合於標準，但願在遠低於目前政府所僱若干人員所領的薪俸下工作的人，支出也可以很容易的大量節減。我希望同席各委員對我上面的話沒有異議，因爲管理國家所引爲理由的即是資源之不足。任何凡曾處理過國家

財政的人都知道經濟問題是最重要的問題。本代表團將對此提出一件決議案，但在提出之先，必要聆悉本參政會其他委員對這個問題的意見。目前，我祇想說幾句話。本代表團相信，這個地方的資源足夠提供超過上面所公佈的收入，這個地方的行政支出足可大量的節減，祇要處理這個問題完全以利比亞人民的利益為前提。我希望這幾句話不致開罪那些據稱是蒙受了健康及社交生活等方面的極大犧牲而為這個地方服務的先生們。本人忝為一個重要國際委員會的一員，我所代表的是一個在國際關係上以保持客觀公正態度為自豪的國家，我決不畏懼任何地方指摘，令人不滿或引起麻煩，我必須宣佈：本代表團認為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一般情形，特別是黎波里城內的情形，極像一個在軍事佔領下或是在戒嚴法管制下，或是處在危險軍事地區之內的一塊地方的情形。無論從經濟或政治上說，我不相信這種情形有任何存在的理由。這個地方的商業幾乎是在停頓狀態之中。祇要和的黎波里的商界領袖談幾句話就可以知道，商業統制是如此嚴緊，要沒有大量軍隊駐紮，的黎波里城的商業早已停頓。現在已是獨立的前夕，這種情形的存在實是毫無道理。我希望從專員處聽到，他已經採取何種步驟來減少這個地方的負擔，協助其經濟恢復繁榮，大大削減因這個地方工作人員所享受的巨額薪俸與津貼等等而引起的負擔，俾使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經濟和商業政策不致因供發展之用的資源不足之故而遭受妨礙。

我現在要就本代表團提交專員的四個問題逐一討論。第一個問題是利比亞人擔任公職問題。我們還沒有接到任何關於此地各機關高級職員內外國人和利比亞人的比較數字，也未曾收到利比亞人薪俸和非利比亞人薪俸的等級表。本代表團所悉，若干職位，如由利比亞人擔任，薪俸每月一萬六千美爾（利比亞幣），而同樣職位如由英國人擔任則薪俸即達每月四萬美爾之多。同樣的，我又得悉這個地方的所有重要職位，差不多全為英國人所盤踞。利比亞之獲得自由，最遠也不過是十七個月以後的事。請問憑什麼理由這種區別直至目前還任其存在？本代表團又得悉，有少數利比亞人，據說祇有寥寥可數的幾個，雖被委任高級職位，但是長坐終日，沒有任何重要的工作給他們做。本代表團可以提出這幾個職位的名稱，但我不想予關係者以無謂的麻煩和不便。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本代表團所接到的情報是正確的，是項情報所顯示的下列數點，我希望能為關係方面所接受：第一，擔任高級職位的利比亞人為數寥寥無幾；第二，他們的薪俸和英國官員的

薪俸之間有極大的差別；這些少數被提拔到高級職位的利比亞人未曾被委任重要工作。

至於第二個問題，即改組這個地方的經濟，使符合利比亞人民最大利益的問題，其情況更不能令人滿意。本代表團得悉壟斷制度還是非常流行。若干外國公司在某些業務上還享有專利權，實際上，他們並不比若干本地商號具有更優越的資格。即有關的黎波里港口工作的事項，壟斷制度也不曾被遺忘。外匯管制不但雷厲風行，而且其方法極不公允。這個地方的經濟受制於僵硬的法律，即在當年法西斯統治最黑暗的時期，也不曾見過這種法律。在這種情形之下，試問安能盼望這個地方的“財政”資源能夠負擔最起碼和最簡單的建設工作。我祇要指出一個被麻痺了的工業，那就是織布工業。由於利比亞境內關於物料輸出的限制，由於從利比亞以外若干區域輸入棉紗所受的限制，更由織布方法的絲毫不謀改善，這個在的黎波里曾經欣欣向榮的工業，幾乎完全衰落了。關於銀行業的情形也是大家所普知的，實在不是像我這樣一個頭腦簡單的人所能了解，我不懂這個地方的資金運用為什麼要受到像目前所施行的不可相信的重大限制。關於這個弊端重重的經濟制度，或者可以說是一面倒的經濟制度，我還可以舉出許多其他例證，但由於我對這個問題將提出一件決議案，故我不想使諸位先生兩度聽我關於這個問題的發言。

關於第三個問題，其情況也不比我以上所討論的兩方面好。幾個重要的汽車工廠都在軍事當局手中。地方人民幾乎沒有社會娛樂設備可言。的黎波里城內有二十所以上的俱樂部和娛樂處所，但都供英國官兵及其家屬享受用的。就是會說英語但非官方人士也無電影院可看電影。那座 Miramare 大戲院的建築物經常被管理當局徵用，專供英國官兵看英國電影之用。至言旅館，我本人即是一個身受缺乏良好寄宿處所之苦的犧牲者，所以我不想盡情發揮意見，以免被誣為出於私人動機。但我要聲明：城內確有一所顯然合用的建築物，可以裝修成為供遊客投宿的第一流旅館，從而為地方增加一筆可觀的收入，但是因為這所房子被用為官員俱樂部，所以不曾如此做。我所指的是 Uaddan 大廈。我不是個極端主義者，也不對任何人抱有怨恨。我祇是引證事實，這些事實，某些人聽來也許不甚悅耳，但我的職責所在，必須把這些事實付諸紀錄，俾掌握利比亞命運的人能夠知道這些地方發生着些什麼事。以這個 Uaddan 俱樂部來說，據說是由 NAAFI 經營，腐蝕甚巨。我得悉這裏可以容納一百人以上住宿，我本人也曾親自看到過這裏面寬大的社交廳等。管

理當局似宜將這所建築出租，使其改爲一所公共旅館，而將官員俱樂部移至比較不昂貴而具有同樣必要的便利的處所。

至於第四個問題，我已在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一般評述內詳細討論過。本代表團認爲教育制度在現階段中不應有何改動，除非是當地人民所贊同與接受的變動，人民的意見應當經由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治領袖聽取。

以上所述是我對當前分發的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管理變動情形的文件所持的意見。假使我不說明自從我到此以來所得到的最深的印象，我將辜負我的責任；我的印象是：該地的管理當局似乎想把一切事情弄得彷彿該地人民的命運沒有發生任何變動的樣子，彷彿管理當局行將繼續維持直至目前爲止繼續維持的現狀。我在街上接觸過的每一個人都對他們完成獨立的展望表示恐懼和疑慮。這是一件極其悲慘的事。爲了這個地方的人民，我們六個國家的代表來到這裏工作，爲了他們的福利，聯合國任用了一位專員和許多工作人員，並花費了巨額的金錢，而他們竟對他們的前途如此感覺疑懼，這真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爲什麼會這樣的呢？顯然是因爲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管理當局並不以爲應該改變它對此整個問題的態度，因而在人民心理上對於他們前途並未激發起一種信心。殊不知這種信心乃是當前整個局勢的關鍵。倘若地方人民能在日常生活中警覺到他們即將獲得自由的事實，他們將會改善態度，增加努力，淬礪奮發，使這次試驗獲得真正的成功。本代表團認爲那些可以改變當地人民的眼光而事實上未曾這樣做的人們負着異常嚴重的責任。本代表團希望專員鄭重考慮我在這次冗長發言中提出的許多意見和建議，倘蒙有所贊同，希望他立即採取步驟，糾正現狀。

我現在轉到息里內易卡的情形。關於息里內易卡，我必須對管理當局在與塞奴柄回王的交往上所表現的才能和風度，表示敬意。向回王移交權力並未引起任何嚴重的反對，因此，本代表團對此種移交並無異議。本代表團深信，利比亞各個區域管理辦法的擬訂與實施，不但應該以居民的利益爲依歸，而且同時應該向利比亞一旦獨立後勢將從管理國家手中接收政權的人士徵求其意見並獲得其贊助。息里內易卡的情形很符合上項理論，故本代表團不擬對所接到的關於這地方的情報再作進一步的剖析。本代表團尚擬就各區域的統一問題發表一些意見，不過須待討論下個議事項目時再談。

我明瞭我花費了本參政會各委員先生不少的時間，但這個議題在本代表團看來實是重要無比，我實

在無法簡短從事。我巴基斯坦政府認爲，聯合國的決議務須不顧一切國家性或國際性的義務與利益，而爲全體會員國所接受與實施。我巴基斯坦是最先接受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關於朝鮮的決議案的許多國家之一。這個決議案是聯合國的一個機關，在七票贊成、棄權者三、缺席者一的情形下通過。通過這個決議案所需的最低票數是七票。爲了支持這個決議案，聯合國祕書長曾要求四十八個會員國遣派地面部隊至朝鮮去和據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人作戰。

聯合國的另一機關，即五十九個會員國出席的大會，不僅以三分之二的必要多數，而且是在四十九票贊成、棄權者九及無一反對者的情形下通過關於利比亞的決議案。我希望同席各委員同意我下面的話：在聯合國內受到如此熱烈支持的這個決議案不但理應予以充分實施，而且應該予以寬大磊落地實施。我們應對聯合國大會所認爲已宜於獨立的利比亞人民表現寬大磊落的風度。因此，本代表團希望：在幾佔利比亞總人口三分之二，且其資源幾乎亦佔同樣比例的的黎波里坦尼亞，管理當局不再猶豫，迅速信任在表面上確是大多數居民的領袖的人士，就我們看得見的跡象來說，勢將成爲這個國家未來領袖的人士，到現在爲止，其所表現的態度已充分證明其愛國熱情及政治風度的人士。

關於斐贊，我希望管理國家能夠擷取本參政會內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息里內易卡的討論的收穫，並以此爲參考而採取適當行動。

B. 英聯王國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參政會第三十次會議中的陳述

一。我們在星期六聽了巴基斯坦代表的一篇驚人講話。他的講話特利引起我的注意，因爲不管他的動機或意向何在，據我看來，至少對的黎波里坦尼亞來說，巴基斯坦代表是乘着一種幾乎是完全無益的和破壞性的指摘的神氣來探討他所提出的問題。我希望我的想法錯誤，或者是我誤會了他，但是不管我是對的或錯的（我恐怕我的想法是對的），事實上，我得到的印象是：這位可敬的朋友一時忘記了本參政會所設立的目的——本參政會的目的是就職權範圍以內的事項提供建設性的意見。當他用冗長的、有時是不正確的、有時甚至是曲事實的言詞來攻擊他所指控的的黎波里坦尼亞英國管理當局的缺點時，他不但失去了權衡輕重的意識，而且也忘記了他立論的方向。

二。當他開始發言的時候，我以爲他的講話不過是爲要對文件 A/AC.32/Council/R.56 所載的若干問題索取情報而作的開場白，所以我正預備就這個

索取情報的要求本身有所答覆。但不久我即明瞭，他的索取情報的要求祇是對管理當局本身展開冗長攻擊的前奏。我要在此處順便補充說一句，我的同僚所要求知道的事情，如果不是全部，至少幾乎是全部都已紀錄在案，我懷疑他重複提出這些問題究竟有何益處。

三、沒有一個誠實的人，也沒有一個誠實的管理當局，會自誇為盡善盡美。錯誤是人人都有的。無論用意是如何良善和堅決，實行起來常為不可控制的情勢所妨礙；就的黎波里坦尼亞來說，即常受外界情勢的妨礙。我覺得現在有一種忽略的黎波里坦尼亞管理當局一切優良成就的傾向；人們低估了，甚至完全忘記了管理當局對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履行其職責時所遭逢的種種不可避免的困難和無能為力的情形。我不想對此作詳細說明。我不是在這裏替管理當局辯護，不過為求公平計，我認為應當請本參政會記住那些一直至今牽掣着管理當局的種種限制，其起源是由於初期軍事佔領時無可避免的種種條件。我想如果聯合國在二、三年前即已順利地解決了利比亞前途的問題，沒有一個人會比行政長官更感快樂的。

四、現在，在答覆我的同僚所提出的若干具體事項之前，我想先略作若干一般性的說明。

(a) 第一，毫無疑義的，本參政會當然有權就有關本參政會職務的事項索取報告——依尋常途徑經由專員轉交管理當局——也當然有權索取對參政會各委員個別研究的問題足以構成有用的或必需的背景資料的一般性報告。但在另一方面，本參政會並未奉有職權來指摘或質問管理當局的管理行動。關於管理當局正在採取的、已經採取的、或計劃採取的、純粹屬於管理範圍以內的一切措施，本參政會無權批評其優劣。在權力移交尚未完成以前，在利比亞國尚未出世以前，唯有行政長官一人單獨負責管理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責任。

管理國家和管理當局充分明悉大會決議案所加在它們身上的責任；我在此處或可提醒巴基斯坦代表和本參政會，管理國家和管理當局並不對本參政會負責。它們祇向大會負責，大會決議案規定要它們每年提出報告書一份。因此，請讓我重複地說一遍，如果本參政會循着適當的方式，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管理當局充分準備隨時向它提供有關它工作的一切報告；但是，如果有人暗示本參政會是一個審訊法院或法庭，有權將管理當局置於罪人席上，質問管理當局在實施管理職務上所正在採取的、已經採取的、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則管理當局斷然拒絕

就像我此刻代表敝國政府表示拒絕一樣——且將繼續拒絕接受這種說法。

(b) 第二，巴基斯坦代表在批評文件 A/AC.32/Council/R.68 (附件九)所載的的黎波里坦尼亞進展計劃時，促請大家注意該文件中沒有提起“諮商政治領袖”一點；他因此推定政治領袖未曾被諮商；他進而發表意見，說不但他們應該被諮商，而且，“管理當局應該依照他們的意見來決定這些事項”。關於這一點，我有二點或三點意見要表明。

(一) 沒有一個負責扶植一個非自治人民達成獨立的管理當局，可以對如何朝着正確方向逐漸獲得進步一點推卸其作最後決定的責任。不論舉行了什麼協商；不論為了適應這個人民的特性和特質起見而對原定的進展計劃作了何種修改；到了作最後決定之時，管理當局必須承認及負起它的不可轉嫁的責任。

(二) 據我看來，巴基斯坦代表似乎着魔於所謂“政治領袖”在管理方面以及政治領域方面的過份重要性。說到這裏，我切盼大家不要誤解我的話，不要以為我在任何方面詆毀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黨或政治領袖們。我所要說的是如此。當諮商問題發生時，如果有人以為那些公認的政黨包羅着全體人民中一切值得被諮商或具有諮商資格的份子，這個假定是錯誤的。我經在本參政會已往某次會議內說過，一個人依法可以自稱為“政黨領袖”。單單這件事實並不就等於說他確實秉有任何特殊的政治（或其他）智慧，或者他確實在政治上有很多人擁護他，雖然我也可同意，就一個個人而論，他也許有高度發展的政治意識。我在這裏要補充一句，一個有政治智慧的人不一定就富於管理能力。尤有進者，巴基斯坦代表一定有過像我自己所有的經驗，大家都知道，在那些從政治意義來說比較還欠曉世故的國家內，具有政治知覺和知識的人總屬少數；大家也都知道，這些少數人士（或其中一大部分）也許會有效地將他們自己組織成為若干或大或小的政治黨派，號召着或多或少的一羣知識較淺的國民，但係在多數情形下總可發現（如像在此處的黎波里坦尼亞發現的一樣），除上述人士以外，總還有一羣剩餘的有識的“獨立”人士——所謂獨立者是說他們不屬於一個公認的政黨，或是說他們與政黨的聯繫是有名無實的或是未決定的。這羣人士或這羣人士的代表，據我的意見，應有和那些政黨領袖同樣的被諮商資格。

現在，我不想再說任何可以被人解釋為或誤解為我故意要貶低國民大會黨或較小的獨立黨及 Kutla 黨等在政治領域內的重要性的話。簡而言之，

我要所說的是：據我看來，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建議，略謂在的黎波里坦尼亞不論我們所處理的政治問題是什麼，不論我們要請政黨領袖對什麼問題發表意見，唯有這些政黨領袖們的意見纔具有價值，唯有他們的意見我們纔應該注意，我覺得這個建議既不聰明也不切於現實。

這裏，請讓我說一句我原想在以後說的話。在他的發言中，我的可敬的同僚曾建議謂目前正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加緊推進中的“利比亞化計劃”——即培養未來的利比亞國的文官制度——應該交由政治領袖主持。我想我祇要說下面一句話：我認爲任何這類辦法都是絕對違反世界上所有文官制度所根據的基本原則。政治和文官制度必須根本地截然分開。我還可以補充說明：目前在的黎波里坦尼亞主持利比亞化計劃的文官委員會的委員內，有一位高級文官是的黎波里坦尼亞人，這位先生才能卓越足能大公無私地執行他所擔當的任務。

(三) 如果說管理當局未曾就有關的黎波里坦尼亞的進展計劃諮詢“政治領袖”，那是不正確的。從敘述那個計劃的文件中，參政會可以看到這個計劃將分爲三個階段實施。而且，這個計劃是“進化”式的計劃，那就是說，第二階段須待第一階段完成之後纔開始，且還可以根據從第一階段中得來的經驗而作修正或更改。我們現在還沒有踏進第二階段，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的話，我想留到以後再說。

五. 擬議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是設立行政委員會。行政長官在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前，曾就該計劃與專員非正式地會商過不止一次，也曾與 Beshir Bey Saadawi 及其他政治和非政治方面的人士作過詳盡的討論。我本人當時即在管理局內擔任政治顧問之職。我曾親自就該計劃與獨立黨、Kutla 黨及埃及的黎波里坦尼亞聯盟舉行過討論。我曾親自在數星期內與 Beshir Bey 在許多次場合討論過許多個鐘點。由於這些討論的結果——行政長官亦曾親自積極參加這些討論——原定計劃經過了若干修改，到後來 Beshir Bey 終於表示同意。的確，他表示協議時曾提出一個條件，即接受行政長官的邀請而充任行政委員會委員的國民大會黨員應以私人資格爲之，而不代表國民大會黨。但是這個條件並不毀棄他的同意於這個委員會的設立。實際上，這個條件符合選擇行政委員會委員所根據的原則。

我在已往一次或二次場合中已經說過，行政委員會雖然包羅了各黨各派和“獨立”人士，乃是一個行政機構，而非政治機構。它的職務我已經在本參政會先前某次會議中向各位說明過，此刻不擬再重述。

這裏，我所想說的是如此。這個行政委員會乃是行政長官合法創立的一個機構，它符合一個合法的和極度需要的行政目標。關於它的設立，本參政會無權加以譴責，甚至無權加以批評。它不是“非法的”，如像我的同僚反覆申述的一般；也不在任何方面違背大會的決議案。這個行政委員會的成立，不幸由於某一派的阻撓而延宕，以致妨礙了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真正進展，現在，幸而這種阻撓已予克服，不過已因此而損失了不少時間。

六. 行政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真說得上是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傑出之士”，他們的選擇也的確是根據這個標準。如今，他們已充分地證實了他們的被選可以說是深慶得人；他們已經證明他們能就託付他們的事項向專員提供客觀的意見；他們不畏懼，不徇私，不爲私人利益、黨派利益或部分人民的利益所左右；他們唯一的考慮是他們所認爲是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真正利益。據我以及其他許多人士的意見，他們樹立起了一種崇高的文官標準，足爲他人楷模。至於所謂他們受到任命條件的“侮辱”一說，即使身爲內閣部長，政府首揆也可以將他撤職或要求他辭職。我不想對這一點多事討論，我想祇說到下一句話爲止：我個人聽了巴基斯坦代表對這羣值得尊敬的、大公無私的先生們所作的侮辱性——我恐怕沒有其他字可以代替——的譏刺之後，感覺到非常詫異和憤怒。

七. 以上是我的一般性的意見，我現在要講到我的同僚所提出的一、兩點實體事項。其他事項我想不予討論，因爲其中若干我不能了解其含意何在，或對我們主要的宗旨有什麼關係，另外數端的所以引入，在我看來是爲了要向大家暗示這個管理當局機構不但愚蠢無能，而且故意玩忽人民的福利和利益。這些暗示，我想置之不答。坦白地說，我實在不能了解我的同僚存何居心。我們在這裏是要成爲一個精誠合作的參政會，就協助利比亞人民達成大會所保障的獨立的任務向專員貢獻意見。我不能了解，提出一串瑣屑的辯論，斤斤於利比亞官員目前所得的薪俸是多少，或是關於 NAAFI 的估據 Uaddan 旅館等等，就可以促進利比亞的獨立。我不反對向我的同僚指出下列各點：一個從國外徵聘來的“外國”官員，除了外國官員、本地官員大家所得的一律相同的基薪以外，另外得到一筆離國服務津貼，以補償他遠離鄉井生活異國的不便以及其他可能發生的額外費用，這是一個普通的習慣。在若干地方，這種離國服務津貼是分開發給的；在其他地方，則和基薪合併一起發給。我也不反對指出：

Uaddan 旅館在目前沒有充作商辦旅館的可能。在地方還未安定，還不能根據合理的穩定情況計算出長期投資的價值以前，沒有一個旅館商願意對這個旅館投資。Miramare 大戲院正在交還之中，將供普通人民使用。但是我說明了這幾點之後，仍不能了解這些對我們的宗旨有何促進之處。我可以承認，在管理當局所遭遇的情形之下，個人的控訴和怨憤在所難免，但慢慢的，它們將逐漸解決，或自己會消失。

八、關於巴基斯坦代表所詢問的經濟、銀行、貨幣及其他有關問題，我不想作詳細說明，理由如下。其中許多問題，管理當局早已加以注意，目前的情形是：行政長官除一面根據其自己的職員所擬具的計劃儘速推進外，一面正在等待聯合國和其他有關組織派來的、目下正在各種技術方面從事調查的那些專家們提出意見和指示。擴展教育的計劃早在推進之中，詳情在管理當局的報告書內已有敘述。利比亞化的計劃必然是個相當緩慢的程序，這是移交管理權力的第一步，但是這個計劃主持得人，現正在利比亞官員所已到達的技術水準的許可情形下，儘速推進。

我不再繼續耗費本參政會的時間。我們所需要的是合作，是埃及代表所常常說的建設性的建議，而不是破壞性的指摘。我希望我們會得到這種合作。我希望我的意見表達得很清楚；還希望我的發言不會觸犯任何人。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一九五〇年 七月二十六日參政會第三十二次 會議中的陳述

我想就我們當前的問題，和我們工作的廣大方面，表示一些一般性的意見。

聽了至今為止各方面關於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的辯論之後，我深信我們問題的基本癥結在於雙方面的互相猜疑。一方面有人懷疑管理當局。他們以猜忌的目光注視着管理當局的每一行動，務要確切查明管理當局沒有阻止實施大會決議案的祕密陰謀，或企圖促進管理國家的利益而犧牲利比亞人民的利益。

在另一方面，為應戰局需要而形成的管理當局呢，它覺得身負佔領國家的責任，決心要盡最大的努力，克盡厥職；它懷疑和猜忌任何人對它所取行動的指摘，特別是當這些指摘在它看來彷彿無甚根據，或者是由於批評者對於有關利比亞獨立的進展計劃認識不清的結果。

我相信各委員根據自己已往的經驗必能了解，即使在最有利的環境之下，任何一樁國際性的任務，如其成功有賴於各國關係機關間的互相信賴和倚託，那麼即使這些機關的職務規定得最嚴格精確，實行起來總免不了遭遇困難。這個規定利比亞成為一個統一獨立主權國家的大會決議案，便是這類文件之一，起草時儘管謹慎小心，負責實施的各機關很容易對它作不同的解釋。這個大會決議案為了利比亞規定了三個不同的機關，每個機關對決議案的實施都有相當關係，這三個機關是：專員、參政會及最後但不是最不重要的理當管局。很可惜的，這三個職權不同的機關，對他們相互間的責任之大小和範圍，各持不同的意見，不過在某種程度上，這種情形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最不幸的，且也不利於利比亞人民和這個決議案的實施的，乃是這些當局或機關於履行職務的過程中，逐漸對自己的地位發生一種唯我為正義的意識，由這種意識進而發生一種驕傲的感覺，於是妨礙了意見的協調，使大家不能和諧地步向共同的和相互的目標。殊不知參政會委員、專員、以及管理當局三者是以聯合的身份，而不以單獨的身份，充任利比亞獨立的擁護者和保護者的。

我不想耗費各位的時間向各位提出一個冗長的關於這個決議案的法律解釋，然後聲明根據這個解釋，我認為應該怎樣辦或不應該怎樣辦。我們需要的不是法律解釋。一個律師永遠可以提出陳辯書為無辜者辯護，也可以為犯罪者辯護。我們所需要的乃是互信，這種互信，巴基斯坦代表曾在他的發言末尾稱之為“整個情勢的關鍵”。我認為維繫這種互信的地方不在別處，即在本參政會席上，這裏和我們一起的不但有專員，還有英法兩國的代表，他們可以隨時站在管理國家的立場向本參政會發表負責的意見。

管理國家既已受到相當猛烈的攻擊；我現在要就管理國家的重要地位略表數語；我不想責備任何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的錯誤，也不欲為任何計劃或方案作辯護。埃及代表在他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參政會的開幕詞中曾很清楚的說明，大會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雖已設立了完成其目的所必要的國際機關，但它仍很現實地顧及“利比亞兩管理國家的合作仍屬必要的事實”。所以，就事論事，不管決議案的任何法律解釋，我認為專員和本參政會必須充分考慮管理國家在事實上的地位；我們可以提議或建議，但我們和專員都不可以施行壓力。為了現實地求我們工作的推進起見，我籲請本參政會各委員

在解釋決議案和評斷他人行動的時候，儘量表現寬大的精神。本參政會的公開辯論，使得各委員情緒激昂，顯示他們對利比亞獨立運動的關懷；但我們要說，勿讓熱情到此為止。我們在批評之外，還應該提供建設性的和行得通的建議，以求完成我們的任務。我們已從埃及代表處接到二項很有建設性的建議；其一有關設立一所教師訓練學校，另一是關於在利比亞全境發行一種共同貨幣的事。巴基斯坦代表和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發言內也隱含着其他許多建設性的建議。在提出建議時，我還要籲請各委員注意，勿讓當前的黎波里坦尼亞情勢中的許多細枝末節妨礙我們大目標的達成。細小的刺激性事件，不論如何刺激這個時候的地方情緒，特別是黎波里市區的地方情緒，不久都會消逝。我不是說，我覺得 NAAFI、Uadden 旅館、公益汽車、Miramare 大戲院等等事項不是的黎波里坦尼亞整個局面中的一部分。但請讓我們將這些細枝末節安放在適當地位去看，俾不致於祇見樹木，不見森林。

我審查了當前討論中的三個文件之後，最使我注意的事實是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管理當局為該地人民準備擔負未來政府責任的工作，其進行速度趕不上息里內易卡或斐贊。息里內易卡在回王領導之下已組成一個息里內易卡政府，對內政有完全主管之權。斐贊則不但已有一個正在工作中的聞人大會，而且已有一個公認的領土長官和一個備他諮詢的部長會議。當然，任何地方組織在將來的繼續存在有賴於其與最後利比亞憲法的符合：現有地方自治組織不抵觸未來國家憲法者，我猜想將會繼續存在；如果與國家憲法衝突，它們自然會消失。但我認為息里內易卡和斐贊的地方自治政府，不管它們優點或缺點如何，對於利比亞人民之最後完全掌握政權已大有貢獻，而且今後將繼續有所貢獻。

另一方面，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則地方自治組織尚屬粗具規模，的黎波里坦尼亞許多的特殊的政治問題即是由此而發生。我知道利比亞統一的許多堅決人士，曾一度對區域政府機構的發展表示驚恐，認為此種發展可能妨礙利比亞的未來統一。殊不知這些區域組織加強了地方人民對於獨立的準備，實在有助於利比亞整個國家的穩定。

基此理由，我一向贊成儘量發展地方自治機構，因為地方人民參預一個行政委員會或一個立法工作，不論它們的職權是如何簡單，責任是如何有限。總可從其中學到一些寶貴的現代行政技術，這種技術祇有從實踐之中纔可學到。

因此，我對的黎波里坦尼亞地方自治組織的成立，不但不感驚恐，反而表示歡迎。這種組織，我

已強調過，祇是過渡性的，不會妨礙利比亞國的成立。

我們的埃及代表曾促請我們注意恢復良好合作精神的必要，英聯王國代表也曾提醒我們，沒有一個人或一個管理當局會是盡善盡美的，甚至我個人所極欽敬的英國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當局也非例外。

故我建議大家，當審議當前這個特殊問題及今後我們所將達到的問題時，讓我們努力秉着適當謙虛的態度和對於人類弱點的了解，以一種相互合作和尊敬他人誠摯意見的精神，在一種和睦友善和祇求達到確保一個獨立自存的利比亞國儘早成立之目標的氣氛中，共同達成我們的結論。

在現階段中，我不欲在管理當局及譴責管理當局者的兩方之間左袒任何一方，我想記錄俱在，自有明證。基本上，我相信我們是爲了同一個目的而奮鬥，這個目的即是一個獨立的利比亞。關於這一點，我們之間的意見並無分歧。所以我所要求的是要大家埋葬掉相互的猜疑，對我們的問題開闢一條比較不苛刻而更爲修好的途徑，這個問題不但對利比亞重要，即對整個世界也十分重要。

D. 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參政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這次現在已近尾聲的討論是因為巴基斯坦代表所提的一項索取情報的要求和他所作的一篇長而詳盡的講話而引起的；他在複雜的問題中，提綱挈領，指出數個基本要點，利比亞的獨立道路縱不因這些因素而變成崎嶇，也決不會因此而更趨平滑。

前幾位發言者的討論要點是：設立適當機構，由管理當局逐漸移交權力與人民代表的問題；管理機構漸次“利比亞化”的問題；從財政收支立場論經濟與財政情況的問題。

顯然的，這些正被提出的問題關係着利比亞全體人民的利益；因此，很自然的，人數達六萬五千而且代表很大利益的利比亞少數民族要本着真誠合作的精神和安靜客觀的態度發表他們的意見。他們希望他們的一切行動都能本着這種精神和態度。

巴基斯坦代表的演詞充滿着一種機警批評的精神，有人竟稱它爲破壞性的，而不是建設性的。我認爲這種說法有欠正確；但我自然也須承認，那篇演詞內有一些部分可能失之於過火。不過我認爲這祇是一點小毛病。無損於它的內容。

我認爲：任何批評，祇要其用意純正，目的高尚，如像巴基斯坦代表的批評一樣，永不會是破壞性的。

故凡合乎上述條件，縱然是最苛刻的批評，也永是建設性的；因爲它透露缺點，要求改進；它不讓事能在有害的情形中沈滯或發酵，從這個觀點看，凡是批評都應視作爲有益的合作精神的表現。

關於設立人民代表機關，使配合這地方的立憲進展情形，逐漸接收管理國家的權力的問題，本參政會內的討論和爭議已很詳盡。討論似乎主要環繞於那個行政委員會的性質和任務二點，原因很簡單，因爲這是迄今爲止新成立的唯一機關。

這是新成立的唯一機關的事實，亦即是說的黎波里坦尼亞管理當局對這個人民代表機關問題雖然討論了很久，實際完成的效果卻很少，比之息里內易卡和斐贊所達成的大得多的進步，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成就更見渺小。由於成就的貧乏，所以纔引起了如此之多的批評。縱然計及許多困難，我們也不能否認那些批評的提出是有充分理由的。

所以，最猛烈批評和最熱烈辯護的對象就是這個行政委員會。甚至行政委員會的委員也受到批評，雖然在事實上，他們履行他們所擔任職務的情形確是足資表率。所以任何人都不要詆毀他們，目前的爭端，照理可以不牽涉他們。被批評的是這個委員會的職務，認其爲過於微小，且受制過甚。

但我相信，基本癥結在於下列一個問題。這個行政委員會可否稱爲得多數人民信任的代表機關，可否認爲具有達成決議的完全權力？

我不信任何人能夠否認，這個委員會缺乏任何自由機關所必須具有的下列兩項資格：第一，它沒有創制權；第二，各委員採取獨立態度的自由沒有保障。至於根據它是否爲多數人民擁護，也就是說是否爲政治黨派擁護，藉以證明它是否代表人民的問題，從本參政會的討論已可清楚看出，Beshir Bey Saadawi 以國民大會黨領袖的身份，因此也就是一個非常重要政治黨派的領袖身份，有如管理當局亦曾承認的，既未同意於這個行政委員會的設立，也未對它表示接受；他祇是不反對它而已，那是件非常不同的事。

因此，若要說這個行政委員會是個完全合法的機關，那祇有當它作爲一個純粹諮詢及行政性質的、與管理當局相輔而行的機關，這個說法纔可認爲正確。

至於利比亞化計劃，大家很容易看到這個計劃是如何地在踏步等待，我們要求它加速推進，那祇

是很自然的事。在這方面利用政治領袖的力量與知識及合作精神的建議，彷彿又和一般公認的習慣觀念和法律不合。其實祇有在已經具有歷史的國家，因此也是已經具有傳統和行政法的國家，纔可援用習慣和行政法來排斥政治份子。所有這些在我們今天這個情形下都付闕如。我們的問題在設立一個簇新的機關，其委員除了純粹才識以外，尚須具有其他資格。從這一觀點看，以上的建議是值得加以考慮的。

最嚴重和最複雜的問題乃是如何發展一種經濟財政政策以確保這個未來的新國家能有足夠收入的問題。我很熟悉這個問題，我深知其中牽涉許多很困難的問題，並且，在這一方面，我們是不能期待奇蹟或急效的。這方面的工作將是漫長而艱鉅：從入不敷出的情況開始，我們要以忍耐和犧牲，努力達成一個平衡的預算。

我們既是負責人士，我們必須堅決要求立刻實施一種經濟政策，這個政策要能產生爲吸引私人資本及鼓勵新興企業所必需的信任、安全和穩定情勢，要能復興貿易，恢復內外交通，縱不能恢復已往水準，亦須大大發展，以及要能提高生產。

農業、貿易、工業和手工業方面的目前條件不足以促進上述繁榮。在農業方面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數倍，原因是輸出的困難造成了本地市場的經常蕭條情況，造成這種情形的因素是廉價運輸工具的缺乏，生產成本的高昂，天然條件比較優越國家的競爭，以及本地市場吸收量的減少。但是這個時候的農業卻提供了這個國家發展可能性的一個有趣例子。年復一年，新耕地的免稅期逐漸過去；年復一年，新農場就被徵稅。我們如能知道歲收因這些新稅源而遞增的百分數，倒是很饒興趣的事。

貿易也在不景氣之中，其他如工業和手工業也是一樣；原因很多，其中一部分已經先前幾位發言者提請大家注意。巴基斯坦和的黎波里坦尼亞兩代表均曾指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項，那就是壟斷公司和特權組織的成立乃是對貿易的一大障礙。

爲公衆利益計，對上述情形必須作一檢討。此外，關於那些在今天已經不合時宜的捐稅，現在是考慮廢除的時候了，以求恢復貿易，尤其是曾經欣欣向榮的各種貿易，例如茶、糖、澱粉物品及其副產品之輸入。由於不必需的和令人不歡迎的中間商人被取消的結果，本地貿易將可受到刺激，物價將因而降低，這也是公共收入的增加。

因爲任何進一步的考慮勢將過度延長討論時間，我不再多談了。

附件十二

利比亞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利比亞參政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利比亞專員就移交權力與利比亞人民所採步驟提供情報一事時所發表的聲明

本人謹聽巴基斯坦委員於七月二十二日所發表的意見，極表興趣，而當本人在會議後有機會對這些意見加以仔細研究時，更覺關懷。在這個答覆中，本人將不得不說明：對於若干問題，本人和發言人意見不同，而且這種歧見關涉若干基本原則。因此，我相信：巴基斯坦代表本人或參政會將不會認為本人對巴基斯坦代表的極其高明和動人的意見，缺少感佩之意。但是，雖然雙方曾作最大的努力去謀求相互了解，巴基斯坦委員和本人的意見相左仍為事實，這在政治辯論中原是很平常的事。

巴基斯坦代表所作聲明之內容無論其如何重要和值得注意，而最使人感到驚訝的卻是若干有關專員、參政會和管理各國間之關係的基本假定，這些假定似乎是發言人所提多數論據的出發點。而且這些基本假定之中，有若干恐係基於錯誤的見解，所以本人擬先對這些假定略表意見。

我想僅對本人所佔專員的地位，就我對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的瞭解，作一定義。而且，我可以說：這種瞭解並不是一種個人的意見。我在法律方面所可得到的最優良的諮詢意見都支持這個瞭解；我特別指去年大會期間積極參加草擬這一決議案的幾位法律專家。此外，我並曾將我的看法請紐約若干常任代表指正，他們都熱烈支持此一決議案及其目的，而且他們的意見是本人一向尊重的。

參政會知道我原希望：不致被迫將此問題採取正式和公開的立場；專員和參政會可以避免討論這個問題。

此一決議案對於利比亞人民、各管理國、以及專員和參政會間的職務與責任，確立了一種極其錯綜制衡的關係。當聯合國大會通過了這一決議案時，各方普遍承認：此一決議案所規定的辦法，施行不易。但本人始終相信：祇要對這些事項採取切乎實際的觀點，信任彼此真誠合作，並且彼此尊重義務和職權，尤其是專員和參政會定能造成一種有效的合作關係，我認為這種關係是對利比亞最有利的。我們都是實事求是的人，在政治、外交、行政和其他方面都有極多實際經驗和背景。因此，本人提議根據實際經驗觀點來討論下列各點。

對於本人所佔專員一職和利比亞人民以及參政會與各管理國的關係，我的看法如下：

一、大會派本人為代表前來利比亞，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憲法和成立獨立政府。大會自願提出這種協助，而且雙方當然瞭解：如若利比亞人民不要利用此種協助，他們有拒絕接受的絕對自由。

二、參政會協助專員向他提供意見，以期完成他的任務。為了儘量促成參政會和專員間的密切合作，大會極其聰明地規定專員必須諮商參政會各位委員，並以後者的意見為其行動的指南。

三、就決議案內所規定的各項目的，各管理國與專員合作，管理各領土。它們也必須同樣地和專員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權力移交一個依法成立的獨立政府，那就是說，一個依法成立的獨立利比亞政府。決議案內並未提及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有如巴基斯坦委員請專員提供情報時所說的。

四、各管理國的一切行動，對參政會和專員既不負責，而祇向大會負責，並且向大會提具報告。就法律觀點而言，除經由專員的媒介而外，各管理國和參政會之間毫無正式關係，而專員則必須與各管理國合作，同時並須以參政會的意見為其行動南針。

五、專員就大會決議案所定目的，與各管理國合作管理這些領土的意思，並不是說專員分擔這些國家的管理權。對於他向各管理國提出的任何意見，他自然必須負責，但是它們卻有接受或拒絕這種意見的絕對自由。不論接受與否，他們對於他們所採的行動，總是向大會負責的。

這是我對我所佔專員一職的觀念，我現在即根據這個觀念來討論巴基斯坦和埃及委員向我提出的各問題。本人本着建設性的合作精神，將若干情報提供巴基斯坦代表，以便盡我的力量來協助形成他的意見，使他能更有效地參加參政會的工作，給我確有根據的意見。

在本人詳細討論上星期六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各問題以前，另有一點必須加以說明。在 Abdur Rahim Khan 所提出的若干問題中，他曾提及我和各管理國的關係。這種關係，正如我請參政會注意的，乃是決定於“合作”兩字。依我的意思，和各管理國合作並不是在我每次和任何管理國同意或不同意時發佈一個公告。如果這樣處理我和管理國間的關係，

勢將破壞雙方的信念。少數民族代表在本日上午說得很對，如果要使我們的共同任務底於成功，專員與各管理國之間以及專員與參政會之間必須有這種互信。損害真誠的合作的莫過於傾聽謠言、猜疑及偏見，以及個人的出風頭主義。

當然，各管理國和本人之間時或有不同意的地方，但我可以很欣慰地說：截至目前，多數爭辯都已在上述決議案範圍內憑着合理的折中辦法獲得解決。我相信：將來的情形亦必如此。

事實上，多數爭論，由於它們本身的性質，是經由本人向參政會提出的文件而成爲公開。一般而論，我認爲將細小和暫時的爭論公開宣佈不是明智的舉動，除非我覺得爲了利比亞的利益，有此必要。在另一方面，參政會可以安心，本人決不會隱藏任何真正重要的爭論而不向各委員報告。本人提交祕書長的報告書對所有這些問題都有極其詳盡的敘述；該報告書稿本將在數日內送達參政會，藉以徵詢各委員之意見。

在這個冗長但是必要的引言以後，本人在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時，將儘量從簡。

第一，關於巴基斯坦代表所稱“各管理國在過渡時期內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一事，他問我：在息里內易卡和的黎波里坦尼亞所採取的步驟是否係管理國家經與專員諮商以後會同專員採取的。同時，巴基斯坦代表希望知道除文件 A/AC.32/Council/R.67, R.68 和 R.75 中所載明者以外，專員曾否作任何其他建議，如果另有建議的話，專員建議的是何種步驟，各管理國對專員的建議又持何種態度。

本人業已指出：大會決議案內並無隻字規定各管理國在過渡時期內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決議案內所規定的是將權力移交給一個依法組成的獨立政府的各項步驟，此一政府當然是指利比亞政府。大會所以作此規定，是要保障利比亞的統一，因爲如將權力移交地方政府或地方行政當局，勢必造成三個自治的小國，而這些小國的存在勢將影響到利比亞國民會議立憲工作的行動自由。利比亞領土中僅有息里內易卡在大會決議案通過以前已有一個半獨立的政府存在，大會決議案並未提及該地情形，因此大會顯已承認此種情勢。

爲了上述理由，本人就職後不久就請英法兩國政府修改它們對於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的憲政促進計劃，因爲這些計劃含有將權力移交地方政府的可能。英法兩國政府欣然接受本人的建議。因此，我相信他真誠贊助利比亞統一的巴基斯坦代表現在卻強調一個原爲各管理國所提並且我認爲有礙利比亞

統一的政策，我很覺驚訝。巴基斯坦代表也許誤解了若干名詞的確實法律意義。設立一個具有諮詢職務的行政委員會，或可能設立一個具有同樣諮詢職務的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法會議，在法律上均不表示權力的轉讓；文官人員的利比亞化也不是權力的轉讓。這三種措施都屬於行政性質，旨在使的黎波里坦尼亞人熟悉公務的處理，而絕不減少行政長官目前所持有的權力。因爲上述措施都是行政措施，並不涉及權力的轉讓，而且是爲了使的黎波里坦尼亞人在諮商基礎上熟習如何執行公務而採取的，所以本人對它們表示歡迎和贊助。事實上，本人對這些措施的立場，參政會業已知悉，因爲我已在四月十六日文件 A/AC.32/Council/R.3 中提及。各委員亦可在本人致祕書長之報告書稿本見到有關這個立場的說明。

息里內易卡的情形有些不同，因爲若干權力在大會通過決議案前即已移交。至於我對於管理國家和當地回王所提措施所遵循的政策，我曾贊助若干措施，但對於其他措施，則曾建議修改，或甚至提出反對。上述文件對這些問題亦曾提出情報，而其他細節則在即將提出的報告書稿本中敘述。

總結起來，我可以說：各管理國關於它們爲實施大會決議案而在息里內易卡和的黎波里坦尼亞所採取的措施，均曾徵詢本人的意見；對於若干措施，我已表示同意，而對於其他措施，各管理國已接受我認爲必須提出的各項修正。

巴基斯坦代表又問：我們對於將權力移交人民代表的問題，曾否而且在何種限度內徵詢的黎波里坦尼亞政治領袖的意見。如我所已提出的，人民代表是一個錯誤的名詞，而且巴基斯坦代表顯然另有所指。

關於此點，英聯王國代表業已提出極多情報，此外，本人祇能補充一點：管理各國以及若干參加這些磋商的政治領袖們曾不時向我提供情報。我的記錄甚至顯示：有若干次，例如關於少數民族代表參加行政委員會的問題，本人曾協助管理各國和當地政治領袖獲得諒解。

其次，巴基斯坦代表希望知道：依專員的意見，大會決議案第十段(a)(b)兩項是否僅僅涉及專員和各管理國，而參政會對於此事無任何職務可任。對此問題的答覆當然是否定的，而且在事實上，當專員就利比亞憲政促進計劃提出意見徵詢書（四月十六日文件 A/AC.32/Council/R.3，見附件五）時，專員已請參政會就有關第十段的事項提供意見。的確，行政委員會和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法會議的設立，雖然

都不是爲了要向其移交權力，卻必須視爲最後將權力移交未來利比亞政府所必經的步驟。當時因爲時間有限，以致未能使參政會在行政委員會成立以前提出意見，這是很可遺憾的事。不過，巴基斯坦代表當能記得，設立行政委員會一事，已延擱數週，而且管理國家因爲所剩履行義務的時間不到兩年，自然急欲推進其工作。專員對於這種行動表示贊助。

次一問題關涉選擇利比亞官員擔任重要職務一事。關於此點，巴基斯坦代表希望知道各管理國爲何不請當地政治領袖協助，專員曾否向管理國家提出任何意見，如若有的話，結果如何。我知道，關於文官人員利比亞化的原則，管理當局一再徵詢各領袖的意見。但是，關於選擇個人擔任任何特殊職務一事，政府未曾諮詢這些領袖，而專員認爲這是對的。許多國家過去的經驗已經顯示：最危險的事莫過於將政治滲入文官制度。它造成任用私人 and 親戚的陋習以及貪污的劣跡，多少年來各文明國的整個趨勢是在使政治和行政儘量分離。專員永遠不願勸使各管理國重蹈前人的覆轍。所有官員都應該僅憑合格勝任一點，用審慎查攷他們的資歷和其他客觀方法來加以甄選。

巴基斯坦代表又希望知道管理政府已徵聘了多少訓練學院院長，而且多少院長係亞拉伯或利比亞人。他也希望知道：依專員的意見，教育計劃是否必須由英國官員擬訂。數年以前，英國管理政府設立一個書記與技術訓練學院。它建議在最近的將來設立一個師資訓練學院。第一個學院的院長是一個埃及籍人，他現在恰巧在專員公署任職。他的承繼人也將是一位埃及人。師資訓練學院的院長希望也是一個埃及人。此外政府還希望在本年內另聘七位埃及教師至的黎波里坦尼亞任教。警官訓練學校係由一個英國軍官主持。想到這一學院的特殊性質，此事毫不足奇，因爲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警察隊還是在組織過程中。但是，上述學院的副主任卻是黎波里坦尼亞人，而主要教官三人則爲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最後還有一個藝術和手藝學校。此校受政府的津貼，而且在許多方面也是一個訓練學校。我們都知道：這一學校聲譽卓著的主任乃是參政會委員之一。

利比亞的教育雖在近年來，尤其在過去三四年內，已有重大改進，但是它受到長期的壓制而且依然落伍，因此，在這一國家，管理政府教育部部長由一位英籍專家充任，似乎也很自然。但是我必須補充一句：自一九四七年六月以來，一個亞拉伯諮詢委員會一直在協助着教育部，而在教育計劃的發展方面，這種協助已經證明極有價值。

最後，巴基斯坦代表希望知道專員已否採取任何步驟去協助的黎波里坦尼亞恢復其經濟，並且減輕政府中英籍人員所支薪津等費的負擔。第一，我願說明本人無權採取此種步驟，因爲負責施行英國文官制度的乃是英國管理政府，而非專員。

至於一般的貿易，巴基斯坦代表知道經本人的請求，將由聯合國的專家就經濟、財政和其他有關問題進行調查。在我接獲他們的報告以前，本人無意向各管理國家提出任何意見，因爲這種意見勢將極爲膚淺。關於付給英籍官員的薪俸和津貼，我必須指明：這些費用並不是的黎波里坦尼亞付稅人的負擔，而是英國付稅人的負擔，因此它們決不是的黎波里坦尼亞而是英國財政部的負擔。事實上，付給英籍官員的薪俸總數約佔虧空的百分之二十，而此項虧空乃是由英國以補助金填補的。同時，這些薪津大部份都是用於本領土，這構成了極有價值的財富流入，因此對於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收支平衡極有裨益。事實上，這一點不僅適用於英籍官員的薪津，而且普遍適用於此一領土內所有外國人的薪津，包括專員及在座各外國委員的薪津在內。我知道專員和各委員的薪俸和津貼都較英籍官員所支領的薪津爲高，這對於利比亞是很有利的。聯合國官員必須審查的問題之一，乃是當這種財富的流入一旦終止後，如何使利比亞從國外得到相等數量的財富來替代這種財富的流入。恐怕唯有增加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輸出纔能獲得這樣的結果。

最後，巴基斯坦代表希望專員將鄭重注意巴基斯坦委員所發表的各項意見，而且如若專員表示同意的話，他應立即採取步驟來糾正此種局面。

本人已清楚指出我所能同意的和不能同意的建議。我以後的行動將以上述表示爲根據。

在總結時，本人對於巴基斯坦代表要我就許多問題提出情報一事，必須表示驚訝，因爲參政會中任何委員早已獲有這種情報。此一顯明的誤解使我不得不涉及細節，巴基斯坦代表本人祇要花費極少的時間便可獲得。但是，如果我已使巴基斯坦代表感到心安理得，那麼我對於發表此一冗長的陳述並不抱憾。同時，本人借此機會向參政會各委員耐心傾聽本人的意見，表示感謝。

現在我來討論埃及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他首先問我：專員何以未就文件 A/AC.32/Council/R.67, R.68, 及 R.75 的內容向參政會表示意見。這些文件，埃及代表覺得很對，乃是由負責管理各關係領土政府擬具的。

我的理由是：專員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參政會大致都已知道。上述意見可在四月十六日文件 A/AC.32/Council/R.3 中見到。至於在上述文件中沒有敘明的意見，專員自然希望有機會在本次討論期中對這些問題提出批評。

埃及代表的次一問題是：專員願否說明各管理國已採何種步驟去促成利比亞三領土的統一。我的答覆是：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國要求各管理國在這方面所做的事情極其有限，而且專員有意不要它們積極干預此事。參政會將體察到，自本年年初以來，大部份的時間都用於實施大會決議案的第三段。此段關涉利比亞憲法的制定，包括政制在內。這一憲法將由利比亞三領土的居民代表在國民會議中會商議定。因此，專員和參政會的共同急務乃是籌備國民大會，而我們現已到達二十一人委員會從詳擬具國民大會計劃的階段。依專員的意見，除根據大會決議案第十段管理國的貢獻為不可或缺者外，管理國的積極參加此種籌備工作與大會決議案第三段的文字和精神均相抵觸。如若專員請各管理國在此具有政治性的籌備時期積極參加工作，事實上他就給予各管理國一個機會去影響一件依據大會決議案它們無權處理的事項。本人可向參政會保證：一俟我們在經濟、財政和貨幣等方面進入積極準備利比亞統一的階段時，專員將請各管理國積極參加完成利比亞統一的工作。

埃及代表的次一問題涉及息里內易卡的國籍法問題。當埃及代表閱讀專員致秘書長報告書的稿本時，他將發現專員對此法律正如埃及代表的同樣關切，而且他將看到：為了平息各方合理的疑懼起見，專員已採取必要步驟去獲致若干措施。至於細節，專員敬請參政會各委員查閱數日內即將遞達各委員的報告書稿本。

其次 Kamel Selim Bey 希望知道專員是否認為在目前詳細擬訂的黎波里坦尼亞特別選舉法提議顯示一種分離的趨勢，而的黎波里坦尼亞衆議院同時以利比亞國民會議的資格執行職務，是否有正當理由。對於這些問題的答覆可在文件 A/AC.32/Council/R.3 中及專員對巴基斯坦代表的各問題作答覆中見及。而且，專員願意指出：如若利比亞成爲一個聯邦國家，有如目前情形所指示者，各領土勢必成立當地議會，而整個國家將有一聯邦議會。在任何聯邦國家內，此係正常的議會組織，而且的黎波里坦尼亞回王始終着重指出：的黎波里坦尼亞在憲政方面的進展，遲早必須和息里內易卡和斐贊的憲政發展步調一致。專員贊同是項意見。

至於現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政府內擔任高級職務的十九位利比亞官員，專員認爲他或許可請埃及代表轉問英聯王國代表，因爲這是一個內部行政組織事項，所以屬於英國當局的管轄權範圍。

至於僱用利比亞人擔任額外職位的制度何以從未適用於息里內易卡的問題，正確的答覆或許是：當額外官員可能在息里內易卡很有用處時，請各管理國籌備利比亞的獨立的聯合國決議案尚不存在。不過，對此問題，息里內易卡代表或許能提出一個較專員所能提出的更爲明確的答覆，因爲這些事情是在專員就職前發生的。

專員在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時業已說明，就大會決議案的意義來說，他爲何反對像在息里內易卡將權力移交當地政府一樣將權力移交的黎波里坦尼亞政府。倘利比亞憲法規定將權力移交的黎波里坦尼亞政府，則專員並不反對此種辦法，但在憲法作此規定以前，專員反對此種轉讓辦法。

至於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教育問題，專員擬對英國教育總監爲改進該領土教育便利所作的努力，表示深刻感佩。專員深知這些努力因爲缺乏經費而受到阻礙；這也就是專員要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協助的主要理由之一。很幸運的，我們希望可以希望這種協助在最近的將來即可實現，但是即使到那個時候，可資利用的經費可能還嫌不足。如果要業已擔負了的黎波里坦尼亞預算中巨額虧空的英國納稅人增加其貢獻，乃是不合情理的請求。而且，確立一種所需經費終非未來利比亞政府的財政能力所能負擔的教育制度，也是不智之舉。一言以蔽之，此事的真實情形是：在教育方面，如在其他許多方面一樣，利比亞必須“就布裁衣”，即使我們因此而不能在我們所理想的完善基礎上建立教育制度，也是沒有辦法的事。

最後，埃及代表希望知道關於採用利比亞通用新貨幣的計劃，專員能向參政會提出何種報告。如埃及代表所說的，這是專員和參政會、聯合國各專家和管理各國以及其他少數關係國家所必須面臨最困難問題之一。在目前，專員所能報告的祇是：在專員的技術協助優先次序單上，要求貨幣專家一人不僅就地而且會同關係各國研究這個問題一事，佔着極高的地位。依專員的意見，除息里內易卡的埃及金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 mal 以及斐贊的阿爾日利亞法郎均須由統一的利比亞新幣代替外，專員無法預測上述研究的結果。如果沒有這樣一個統一的貨幣，利比亞就不能完成其經濟統一。

專員也傾聽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所誦讀的聲明，極感興趣。此一聲明主要的論及行政委員會、當地公共汽車運輸問題、以及 NAAFI 問題。就行政委員會而論，專員相信他已很清楚的說明了他的立場。專員始終而且仍然贊成如此的一個委員會。

關於其他兩個問題，專員很了解它們都涉及當地的重大利益，而且不時引起理直氣壯的評論，但是他不知道此種問題是否應在利比亞參政會提出。這並不是說嚴格地講起來這兩個問題不屬參政會的管轄範圍，因為問題並不在此。專員祇是相信：在對利比亞的統一與獨立極關重要和對利比亞的統一與獨立不關重要的問題之間，參政會必須劃一界線。巴基斯坦代表會稱此一機關為聯合國所設最有權力的委員會之一。現在圍桌而坐的有六位大使和四位聲譽卓越的利比亞代表。如此重要的參政會是否應該用它寶貴的時間和利比亞的時間來討論公共汽車、雜貨店、俱樂部和電影院等等問題？參政會在選擇它們所討論的問題時豈不應該遵守某種標準？參政會各委員豈不體察到，在大會看來他們正冒着一種危險，將自己的身份降至市參議會的委員？

爲了參政會，爲了正在努力獲致獨立的利比亞，最後，而且同等重要的，爲了本人在此所代表的聯合國的威信，我們日後應該避免討論此種問題。參政會曾給專員許多良好的意見，有時這些意見和專員本身的原意相反，因此尤可珍貴。對於身負重責的人，傾聽他人的意見和受到他人的反對，總是有益的事。

由十位才智之士來糾正這種情勢，不應該太困難；如若參政會各委員在彼此相處及應付專員與各管理國時，能對彼此的意見抱持最低限度的容忍，對彼此的真誠意圖具有最低限度的信念，爲了利比亞而具有最低限度的心願來進行建設性的合作，並且最後而且同等重要的爲了聯合國的威信着想，那麼此種局勢極易改變。

當然，我並不是說：參政會應該放棄它對專員或各管理國的批判意識。我祇是希望：參政會日後能在大會決議案範圍內並且真正爲了利比亞的國內和國外利益來計劃它的工作，而心意的改變將造成委員間真摯坦白的合作環境。無此環境，參政會無法完成它的重要使命。

附件十三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利比亞參政會所提請求：要求獲悉有關各管理國爲確保利比亞境內行動自由所採步驟的情報⁸⁹

鑒於聯合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一段及第十段(b)項規定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各管理國應與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合作，爲協助利比亞完成統一與獨立而管理該國，且

爲實施上述聯合國決議案起見，必須立即採取步驟，以取消有關個人在利比亞三領土，即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境內的行動以及該三領土間商業來往的一切現有限制，

參政會茲請聯合國駐利比亞比專員轉詢各管理國，關於利比亞各領土內個人與牲口及貨物的移動，目前有效的是何種條例，如若自由行動受到限制，請求各管理國取消其中無理的限制。

⁸⁹ A/AC.32/Council/R.87。

附件十四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駐利比亞專員就利比亞立憲修正計劃⁹⁰所提出的意見徵詢書

問 題

在上述文件中⁹¹，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要求參政會就上述文件所概述的利比亞立憲計劃提出意見。此一計劃乃是專員與各管理國及利比亞三領土輿論界各領袖在一二兩月及三月下半月舉行長時詳細磋商的結果。當這一計劃漸次形成時，它的要點，尤其是它包含有關選舉方法以及利比亞憲法籌備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規定等各項建議，都獲得一般的甚至幾乎一致的同意。支持這一計劃的三大柱石之一，乃是在一九五〇年六月選舉一個具有諮詢性質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法議會或立法大會。爲了給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一個機會在立法程序方面獲得必要的經驗，以便使他們能夠管理他們當地的事務，英國政府原先根據了似乎是當時人民的意願建議設立這一個議會或大會，而專員也表示同意。除這個基本工作外，由於上述的磋商並經英國管理政府的同意，專員曾計劃要這一立法議會或立法大會另外擔負選舉利比亞憲法籌備委員會中五位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工作。

專員的計劃對籌備委員會中息里內易卡和斐贊代表的選舉，也包括相同的建議；現在這些建議依然存在，而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法議會的選舉事宜卻已發生了困難。在專員和當地政治領袖及英國管理政府舉行若干次商談之中，專員已明白察覺：草擬選舉法，籌備選舉機關，以及舉行選舉都會引起許多複雜問題，而這些問題至少也得花很長的時間纔能解決。這又將使利比亞憲法籌備委員會延擱很久纔能集會，而鑒於聯合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所規定的時限，這種延擱將使完成利比亞獨立統一計劃的及時實施大成問題。

爲了這些理由，專員極其躊躇地獲得下列結論：專員不應再信賴的黎波里尼亞立法議會在他計劃中所預定的時限內選出利比亞憲法籌備委員會中的當地代表。這一結論的意思並不是說專員對於必須儘速選舉的黎波里坦尼亞立法議會一事已改變意見。相反的，專員仍然認爲：爲了上述理由，這個議會依然是爲建立獨立利比亞所必需的憲政機關中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因此，他的結論的意思祇是說：在目前的普遍情形之下，必須另想別法來選舉籌備委員

中的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鑒於息里內易卡和斐贊都能至遲在七月間選舉它們的代表，我們應該在最近的將來決定及實施的爲黎波里坦尼亞設計的新程序。

評 述

專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到達利比亞後曾考慮是否可能與各管理國合作，推動一個爲立即召集利比亞國民大會所必需的機構。但經與利比亞三領土的領袖，並在倫敦、巴黎及當地與各管理國討論這種意思後，專員不得不承認：這種計劃，不論其初看時如何動人，事實上不能使大會決議案切合政治上實際地迅速實施。使專員獲得這一信念的是下列各點攷慮：

一、目前在利比亞既無全部利比亞人的行政或政治組織，專員必須決定：召集國民大會的準備措施是否應該交由兩個相互合作並和專員合作的管理國家實施，還是應該交由一個爲此目的而特別設置的利比亞機關在專員的協助下來實施。

二、鑒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三段的文字與精神，在國民大會能夠召集前所採取的準備措施，顯然必須包括選舉法的草擬和最後的公佈，包括附帶的執行條例在內。除用選舉方法決定這三領土居民出席國民大會的代表之外，任何其他方法都必然具有武斷性質，因此勢必在利比亞及國外受到批評。

三、經對利比亞的政治情況和輿論加以研討以後，專員深信選舉法的草擬不是一件純粹的行政事項。相反的，這是一件具有高度政治性的事情，關涉到這三個領土的代表權和國民大會的組織等問題。要各管理國不僅公佈而且擬訂具有此種政治性質的辦法，將直接違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因爲該決議案明白規定：“利比亞之憲法……應由……居民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商議定”（第三段）。

四、上述政治問題的存在使我們覺得應該減輕國民大會的工作，其方法、是首先造成一種機會，使三領土代表對於最重要的基本問題事先獲得若干諒解。

根據上述各項理由，專員作成下列各項結論：

(a) 最好解決辦法是設立一特別機關，由利比亞人組成，負責擬訂國民大會選舉方法及草擬憲草，

⁹⁰ A/AC.32/Council/R.31。

⁹¹ 見附件五。

包括政制在內，提請國民大會決定。此一籌備機關的職務將限於這兩項，一俟其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b) 此一籌備機關或委員會可隨時請專員及職員協助工作。

(c) 各管理國對此事所擔任的工作將限於聯名公佈籌備委員會所擬具的選舉法，及為設立選舉機關而採取協調措施，這兩項任務都將由各管理國會同專員執行。

(d) 為了便利討論，籌備委員會不應過於龐大。委員會最好由各領土的當地機關選舉。而這些機關本身也應該儘量是人民選出來的機關，俾籌備委員會具有真正代表人民的性質。

上文既已證明利比亞憲法籌備委員會乃是利比亞憲政促進機構不可或缺的部份，目前關於選舉上述委員會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所發生的困難不足使我們放棄專員原提計劃的要點。不過鑒於這種困難，專員原來提出的關於選舉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建議必須加以修正而已。

在尋找另一解決辦法之時，專員時時牢記：為了不違背大會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起見，選拔代表的新方法應該儘量以選舉原則為根據。為了這個理由，專員自然注意到的黎波里坦尼亞現有的唯一民選機關，那就是各市參政會。這種市參政會共有十六個，大約代表該領土全部人口約百分之九十。這件市參政會中共有代表一四五人，其中極大多數是利比亞人，計：利比亞人一〇五，義大利人二七，猶太人一二，馬爾它人一⁹²。至於有關這些市參政會的權限和它們被選方法的詳情，敬請利比亞參政會，查閱所附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告第一八〇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告第一八七號原文。

在專員就如何運用這件市參政會（稱其為區參政會更為名副其實）來選派籌備委員會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一事與各方磋商期間，有人向專員指出：鑒於它們所擔負的職務，這些參政會中或許沒有足夠的人數具有為草擬利比亞憲章所必需的才能。在另一方面，他們卻代表極多方面的利益和意見，因此乃是利比亞民意的一個最真實的橫切面。

專員顧及所討論的問題的各方面，最後獲得一個結論：為了我們所要完成的目的，運用市參政會的最佳方法如下：

⁹² 這是參政員的法定總數。現任參政員的實際數目是一三七人，計：利比亞人一〇三，義大利人二五，猶太人八，馬爾它人一。

一．每一市參政會將被邀以多數表決指派一個或兩個（如若參政會寧願指派兩個的話）參政員出席選舉機關。

二．因此，上述選舉機關將由十六人或三十二人組成；彼等將以多數表決自參政員中或參政員以外人士中推選三人，代表的黎波里尼亞人民出席籌備委員會。

三．代表總數應為五人，其餘二代表將由行政長官在獲得聯合國專員的同意後委派，行政長官將特別顧及此二人是否有適當才具以擔負籌備委員會中所要承擔的工作。

四．上述程序應在齋月後立即實施；一切事務至遲應在八月一日前結束。

請求指示

關於的黎波里坦尼亞，專員已對他原提計劃（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文件 A/AC.32/Council/R.3）的第一點和第二點提出上述建議，他請求參政會就這一修正計劃向他提供意見。

附錄

的黎波里坦尼亞各市區公告第一八〇號

本人，欽賜大英帝國最優等勳章陸軍准將行政長官 Travers Robert Blackley，茲特宣告：

第一條

市參政會：的黎波里坦尼亞應選舉各市參政會，在行政長官隨時以普通告示指定之中心地點及邊境之內掌管市政。

第二條

市參政會的權力：市參政會有權決定有關下列各項的當地行政事宜：

- (a) 市府財產的管理和處置；
- (b) 的黎波里尼亞現行法律規定屬於各市的各項稅捐之課徵；
- (c) 分析圖解紀錄與生命統計；
- (d) 公共健康、衛生與墓地管理；
- (e) 水的供應與城鎮的燈火；
- (f) 城鎮設計、市集與市場；
- (g) 市警；
- (h) 貧民救濟；
- (i) 市辦服務事業收支概算的編制與收支的監視；
- (j) 在現有勞工條例範圍內市府人員的僱用與管理；

(k) 市府各單位的組織；

(l) 高級民事官隨時命令市參政會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三條

市政條例：市參政會有權就上述第二條內所列舉的一切事項擬訂條例。違反任何市政條例的人一律有罪，經法院定罪後科以三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 mal 以下之罰金，或兩者並科。

第四條

市長與參政員：市參政會應包括市長一人及依照本公告規定當選的其他參政員。

第五條

市參政會的組織：行政長官應該根據每一市的區域與人口決定市參政員的人數，並得規定每一參政會在種族上的組織。

第六條

選舉人：每一家庭的男家長應有權利選舉市參政員，但以具有下列條件者為限：

(a) 在選舉日前已在關係市境內連續居住六月；

(b) 年滿二十一歲；

(c) 不在監獄中受徒刑。

第七條

投票權：每一選舉人之投票數與所選參政員之人數相等，但對任何候選人，選舉人應祇投一票。

第八條

鄉村(*cabilas*)選舉：都市以外各鄉村的選舉人和民事官在其區域內所指定的郊區選舉人，應該由他們為此目的而選擇的代表，行使他們的投票權。此一代表之投票數等於所選參政員的人數乘他所代表的選舉人數。他應依據上述第七條的規定，代表他的選舉人投票。

第九條

候選人：凡年滿二十一歲之的黎波里坦尼亞男居民都可參加為市參政員候選人，但以具有下列條件者為限：

(a) 在申請候選人資格的日期以前，已在關係市境內連續居住六個月；

(b) 曾付任何一種直接稅(土地房屋稅、所得稅或營業稅)，或在選舉前一年曾為家長者；

(c) 未欠任何市稅；

(d) 不直接支領關係市的任何救濟金；

(e) 未在監獄中受過徒刑；

(f) 關係市內至少有選舉人五十名簽名贊助其為候選人。

祇有識字者方可參加為的黎波里、米蘇拉達(Misurata)和加爾利安(Garian)各市參政的候選人。

在佔領前因何政治性的罪行所判的徒刑，不應使候選人的資格無效。

第十條

申請候選人地位：候選人申請書至遲應在選舉前十四日送達民事官。民事官有權拒絕不具上述第九條所列必要資格的任何人出任候選人。對民事官的決定不服者，有權向高級民事官提出申訴，高級民事官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第十一條

選舉：選舉應在行政長官為每一市所規定的日期舉行。

第十二條

候選人名單：民事官至遲應在選舉前七日公佈候選人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事宜委員會：民事官應在他們管區內委派投票事宜委員會的委員；並應主持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點票：在各種族集團中獲票最多的候選人應為市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五條

市長之委派

一、市應以參政員間互相推選的市長為代表。祇有識字的參政員方可當選市長。推選市長，應於事先經過高級民事官的核准。行政長官可令市長暫停執行職務或解除其職務。

二、市長如因疾病或缺席不能履行職務時，市長應每次委派一參政員為代理市長；代理市長於市長不能履行職務期內可履行市長的一切職務。

三、如遇市長不能或不願委派一代理市長時，其餘參政員應自參政員中指派一人為代理市長。

四、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應適用於依據第二項與第三項所作的一切委任。

第十六條

任期：參政員與市長應自選舉日起任期一年，任滿後得再參加競選。

第十七條

市參政會會議

一．市參政會應於市長召集時舉行會議。市長應自行或經民事官或參政員至少二人的請求，召集參政會會議。

二．除全體參政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出席，並由市長擔任主席外，一切會議均屬非法。

第十八條

民事官的權利：民事官有權以顧問資格參加市參政會之一切會議。民事官有權就一切事項發言，惟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市參政會的決議：市參政會的決議應以過半數表決爲之。市長應主持參政會的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祇在雙方票數相同時，市長方作破衡表決。

第二十條

市長職務：市長應負責執行市參政會的一切合法決定，並負責進行與監督一切市政工作。

第二十一條

市長的報酬：市長有權依行政長官所定數額每月自市政基金中支領報酬。參政員無權獲取任何報酬。

第二十二條

權力的委託：市參政會可以一致表決委託市長就特定事項自作決定，無須事先諮商參政會。

第二十三條

市參政會決定的核准：市參政會所作一切決定，須經高級民事官核准後方爲合法。市參政會有權對於高級民事官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訴。參政會至遲應在接獲高級民事官的決定後二十八日內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行政長官的權力：行政長官有權在任何時間任意擱置或取消市參政會所作之任何決定。

第二十五條

對市參政會決定的申訴：不服市參政會或市長所作任何決定之人，有權向高級民事官提出申訴，高級民事官的決定爲最後決定。不服決定之人至遲應在獲知決定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訴。

第二十六條

市參政會的停頓與解散：行政長官有權在任何時間因參政會不稱職或爲維持公共秩序等理由着令任何參政會停頓或解散。

第二十七條

祕書長擬訂條例的權力：祕書長可隨時擬訂爲實施本公告所必需的條例。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於的黎波里

陸軍准將行政長官

T. R. BLACKLEY

的黎波里坦尼亞各市區（修正案）

公告第一八七號

本人，欽賜大英帝國最優等勳章陸軍准將行政長官 Travers Robert Blackley，茲特宣告：

第一條

的黎波里坦尼亞各市區公告第一八〇號修正如下：

(a) 將第四條重行編號爲第四條(a)，並另加下列一項：

“(b) 在的黎波里市，除依本公告各項規定當選的參政員外，行政長官有權任命若干參政員，但以七人爲限。”

(b) 將第十六條重行編號第十六條(a)並另加下列一項：

“(b) 在第二次或以後各次選舉中當選的參政員應自前任參政會期限屆滿後第一日起任職一年。本規定應適用於行政長官依據上述第四條(b)所任命的參政員。”

(c) 在第二十五條內，用“行政長官”字樣替代“高級民事官”。

(d) 在第二十七條後，增加下列一條：

“第二十八條

“一．若在任何時間，因某一參政員辭職或死亡，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市參政會內遺有缺額時，行政長官可任意委派一人以補遺缺。

“二．此種任命應根據第五條內所規定的參政會之種族組織，並應受第九條所開條件之限制。

“三．被派人應任職至所選參政會期限屆滿時爲止。”

行政長官

T. R. BLACKLEY

附件十五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參政會就利比亞立憲修正計劃⁹³所提意見

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利比亞的憲法,包括政制在內,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地居民代表在國民大會中會商議定,而且

依照上述同一決議案,為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憲法及建立獨立政府起見,大會已委派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一人,並設立參政會向專員提供協助與意見,同時

參政會已審慎研究專員所提出的利比亞立憲計劃(A/AC.32/Council/R.3⁹⁴)及該計劃的修正(A/AC.32/Council/R.31⁹⁵)並

經與專員作充分磋商,根據上述決議案所載指示研究各項問題,又與利比亞所有重要政治領袖進行商談後,

⁹³ A/AC.32/Council/R.43。

⁹⁴ 附件五。

⁹⁵ 附件十四。

本參政會認為:聯合國駐利比亞各機關目前應立即採取行動,協助利比亞人民在國民大會中聚首一堂。

為達到此目的計,本參政會建議專員採取下列行動:

A. 請 His Highness Emir Mohammed Idriss El Mahdi es Senussi 提名七位息里內易卡的代表;

B. 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各政治領袖進行協商,並在獲得各政治領袖對此問題的意見後,向參政會提出七位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名人,此七人將由專員邀請參加息里內易卡之代表(請閱上文A)以便徵詢參政會的意見;並且

C. 請斐贊的領土長官提出斐贊代表七人,與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兩地代表進行磋商。

所有上述代表至遲應在七月一日前集議於黎波里,並擬定計劃,以便使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地居民的代表為了前述大會決議案第三段內所列各項目的,集會於國民大會中。

附件十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駐利比亞專員徵詢意見書:關於為挑選擬訂召開國民大會方案的三區名人二十一人事舉行會商辦法⁹⁶

問題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參政會通過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A/AC.32/Council/R.37及A/AC.32/Council/R.37/Corr.2)。該案正文內除其他事項外載有下列數段:

“為求達此目標,本參政會爰請專員採取下列行動:

“A. 請 His Highness Emir Mohammed Idriss el Mahdi es Senussi 提出息里內易卡代表七人之名單;

“B. 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各政治領袖會商,並於獲得此等領袖對此問題之意見後,提出的黎波里坦尼亞名人七位之名單,向參政會徵求意見,此七人將由專員邀請與息里內易卡代表(參閱上文A)進行會商;

“C. 請斐贊領土長官提出與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會商之代表七人之名單。

“所有上述代表應於七月一日以前在的黎波里舉行會議,擬具方案,俾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居民代表得依據該方案舉行國民大會,以完成上述決議案第三項內所開目標。”

參政會的通過上述決議案,引起了下列兩個問題:

(一) 專員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若干政治領袖、息里內易卡的回王與 Ahmed Bey Seif el Nasr 及斐贊區的民選領土長官會商的結果,認為“該委員會應完全由利比亞人組成,由利比亞三領土各派代表五人參加”。專員在利比亞立憲計劃(A/AC.32/Council/R.3⁹⁷)內所主張的籌備委員會,即以是項了解為根據。

⁹⁶ A/AC.32/Council/R.40。

⁹⁷ 附件五。

巴基斯坦的決議案規定三領土各派名人七位；但卻沒有說明專員是否應在和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治領袖會商時提議挑選利比亞人七位，抑或將於該數內包括少數民族的代表一人或數人。另一種辦法是僅向少數民族徵求意見，而不准少數民族派員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出席籌備委員會。

(二)該決議案沒有指出專員和的黎波里坦尼亞政治領袖會商時，應該採用什麼標準和方法，也沒有指出會商以後怎樣挑選七位名人。

說明

(一)上文經已指出，專員與三領土領袖人物洽妥的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的要點之一，已被該決議案改動。據專員的推測，代表人數的增加不致引起任何不可克服的障礙。但專員認為在未將出席籌備委員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性質的可能改變和息里內易卡回王及 Ahmed Bey Seif el Nasr 商談以前，不能開始舉行其他會商。即使出席籌備委員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仍以利比亞籍人為限，專員亦必須與息里內易卡和斐贊兩地的領袖商討向少數民族徵詢意見的問題。如果決定徵詢少數民族的意見，那麼出席籌備委員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不但可以視為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區內的利比亞籍人民，抑且可以視為少數民族。在另一方面，如果決定不徵詢少數民族的意見，那麼的黎波里坦尼亞的代表祇能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利比亞籍人民。

(二)究竟要徵求那些政治領袖的意見，也是一個問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國決議案第六第七兩段授權專員就委派利比亞三區人民代表各一人及少數民族代表一人出席參政會事，與各方進行會商。這項規定的實施，不但得不到希望的一致協議，反而引起的黎波里坦尼亞各黨派各組織領袖間的意見紛歧。在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各黨派和少數民族會商的時候，都有這種情形發生，參政會一定尚能憶及。專員想避免這種情形的再度發生，以免浪費時日。為求獲得較上次更為融洽的協議起見，專員覺得必須就這一次應該依循的程序，向參政會徵求意見。

專員謹建議依循以下途徑採取行動：

(a) 由專員決定與那些名人諮商。

(b) 由參政會提供其認為應與會商之各組織及各黨派的名單。(附錄聯合國專員以前於履行聯合國決議案第六第七兩段所規定的責任時曾與會商之各政黨和組織的名單。)

(c) 由專員根據參政會所提供的名單，書面邀請各黨派或組織，於三日內向專員提出有關黨派或組織認為足能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出席籌備委員會的適當人士七人的名單。

(d) 專員於彙齊所有名單後，將多數名單所公推的候選人姓名列入提交參政會的名單內，請參政會表示意見。

(e) 如第一次諮商不能產生代表七人，專員將繼續採取(c)段所述程序，至所有七個代表職位均由多數公推的候選人補滿為止。

(f) 上面所說的程序所需的全部時間，從邀請提供第一次名單的函件發出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九日。專員將於第九日晚向參政會報告是否七個職位都已補滿。屆時如仍未得多數推舉的七候選人姓名，當再由參政會授意專員怎樣繼續進行。

(g) 最後，多數推舉的七位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應該怎樣受委，使他們能夠獲得與息里內易卡和斐贊兩地代表相等的地位，也是一個問題。

請求提供意見事項

專員謹請參政會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一) 參政會同意不同意上文(a)段至(g)段所概述的程序？

(二) 參政會認為專員應與那些政黨組織會商？

(三) 參政會如不同意上文提議的會商程序，又有什麼其他建議？

(四) 出席籌備委員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由誰委派？

專員深盼參政會能在六月十六日上午審議本徵詢意見書，以免損失寶貴的時間。

附錄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曾與會商之的黎波里坦尼亞政黨及組織名單

政黨：

埃裔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聯合黨

獨立黨

Kutla 黨(自由國民黨)

勞工黨

自由黨

的黎波里坦尼亞國民會議黨

促進利比亞進步政治協會(義大利及亞拉伯居民)

民主同盟(義大利居民)

組織：

天主教會(義大利居民)

義大利居民代表委員會

經濟陣線(義大利及亞拉伯居民)

希臘社團

猶太社團

馬爾它社團

附件十七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參政會就專員為挑選擬訂召開國民大會方案的三區名人 二十一人事舉行會商辦法所提供的意見⁹⁸

利比亞參政會，

業已審查專員所提關於參政會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內規定之會商辦法的徵詢意見書(A/AC.32/Council/R.40⁹⁹)，

鑒於上述決議案規定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地各派居民代表七人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以前在的黎波里舉行會議，擬具方案，俾該三地之居民代表得依據該方案舉行國民大會，以完成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國決議案內第三項所開目標，

鑒於依照上文規定組成之二十一人機構將代替聯合國專員原提議之籌備委員會，故不受專員所建議該議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組織與召集辦法之限制。

⁹⁸ A/AC.32/Council/R.47。

⁹⁹ 附件十六。

爰請專員：

一。盡其所能體察情形在的黎波里坦尼亞主持必要的會商，會商辦法大致依循類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國決議案第七段內所規定之程序，但遇必要時得由專員斟酌加以修改；

二。就的黎波里坦尼亞公推之七位代表應如何委派，俾此等代表之地位能與息里內易卡及斐贊兩地代表之地位相似的問題，與的黎波里坦尼亞管理當局洽商；

三。經由參政會內息里內易卡及斐贊兩代表，與息里內易卡回王及 Bey Ahmed Seif el Nasr 商討有關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參政會決議案末段所論的會議事宜，遇有必要時並應親往接洽；

最後並請專員將各次會商結果，最好能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提送參政會，以便提供意見。

附件十八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專員所提徵詢意見書：請求參政會就回王於會商時提出關於義大利居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及國民大會的事實是否將影響利比亞公佈憲法及完成獨立後利比亞義籍居民法律地位的解決一事提供意見¹⁰⁰

依據參政會於六月十六日所提供意見¹⁰¹第三項的規定，專員於同日經由參政會息里內易卡代表開始與息里內易卡回王會商。回王邀請專員於六月十八日前往本加濟，對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參政會決議案¹⁰²末段所論的二十一人委員會的會議事宜，作進一步的商討。

在討論過程中，回王提出以下問題：義大利居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及國民大會的事實，會

不會影響利比亞公佈憲法及完成獨立以後義大利居民法律地位的解決。回王請專員徵求參政會對這一點的意見，並向專員表示：參政會就這一點提供的意見，對於內閣及息里內易卡代表大會決定其對二十一人委員會會議的意見，將有極大幫助。

是以，專員謹請參政會就回王所擬的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利比亞參政會是否認為：義大利居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及國民大會的事實，不致影響利比亞公佈憲法及完成獨立以後義籍居民法律地位的解決？

¹⁰⁰ A/AC.32/Council/R.52。

¹⁰¹ 附件十七。

¹⁰² 附件十五。

附件十九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參政會就義籍居民代表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或國民大會問題所提供的意見¹⁰³

參政會，
念及本參會於六月十六日所提供意見之第三項，¹⁰⁴

鑒於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與息里內易卡回王會商後請求參政會提供意見，

¹⁰³ A/AC.32/Council/R.55。

¹⁰⁴ 附件十七。

備悉回王所提之問題，¹⁰⁵

爰向專員提供下列意見：

參政會認為義籍居民代表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第三段之規定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或國民大會一事不致影響利比亞公佈憲法及完成獨立以後義籍居民法律地位之解決。

¹⁰⁵ 附件十八。

附件二十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息里內易卡回王內閣總理致函專員，遞送為審議參政會關於二十一人委員會內可能包括的黎波里坦尼亞少數民族代表一人之意見特設的委員會之決議¹⁰⁶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大函，內附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中所通過之意見¹⁰⁷，均已奉悉，並轉呈回王陛下。旋即由代表息里內易卡人民意見的政府及人民代表聯合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大函內所提及之問題，並作種種決議。回王陛下囑本人將此等決議轉達閣下。茲謹隨函檢奉列載該項決議的函件，伏祈督察為荷。

(簽名)內閣總理

Omar SHANIEB

政府及人民代表聯合委員會係為代表息里內易卡人民表示意見而設，由各部部長、出席利比亞參政會之息里內易卡代表及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之息里內易卡代表組成。本委員會的任務是討論二十一人委員會內可能包括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少數民族的外籍代表一人之主張所造成的情勢，研究聯合國利比亞參政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中所提供的意見，及審議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Mr. Adrian Pelt 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致內閣總理函的

¹⁰⁶ A/AC.32/Council/R.62/Rev.1。

¹⁰⁷ 附件十九。

內容。本委員會經詳盡討論後，達成下列各項決議：

(一)本委員會願作以下聲明：本委員會將聯合國利比亞參政會所提供的意見——即上述代表參加會議的事實“不致影響利比亞公佈憲法及完成獨立以後義籍居民法律地位之解決”——解釋為：的黎波里坦尼亞或其他各地的義大利社團或任何其他外國社團，在政治方面並無推派代表參加任何立憲機構或政府組織的權力，亦不得提出推派代表的要求；外籍居民所可享受者為依據憲法規定獲得公民、宗教及社團權利的保證。這種解釋與現在憲法所依循的通則一致，且亦符合規定至遲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成立獨立利比亞主權國的聯合國決議案。

本委員會於決定上項解釋時，深盼參政會所提供的意見並無其他用意。

(二)鑑於上述各項考慮及其所引起之結果，並鑑於未來之利比亞憲法必須保障所有外籍居民之公民權利的純真意念及一般主張，又鑑於息里內易卡懇切盼望迅速實施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本委員會目前不反對人民代表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少數民族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不過須由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自己決定接受外籍代表。

至於國民大會的應否有外籍居民的代表，應由二十一人委員會予以決定。

(三)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如接受外籍代表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這種舉動所產生的任何不良後果概與本委員會無涉，本委員會亦不能接受任何責任。

(四)本委員會相信用這種方法，並本着這種精神，二十一人委員會可以舉行會議，召開聯合國決議案內授權決定利比亞憲法的國民大會。據本委員會的意見，為一般利益計，這種憲法應該採用聯邦方式。

附件二十一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專員關於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七位名人名單的徵詢意見書¹⁰⁸

問題

本徵詢意見書所討論的問題，是依據參政會於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六日提供與專員的意見 (A/AC.32/Council/R.42¹⁰⁹ 及 A/AC.32/Council/R.47¹¹⁰)，挑選的的黎波里坦尼亞名人七位，充任二十一人委員會內的該區代表。然後由二十一人委員會舉行會議，擬定方案；再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區代表依據該方案舉行國民大會，以完成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三段內所定目標。

徵詢意見事項

據專員所知與審查結果，下列各人確係足能代表全體人民的適當人士，故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團應由其組成之。謹請參政會就下列名單提供意見：

Mohamed Abul Asad El ALEM
Sheikh Abur-Rabi' AL BAROUNI
Salem AL MARAYYED
Giacomo MARCHINO
Salem EL QADI
Ahmed Awn SUF
Abdul AZIZ ZAKLA'I

說明

專員於挑選以上各人時，曾依據參政會於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及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內所提供的意見，在的黎波里坦尼亞進行必要的會

商；會商的程序，大致依循類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七段內所規定的辦法，但曾由專員酌量情形略加修改。專員曾與負責管理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英國管理當局及該地各政黨與組織的領導人物及代表舉行會商。至於第七段內所規定與六國政府會商一點，專員認為在參政會審議本徵詢意見書時，已附帶完成是項工作。

六月十六日，專員通函以前曾與其商討委派利比亞參政會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及少數民族代表事宜的各政黨和組織，請它們提供二十一人委員會內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候選人名單。專員並解釋說在接獲各政黨及組織所提名單並與領導人物舉行適當會談後，他將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團的名單送交參政會，徵求參政會的意見。函內請各政黨及組織提出候選人七位，並規定候選人中不得有四人以上是有關政黨或組織的黨員。其餘可以由其他政黨及組織的黨員或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無黨無派人士充任。專員請各機構注意一點，即提出的候選人應該是最能夠在二十一人委員會內代表整個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利益的；並請各機構將上述名單最遲在六月十九日送出。

這次去函會商的政黨及組織，與文件A/AC.32/Council/R.40¹¹¹ 內附錄所開的大致開相同。其名單如次：

政黨：

埃裔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聯合黨
獨立黨
Kutla 黨(自由國民黨)
勞工黨

¹¹¹ 附件十六。

¹⁰⁸ A/AC.32/Council/R.69。

¹⁰⁹ 附件十五。

¹¹⁰ 附件十七。

自由黨
的黎波里坦尼亞國民會議黨
國民黨
統一國家陣線
促進利比亞進步政治協會（義大利及亞拉伯居民）
民主同盟（義大利居民）

組織：

天主教會（義大利居民）
經濟陣線（義大利及亞拉伯居民）
希臘社團
猶太社團
馬爾它社團

有些政黨立即回文答覆。一部分政黨鑑於專員在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本加濟與息里內易卡回王舉行會商，暫緩提送名單。最後一批名單係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收到。

獨立黨和自由國民黨雖經專員再三請求，仍拒絕提交名單，並聲明它們因為反對三區各派等數代表的原則，故拒絕參加二十一人委員會。專員及主任秘書曾與該兩政黨的各領袖數度磋商。主任秘書並極力籲請該兩政黨提出這種名單，俾專員能夠獲得關於足以代表一切重要政治集團人選的建議。但該兩政黨不但堅決拒絕提出名單，抑且不許其黨員出任代表。

促進利比亞進步政治協會，因反對徵求少數民族集團時所依循的程度，亦拒絕提送名單。

專員曾就提交名單事宜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挑選方法，與參政會內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及少數民族代表磋商；並將已提出的名單通知參政會各代表。

因為現下各政黨的相對實力無從確定，民衆擁護各政黨所提名單內候選人的程度極難估計。這是專員所面臨的困難問題。

埃裔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聯合黨、自由黨、國民會議黨、國民黨及統一國家陣線所提的名單差不多完全一致，唯一的差別是國民黨沒有提出少數民族代表的人選。該黨的主席解釋說：爲了要讓少數民族推選他們自己的代表，所以空出少數民族代表的

人選。這些名單所開的名字，有少數亦載列其他政黨及組織所提的名單內。

在專員依據參政會於六月二十九日所提供的意見(A/AC.32/Council/R.65)，前往突尼斯(Tunis)與Ahmed Bey Seif el Nasr 會商的時候，主任秘書曾與的黎波里坦尼亞許多領導人物會談，請他們提議最能勝任及最足以代表全體人民的的黎波里坦尼亞人士，以充任二十一人委員會的代表。在這許多次會談中所提的建議，均經專員一一加以考慮與權衡。

在與領導人物會談的過程中，有些人說：一般民衆對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團內包括少數民族代表一人——尤其是義大利籍的代表——的提案，極表不滿。許多領導人物認爲“持有外國護照的人”不應參與利比亞的立憲工作，並以這一點爲理由表示反對。他們不相信這是大會決議案的原意，並說他們相信這種起草憲法的程序，是向無先例的。他們表示願誠意與義大利居民在經濟方面實地積極合作，並表示決心準備在未來的獨立利比亞憲法內規定少數民族權利的保障，可是他們深恐允許義大利居民代表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或國民大會之舉，可以被義籍居民援爲先例，要求參與未來的利比亞政治生活。

專員曾向他們指出參政會就這個問題向息里內易卡回王提供的意見(A/AC.32/Council/R.55¹¹²)，並謂鑑於參政會極力擁護的意見及參政會於六月二十四日對回王所提問題的答覆，接受義大利居民代表參與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團，是一種極可嘉許的善意行爲。專會並指出將來義大利居民能否參與國民大會的問題，將由二十一人委員會去決定。

參政會事先沒有給各政黨以公開徹底考慮這個問題的機會，便建議可能打開義籍居民參與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團的途徑的程序；這個事實引起不滿。

各大政黨的領袖並不反對義籍居民的參與。

此外，三區各派等數代表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的原則，亦曾引起不少批評。但除了獨立黨和自由國民黨的領袖以外，多數人都認爲這是爭取息里內易卡和斐贊同意召開二十一人委員會會議所必需的原則。

¹¹² 附件十九。

附件二十二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參政會就出席二十一人委員會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七人的挑選問題所提供的意見¹¹³

參政會爰決議：應專員之請求，授意專員二十一人委員會內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七人應為：

Mohamed Abul Asad EI ALEM
Sheikh Abur-Rabi' AL BAROUNI
Salem AL MARAYYED
Giacomo MARCHINO

Ali RAGAB
Ahmed Awn SUF
Abdul Aziz ZAKLA'I

¹¹³ A/AC.32/Council/R.73.

附件二十三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參政會就專員的工作範圍所提供的意見¹¹⁴

“依據各委員會在參政會討論過程中所發表之意見，參政會請聯合國專員採取其在文件 A/AC.32/Council/R.4¹¹⁵ 內所提議之行動。”

¹¹⁴ A/AC.32/Council/R.28。

¹¹⁵ 附件四。

附件二十四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參政會所提關於行政、經濟及財政研究的意見¹¹⁶

利比亞參政會

業已審查利比亞技術協助需要小組委員會之第一臨時報告書 (A/AC.32/Council/R.84)；

鑑於利比亞在技術及財政協助方面之重大需要；

鑑於大會之決議，規定利比亞應儘速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故深信聯合國負有協助利比亞建立足能逐漸擴展之經濟及適合該地需要與資源之健全行政制度之特殊責任；

爰請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採取下述行動：

一．專員及其所屬之適當技術專家，會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適當專家諮議，將利比亞將來政府可能開發之經濟及財政資源與基本開支，視作急

要事務加以研究，俾利比亞國民大會可有必要之情報，以協助其擬定利比亞之未來政體；

二．於籌備關於在行政及經濟發展方面所需技術協助之研究時，將下列題目列入儘早研究之事項內：

銀行業及幣制
商業及農業貸款
教育，包括技術教育及國外訓練
公共衛生

三．請秘書長於收到管理國之請求時，盡力迅速徹底實行利比亞所需技術協助初步調查團之建議。

¹¹⁶ A/AC.32.Council/R.90。

四。請秘書長於最早之適當日期，將技術協助委員會根據利比亞所需技術協助初步調查團之建議所作之決議及秘書長與各管理國間之必要商討，轉知專員，以供參政會之參考。

參政會並決議

授權利比亞技術協助需要小組委員會邀請利比亞人民以口頭或書面就利比亞之需要表示意見，俾該小組委員會可經由參政會及專員向技術專家供獻意見，協助各專家擬定為利比亞而設之各種技術協助計劃之實施次序。

附件二十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參政會所提關於利比亞技術協助的意見¹¹⁷

參政會，業已審查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所提之備忘錄 A/AC.32/Council/R.64，業已鑒悉各代表及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之陳述，並根據參政會現有之情報，

爰請駐利比亞專員採取下述行動：

A. 將技術協助委員會、管理國家及訪問該地之技術專家在該方面所採之任何行動，經常轉知參政會。

B. 就利比亞在經濟及社會事項方面之需要儘可能詳盡列入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內，並請求大會及聯合國各機構供應利比亞在此方面所需要之一切協助。

C. 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參政會希望秘書長能顧慮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囑令人事局首先在中東各國內徵聘駐利比亞專員公署之諮詢人員，如無合格適當人選，再選擇其他國家國民之熟諳當地語言並對中東國家內之工作有充份經驗者充任之。

本參政會爰決議設立兩小組委員會，一為利比亞技術協助需要小組委員會，另一為利比亞技術需要經費籌集方法小組委員會。

需要小組委員會由息里內易卡、斐贊、利比亞少數民族、巴基斯坦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各代表組成之。

經費籌集方法小組委員會由埃及、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代表組成之。

該兩小組委員會將經由參政會及專員與奉命視察利比亞之技術專家磋商，並向其供獻意見。該兩小組委員會應向參政會提具報告，務求儘可能依據該地代表之希望，審查與處理利比亞所需要之技術協助及財政需要，以實行根據專家及其他人士調查結果而編製之各種計劃。

利比亞需要小組委員會應向技術專家供獻意見，並協助各專家依據利比亞代表之希望擬定各種計劃之實施次序。

¹¹⁷ A/AC.32/Council/R.82。

附件二十六

利比亞參政會少數民族代表所提關於利比亞少數民族之地位的備忘錄

利比亞少數民族（義大利、猶太、馬爾它及希臘居民）深怕因為對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三段規定的誤解，對少數民族而言，該決議案不能適當地實施。

這種情形可使少數民族處於較多數民族為不利的地位。大會決議案的用意，顯然要避免這種情勢。

上述規定的解釋和實施辦法，已引起種種不同的見解。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至今尚未就該問題發表肯定意見。專員處理這個問題，一向祇求實際可行和政治上的便利，並沒有從法律的立場去衡量。在另一方面，少數民族拒絕接受這種觀點，認為這是一個原則問題。少數民族認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在文字上與精神上已默認他們為利比亞人民的積極構成部分，並認為他們既是該地的“居民”，則在建立新獨立利比亞國的憲政體系的一切初步工作方面，自然有協力合作的權利與義務。少數民族在這個新國家內的法律地位，應該由該國的法律去確定，不過這個國家必須先告成立，並獲得各國承認，易言之，這個國家必須獲得主權以後纔有這種力量。

少數民族曾向大會提出該決議案全文的第一委員會的第十七小組委員會內的討論加以研究，然後達成他們對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三項規定的解釋，所以這種解釋並不僅僅根據“居民”一詞的明顯意義。依據聯合國的紀錄和文件，該案全文係由印度代表與巴基斯坦代表合作擬成。第十七小組委員會討論該決議案第三段的時候，各代表一致認為“居民”一詞包括利比亞的少數民族在內。爲了要使這一點更加明白起見，瓜地馬拉代表曾提議加入“包括少數民族在內”等字。該決議案草案的提議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代表認為：“居民”一詞包括少數民族在內是異常明顯的，少數民族的代表當然可以參加國民立憲大會，瓜地馬拉代表所提的修正殊非必要。美國代表亦曾明白地附和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見。伊拉代表亦曾補充說，無論如何，未來的利比亞憲法內一定會有讓少數民族依據古代回族遺風參與新國家的生活的規定。除了除根廷代表獨力反對這種見解及英聯王國曾作若干保留外，各代表均認為該問題已根據印度代表的解釋而決定。印度代表是該決議案的提議人，同時又是印度最卓越的法律家之一，所以他最有資格作有權威的解釋。

因此，顯然可見大會在通過第十七小組委員會所核准的決議案時，已準備讓少數民族不但參加各籌備委員會，抑且參加利比亞國民立憲大會。所以大會已經表示了它的信仰：在不同的種族集團間，不應有任何歧視；應將全部居民視作一個爲共同利益所連繫的整體。用“少數民族”一詞去代表異族集團，也可以證明上述的意見，蓋在所有國際文件中，“少數民族”一詞是用來指示某一個國家人民中不可劃分的組成分子，雖然這一部分人仍舊保持若干特殊性格。它的涵義和“外人社團”的涵義完全不同。

所以，利比亞少數民族請求大會徹底澄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三段規定的意義，

特別明白解釋“居民”一詞，究何所指。大會是能作是項解釋的唯一權威。

少數民族請大會賜予有權威的解釋，使他們可以有一個不可駁辯的論據。如果他們確有權利去更穩固更徹底地保障他們的精神和經濟利益，有如他們所相信的，那麼他們便可以利用這種論據去爭取他們應享的權力。

如果大會的解釋證實上述理論，那麼這就不是政治上便利或實際可行的問題，而是履行不可爭辯的決議的問題。

爲了提供若干事實，俾能離開純粹的法律立場，從其他角度去解釋這個問題起見，本人認爲補充以下意見，也許是有用的：

(一)利比亞其他各地的少數民族集團爲數極少，所謂“少數民族問題”差不多專指的黎波里坦尼亞而言；

(二)的黎波里坦尼亞所有重要政黨均已承認：少數民族的參與決定憲政原則，是可以接受而且得宜的；

(三)少數民族要求參與這項工作，確有健全的理由。少數民族曾一再請求確認上述事實。他們提出這種請求，並不是受了偶然性的政治動機，而是受了深謀遠慮的崇高政治思想所推動。他們深信如果讓他們參與決定憲政原則，這個事實將可引起一部分少數民族入籍新建立的國家，全力擁護新國，故參與立憲之舉，將來一定產生優良的效果；

(四)在另一方面，不許少數民族參與立憲，可以被視爲故意強調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間的明顯的界線，結果或將使技術人員和資金外流，而致嚴重危害該地的福利和該地經濟復興的機會；

(五)少數民族一向極願與多數民族誠意合作，除了當然關懷新國的建立和新國的福利以外，他們別無其他政治動機。這些民族一向自視爲當地人民的一個構成部分，這一點業經再四申述。

(六)少數民族認爲他們能夠推派代表參加二十一委員會，是多數民族方面的友好表示。這種表示已大大增強相互了解的關係，並促進美滿的合作。

附件二十七

出席利比亞參政會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兩代表所提備忘錄，評議利比亞少數民族代表所提的備忘錄(附件二十六)

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兩代表不贊同少數民族代表在前一附件內所發表的意見。他們仍然相信息里內易卡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利比亞參政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內所發表的意見，是大會決議案第三段內“居民”一詞的唯一適當解釋。這項解釋業已紀載於專員報告書內(第一五五段)。

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兩代表指出：外籍居民參與起草居留國的憲法，在歷史上尚無先例。除了猶太社團以外，利比亞的少數民族，尤其是居留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義籍人民，大部分仍保持他們的原有國籍，這一點可以由他們持有義大利護照的事實來證明，所以他們是居留利比亞的外籍人民。因

為他們是居留外國的義大利國民的關係，他們的一切事務還是由駐的黎波里的義大利政府代表負責處理。

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深信，利比亞的憲法對於將來利比亞國義籍居民的公民權利一定有適當的保障。

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提請注意專員在報告書第二五六段內提出的建議，即如果雙方同意，應由少數民族代表團與國民大會指派的委員會，就保障利比亞少數民族權益的憲法條文，在專員主持下舉行談判。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均認為這是解決該問題的最好方法。

附件二十八

利比亞參政會義大利代表所提義大利治下利比亞教育組織概況

章 節	目 次	頁 次
一. 義大利佔領前的學校概況		
A. 回教學校	八一
B. 猶太學校	八一
C. 歐洲學校	八一
政府設立的學校	八二
政府補助的學校	八二
一九一一年義大利學校肄業學生統計	八三
義大利佔領前的黎波里坦尼亞回教學校統計，一九一〇/一一學年	八三
二. 自義大利佔領起(一九一一/一二)至一九二一/二二學年止利比亞學校概況		
A. 回教學校	八四
B. 猶太學校	八七
C. 義大利式學校	八七
的黎波里坦尼亞學校統計表，一九二一/二二學年	八九
息里內易卡學校統計表，一九二一/二二學年	九〇
三. 一九二二/二三學年至一九四二/四三學年利比亞學校概況		
A. 回教學校	九一
B. 猶太學校	九七
C. 義大利式學校	九八
義大利學校一覽表，一九三九/四〇學年	九九
的黎波里坦尼亞學校統計表，一九三九/四〇學年	一〇二
息里內易卡學校統計表，一九三九/四〇學年	一〇三
利比亞撒哈拉學校統計表，一九三九/四〇學年	一〇四
統計摘要	一〇四
四. 各種學校的共同問題		
學校建築	一〇五
義大利人在利比亞境內興修學校建築摘要比較表	一〇五
學校設備	一〇七
教科書及普通設備	一〇八
學校衛生	一〇八
結論	一〇八

第一章

義大利佔領前的學校概況

(一五一四至一九一一年)

A. 回教學校

土耳其自一八三五年佔領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息里內易卡起，一直到一八八七年止，都沒有在當地創辦教育。兩地僅有的學校就是附設在重要清真寺裏的 Kuttab(可蘭經學校)和 Medrasa。

Kuttab 學校教授可蘭經和初步亞拉伯文。這種學校係由宗教當局維持，學生們每星期四敬奉 Fighi(教師)少許學費，藉以補助學校。

在 Medrasa 學校中，除教授亞拉伯文外，還教授回教要義和歷史、地理及算術等科。從一八三五年到一八九〇年間設立的重要 Medrasa 學校如下：

- (a) 的黎波里：Dargut 清真寺附設的學校，Osman Pasha 學校，及 Ahmed Pasha 學校；
- (b) Tagiura：Murad Aga 學校；
- (c) Zliten：Sidi Abdassalam 學校；
- (d) 米蘇拉達：Sibi Zaruch 學校；
- (e) Cussabat：Sidi Ducali 學校。

一八八八年在的黎波里設立了軍事專門學校一所。執教者為軍官。學生住滿五年並經考試及格後，便被送到君士坦丁堡的高級軍事專門學校去深造。他們在那裏修業六年後，畢業時得到少尉官階。

至一八九〇年，土耳其派了一位學校監督前往的黎波里，斟酌地方需要創辦新的學校。

這位官員創辦了一所師範學校，想進這個學校的學生必須能讀能寫，熟記可蘭經，略知各種語文，並且粗具宗教知識。

課程共計兩年，係用土耳其語教授，這個學校只有一個教師，所得成果亦渺不足道。

的黎波里技藝學校於一八九七年成立。這個學校至今存在，是一個回教人士出資維持的學校。

後來青年土耳其黨握權，頗欲以改革家自許。他們廢除了那個師範學校，而仿照歐洲規模，另設新式學校一所，羅致富有才學的文武人員擔任教職。

同時又在的黎波里設立了一所男女兼收的工業學校，並在該城及其他地方設立了幾所小學。

一九〇四年，的黎波里義大利人辦的工商學校裏專為回教徒開辦了一個特別班，作為該校的一個附屬分部。特別班教授義大利文、法文、亞拉伯文、算術和地理。該特別班於一九一〇年取消後，又於義大利學校重開的時候恢復。

一九一一年義大利開始佔領時，計有下列學校：

的黎波里坦尼亞

(a) 男女混合工業訓練班一所(Ruscidia)，男生六十五名，女生五十名。

(b) 中等師範學校一所(Dar el Muallemin)，學生六十名。

(c) 軍事學校一所(Medrasa El Ascaria)，學生約四百名，多數係土耳其人。

(d) 混合小學一所(Ibtidadia)，男生二百八十名，女生八十名。

(e) 幼稚園一所(男生八十名，女生二十五名)。

(f) 技藝學校二所，一所收男生(一百二十名)，一所收女生(八十名)。

(g) 農業學校一所，設在 Sidi Mesri。

(h) 宣傳學校二所，一所係日校(學生二百名)，一所係夜校(學生一百二十名)。兩所學校均係“統一進步”委員會設立。

(i) Medrasa 五所。

(j) Kuttab 十六所。

息里內易卡

(a) 小學一所。

(b) Kuttab 若干所。

B. 猶太學校

猶太教堂附設猶太經典學校所予猶太居民的教育，主要是宗教性質的。

一八〇四年，世界猶太聯盟在的黎波里設立了一所學校，教授希伯來文和法文，到一九一一年後則教授義大利文。

一八七六年，的黎波里(該地猶太居民最多)若干家長設立小學一所，訓練青年經商。

C. 歐洲學校

利比亞沿海主要城市設有歐洲委員會，主要係由馬爾它人、義大利人、希臘人、亞米里亞人等組成。

凡能建立小小教堂的地方，傳教男修道會（大多係義大利人）都創設學校，授兒童以基督教義，並令學習讀寫。兒童在這些學校裏學得義大利文並接受粗淺的普通教育。

一九一〇年，有一位傳教士在的黎波里設立了小學一所，校址就是從前一個教會的會址。

一八四六年，善牧女修道會受命至的黎波里，專向斐贊婦女佈道。旋該會又集合信仰三種不同宗教（基督教、亞拉伯教、猶太教）的婦女，約計六十人，授以義大利文（的黎波里最通用的文字）。這個學校係由法蘭西斯教會補助。

十年後，顯像聖約瑟女修道會接辦了這個工作。

基督教居民不斷增多，於是總主教不得不特許少數傳教士免辦宗教事務，以便專心從事於教授。學生在校時間每日增至六小時，除學習原用義大利語文教授的各科外，又增設法文及亞拉伯文。

義大利領事為義大利國民設立學校一所。同時，世界猶太聯盟也在猶太區設立學校一所，各科教授概用法文。

一八八一年，瑪麗男修道會抵達的黎波里，其後將近三十年間，所有該地的法蘭西斯教會學校，都由該會維持。學生包括各種宗教各種國籍，教授係用義大利文。

瑪麗男修道會離去的黎波里後，法蘭西斯教會脫離法蘭西保護，改受義大利保護。這些學校便由法蘭西斯傳教士接辦。

一九一二年，基督學校男修道會奉命辦理這些學校，至今這些學校（“Umberto di Savoia”專門學校）仍由該會主持。這些學校一直就設在Sciara es Spagnol的舊址，免費教育該地眾多的居民。

一九〇三年，義大利國外傳教士全國協會在的黎波里設立了一所孤兒院，附設醫藥室一所及學校若干所，並着埃及法蘭西斯傳教女修道會主持其事。的黎波里的“Ernesto Schiaparelli”女子學校和其他女子學校現在仍由該會辦理。

的黎波里、荷姆斯（Homs）及本加濟——義大利居民最多的幾個地方——的義大利移民，籌措款項興建學校，以教育他們的子女。

歐洲各國移民子女上學的義大利學校可以提出下列幾個：

的黎波里：Geraci 學校一八七四年創辦；Paggi 學校，一八七六年創辦；Marulli 女修道學校，一八七八/七九年創辦。

本加濟：Rossoni-Piccolo Vinenza 學校，一八八五年創辦。

一九一〇/一一學年（義大利佔領前一年）利比亞境內各義大利學校的狀況如下：

政府設立的學校

(a) 的黎波里

(一) 工業商業學校，一八八八年創辦，附設醫藥室及氣象觀察所（教師九人）。

(二) 男子小學，另設夜班，一八七六年創辦（教師十三人）。

(三) 女子小學，另設職業訓練班，一八七八年創辦（教師十二人）。

(b) 荷姆斯

(一) 男子小學，一八九〇年創辦，一九〇二年改為政府設立（教師五人）附設成人夜校。

(c) 本加濟

(一) 男子小學，一八八八年創辦，附設醫藥室及成人夜班（教師十人）。

(二) 女子小學，一九〇七年創辦（教師二人）。

政府補助的學校

(a) 的黎波里

(一) 義大利傳教士全國協會孤兒院附設學校，由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二) 男子小學，天主教會所有，由法蘭西斯男修道會辦理。

(三) 女子小學，天主教會所有，由聖約瑟女修道會辦理。

(b) 荷姆斯

(一) 女子學校，義大利傳教士全國協會所有，由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c) 本加濟

(一) 男子小學，天主教會所有，由法蘭西斯神父會辦理。

(二) 女子小學，天主教會所有，由聖約瑟女修道會辦理。

(d) 德爾那

(一) 男子小學，天主教會所有，由法蘭西斯神父會辦理。

(二) 女子小學，天主教會所有，由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下面是歐洲學校概況的一個統計表；其他兩種學校則因統計資料完全缺乏，無從製成類似表格。

一九一一年義大利學校肄業學生統計

地點	學校	學生			教師
		男生	女生	合計	
的黎波里	一. 商業工業學校, 附設商業博物館, 氣象觀察所及醫藥室	63	-	63	10
	二. 男子小學	127	-	127	13
	三. 成人夜校	148	-	148	
	四. 女子小學, 附設職業訓練班	-	348	348	12
	五. 幼稚園	135	125	260	4
	六. 義大利傳教士全國協會孤兒院附設學校	11	11	22	-
	七. 天主教會男子小學, 法蘭西斯男修道會辦理	166	-	166	-
	八. 聖約瑟女修道會女子學校	-	353	353	-
荷姆斯	一. 男子小學, 附設商業博物館	92	-	92	5
	二. 成人文盲學校	60	-	60	
	三. 義大利傳教士全國協會女子學校	-	75	75	-
本加濟	一. 男子小學, 附設醫藥室	160	-	160	10
	二. 成人夜校	130	-	130	
	三. 女子小學	-	166	166	2
	四. 法蘭西斯天主堂學校	140	-	140	-
	五. 天主教會女子學校聖約瑟女修道會辦理	-	131	131	-
	六. 反奴學院	29	22	51	-
德爾那 (Derna)	一. 法蘭西斯天主教會男子學校	47	-	47	-
	二. 法蘭西斯天主教會女子學校	-	50	50	-
總計		1,308	1,281	2,589	56

摘要

學生總數 2,789

府政設立的學校		政府補助的學校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240	514	393	642

義大利佔領前的黎波里坦尼亞回教學校計

學年一九一〇/一一

校別	學生			附註
	合計	男生	女生	
一. 的黎波里: 工業訓練班(男女同學)	105	65	40	
二. 的黎波里: 男子小學	280	280	-	
三. 的黎波里: 女子小學	80	-	80	
四. 的黎波里: 技藝學校	120	120	-	學生全為亞拉伯人
五. 的黎波里: 女子職業學校	30	-	30	
六. 的黎波里: 師範學校	60	60	-	學生差不多全為亞拉伯人
七. 的黎波里: 軍事學校	400	400	-	學生多數土耳其人
八. 的黎波里: 幼稚園	105	80	25	
九. 的黎波里: 統一及宣傳委員會日校	200	200	-	學生為土耳其人和亞拉伯人

義大利佔領前的黎波里坦尼亞回教學校計(續)

學年一九一〇/一一

校別	學生			附註
	合計	男生	女生	
一〇. 的黎波里: 統一及宣傳委員會夜校	120	120	-	學生多為利比亞籍 猶太人
一一. 的黎波里: 可蘭經學校十六所	?	?	?	統計資料缺乏
一二. 的黎波里: Madrasas 五所	?	?	?	
總計	1,500	1,325	175	

本加濟有土耳其小學一所及可蘭經學校數所。利比亞有土著猶太學校九所，其中以的黎波里的猶太經傳學校為最重要。

的黎波里又有世界猶太聯盟所設學校一所，共有男女肄業學生二百人。

第二章

自義大利佔領起(一九一一/一二)至一九二一/二二學年止利比亞學校概況

A. 回教學校

一九一一年十月，義大利軍隊開始佔領利比亞。佔領一經鞏固，義大利政府便注意到學校的恢復。

學校在原有校址復開以後，學生登記即告開始。並於二月十二日開始舉行考試，幾天以後，的黎波里及本加濟的各學校都正式開課，

的黎波里的中等學校，恢復了附設的回教徒特別班(一九〇九年以後停辦)，班中學生人數大增。

的黎波里及本加濟的各小學，也恢復了附設的義大利亞拉伯班。在這些班裏，除教授亞拉伯文外，還教授義大利文、歷史、地理和算術。

一九一二年九月，的黎波里軍事當局在 Menascia 設立了亞拉伯教育中心一所，收容及教育貧苦的亞拉伯青年。這個機關發展很快，到一九一三年時已有學生一百二十三名，大多是孤兒或棄兒。這些青年受到小學教育，學會用義大利文和亞拉伯文寫字讀書。他們還在技藝學校(已經重開)實驗室及汽車工場中實習。

殖民地(洛桑條約簽訂後設立)決定聘請精通回教事務的人士，特別根據當地人民的需要，從事研究該地的學校問題。研究所得的建議，經採納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息里內易卡學校法令內並經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五十六號皇諭核准施行。這個法令規定設立義大利亞拉伯學校若干所及回教文化學校一所，並規定繼續維持免費的可蘭經學校。

義大利亞拉伯學校修業期限定為三年，其課程計有下列各項：

- (a) 亞拉伯文及可蘭經；
- (b) 義大利文；
- (c) 初級算術；
- (d) 農業；
- (e) 唱歌、體操、初級衛生、及義大利常識。

亞拉伯文和可蘭經係由回教教師擔任教授。其他學科則由通曉利比亞語文及風俗的義大利教師教授。

Kuttab 仍准存在，組織與課程照舊。如果它們所收學生不少於二十五人(年齡自五歲至十四歲)，如果它們所授課程(除宗教教義外)包括亞拉伯文和初級算術各科，那末它們便可在殖民預算費內領取補助。

一九一四/一五學年內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存在的學校(除設在的黎波里的二所外)係分佈在下列各地: Zanzur, Zavia, Agelat, Zliten, Misurata, Sirte, Beni, Ulid, Cussabat, Garian, Jefren 及 Giado, 共有學生八百名以上。息里內易卡的學校(除設立於本加濟的二所外),分佈在 Berka, El Merg, Derna 和 Tobruk 等處,共有學生約五百名。

第一次大戰發生，學校問題淪於無關重要的地位。但殖民地仍(以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二八三號皇諭)令將的黎波里的財產稅收，悉數撥作回教文化學校(稍遲即可設立)的經費，以副回教人民對於款項用途所表示的期望。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第四六九號皇諭規定，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息里內易卡兩地均應設立“諮詢委員會”，由各區回教首領及名流組成。這個委員

會(除對有關回教居民的各種問題得表示意見外)有權(依第三條規定)自動提出建議,縷陳理由,以倡導研究與回教人民有關之各項問題,及發展農業、工業、道路建設、交通方法與教育方法(特別是職業方面的學科)有關的各種問題。

這個鼓勵土著人民逐漸參加殖民政府的趨勢,到第一次大戰末期越發變得顯著。制頒利比亞約章的時候(的黎波里坦尼亞組織法係由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第九三一號皇諭核准,息里內易卡組織法係由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四〇一號皇諭核准),曾經詳細考慮當地人民的要求。尤其關於教育一項,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如下:

- (a) 私立教育准在國家監督之下自由發展;
- (b) 小學教育,除回教徒以男孩為限外,一律強迫實施;
- (c) 小學及中等學校課程,概用亞拉伯語文教學;
- (d) 義大利文,除小學最初三個年級准予選修外,其餘各級一律為必修科;
- (e) 禁止向回教徒講授違反回教教義的原則。

一九一九/二〇學年初,派駐的黎波里指導利比亞殖民地教育的教育局長(在將義大利式學校和義大利亞拉伯學校改組完畢,並將專科教師聘用辦法規劃竣事後)向中央政府提出了一個從新組建學校的草案,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一. 義大利亞拉伯學校

這種學校係合初高兩級而成,初級修業期限三年,高級修業期限二年。

這種學校必須教授下列學科:

- (一) 可蘭經;
- (二) 亞拉伯文;
- (三) 義大利文;
- (四) 算術、計算、米突制度;
- (五) 常識;
- (六) 義大利及利比亞概論;
- (七) 圖畫與習字;
- (八) 農業及手工;
- (九) 體育。

二. 亞拉伯小學

當時所有的 Kuttab 不能視為足以切實施行約章所定強迫教育的機關。因此,政府必須逐漸(在各大地方)創辦小學,一面並對依照當時官立小學所行

辦法改良內容而與法規相符的 Kuttab 予以補助。按當時之官立小學,設在小地方者修業期限為三年,設在大地方者修業期限為五年。

得到亞拉伯小學所發畢業證書的學生,可進亞拉伯中等學校。

三. 亞拉伯中等學校

根據組織法規定,各大地方概須設立亞拉伯中等學校(先在的黎波里及本加濟設立,然後再及其他各地)。

在這些學校裏,除義大利文、歷史、地理和初級法律係用義大利語教授外,所有其他各科概須用亞拉伯語教授。

修業期限前後凡五年,分為二期:一期三年,另一期二年。後一期包括二組:一組係專門職業性質,另一組旨在準備學生深造,係比較普遍的性質。

四. 農業及職業學校

直至一九一九年為止(如將的黎波里及本加濟的義大利亞拉伯女子學校除外),利比亞境內只有的黎波里的技藝學校舉辦職業訓練。那個學校具有獨立的行政。因此乃有建議改革這個學校,以迎合當地的需要,同時還建議在本加濟設立同樣性質的學校一所。

關於農業教育方面,須知當時所應努力的,不是在學校裏開辦職業訓練,而是先從宣傳着手,使利比亞人民相信採行合理的耕作制度及使用肥料和農業機器的好處。

由於的黎波里境內的國際紛擾,組織法未能付諸完全實施。

息里內易卡,在 Acroma 協定(一九一七年)及 El Regina 協定成立後,享到相當程度的和平,因此能夠着手組設議會。回教議員極重視學校組織問題,予以優先處理,從而實現了選民的願望。

管理當局授權一個委員會研究學校組織計劃。委員會係由通曉亞拉伯語文及回教制度並特別了解教育事宜的人士組成,並由義大利派遣來的教育局長擔任主席。

委員會編製了計劃草案,送請議會通過,當經議會略加修正後,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五日以第三七八號皇諭核定。

該皇諭第一條規定如下:

“息里內易卡之回教人民應在下列學校受教:

- “(一) ‘Kuttab’;
- “(二) 小學;
- “(三) 中等學校;
- “(四) 高等學校;
- “(五) 技藝學校;
- “(六) 農業學校;
- “(七) 家政及女子學校。”

第二條規定“Kuttab”的課程（所有課程概用亞伯語文教授），應該包括下列學科：

- (a) 可蘭經，其中一部必須熟記；
- (b) 宗教原理及倫理；
- (c) 閱讀習字及默寫；
- (d) 算術初步。

第三條規定小學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經 Kuttab 畢業考試及格或受小學特別入學考試及格後，纔能升入。

小學所授學科如下：

- (a) 亞拉伯文；
- (b) 義大利文；
- (c) 宗教及倫理；
- (d) 算術及初級幾何；
- (e) 習字；
- (f) 常識（歷史、地理、農業、衛生等）。

各科係用義大利語文及亞拉伯語文教授（根據組織法第二條規定）。

第五條規定中等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最後二年之課程分為兩組：一組旨在造就商業、會計及公務人員，其他一組則旨在造就 Kuttab 師資。

凡經小學畢業考試及格或經中等學校特別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准升入。

這種學校所授的基本教育計有：

- (一) 亞拉伯文；
- (二) 義大利文；
- (三) 回教法律、論理學及倫理學；
- (四) 歷史及地理；
- (五) 算術及幾何；
- (六) 自然科學；
- (七) 習字及圖畫；
- (八) 會計；
- (九) 教學法；
- (十) 農業。

其他各科，凡公認為適合人民需要及學校宗旨者，遇必要時亦可教授。

第六條規定高等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得到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學生，可以擔任高級職務，升入義大利大學，或充當中小學教師。

升入高等學校的學生必須持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並通過特別入學考試。

第七條涉及家政及女子學校。這種學校的學生，除特經家庭請求者得學習讀寫亞拉伯文及義大利文外，其他一概只能學習學校所授的主要學科。

第八條規定係與游牧部族卡拜爾人子女教育有關。照該條規定，應該特為這種兒童設立流動學校，其課程則與 Kuttab 的相似。

第九條規定一九一九年開辦的本加濟技藝學校應負該市職業教育之責。同條又規定選擇一個適當地點，開辦農業學校一所。

第十二條規定，凡奉派前往某校任教且具備合格證書之亞拉伯教師，其所得薪給應與利比亞境內同一或相當等級學校內義大利教師所得者同。

上述規定立即在一九二二/二三學年內施行於息里內易卡，但在一九二一/二三學年內則僅部分施行。

至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境內，合法議會的組設雖尙有待，惟已根據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皇諭，任命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該會係由義大利及回教徒公民合組而成，以起草有關回教學生初等教育的臨時建議為其任務。

鑒於的黎波里坦尼亞政治局勢的不安，委員會認為高等教育機關的設立尙非其時。

當地許多 Kuttab 一律不宜視為公立學校。委員會決定建議，原有 Kuttab 仍應當作私立可蘭經學校辦理，惟須受國家監督。小學教育應該包括兩級：第一級修業期限三年（課程大致和息里內易卡官立 Kuttab 的相同），第二級修業期限也是三年（一般說來，這一級的課程亦與息里內易卡小學法令所規定的相符）。

委員會建議設立回教女子家政及普通教育的學校一所，修業期限計為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小學自初級第三年起，女學自第一年起，應即開始教授義大利文。

委員會又建議設立夜校，教育成人文盲。

委員會建議回教徒教師所得薪給應與息里內易卡所定學校教師之薪給同。

經政府採納的各項建議自一九二二/二三學年起施行。

在這裏還應該提及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息里內易卡兩地教育局內各置亞拉伯學校督學一人的決議。這些督學係由總督就回教徒中所受教育最宜擔任此職者遴選任命的。

一九二一/二二學年內，利比亞境內義大利治下各地所存在的回教學校如下：

的黎波里坦尼亞

(a) 小學

- (一) 的黎波里：二所
- (二) Suk el Giuma：一所
- (三) Tagiura：一所
- (四) 荷姆斯：一所
- (五) Zuara：一所

(b) 中等學校

- (一) 本加濟：Idadia

(c) 政府補助的可蘭經學校

(一) 本加濟：“Kuttab”三所，包括 Berka Kuttab 在內。

- (二) Soluk：Kuttab 一所
- (三) Ghemines：Kuttab 一所
- (四) El Merga：Kuttab 一所
- (五) Tomelta：Kuttab 一所
- (六) Cirene：Kuttab 一所
- (七) Apollonia：Kuttab 一所
- (八) 德爾那：Kuttab 一所
- (九) Tobruk：Kuttab 一所
- (十) Adid 營 (El Merga 區)：流動可蘭經學校一所

(d) 職業學校

(一) 本加濟：技藝學校，內分兩科：一為預科，一為職工科

- (二) 本加濟：女子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三) 德爾那：女子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一九二一/二二學年內，上列各學校肄業學生共為四,〇四〇名(的黎波里坦尼亞二,一九三名,息里內易卡一,八四七名)。

除此以外，另有將近一百名回教學生在義大利式的中學(十二名)及小學(八十名)肄業(的黎波里坦尼亞五十九名,息里內易卡三十三名)。

息里內易卡議會議長 Safi Ed-Din(係回王的堂兄弟),曾在一九二二年第一屆議會閉幕時熱烈慶賀政府興建校學的成績。

息里內易卡各大城鎮內都有獎學金的設置，藉以儘量鼓勵學生肄業於新式學校，包括貧寒學生在內。

新學校規程規定，在義大利及東方各國中等和高等教育機關內，也當有獎學金的設置。息里內易卡在開羅 El Azahar 大學內設置了獎學金五名，在義大利王國學校內設置了四名，在本加濟和德爾那的 Idadias 內設置了兩名。

的黎波里坦尼亞也曾努力獎助可望造就的亞拉伯青年留學義大利和開羅。政府目的在儘速養成在地方行政方面勝任較重要職務的人才。

B. 猶太學校

義大利佔領利比亞的最初十年內，猶太經典學校仍照舊辦理。

義大利當局設法鼓勵兒童肄業公立學校：政府直接任命猶太法師，務使不在猶太經典學校肄業的公立學校學生也能夠學習猶太語文和宗教。

一九二一/二二學年內，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息里內易卡兩地猶太經典學校共有肄業學生一,四八四名(息里內易卡二一八名,的黎波里坦尼亞一,二六六名),內有男生一,二一二名,女生二七二名。學校地區分佈如下：

息里內易卡

- (一) 本加濟：一所
- (二) 德爾那：一所

的黎波里坦尼亞

- (一) 的黎波里：一所，共分十班
- (二) Suk el Giuma：一所
- (三) Tagiura：一所
- (四) 荷姆斯：一所
- (五) Zliten：一所
- (六) 米蘇拉達：一所
- (七) Sirte：一所
- (八) Zuara：一所
- (九) Zavia：一所
- (十) Zanzur：一所
- (一一) Tigrinna：一所

(一二) Jefren：三所(一所設在 Scigarna 卡拜爾部族中，一所設在 Manin 卡拜爾部族中，一所設在 Ksir 卡拜爾部族中)。

C. 義大利式學校

前面說過，早在義大利佔領利比亞以前，利比亞境內即已興辦義大利式的學校。

嗣後又將學校組織力加改良。原有小學概照義大利王國小學辦法革新。新學校陸續開辦，獨立的私立學校則由特別規定保障它們的自由發展。

殖民部的利比亞學校法（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五十六號皇諭核准），曾把早年為組織義大利式學校而採取的各種措置，歸納成爲一個具體方案。

該皇諭保留殖民部一般指導的權限。學校的監督和管理事宜則由總督下面的教育局長負責。

義大利式小學、幼稚園和民衆教育班做照義大利境內同類機關辦理。

義大利本國公民以及利比亞人，一律得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商業工業學校接受中等教育，待遇平等（這個學校在一九一四/一五學年內負責辦理文科中學的頭三個年級。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第二一五五號皇諭令在的黎波里新設中等商業學校一所，旨在講授合理商

業教育的必要理論與實際。修業期限五年：頭三年爲預科，後兩年爲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告終，發給畢業證書，得到這樣證書的學生可以無需經通常的入學考試直接升入義大利王國境內各工商學院的第三年級。

從一九二一年起，得到的黎波里工業商業學校畢業證書的學生，也可升入米蘭的波可尼大學。

下表乃是黎波里中等學校發展狀況的正確說明：

學年	工商業學校		文科中學	
	第四學年肄業學生數	第一學年肄業學生數	第一學年肄業學生數	
1911/1912.....	54			-
1912/1913.....	99			-
1913/1914.....	154			19

學年	工業學校	工業學院	工業學校		文科中學	文科中學欄附註
			二年商科	合計		
1914/1915.....	177	11	-	188	38	第一及第二兩年級在工業學院合併開班
1915/1916.....	157	16	-	173	28	同上
1916/1917.....	170	21	-	191	24	同上
1917/1918.....	--	--	229	229	37	文科中學低年級班次單獨設立
1918/1919.....	--	--	195	195	54	同上
1919/1920.....	--	--	216	216	69	五個年級班俱全
1920/1921.....	--	--	270	270	71	同上
1921/1922.....	--	--	271	271	76	同上

一九二一年，本加濟工業學校也照的黎波里中等學校所已採行的辦法，改爲商業學校，修業期限五年。

自從頒佈了這個命令以後，該兩殖民地的中等工業職業教育乃趨於一致。政府深欲義大利人和利比亞人能在一處就業，所以創設了這兩所獨具風格的學校，講授（特別對利比亞學生）發展地方貿易的必需理論與實際知識，並造就熟習北非市場特殊情形的商業代理人及僱員。

小學方面，一九二一年三月以後，所有義大利佔領以前即已於的黎波里、荷姆斯及本加濟存在的公立學校，均經重行開辦。原受政府補助附屬於社會的學校也已經繼續開辦。

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這個領土重由義大利佔領，學校又開始進步。一九二〇/二一學年內，息里內易卡的義大利式公立學校共有肄業學生九〇〇名

（基督教學生六五九名，回教學生五三名，猶太學生二七八名），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義大利式公立學校共有肄業學生二，九二九名，（基督教學生二，一三九名，回教學生七四三名）。

請不要忘記，和這些學校並行的還有許多回教學校和猶太學校。上面說過，義代利政府也曾爲這些學校採取同樣積極的措置。

在一九二一/二二年底時利比亞境內各學校肄業學生共計八，八七五名。

一九二一/二二學年內義大利式學校的分佈情形如下：

的黎波里坦尼亞

(a) 中等學校

- 一. 的黎波里：工業商業學校
- 二. 的黎波里：文科中學

(b) 小學

一. 的黎波里:

- “Roma”男子小學
- “P. Verri”男子小學
- “Regina Elena”女子小學
- “Regina Margherita”女子小學
- “N. Tommaseo”小學(男女同學)
- “Trieste”小學(男女同學)
- “E. De Amicis”小學(男女同學)

(c) 幼稚園

一. 的黎波里:

- “Princessa Yolanda”幼稚園
- “Princessa Mafalda”幼稚園
- “N. Tommaseo”幼稚園

(d) 政府補助的學校

一. 的黎波里:

天主教會男子小學，由基督教學校男修道會辦理。天主教會女子小學，由聖約瑟女修道會辦理。

傳教士協會女子小學，由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二. 荷姆斯:

傳教士全國協會女子小學，由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息里內易卡

(a) 中等學校

一. 本加濟:

- “G. Garducci”文科中學
- 工業商業學校

(b) 小學

一. 本加濟:

- “G. Ameglio”男子小學
- “Regina Elena”女子小學
- “La Berka”小學(男女同學)

二. 德爾那:

- “Principe di Piemonte”小學(男女同學)

(c) 幼稚園

一. 本加濟:

- “Regina Elena”幼稚園

(d) 職業學校

一. 本加濟: 職業學校

(e) 政府補助學校

一. 本加濟:

- 男子小學，由基督教學校男修道會辦理。
- 教皇女子小學，由 Ivrea 女修道會辦理。

二. 德爾那:

- 傳教士協會女子小學(附設幼稚園)，由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下列二表爲一九二一/二二學年內各種學校的統計:

的黎波里坦尼亞學校統計表
學年一九二一/二二

校別	肄業人數			國籍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義大利公立學校									
(a) 中等學校.....	339	219	120	272	26	41	278	3	58
(b) 小學.....	1,780	850	930	921	747	112	960	31	789
(c) 幼稚園.....	386	153	233	195	113	78	258	-	128
合計	2,505	1,222	1,283	1,388	886	231	1,406	34	975
亞拉伯公立學校									
合計	734	596	138	12	721	1	13	668	53
合計	3,239	1,818	1,421	1,400	1,607	232	1,509	702	1,028
私立學校									
(a) 宗教團體設立									
接受政府補助.....	788	327	461	492	120	176	693	25	70
合計	788	327	461	492	120	176	693	25	70

的黎波里坦亞尼學校統計表(續)

學年一九二一/二二

校別	肄業人數			籍國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b) 猶太(經典學校) 不受政府補助.....	1,266	994	272	-	1,266	-	-	-	1,266
(c) 亞拉伯(可蘭經 學校)不受政府 補助.....	798	798	-	-	798	-	-	798	-
合計	2,064	1,792	272	-	2,064	-	-	798	1,266
公立學校.....	3,239	1,818	1,421	1,400	1,607	232	1,509	702	1,028
接受政府補助 的私立學校.....	788	327	461	492	120	176	693	25	70
不受政府補助 的私立學校.....	2,064	1,792	272	-	2,064	-	-	798	1,266
總計	6,091	3,937	2,154	1,892	3,791	408	2,202	1,525	2,364

息里內易卡學校統計表

學年一九二一/二二

校別	肄業人數			國籍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義大利公立學校									
(a) 中等學校.....	135	83	52	111	15	9	120	9	6
(b) 小學.....	745	457	288	660	34	51	449	18	278
(c) 幼稚園.....	115	46	69	98	3	14	84	-	31
合計	995	586	409	869	52	74	653	27	315
亞拉伯公立學校									
(a) 中等學校.....	6	6	-	-	6	-	-	6	-
(b) 小學.....	545	408	137	-	545	-	-	545	-
合計	1,546	1,000	546	869	603	74	653	578	315
(c) 技藝學校.....	122	122	-	75	65	-	57	65	-
合計	1,668	1,122	546	944	668	74	710	643	315
私立學校									
(a) 宗教團體設立 接受政府補助.....	216	68	148	138	62	16	195	6	15
合計	216	68	148	138	62	16	195	6	15

息里內易卡學校統計表(續)
學年一九二一/二二

校別	肄業人數			國籍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b) 猶太(經典學校) 不受府政補助.....	218	218	-	-	218	-	-	-	218
(c) 亞拉伯(可蘭經 學校)不受政府 補助.....	582	582	-	-	582	-	-	582	-
合計	800	800	-	-	800	-	-	582	218
公立學校.....	1,668	1,122	546	944	668	74	710	643	315
接受政府補助 的私立學校.....	216	68	148	138	62	16	195	6	15
不受政府補助 的私立學校.....	800	800	-	-	800	-	-	582	218
總計	2,684	1,990	694	1,082	1,530	90	905	1,231	548

第三章

一九二二/二三學年至一九四二/四三 學年利比亞學校概況

A. 回教學校

根據上述，可知利比亞整個學校組織問題的核心是亞拉伯學校問題。

具體事實如下：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五十六號皇諭核定的第一次教育法令(Bertolini)及根據這個法令而頒發的規程(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一八〇九號立法命令核定)，係在義大利佔領初期草擬，因此呈現出匆促草就的跡象。這些早期規定的根源所在，不難追尋出來：義大利式學校是模倣國外義大利學校而組織，回教學校則根據阿爾日利亞及突尼斯境內法國教育立法而成形。Bertolini 法令規定設立若干所類似阿爾日利亞境內法蘭西亞拉伯學校的義大利亞拉伯學校，並設立一所回教文化高級學校。這個法令又認可了可蘭經學校("Kuttab")及講授回教教義的獨立學校；國家對於這兩種學校祇在大體上稍加監督而已。

回教學校新制如下：

- (a) Kuttab;
- (b) 小學;
- (c)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d) 技藝學校;

(e) 中等學校。

這個新組織形式是在一九二〇年採用的。
茲將這種新學校簡略說明如下：

(a) KUTTAB

這是一種宗教學校，程度比小學更低一級，傳統上北非全境都是和這種學校有關連的。維持這種學校和獨立可蘭經學校的目的，原在迎合利比亞境內各色各樣人民的期望，並可避免從利比亞傳統學制變到義大利式學校的過急轉變。

(b) 小學

這祇是一種改良的舊式義大利亞拉伯學校。改良方式如下：

- (一) 革除反回教的因素;
- (二) 加入新課程;
- (三) 改良教材，以符合新課程;
- (四) 增加教師。

(c) 中等學校(IDADIA)

新制中等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頭二年後又分為二組：一組旨在造就商人、簿記員及亞拉伯公務員；另一組旨在養成"Kuttab"師資。中等學校的主要教育是根據一個特別委員會訂定的適當課程；不過這個課程也容許另添教材。

(d)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組設這些學校之時，曾經注意到回教教育和家庭生活的基本傳統。

女子教育是和回教風俗與傳統衝突的。設立回教女子學校，曾在若干地方引起反抗；祇有實際的職業教育，不致遭受反對。這些學校最初專門講授家庭經濟、衛生和倫理方面的實際知識。在的黎波里及本加濟兩處，曾經教授織布和織毯的技術。

(e) 職業學校

的黎波里及本加濟的技藝學校以及農業實習學校乃是新學制之一部。本加濟教育局釐訂了兩種計劃：第一種規定改組技藝學校，增進該校效能的辦法；第二種規定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農業學校的必要步驟和方式。

按照第一種計劃，本加濟技藝學校分為兩組。第一組專收回教學生，係職業學校性質，其課程由一特別委員會釐訂。第二組專收義大利學生，其課程與義大利學校的相似。

的黎波里的技藝學校，一八九九年創辦，曾在教育方法和行政上，改革了若干次。這個學校專收回教孤兒和棄兒。為了更能符合利比亞的需要起見，這個學校於一九二五年經過一番徹底的革新。學生除受小學教育外，還受職業教育，修業期限為四年，就學生選定的職業施以完全訓練。

學校附有宿舍，可供學生八十至一百人住宿之用。年輕學生上小學，年長學生進職業班。

該學校包括下列各科：

- (a) 刺繡及製造馬具科；
- (b) 織染科；
- (c) 精細木工和旋盤木工科；
- (d) 裝書科；
- (e) 銀工、銅工科；
- (f) 房屋油漆科；
- (g) 砌磚科。

該學校備有一個大工場，內分裝配部、鍊鐵部、車牀部、鍛接部、金工部、鑄造部，還有一個大木工場。這些工場組織繁複，因為除了理論訓練之外，它們同時還是生產機關，可使學校當局得到少許進益。

學生、教師、管理等項經費全賴學校所得捐款（約達五百萬利拉，大都屬於建築及設置）之入息，工場、工業成品所售價款（學校自己辦有銷售部），及政府補助金。

這個工業活動的逐步進展情形可從下表看出：

年	以利拉計算
1921.....	16,735
1925.....	66,777
1929.....	72,829
1930.....	479,243
1933.....	313,000
1935.....	520,148
1936.....	工場專門從事理論訓練，因此生產幾等於零。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一九三二年，“Hassuna Pasha Karamanli”孤兒院在的黎波里技藝學校附近設立。該院收容回教孤兒及棄兒，其所施訓練側重於農業。

該院原先設在前 Sidi Bilal 堡壘的建築物內，堡壘擁有一大筆田產，由學生自己耕種。後來該院遷移到 Sidi Mesri 區，自有荒地二百公頃的農場，由學生自己逐漸墾殖。農場包括許多建築物；院內設有正式小學一所，由兩位教師辦理，一為亞拉伯人，一為義大利人。除建築物及農場所有的兩百公頃土地外，該院還得到了一筆捐款，計國庫公債六〇〇，〇〇〇利拉。下列兩個機關也由的黎波里技藝學校當局主持：

(a) “Ameglio 將軍”基金會，有七〇，九〇〇利拉的一筆國家債券基金；

(b) 棄兒基金會，有六〇，五〇〇利拉的一筆基金。

這兩個基金會旨在收容回教孤兒或棄兒，並施以小學教育，迨小學畢業後，再按照各人興趣，分別予以工業或農業方面的職業訓練。

的黎波里技藝學校近年來的發展情形，可從下列數字（利拉）看出：

	1934	1936	1938	1940
核實收入	1,909,887.96	1,750,174.45	1,713,147.16	1,732,612.23
核實支出	1,804,206.30	1,981,933.04	1,670,582.25	1,538,029.65
基金入息	263,209.65	?	?	?
工場收入	520,148.90	?	?	?

利比亞政府每年補助的黎波里及本加濟技藝學校五十萬利拉以上，促其發展。

*
* * *

中央當局和殖民政府曾經力謀儘速實施依利比亞約章核定的新教育規程。教育當局曾經力謀立即開辦新學校。回教教師分別自埃及和敘利亞兩地受聘到本加濟的中等學校來任教。兩個政府的技術局起草了建築新校舍的計劃，並曾盡最大努力去趕速完成工事。殖民政府認為需要設立一個特別指導機構，當經成立了教育委員會，負責經常指導教育事宜。

教育委員會係由義大利人六名、亞拉伯人五名及猶太人一名組成。其主席則由當地教育局長擔任。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協助教育局施行法規；
- (二) 對殖民政府交付討論的與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的問題提供意見；
- (三) 商得各教育局長同意，提出實行強迫教育基本法第十條及實行義大利人民適用教育法規的適當立法；
- (四) 指導回教學校聘用利比亞教師；
- (五) 審查教師所提關於學校辦理問題的提案。

根據上述第四七二號利比亞教育法令第十一條，各教育委員會包括下列人員：

- (a) 中等學校教師義大利籍代表一人；
- (b) 小學教師代表二人，其一為義大利人，另一為回教徒；
- (c) 民政局官員一人；
- (d) 公立學校義大利學生家長二人；
- (e) 公立學校回教學生家長二人；
- (f) 議會代表一人；
- (g) 猶太名流一人；
- (h) 教育局長；
- (i) 小學教育總指導員；
- (j) 亞拉伯籍回教學校督學。

會計局長、公共事業局總工程師及衛生局長得以顧問資格，列席各委員會，討論各該員主管範圍內的事項。

一九二二年十月，義大利新政府頒佈了一套新法令，涉及行政各部門，教育也在其內。從此教育得到了一個新的方針，並依照一九二三年的“Gentile”改革設施改組。

這個教育法令的第一條如下：

“在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兩地，得依地方政府建議，由殖民部發令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a) 義大利式學校，一切公民皆准肄業；

“(b) 亞拉伯學校，利比亞回教公民准予肄業。”

當時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息里內易卡回教教育法律頒行未久，所以立法人員還不能即將這些問題作最後決定。但一九二四年新法令中包含一項有關回教學校的特殊重要規定，即在殖民教育局下設立亞拉伯小學督導處一所。

因此，一九二二年二月五日第三六八號皇諭頒行的息里內易卡回教教育規程，以及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部令頒行的黎波里坦尼亞回教教育規程，繼續有效了若干年。

一九二七年，一個代替利比亞約章的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息里內易卡政府新組織法，經一九二七年六月三日第一〇一三號皇諭核准施行。結果，回教教育法案也照新法令修正。新法令根據下列原則：

- (一) Kuttab 既係純粹宗教性質，應不屬於新學制之內；
- (二) 亞拉伯小學和義大利亞拉伯小學改為男子小學，初級修業期限三年，設在大地方的還加設高級二年，義大利語文在初、高兩級裏都是強迫課程；
- (三) 繼續辦理家政及普通教育的學校；
- (四) 利比亞公民既准一視同仁，入義大利式中等學校肄業，故亞拉伯中等學校應予廢止；
- (五) 設立高級回教學校一所或二所，訓練大小法官，尤當訓練回教師資。

遵循上列各原則，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九八號皇諭頒佈了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回教教育新規程。關於回教小學方面，新規程規定同時教授義大利文及亞拉伯文；並規定要用義大利語文講授若干學科（宗教、可蘭經、倫理學等等）。

新制中所有改革各點係以一個穩定的學齡人口為前提，而以建立各種學校為目的。新制並規定要聘用回教亞拉伯教師，受聘用的教師一概先從執有小學教師證書的人員中選拔，然後還要經過一個特別委員會舉行的能力測驗。

本加濟和德爾那的兩所 Idadias 停辦後，利比亞僅有亞拉伯中等學校，從事訓練候補師資，當時認為必須舉辦教育測驗來測驗候補師資的教育程度和教學能力。測驗及格的候補師資准予試教三年，試

教期滿後經亞拉伯小學教育督學認為滿意者乃得正式核准。

教師薪給規定於第十二條中，其文如下：

“根據前條規定聘用之回教亞拉伯教師，除無殖民地津貼外，其酬給應與利比亞境內同等學校義大利教師所得者同。回教亞拉伯教師薪給並應按期增加，其數額亦與義大利教師所增加者等。”

“Kuttab”是一種獨立的可蘭經學校，受教育局的監督。監督事宜係由一位回教徒可蘭經學校督學和一位衛生視察員執行。

新學制並沒有設立回教文化學校的特別規定，但義大利政府曾以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皇諭規定設立這種學校。

義大利教師所授學科的官定課程，祇是指示回教學校應將義大利式學校課程中某些部分刪去，一面並促請注意最與利比亞和地方生活有關而應特別着重的學科。官定課程並建議，若干未曾列入同等義大利學校課程的學科，應在回教學校內教授。至於亞拉伯教師所授學科（亞拉伯文、可蘭經、宗教及倫理）的詳細內容，則由亞拉伯督學製訂，亞拉伯督學隨時對各教師發出補充通知，並且定期赴各學校視察，盡力謀取各學科所能達到的最好結果。

從此可以看出，這些學校雖則煞費苦心，不要亞拉伯兒童拋棄他們固有的觀念、傳統和信仰，同時卻也訓練他們，使能多多了解自我，多多從事生利的職業。

政府不但在利比亞人請求興建學校的地方設立學校，並且還在有定居人民或游牧部族的地方建立學校；政府認為學校和醫藥室確是激起 Zintans 人和 Mishashas 人定居慾望的最有效方法。因此，政府曾在 Nesma 和 Suani Fessano 兩地的 Muderia 及 Zapties 兵營旁邊建立很多房屋充作學校及醫藥室之用。即在推行殖民政策最積極的時期，政府也未忽視當地的人民，也曾替他們建設四個村落：兩個在的黎波里坦尼亞（Nahamura—Fiorente，和 Naima—Deliziosa），兩個在息里內易卡（Fiorita—Ras Ilal 區，和 Alba—Ras Ilal 區）。這些村落裏的學校建築和教師宿舍都是和清真寺、市場及醫藥室櫛比相鄰。

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的最後幾年內，凡有相當數目兒童而應當開設小學班次的地方都曾開設小學班次。因此連最僻遠的內地，也都興立學校。在部落狀態下生長的當地人民，對教師們非常敬愛，並且很感謝教師教育他們的子女。政府又設立了一個獎

學金委員會（E. A. S.），獎助貧寒的利比亞學生，使他們更能經常上學。

因此，如謂義大利當局忽視當地人民的教育或立意強行義大利的教育制度，都是錯誤的。

以上種種關於回教教育措施的資料，表明了義大利在利比亞人民教育事業上的成就。此外，義大利當局還曾設法派遣亞拉伯教師到義大利進修，還會為當地人民建立新的學校。

下列兩個學校於一九三五年成立，乃是這個遠大教育計劃的一部：

的黎波里高級回教學校，及的黎波里“Principessa Maria Pia”寄宿學校。

上面說過，一九一四年法令、一九一五年學校規程、以及一九二二年二月五日第三六八號皇諭均曾規定設立高級回教學校，但是直到一九三五年（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三六五號皇諭），這個計劃纔得在的黎波里實現。

這個學校包括兩科：一為預備科，一為四年的中等科。預備科設有下列學科：

- (a) 宗教；
- (b) 亞拉伯文（文法、作文、文學概論、習字）；
- (c) 論理學和倫理學；
- (d) 義大利文；
- (e) 歷史和地理；
- (f) 算術、幾何、簿記、初級科學、衛生。

想進預備科的學生，須持有小學第五年級畢業證書，或通過一個特別入學考試，其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已在預備科修業期滿而得到畢業證書的學生，便可升入中等科。

中等科的最後二年（第一六五號皇諭第五條）又分為二組：第一組造就回教小學師資，第二組造就利比亞公務人員。

所授學科如下：

宗教（閱讀可蘭經——*Tâgwid*；*tawhid* 教義；穆罕默德生活；宗教儀式，*ibâdât*）；

亞拉伯文（文法、作文、修辭學、*ma âni*、*bayâm*、*badi*、詩學——*el arûd wal-quawâff*、習字）；

義大利文；

歷史及地理；

算術、幾何、簿記、初級科學及衛生。

除上述外，師範科的課程還包括教學法概論，利比亞公務人員科的課程，還包括回教法律及司法程序概論。

下列學科原定在一個高等科裏接着教授的：
 宗教通論(回教法律起源理論 (*usul-el-figh*) 及實用司法程序；可蘭經訓詁(*ta-fsir*)，可蘭傳統(*hadith*)及可蘭傳統的研究(*mustalah-al-hadith*)；

修辭學(文學及文學史、論理學——包括 *âdâb el bahth*，即辯論術在內)。

這個學校原先臨時設在“堡壘”對面“Corso Vittorio”中的屋宇內，後來遷到特別在 Dahra Grande 區建築的校舍裏。一個設備很好的專門學校也併入該校。這個學校，連同準備作 Waqf 亞拉伯圖書館館址的寬大屋宇，以及鄰近的 Sidi Aissa 清真寺，形成一個相當壯觀的學校區。大法官任學校總監之職；所有教師，除義大利文教師外，概為回教徒。學校經費係以 Es Sur Waqfs 收益及 Masbuta Waqfs 捐款與政府補助維持。

“Principessa Maria Pia”回教護士學校係在一九三六年一月創設。這個學校訓練回教婦女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使各村落、各“卡拜爾”部宗支、乃至各遊牧部落，都能得到亟需的醫藥救助，因而發生了教化的影響。

就行政而論，這個學校屬於的黎波里市區管轄。在技術事項——職業和醫學訓練——方面，這個學校屬於醫院經理部管轄。在教學和普遍教育方面，則屬於教育局長管轄。

醫學訓練，包括初級解剖學、生理學、食物病理學和實際療病術，係由特別指定的醫師在醫院內實施。普通教育則由義大利及回教女教師各一人在學內實施。

該學校共有二科：預備科係供年齡十四歲以下的學生肄業；職業科則供年齡已滿十四歲的學生肄業。

寄宿學生還可兼上公立中等學校的課。

結束時，我們必須指出一點，雖說一九二八年皇諭規定公立學校祇以小學及職業學校為限，但是回教青年如果願意的話，仍可肄業義大利式中等學校而接到歐洲式教育。

若干青年利用了這個機會。義大利政府最後五年施政報告中所列下開數字可以證明此點：

學年	義大利式 中等學校肄業 回教學生人數
1936—37	52
1937—38	53
1938—39	55
1939—40	77
1940—41	47

一九三九——四〇學年內在利比亞存在的回教學校如下：

的黎波里坦尼亞

(a)的黎波里區

中等學校

- (一)的黎波里：回教中學
- (二)的黎波里：工藝訓練班

小學

- (一) 的黎波里：“Principe di Piemonte” 男子小學
- (二) 的黎波里：技藝學校附設男子小學
- (三) 的黎波里：“Emilio De Bono” 男子小學
- (四) 的黎波里：墨索里尼男子小學
- (五) 的黎波里：Porta Tagiura 男子小學
- (六) 的黎波里：Porta Bir Accara 男子小學
- (七) 的黎波里：Fortin B 男子小學(再造院)
- (八) Suk el Giuma: 男子小學
- (九) Tagiura: 男子小學
- (一〇) Garabulli: 男子小學
- (一一) Sghedeida: 男子小學
- (一二) Sidi Mesri: 男子小學(Caramanli 教養院)
- (一三) Castel Benito: 男子小學
- (一四) Sidi Bu Argub: 男子小學
- (一五) Castel De Bono: 男子小學
- (一六) Suani ben Adem: 男子小學
- (一七) Azizia: 男子小學
- (一八) Curgi: 男子小學
- (一九) Gargaresc: 男子小學
- (二〇) Zanzur: 男子小學
- (又二〇) Masmura: 男子小學
- (二一) El Hascian: 男子小學
- (二二) El Maya: 男子小學
- (二三) Zavia: 男子小學
- (二四) Sorman: 男子小學
- (二五) Sabratha: 男子小學
- (二六) Agelat: 男子小學
- (二七) Zuara Marina: 男子小學
- (二八) Zuara 市: 男子小學
- (二九) Regdalín: 男子小學
- (三〇) El Hassa: 男子小學
- (三一) Garian: 男子小學

- (三二) Sgaief: 男子小學
- (三三) Bu Maad: 男子小學
- (三四) Mizda: 男子小學
- (三五) Tigrinna: 男子小學
- (三六) Nesma: 男子小學
- (三七) Suani Fessano: 男子小學
- (三八) Gheriat: 男子小學
- (三九) Chicla: 男子小學
- (四〇) Iefren: 男子小學
- (四一) Riaina: 男子小學
- (四二) Zintan: 男子小學
- (四三) Giado: 男子小學
- (四四) Rechibat: 男子小學
- (四五) Giosc: 男子小學
- (四六) Bighighila: 男子小學
- (四七) Cabao: 男子小學
- (四八) Nalut: 男子小學
- (四九) Sinauen: 男子小學
- (又四九) Derg: 男子小學
- (五〇) Gadames: 男子小學

職業學校

- (一) 的黎波里: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二) Suk el Giuma: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三) Tagiura: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四) Zanzur: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五) Agelat: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六) Zuara: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七) Garian: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八) Tigrinna: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九) Mizda: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可蘭經學校(Kuttab)

的黎波里市二十八所
 Suk el Giuma 鎮及區五十三所
 Garian 鎮及區九十七所
 Natul 鎮及區十八所
 Zavia 鎮及區四十一所
 Zuara 鎮及區二十六所
 合計二百六十三所

(b)米蘇拉達區

- (一) 米蘇拉達: 男子小學
- (二) 米蘇拉達(海事): 男子小學
- (三) Tauorga: 男子小學

- (四) Sirte: 男子小學
- (五) Nufilia: 男子小學
- (六) Zaviet Nahgiub: 男子小學
- (七) Zliten: 男子小學
- (八) Suk el Kemis: 男子小學
- (九) 荷姆斯: 男子小學
- (一〇) Kussabat: 男子小學
- (一一) Tarhuna: 男子小學
- (一二) Beni Ulid: 男子小學

職業學校

- (一) 米蘇拉達: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二) 荷姆斯: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三) Zliten: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可蘭經學校(Kuttab)

米蘇拉達市及區七所
 荷姆斯鎮及區八十五所
 Zliten 鎮及區五十九所
 合計二百三十一所

息里內易卡

(a)本加濟區

中等學校

本加濟: 工藝訓練班

小學

- (一) 本加濟: "Principe di Piemonte" 男子小學
- (二) 本加濟: "Generale Toselli" 男子小學
- (三) 本加濟: "Della Berka" 男子小學
- (四) 本加濟: "Vittorio Veneto" 男子小學
- (五) El Koefia: 男子小學
- (六) Sidi Kalifa: 男子小學
- (七) Driana: 男子小學
- (八) Tocra: 男子小學
- (九) Tolemaide: 男子小學
- (一〇) Barce: 男子小學
- (一一) Gerdes el Abid: 男子小學
- (一二) El Abbiar: 男子小學
- (一三) El Cuarscia: 男子小學
- (一四) Giardina: 男子小學
- (一五) Soluch: 男子小學
- (一六) Ghemines: 男子小學
- (一七) Zuetina: 男子小學

- (一八) Agedabia: 男子小學
- (一九) Sidi A. El Magrun: 男子小學
- (二〇) Giado: 男子小學
- (二一) Augila: 男子小學
- (二二) Gigherra: 男子小學

職業學校

本加濟: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可蘭經學校 (Kuttab)

- 本加濟鎮及區三十七所
- Barce 鎮及區六所
- Tokra 鎮及區三所
- Soluk 鎮及區四所
- Agedabia 鎮及區九所
- 合計五十九所

(b) 德爾那區

小學

- (一) 德爾那: "Vittorio Veneto" 男子小學
- (二) Tobruk: "Domenico Stasio" 男子小學
- (三) Porto Bardia: 男子小學
- (四) Giarabub: 男子小學
- (五) Berka: 男子小學
- (六) Alba: 男子小學
- (七) Fiorita: 男子小學
- (八) Cirene: 男子小學
- (九) Apollonia: 男子小學

職業學校

德爾那: 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可蘭經學校 (Kuttab)

- 德爾那鎮及區九所
- Tobruk 及區四所
- Apollonia 及區二所
- 合計十五所

利比亞撒哈拉區

小學

- (一) Hon: 男子小學
- (二) Ueddán: "巴多格里奧元帥" 男子小學
- (三) Zella: 男子小學
- (四) Socna: 男子小學
- (五) Cufra: 男子小學
- (六) Hauauari: 男子小學

- (七) Sebha: 男子小學
- (八) Murzuk: "Captain Verri" 男子小學
- (九) Chat: 男子小學
- (一〇) Brak: 男子小學
- (一一) Berghen: 男子小學
- (一二) Edri: 男子小學

可蘭經學校 (Kuttab)

- Hon 鎮及區四所
- Murzuk 鎮及區十三所
- Chat 鎮及區十六所
- Brak 鎮及區二十三所
- Cufra 五所
- 合計六十一所

簡表

地區	校別				
	中學	小學	職業	可蘭經	合計
的黎波里坦尼亞					
的黎波里區...	2	52	9	263	326
米蘇拉達區...	—	12	3	231	246
	<u>2</u>	<u>64</u>	<u>12</u>	<u>494</u>	<u>572</u>
息里內易卡					
本加濟區.....	1	22	1	59	83
德爾那區.....	—	9	1	15	25
	<u>1</u>	<u>31</u>	<u>2</u>	<u>74</u>	<u>108</u>
利比亞撒哈拉...	—	12	—	61	73
	<u>—</u>	<u>12</u>	<u>—</u>	<u>61</u>	<u>73</u>
總計	<u>3</u>	<u>107</u>	<u>14</u>	<u>629</u>	<u>753</u>

各校肄業學生總計二三,二〇五人,分佈如下:
 的黎波里坦尼亞各校學生計一七,七二二人;
 息里內易卡各校學生計三,七三二人;
 利比亞撒哈拉各校學生計一,五七一人。
 還有亞拉伯學生一八三人肄業義大利學校。

B. 猶太學校

政府又為信仰猶太教的利比亞公民設立特別學校。

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的最後幾年內，曾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設立了特別學校一所叫做“Principessa di Piemonte”學校，所有市內猶太和義大利學校學生之患有砂眼病者，一律准其轉入：授課時間和課程內容則經詳細研究改善，校內患病學生每日均由女醫師及女護士各一人治療看護，並給熱餐一次。本加濟猶太兒童肄業的“Regina Margherita”學校，也曾為患砂眼的學生開設了若干班次，予以特別治療與協助。

義大利管理的最後幾年內，猶太學生不但能入義大利中等學校肄業，而且還能入的黎波里市猶太居民所辦的黎波里私立工業學校肄業。猶太經典學校仍與國立小學同時並存；法蘭西領事館在的黎波里所辦的以色列同盟小學也仍繼續開辦，教授義大利文、法蘭西文和希伯來文。

一九三九年/四〇學年內利比亞境內有下列學校，共有學生五，〇四九人：

的黎波里坦尼亞

中等學校

(一) 的黎波里：私立工業學校

小學

- (一) 的黎波里：“Pietro Verri”男子小學
- (二) 的黎波里：“Margherita di Savoia”女子小學
- (三) 的黎波里：“Principessa di Piemonte”砂眼兒童小學(男女同學)
- (四) 的黎波里：以色列同盟小學(男女同學)
- (五) Suk el Giuma：小學(男女同學)
- (六) Tragiura：小學(男女同學)
- (七) Zanzur：小學(男女同學)
- (八) Zavia：小學(男女同學)
- (九) Zuara：小學(男女同學)
- (一〇) Tigrinna：小學(男女同學)
- (一一) Iefren：小學(男女同學)
- (一二) 米蘇拉達：小學(男女同學)
- (一三) Zliten：小學(男女同學)
- (一四) 荷姆斯：小學(男女同學)
- (一五) Tarhuna：小學(男女同學)
- (一六) Sirte：小學(男女同學)
- (一七) Beni Ulid：小學(男女同學)

職業學校

- (一) Tigrinna：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 (二) Zliten：家政及普通教育學校

幼稚園

- (一) 的黎波里：“Principessa Yolanda”幼稚園
- (二) 的黎波里：“Principessa di Piemonte”砂眼兒童幼稚園

猶太經典學校

- (一) 的黎波里：一所
- (二) Suk el Giuma：一所
- (三) Tagiura：一所
- (四) 荷姆斯：一所
- (五) Cussavat：一所
- (六) Zliten：一所
- (七) 米蘇拉達：一所
- (八) Sirte：一所
- (九) Carian：一所
- (一〇) Tigrinna：一所
- (一一) Iefren：一所
- (一二) Zanzur：一所
- (一三) Zavia：一所
- (一四) Zuara：一所

息里內易卡

小學

- (一) 本加濟：“Regina Margherita”小學(男女同學)設有砂眼兒童班
- (二) Barce：小學(男女同學)

猶太經典學校

- (一) 本加濟：一所
- (二) Barce：一所
- (三) 德爾那：一所

C. 義大利式學校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二號立法命令規定得在利比亞殖民地內設立義大利學校。小學教育方面，這種學校和義大利境內所辦的小學相同，設有幼稚園和五年制小學。中等學校所負的任務極為重要。如謂賴有這些中等學校，的黎波里和本加濟乃能與義大利任何地區內主要城鎮相比擬，決非言過其實。學科內容和授課時間完全相同，尤其值得注意者，當地兒童得入義大利中等學校肄業，並不受到歧視。

一九二一年/二二學年底，利比亞境內中等學校設在的黎波里者兩所；本加濟者兩所(兩區首府各設中學一所及工業商業學校一所)，德爾那者一所(初級工業學校)。

利比亞行政統一後，學校也受到了一種新的鼓舞，變成了教育當地人民的更有效工具。的黎波里和本加濟的兩所工業商業學校，在一九二三年停辦，繼起的是一所補習學校及一所工業學校。的黎波里工業學校最初祇在高年級裏辦有簿記班，到一九二六/二七年又增設測量科。的黎波里文科中學仍存，另設普通中學以爲輔，後者係於一九二三/二四年成立。息里內易卡工業商業學校改爲科學學校，其目的在使該校畢業生得升入義大利大學；文科中學仍舊開辦，另增古文學校班次以資補充。最後幾年，科學學校改爲工業學校簿記科。

學校擴充後如何造就小學師資以應殖民地學校的需要，瞬即成了問題。的黎波里原在一九三二年辦有師範學院一所，造就小學師資，至此該院乃不得不加擴充，旋又增設幼稚園部。各班學生皆研習亞拉伯文及利比亞人民風俗習慣。

利比亞各中等學校都有學校基金及師生共用的圖書館。

預備學校和小學也隨人口增加而增加。凡遇的黎波里坦尼亞或息里內易卡新鎮邑出現之時，新學校也就得設立起來。

須知除義大利學校外，還有其他專收外國學生的學校，不過大多數外國學生都進義大利式學校。

的黎波里有一所小學，係由希臘居民出資辦理。

利比亞殖民地的學校，也和義大利本土的學校一樣，附設夜班，教育文盲和半文盲的成人，其在大城邑的學校，還有許多他種班次。這種班次逐漸增多，到一九三八年政府不得不從義大利派遣一位官吏去管理指導。

總結起來說，義大利小學前在一九二一/二二學年內，連同接受政府補助的學校一併計算，祇二十二所，但在一九三九/四〇學年內則已增至一二四所，計有學生一八，七二一名。

一九三九/四〇學年內
義大利學校一覽表

的黎波里坦尼亞

(a) 的黎波里區

中等學校

- (一) 的黎波里：“但丁”文科中學
- (二) 的黎波里：“馬可尼”工業學校
- (三) 的黎波里：“馬可尼”初級師範學校

小學

- (一) 的黎波里：“羅馬”男子小學
- (二) 的黎波里：“Regina Elena”女子小學
- (三) 的黎波里：“Trento”小學(男女同學)
- (四) 的黎波里：“Principessa di Piemonte”小學(男女同學)
- (五) 的黎波里：“墨索里尼”小學(男女同學)
- (六) 的黎波里：“特里亞斯特”小學(男女同學)
- (七) 的黎波里：“E. Schiaparelli”女子小學
- (八) Suk el Giuma: 小學(男女同學)
- (九) Mellaha: 農村學校
- (一〇) Tagiura: 小學(男女同學)
- (一一) Bir Sbabil: 農村學校
- (一二) Garabulli: 小學(男女同學)
- (一三) Garabulli 甲區: 農村學校
- (一四) Garabulli 乙區: 農村學校
- (一五) Ain Zara: 小學(男女同學)
- (一六) Sghedeiba: 小學(男女同學)
- (一七) Miani: 小學(男女同學)
- (一八) Sidi Mesri: 小學(男女同學)
- (一九) Collina Verde: 農村學校
- (二〇) Castel Benito: 小學(男女同學)
- (二一) Azizia: 小學(男女同學)
- (二二) Umel Adem: 農村學校
- (二三) Dux (Sabotinia): 農村學校
- (二四) Suani ben Adem: 小學(男女同學)
- (二五) Fonduk el Togar: 農村學校
- (二六) Porta Azizia: 農村學校
- (二七) Gurgi: 農村學校
- (二八) Gargaresc: 農村學校
- (二九) Zanzur: 農村學校
- (三〇) El Hashan: 小學(男女同學)
- (三一) 外 Bianchi: 小學(男女同學)
- (三二) 中 Bianchi: 小學(男女同學)
- (三三) Giordani 東部: 農村學校
- (三四) Giordani: 小學(男女同學)
- (三五) Micca: 小學(男女同學)
- (三六) Olivetti: 小學(男女同學)
- (三七) Zavia: 小學(男女同學)
- (三八) Sabratha: 小學(男女同學)
- (三九) Zuara: 小學(男女同學)
- (四〇) Garian: 小學(男女同學)

- (四一) Sgaief: 小學(男女同學)
- (四二) Bu Maad: 小學(男女同學)
- (四三) Tigrinna: 小學(男女同學)

職業學校

- (一) 的黎波里: “Duca degli Abruzzi” 職業學校

幼孩學校

- (一) 的黎波里: 初級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園
- (二) 的黎波里: “Principessa Mafalda” 幼孩學校
- (三) 的黎波里: “Principessa Giovanna” 幼孩學校
- (四) 的黎波里: “Principe di Piemonte” 學校附設幼孩學校
- (五) 的黎波里: “Trento” 學校附設幼孩學校(男女同學)
- (六) Garian: 幼孩學校
- (七) Tigrinna: 幼孩學校
- (八) Sgaief: 幼孩學校

具有同等地位的小學

- (一) 的黎波里: “U. di Savoia” 男子小學, 基督教學校男修道會辦理
- (二) 的黎波里: 教區男子小學, 基督教學校男修道會辦理
- (三) 的黎波里: 教區女子小學, 聖約瑟女修道會辦理
- (四) 的黎波里: “E. Schiaparelli” 女子小學,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 (五) Zuara: 小學(男女同學)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

- (一) 的黎波里: Suk el Turk 聖約瑟女修道會幼稚園
- (二) 的黎波里: “Città Giardino” 聖約瑟女修道會幼稚園
- (三) 的黎波里: Via Roma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幼稚園
- (四) 的黎波里: Dahra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幼稚園
- (五) 的黎波里: Fescilun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幼稚園

- (六) 的黎波里: C. Sicilia 白袍女修道會幼稚園
- (七) Zuara: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幼稚園

(b) 米蘇拉達區 中等學校

- (一) 米蘇拉達: 初級文科中學

小學

- (一) 米蘇拉達: 小學(男女同學)
- (二) 米蘇拉達: “Cantonieri” 專門學校附設小學(男女同學)
- (三) Sirte: 小學(男女同學)
- (四) Gioda: 小學(男女同學)
- (五) Crispi: 小學(男女同學)
- (六) Crispi 甲區: 農村學校
- (七) Crispi 乙區: 農村學校
- (八) Crispi 丙區: 農村學校
- (九) 加里波的(Garibaldi): 小學(男女同學)
- (一〇) 加里波的甲區: 農村學校
- (一一) 加里波的乙區: 農村學校
- (一二) 加里波的丙區: 農村學校
- (一三) Zliten: 小學(男女同學)
- (一四) 荷姆斯: “De Amicis” 男子小學
- (一五) Corradini: 小學(男女同學)
- (一六) Fonduk el Allus: 農村小校
- (一七) Cussabat: 小學(男女同學)
- (一八) 馬可尼: 小學(男女同學)
- (一九) Gasr ed Daun: 小學(男女同學)
- (二〇) Breviglieri: 小學(男女同學)
- (二一) Breviglieri 甲區: 農村學校
- (二二) Breviglieri 乙區: 農村學校
- (二三) Breviglieri 丙區: 農村學校
- (二四) Tarhuna: 公立小學(男女同學)
- (二五) Tazzoli: 公立小學(男女同學)
- (二六) Abiar Migi: 公立小學(男女同學)

幼稚園

- (一) 米蘇拉達: 幼稚園

具有同等地位的小學

- (一) 荷姆斯: 女子小學,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 (二) 荷姆斯: 幼稚園,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息里內易卡

(a) 本加濟區

中等學校

- (一) 本加濟: "G. Carducci" 文科中學
- (二) 本加濟: 工業學校

小學

- (一) 本加濟: "G. Ameglio" 男子小學
- (二) 本加濟: "Regina Elena" 女子小學
- (三) 本加濟: 砂眼兒童小學(男女同學)
- (四) 本加濟: Berka "Generale Cantore" 小學(男女同學)
- (五) Barce: 小學
- (六) Baracca: 小學
- (七) Maddalena: 小學
- (八) D'Annunzio: 小學
- (九) Oberdan: 小學
- (一〇) Tolemaide: 農村學校
- (一一) Zavia Ksur: 農村學校
- (一二) El Guarscia: 農村學校

職業學校

- (一) 本加濟: 墨索里尼職業學校

幼稚園

- (一) 本加濟: "Regina Elena" 幼稚園

具有同等地位的小學

- (一) 本加濟: 主教轄區男子小學, 基督教學校男修道會辦理
- (二) 本加濟: 主教轄區女子小學, Ivrea 女修道會辦理
- (三) 本加濟: Berka 小學(男女同學), Ivrea 女修道會辦理
- (四) 本加濟: 主教轄區女子小學附設幼稚園, Ivrea 女修道會辦理
- (五) 本加濟: Berka 小學附設幼稚園(男女同學), Ivrea 女修道會辦理

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

- (一) Barce: 幼稚園, Child Jesus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b) 德爾那區

中等學校

- (一) 德爾那: 初級文科中學

小學

- (一) 德爾那: "Principe di Piemonte" 小學(男女同學)
- (二) 德爾那: "Cantonieri" 寄宿學校附設小學(男女同學)
- (三) Tobruk: 小學(男女同學)
- (四) Berta: 小學(男女同學)
- (五) Luigi di Savoia: 小學(男女同學)
- (六) Battisti Ecolé: 小學(男女同學)
- (七) Mameli: 小學(男女同學)
- (八) Beda Littoria: 小學(男女同學)
- (九) Luigi Razza: 小學(男女同學)
- (一〇) Cirene: 小學(男女同學)
- (一一) Appollonia: 小學(男女同學)

幼稚園

- (一) Tobruk: 幼稚園

具有同等地位的小學

- (一) 德爾那: 女子小學,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辦理

私立學校

- (一) 德爾那: 法蘭西斯女修道會幼稚園

利比亞撒哈拉

- (一) Hon: 小學(男女同學)

下列統計數字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利比亞所處的特殊地位影響到所有的學校。

回教學生人數在一九三九 / 四〇學年內即已減少, 翌年利比亞變為戰場, 因而義大利學校學生人數大減, 尤以小學為然。

一九四〇年十月重開的各校不久又告停辦(息里內易卡各校係在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停辦, 的黎波里坦尼亞和利比亞撒哈拉的各校係在同年二月十一日停辦)。一九四一年六月教育局特為各小學舉辦考試, 以免學生犧牲學年。考試係在的黎波里、Zuara、米蘇拉達、Sirte 及馬可尼等地分別舉行, 應試學生共有六七四人。

一九四二年十月, 決定在的黎波里坦尼亞、本加濟、德爾那等區各大城邑重開若干小學, 但為戰局變化所阻, 此議無從實行。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九日, 甚至已在的黎波里坦尼亞重開的各學校亦不得不再度停辦。

的黎波里坦尼亞學校統計表(一九三九/四〇)

校別	學生			國籍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公立學校									
義大利：									
中等學校.....	2,128	1,320	868	2,128	32	28	2,156	32	-
小學.....	8,336	4,561	3,775	8,200	40	96	8,296	40	-
幼稚園.....	575	362	213	560	4	11	571	4	-
	<u>11,039</u>	<u>6,243</u>	<u>4,856</u>	<u>10,888</u>	<u>76</u>	<u>135</u>	<u>11,023</u>	<u>76</u>	<u>-</u>
亞拉伯：									
中等學校.....	204	182	22	-	204	-	-	204	-
小學.....	6,339	5,558	781	145	6,194	-	145	6,194	-
幼稚園.....	94	-	94	-	94	-	-	94	-
	<u>6,637</u>	<u>5,740</u>	<u>897</u>	<u>145</u>	<u>6,492</u>	<u>-</u>	<u>145</u>	<u>6,492</u>	<u>-</u>
猶太：									
中等學校.....	77	58	19	20	42	15	-	-	77
小學.....	2,074	1,272	802	-	1,941	133	-	-	2,074
幼稚園.....	256	68	188	8	245	3	-	-	256
	<u>2,407</u>	<u>1,398</u>	<u>1,009</u>	<u>28</u>	<u>2,228</u>	<u>151</u>	<u>-</u>	<u>-</u>	<u>2,407</u>
合計	<u>20,083</u>	<u>13,381</u>	<u>6,762</u>	<u>11,061</u>	<u>8,796</u>	<u>286</u>	<u>11,168</u>	<u>6,568</u>	<u>2,407</u>
私立學校									
具有同等地位並受政府補助者.....									
	<u>1,566</u>	<u>763</u>	<u>803</u>	<u>1,419</u>	<u>14</u>	<u>133</u>	<u>1,552</u>	<u>14</u>	<u>-</u>
不受政府補助者：									
猶太(經傳學校)...	1,235	1,235	-	-	1,235	-	-	-	1,235
亞拉伯(可蘭經學校).....	10,995	10,995	-	-	10,995	-	-	10,995	-
合計	<u>12,230</u>	<u>12,230</u>	<u>-</u>	<u>-</u>	<u>12,230</u>	<u>-</u>	<u>-</u>	<u>10,995</u>	<u>1,235</u>
摘要									
公立學校.....	20,143	13,381	6,762	11,061	8,796	286	11,168	6,568	2,407
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	1,566	763	803	1,419	14	133	1,552	14	-
不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	12,230	12,230	-	-	12,230	-	-	10,995	1,235
總計	<u>33,939</u>	<u>26,374</u>	<u>7,575</u>	<u>12,480</u>	<u>21,040</u>	<u>419</u>	<u>12,720</u>	<u>17,577</u>	<u>3,642</u>

息里內易卡學校統計表(一九三九/四〇)

校別	學生			國籍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公立學校									
義大利:									
中等學校.....	916	548	332	892	13	11	900	16	-
小學.....	3,422	2,011	1,411	3,345	65	12	3,355	67	-
幼稚園.....	234	121	113	233	1	-	233	1	-
	<u>4,572</u>	<u>2,680</u>	<u>1,856</u>	<u>4,470</u>	<u>79</u>	<u>23</u>	<u>4,488</u>	<u>84</u>	<u>-</u>
亞拉伯:									
中等學校.....	30	30	-	-	30	-	-	30	-
小學.....	2,342	2,072	270	26	2,290	26	26	2,313	3
幼稚園.....	-	-	-	-	-	-	-	-	-
	<u>2,372</u>	<u>2,102</u>	<u>270</u>	<u>26</u>	<u>2,320</u>	<u>26</u>	<u>26</u>	<u>2,343</u>	<u>3</u>
猶太:									
小學.....	436	286	150	-	432	4	-	-	436
幼稚園.....	-	-	-	-	-	-	-	-	-
	<u>436</u>	<u>286</u>	<u>150</u>	<u>-</u>	<u>432</u>	<u>4</u>	<u>-</u>	<u>-</u>	<u>436</u>
私立學校:									
具有同等地位並受政府補助者.....									
	1,129	392	737	1,105	17	7	1,120	9	-
	<u>1,129</u>	<u>392</u>	<u>737</u>	<u>1,105</u>	<u>17</u>	<u>7</u>	<u>1,120</u>	<u>9</u>	<u>-</u>
不受政府補助者:									
猶太(經傳學校)...	511	511	-	-	511	-	-	-	511
亞拉伯(可蘭經學校).....	1,267	1,267	-	-	1,267	-	-	1,267	-
	<u>1,778</u>	<u>1,778</u>	<u>-</u>	<u>-</u>	<u>1,778</u>	<u>-</u>	<u>-</u>	<u>1,267</u>	<u>511</u>
摘要									
公立學校.....	7,380	5,068	2,276	4,496	2,831	53	4,514	2,427	439
受政府補助的學校...	1,129	392	737	1,105	17	7	1,120	9	-
不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	1,778	1,778	-	-	1,778	-	-	1,267	511
總計	<u>10,287</u>	<u>7,238</u>	<u>3,003</u>	<u>5,601</u>	<u>4,626</u>	<u>60</u>	<u>5,634</u>	<u>3,703</u>	<u>950</u>

利比亞撒哈拉學校統計表(一九三九/四〇)

校別	學生			國籍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公立學校									
義大利小學.....	16	7	9	16	-	-	16	-	-
亞拉伯小學.....	651	651	-	-	651	-	-	651	-
	667	658	9	16	651	-	16	651	-
私立學校 (可蘭經學校)									
不受政府補助者.....	1,100	1,100	-	-	1,100	-	-	1,100	-
摘要									
公立學校.....	667	658	9	16	651	-	16	651	-
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	-	-	-	-	-	-	-	-	-
不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	1,100	1,100	-	-	1,100	-	-	1,100	-
總計	1,767	1,758	9	16	1,751	-	16	1,751	-

統計摘要：學年一九三九/四〇

校別	學生			國籍			宗教		
	合計	男生	女生	義大利	利比亞	外國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公立學校									
的黎波里坦尼亞.....	20,143	13,381	6,762	11,061	8,796	286	11,168	6,568	2,407
息里內易卡.....	7,380	5,104	2,276	4,496	2,831	53	4,514	2,427	439
利比亞撒哈拉.....	667	658	9	16	651	-	16	651	-
	28,190	19,143	9,047	15,573	12,278	339	15,698	9,646	2,846
具有同等地位的學校									
的黎波里坦尼亞.....	1,566	763	803	1,419	14	133	1,552	14	-
息里內易卡.....	1,129	392	737	1,105	17	7	1,120	9	-
利比亞撒哈拉.....	-	-	-	-	-	-	-	-	-
	2,695	1,155	1,540	2,524	31	140	2,672	23	-
私立學校									
的黎波里坦尼亞.....	12,230	12,230	-	-	12,230	-	-	10,995	1,235
息里內易卡.....	1,778	1,778	-	-	1,778	-	-	1,267	513
利比亞撒哈拉.....	1,100	1,100	-	-	1,100	-	-	1,100	-
	15,108	15,108	-	-	15,108	-	-	13,362	1,746
合計	45,993	35,406	10,587	18,097	27,417	479	18,370	23,031	4,592
摘要									
的黎波里坦尼亞.....	33,939	26,374	7,565	12,480	21,040	419	12,720	17,577	3,642
息里內易卡.....	10,287	7,274	3,013	5,601	4,626	60	5,634	3,703	950
利比亞撒哈拉.....	7,767	1,758	9	16	1,751	-	16	1,751	-
總計	51,993	35,406	10,587	18,097	27,417	479	18,370	23,031	4,592

第四章 各式學校的共同問題

學校建築

政府雖在利比亞各重要地點設立學校，卻也沒有忽略較小的地方。公共事業局會同教育局及衛生局負責擬訂通盤計劃。

許多複雜問題必須予以解決：各式學校的校舍，從的黎波里及本加濟的大學校到農村裏小學校，從沿海和格培爾（Gebel）已有人煙定居各處的學校到斐贊及撒哈拉沃地戈特（Ghat）的學校，必須在各種環境裏建築起來。然而這些困難終經順利克服了。

每年的殖民預算內，都列有一筆相當大的數目，以為建築新學校之用。每次建築學校時，對於校址之選擇極為注意，以避免有過強的光綫或過猛的風等。所有校舍的建築，都以易於消毒及清潔為主要考慮。

義大利政府，在它三十年管理利比亞的期間，很注意學校建築問題，所以利比亞現有的學校建築差不多全是義大利統治的成績。義大利佔領前的學校建築，到一九四二年還作校舍用的祇有下列幾個：

的黎波里枝藝學校；

Zliten 小學；

Garian 亞拉伯小學（業經擴大改修，成為現代化的學校）。

看下表，可知義大利政府建築了學校一八三所（約有九〇〇班），其中八十一所是義大利學校，九十七所是回教學校，五所是猶太學校。

義大利政府在利比亞境內興修

學校建築一覽表

的黎波里區

A. 回教學校

- (一) 回教中學
- (二) 亞拉伯女子職業學校
- (三) “Principe di Piemonte” 男子學校
- (四) “墨索里尼” 學校
- (五) Porta Tagiura 學校
- (六) Gurgi 學校
- (七) Fort “B” 學校：再造院
- (八) Azizia 學校
- (九) Suani ben Adem 學校

- (一〇) Castel Benito 學校
- (一一) Garabulli 學校
- (一二) Tagiura 學校
- (一三) Suk el Giuma 學校
- (一四) Sghedeida 學校
- (一五) Sidi Mesri (Asile Karamanli) 學校
- (一六) Castel de Bono 學校
- (一七) Zanzur 學校
- (一八) Mahamura 學校
- (一九) El Hashan 學校
- (二〇) El Maia 學校
- (二一) Zavia 學校
- (二二) Sorman 學校
- (二三) Sabratha 學校
- (二四) Zuara (海事) 學校
- (二五) Zuara (市) 學校
- (二六) Reghdalin 學校
- (二七) El Hassa 學校
- (二八) Garian 學校
- (二九) Sgaief 學校
- (三〇) Bu Maad 學校
- (三一) Tigrinna 學校
- (三二) Mizda 學校
- (三三) Nesma 學校
- (三四) Suani Fessano 學校
- (三五) Gheriat 學校
- (三六) Kicla 學校
- (三七) Iefren 學校
- (三八) Rihaina 學校
- (三九) Zintan 學校
- (四〇) Giado 學校
- (四一) Rehibat 學校
- (四二) Giosc 學校
- (四三) Bighighila 學校
- (四四) Kabao 學校
- (四五) Nalut 學校
- (四六) Snauen 學校
- (四七) Derg 學校

B. 猶太學校

- (一) “Pietro Verri” 男子學校
- (二) 的黎波里 “Margherita di Savoia” 女子小學
- (三) “Principessa di Piemonte” 砂跟兒童學校（男女同學）
- (四) 的黎波里 “Principessa Yolanda” 幼稚園

C. 義大利學校

- (一) 的黎波里“D. Alighieri”文科中學
- (二) “G. Pascoli”初級師範學校
- (三) 的黎波里“馬可尼”工業學校(轉讓司法當局辦公,遷往軍人醫院舊址)
- (四) 的黎波里“羅馬”男子小學
- (五) 的黎波里“Regina Elena”女子學校
- (六) 的黎波里“Trento”學校(男女同學)
- (七) 的黎波里“特里亞斯特”學校(男女同學)
- (八) Suk el Giuma 學校
- (九) Mellaha 學校
- (一〇) Tagiura 學校
- (一一) Bir Sbabil 學校
- (一二) Garabulli (區) 學校
- (一三) Garabulli (區) 學校
- (一四) Ain Zara 學校
- (一五) Miani 學校
- (一六) Sidi Mesri 學校
- (一七) Collina Verde 學校
- (一八) Castel Benito 學校
- (一九) Suani Ben Adem 學校
- (二〇) Azizia 學校
- (二一) Gargaresc 學校
- (二二) Zanzur 學校
- (二三) Bianchi (外區) 學校
- (二四) Bianchi (中區) 學校
- (二五) Giodani 學校
- (二六) Micca 學校
- (二七) Olivetti 學校
- (二八) Zaviatti 學校
- (二九) Sabratha 學校
- (三〇) Zuratha 學校
- (三一) 的黎波里“Principessa Mafalda”幼稚學校
- (三二) 的黎波里體育館

米蘇拉達區

A. 回教學校

- (一) 米蘇拉達男子小學
- (二) 女子職業學校
- (三) 米蘇拉達學校(海事)
- (四) Tauorga 學校
- (五) Sirte 學校
- (六) Yufillia 學校
- (七) Zaviet Mahagiub 學校
- (八) Suk el Kemis 學校

- (九) 荷姆斯男子學校
- (一〇) 荷姆斯女子學校
- (一一) Kussabat 學校
- (一二) Tarhuna 學校
- (一三) Beni Ulad 學校

B. 猶太學校

因猶太兒童入義大利學校肄業,故未建築猶太學校。

C. 義大利學校

- (一) 米蘇拉達初級文科中學
- (二) 米蘇拉達路工子弟寄宿學校
- (三) 米蘇拉達小學(男女同學)
- (四) Gioda 學校
- (五) Crispi (中區) 學校
- (六) Crispi (甲區) 學校
- (七) Crispi (乙區) 學校
- (八) Crispi (丙區) 學校
- (九) 加里波的(中區)學校
- (一〇) 加里波的(甲區)學校
- (一一) 加里波的(乙區)學校
- (一二) 加里波的(丙區)學校
- (一三) 荷姆斯“E. De Amicis”男子學校
- (一四) Corradini 學校(男女同學)
- (一五) Fonduk el Hallusc 學校(男女同學)
- (一六) Gasr Daun 學校
- (一七) 馬可尼學校
- (一八) Breviglieri (中區) 學校
- (一九) Breviglieri (甲區) 學校
- (二〇) Breviglieri (乙區) 學校
- (二一) Tarhuna 學校
- (二二) Tazzoli 小學(男女同學)
- (二三) Aggiarigi 小學(男女同學)

本加濟區

A. 回教學校

- (一) 本加濟男子工藝所
- (二) “Principe di Piemonte”男子學校
- (三) “Generale Torelli”男子學校
- (四) “Vittorio Veneto”男子學校
- (五) El Coefia 學校
- (六) Sidi Kalifa 學校
- (七) Tokra 學校
- (八) Tolemaide 學校
- (九) Barce 學校
- (一〇) Gerdes El Abid 學校

- (一一) El Abbiar 學校
- (一二) El Uarsia 學校
- (一三) Soluk 學校
- (一四) Chemines 學校
- (一五) Zuetina 學校
- (一六) Agedabia 學校
- (一七) Sidi Ahmed el Magrum 學校
- (一八) Gialo 學校
- (一九) Augila 學校

B. 猶太學校

本加濟“Regina Margherita” 混合學校

C. 義大利學校

- (一) 本加濟“Giosuè Carducci” 中學
- (二) 本加濟“墨索里尼”職業學校
- (三) 本加濟“Giovanni Ameglio” 男子學校
- (四) 本加濟“Regina Elena” 女子學校
- (五) 本加濟“Regina Elena” 幼稚園
- (六) 本加濟“Mario Bianco” 體育館
- (七) 白爾卡和本加濟“Generale Cantore” 混合學校
- (八) Baracca 學校(男女同學)
- (九) Barce 學校(男女同學)
- (一〇) Oberdan 學校
- (一一) Oberdan 學校
- (一二) Oberdan (二) 學校
- (一三) Oberdan (三) 學校
- (一四) Maddalena 學校
- (一五) D'Annunzio 學校
- (一六) Zavist Ksur 學校

德爾那區

A. 回教學校

- (一) 德爾那“Vittorio Veneto” 男子學校
- (二) “羅馬”女子職業學校
- (三) Tobruk “Domenico Stasio” 男子學校
- (四) Alba 學校
- (五) Fiorita 學校
- (六) Cirene 學校
- (七) Apollonia 學校

B. 猶太學校

因猶太兒童入義大利學校肄業，故未建築猶太學校。

C. 義大利學校

- (一) 德爾那初級文科中學
- (二) 德爾那“Principe di Piemonte”男子小學

- (三) 德爾那路工子弟學校
- (四) Tobruk“羅馬”小學(男女同學)
- (五) Berta 學校
- (六) Luigi di Savoia 學校
- (七) Battisti 學校
- (八) Mameli 學校
- (九) Beda Littoria 學校
- (一〇) Luigi Razza 學校

利比亞撒哈拉區

A. 回教學校

- (一) Hon 男子學校
- (二) Weddan 學校
- (三) Sokna 學校
- (四) Zella 學校
- (五) Zufra 學校
- (六) de Hauwari 學校
- (七) Seba 學校
- (八) Gas 學校
- (九) Brak 男子學校
- (一〇) Berghen 小學

義大利人在利比亞境內與修
學校建築摘要比較表

區 域	合計	建築數		
		亞拉伯 學校	猶太 學校	義大利 學校
的黎波里坦尼亞：				
(a) 的黎波里區…	83	47	4	32
(b) 米蘇拉達區…	36	13		23
	119	60	4	55
息里內易卡：				
(a) 本加濟區……	36	19	1	16
(b) 德爾那區……	18	8		10
	54	27	1	26
利比亞撒哈拉……	10	10		
總計	183	97	5	81

學校設備

所有的學校，甚至最小的和地址最遼遠的學校，都有極完善的學校設備：算盤、幾何圖形、地圖不碎地球儀、名人肖像、無線電收音機（就是設在沒有電流地點的學校也領得配有乾電池的特別收音機）、“Mondadori”兒童百科全書、“Paravia”教學博物館、小

型學校圖書館、放映器連同燈片和影片等等。各種幼稚園和小學都是如此。

我們可以說，的黎波里和本加濟兩地中等學校的設備，比義大利最重要城市的中等學校的設備還要好些。

教科書及普通設備

自一九三一年起，義大利學校以及回教學校和猶太學校都採用了一種特別教科書。這種教科書是由熟悉當地情形特別勝任編纂的教師所編纂的。

這些教科書係為利比亞所有三種學校印行的，計有：

- (a) 義大利小學補充讀物；
- (b) 猶太小學補充讀物；
- (c) 回教小學頭三個年級補充讀物。

義大利本國學校裏程度相同的教科書，則備第四及第五年級之用。

這些教科書一概免費發給利比亞境內各式學校的學生。

差不多各地方都設立了“學校俱樂部”，幫同各校在道義及物質方面救助貧寒學生的教育工作，此外還有“學校協助委員會”，特別幫助回教學校。這兩個機構舉辦慈善工作所需的經費，係由政府

“Bélédie”和其他公私團體捐獻得來。“學校俱樂部”和“學校協助委員會”的救助，祇以幼稚園和小學為限，中等學校的需要，則由各校所設學校基金供應。

一九二四年，各校發起小額儲款宣傳運動，以期在學生中養成節約心理，所得結果意外的好。

學校衛生

義大利政府設立了一個經常醫藥服務機構，以免學校變為學生染病的淵藪。

衛生服務處常川實際服務。有專攻學校衛生的醫師撥歸教育局指揮；有衛生助手和特別護士襄助醫師工作。

私立學校也享受到這種服務。

結 論

上述一切足證義大利政府的重視利比亞學校。義大利政府對於各族人民的教育需要都曾注意，未加任何歧視。雖然義大利政府也在必要的場合保持了各式不同的學校，但並未強迫學生和家長選擇那一種，而一任他們自己決定。

下列數字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公立學校

學年一九一五/一六

校 別	義大利		猶太		亞拉伯		合計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A) 的黎波里坦尼亞								
中等學校	1	201	-	-	-	-	1	201
小學	5	1,497	-	-	5	337	10	1,874
幼稚園	2	389	-	-	-	-	2	389
合計	8	2,087	-	-	5	377	13	2,464
(B) 息里內易卡								
中等學校	2	76	-	-	-	-	2	76
小學	3	635	-	-	12	614	15	1,249
幼稚園	-	-	-	-	-	-	-	-
合計	5	711	-	-	12	614	17	1,325
總計	13	2,798	-	-	17	991	30	3,789

學年一九二一/二二

校 別	義大利		猶太		亞拉伯		合計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A) 的黎波里坦尼亞								
中等學校	2	339	-	-	-	-	2	339
小學	5	1,780	-	-	8	734	13	2,514
幼稚園	2	386	-	-	-	-	2	386
合計	9	2,505	-	-	8	734	17	3,239
(B) 息里內易卡								
中等學校	2	135	-	-	1	6	3	141
小學	4	745	-	-	8	667	12	1,412
幼稚園	1	115	-	-	-	-	1	115
合計	7	995	-	-	9	673	16	1,668
總計	16	3,500	-	-	17	1,407	33	4,907

學年一九三九/四〇

校 別	義大利		猶太		亞拉伯		合計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A) 的黎波里坦尼亞								
中等學校	6	2,188	1	77	2	204	9	2,469
小學	64	8,366	13	2,074	47	6,339	124	16,749
幼稚園	6	575	2	256	1	94	9	925
合計	76	11,129	16	2,407	50	6,637	142	20,143
(B) 息里內易卡								
中等學校	4	916	-	-	1	30	5	946
小學	20	3,422	1	436	29	2,342	50	6,200
幼稚園	2	234	-	-	-	-	2	234
合計	26	4,572	1	436	30	2,372	57	7,380
(C) 利比亞撒哈拉								
小學	-	-	-	-	12	667	12	667
總計	102	15,701	17	2,843	92	9,676	211	28,190

比較表

學 年	義大利		猶太		亞拉伯		合計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1915/16	13	2,798	-	-	17	991	30	3,789
1921/22	16	3,900	-	-	17	1,407	33	4,907
1939/40	102	15,671	17	2,843	92	9,676	211	28,190

以上資料，不釋自明。人們常問“義大利管理利比亞期間教育設施如何？”對於這個問題，下列數字可供解答。

(一)設立了亞拉伯學校九十二所，有學生九，六七六人，教師一二〇人，猶太學校十七所，有學生二，八四三人，猶太教師七人，義大利教師九二人，並繼續辦理；

(二)替利比亞人在利比亞撒哈拉建築了學校十所，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建築學校六十四所，在息里內易卡建築學校二十八所；

(三)上列各學校建築都裝有第一等的學校設備；

(四)所有學生概由政府免費供給亞拉伯文和義大利文教科書及練習簿等等；

(五)學校協助委員會救助貧寒學生的經費來源增加；

(六)學校衛生及預防藥品經予特別注意，各學校都設有醫藥室；

(七)設立的黎波里回教高級學校的宗旨是要樹立回教青年的教育中心，亞拉伯人民引此為榮。

在一九一一年時，很難得在利比亞境內找到知道如何正確書寫亞拉伯文的利比亞人，現在則該地的亞拉伯文已大見進步，由此證明各校學生已從義大利政府制定的課程中得到了益處。

利比亞青年現在逐漸對於文學、科學、藝術和政治感到興趣，這也是各校學生得到實益的證明；同時，這也是義大利在利比亞興辦教育事業而不虞人民進步的一個再好不過的證明——義大利曾在一個極短時期稱呼這般人民為“臣民”，但不久即稱呼他們為“公民”。

西利比亞——的黎波里坦尼亞

學 年	中等 學校	職業 學校	義大利 小 學	幼稚園	回教 小學	合計
1921/22	342	243	1,820	543	611	3,559
1922/23	400	390	1,994	643	678	4,105
1923/24	452	289	1,983	665	853	4,242
1924/25	425	329	2,109	714	1,126	4,703
1925/26	448	393	2,427	837	1,729	5,834
1926/27	438	469	2,687	801	1,899	6,294
1927/28	462	493	3,007	857	2,176	6,995
1928/29	445	800	3,557	858	3,202	8,862
1929/30	410	839	3,972	962	3,232	9,415
1930/31	381	788	4,293	1,032	3,691	10,185
1931/32	449	910	5,238	1,706	4,931	13,234
1932/33	583	317	6,271	1,021	5,299	13,491
1933/34	838	297	6,429	1,011	6,057	14,632
1934/35	1,024	454	6,727	1,028	5,681	14,914
1935/36	1,196	508	7,728	1,122	5,669	15,923
1936/37	1,394	568	8,371	1,240	5,896	17,469
1937/38	1,983	735	9,129	1,519	6,424	19,790
1938/39	2,187	874	10,818	1,223	6,743	21,845
1939/40	2,423	1,093	11,816	1,237	5,640	22,209
1940/41	1,736	711	5,522	653	4,945	13,567

東利比亞——息里內易卡

學 年	中等 學校	職業 學校	義大利 小 學	幼稚園	回教		合計
					小學	中等學校	
1921/22	143	171	663	124	480	18	1,599
1922/23	101	250	706	193	397	38	1,685
1923/24	135	238	747	203	454	41	1,818
1924/25	97	225	747	253	446	43	1,811
1925/26	95	282	843	270	624	50	2,164
1926/27	102	279	963	314	600	30	2,278
1927/28	117	277	1,024	199	686	21	2,294
1928/29	140	293	1,155	235	842	-	2,465
1929/30	159	310	1,078	381	1,143	-	3,071
1930/31	178	448	1,516	420	1,401	-	3,963
1931/32	207	331	1,678	370	2,434	-	5,020
1932/33	257	346	1,783	440	3,055	-	5,881
1933/34	343	123	1,839	275	3,790	-	6,370
1934/35	357	318	2,561	288	2,954	-	6,478
1935/36	399	481	3,314	368	2,409	-	6,971
1936/37	485	583	3,380	773	2,561	-	7,782
1937/38	822	297	3,499	777	2,486	-	7,881
1938/39	910	289	4,569	702	2,353	-	8,823
1939/40	679	525	5,057	691	2,084	-	9,036
1940/41	464	169	215	-	140	-	988

利比亞撒哈拉——斐贊

學 年	中等 學校	職業 學校	義大利 小 學	幼稚園	回教		合計
					小學	中等學校	
1931/32	-	-	-	-	266	-	266
1932/33	-	-	-	-	367	-	367
1933/34	-	-	-	-	570	-	570
1934/35	-	-	-	-	596	-	596
1935/36	-	-	-	-	710	-	710
1936/37	-	-	-	-	914	-	914
1937/38	-	-	-	-	916	-	916
1938/39	-	-	-	-	811	-	811
1939/40	-	-	-	-	667	-	667
1940/41	-	-	-	-	393	-	393

總 表

學 年	西利比亞 (的黎波里坦尼亞)	東利比亞 (息里內易卡)	東利比亞撒哈拉 (斐贊)	總計
1921/22	3,559	1,599	-	5,158
1922/23	4,105	1,685	-	5,790
1923/24	4,242	1,818	-	6,060
1924/25	4,703	1,811	-	6,514
1925/26	5,834	2,164	-	7,998
1926/27	6,294	2,278	-	8,572
1927/28	6,995	2,294	-	9,289
1928/29	8,862	2,465	-	11,327
1929/30	9,415	3,071	-	12,486
1930/31	10,185	3,963	-	14,148
1931/32	13,234	5,020	266	18,520
1932/33	13,491	5,881	367	19,739
1933/34	14,632	6,380	570	21,572
1934/35	14,914	6,478	596	21,978
1935/36	15,923	6,971	710	23,604
1936/37	17,479	7,782	914	26,165
1937/38	19,790	7,881	916	28,587
1938/39	21,845	8,823	811	31,479
1939/40	22,209	9,036	667	31,912
1940/41	13,567	988	393	14,948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ä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G. A., 5th Sess., Sup. No. 15—An. Rep. of U. N. Comm. in Libya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25

50-39083—Feb. 1951—300 Library